马克思主义哲学自学教程

李庆臻　李武林　许学圣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自学教程

李庆臻 李武林 许学圣 主编

山 东 大 学 出 版 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自学教程

李庆臻　李武林　许学圣

主　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水利学校印刷厂印刷

字数：450千字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8　册数：1—30,000册

1985年1月　第1版1985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338·2　　定价：2.85元

前　言

为适应自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需要，应山东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委托，根据国家建立自学考试制度的精神和文科哲学课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马克思主义哲学自学教程》，这本教程以相当高中以上程度的自学学员和干部为主要对象，中学政治教师和大学生、研究生也可作教学和学习参考之用。

这本教程，为适应自学的特点，每章分五部分：原理论述；难点解释；问题讨论；思考题；阅读书目。原理的论述，力求系统全面，深入浅出，紧密联系实际，便于领会实质；难点的解释，力求通俗，又有深度，读者阅后，疑难可释；问题的讨论，尽量概述清楚，介绍全面，且能谈出作者的看法，给读者以启发；思考题和阅读书目，尽量把握重点，启迪思路，以提高读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努力引导读者重视原著学习，打下坚实的哲学基础。

读者在自学这本教程时，各部分不要平均使用力量，根据情况，视其基础，可先可后。一般说来，首先应认真阅读“原理论述”部分。在认真领会原理的精神实质的基础上，如时间允许，尚有余力，又感兴趣，可再阅读“难点解释”和“问题讨论”，以便加深理解，活跃思想，巩固和扩大学习成果。

为编好这本教程，成立了编委会，成员有：李庆臻、李武林、许学圣、樊瑞平、连国庆、聂凤峻。各章执笔人是：（以笔画为序）马士苓、王丛德、孔宪吉、田玉琴、许学圣、李武林、连国庆、宋茂盛、张文桂、张冬梅、周向军、钟邦秀、聂凤峻、曹玉珍、董美华、樊瑞平。

编写自学教程是个尝试，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时间又紧，不当之处，尚难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在教程编写过程中，受到吴鸿章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深表感谢。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1

第二节　哲学思想的历史发展…………………………7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21

第四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32

第二章　物质、运动和时空

第一节　物质……………………………………………45

第二节　运动……………………………………………55

第三节　时间和空间……………………………………63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70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83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91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101

第四章　认识和实践

第一节　能动的反映论…………………………………119

第二节　实践及其作用…………………………………131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138

第五章　真理和谬误

第一节　真理的客观性…………………………………155

第二节　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160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167
第四节　实践是真理的标准……………………………………… 173
第六章　逻辑方法和认识运动
第一节　归纳和演绎……………………………………………… 190
第二节　分析和综合……………………………………………… 200
第三节　抽象到具体……………………………………………… 210
第七章　对立统一规律
第一节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 226
第二节　矛盾的统一性和斗争性……………………………… 235
第三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243
第八章　质量互变规律
第一节　质、量、度……………………………………………… 257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265
第三节　量变和质变的互相渗透……………………………… 275
第九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288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294
第三节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299
第十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311
第二节　形式和内容……………………………………………… 316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321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326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333
第十一章　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
第一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354
第二节　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361
第三节　唯物史观是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370

第十二章　社会基本矛盾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378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390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 398
第十三章　阶级、国家和革命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412
第二节　国家………………………………………………… 431
第三节　社会革命…………………………………………… 441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和科学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本质和特点…………………………… 458
第二节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 467
第三节　科学的特征和作用………………………………… 476
第十五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497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504
第三节　个人和群众的关系………………………………… 514
第十六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共产主义
第一节　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 532
第二节　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543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科学，是人类以往科学知识和哲学思想发展的光辉结晶。它同任何一门科学一样，有着严密的理论体系、丰富的思想内容和显著的特点。要想全面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需要对哲学的一般问题、历史发展、哲学党派的斗争、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等问题，作一简要的介绍。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问题很多，学习哲学首先要把哲学的含义和哲学的基本问题搞清楚。这个问题搞清楚了，其他问题，就容易理解。

一、什么是哲学

哲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无论在欧洲，在中国，古代已产生。“哲学”一词最早来源于古希腊文。据说，有些哲学家把哲学称为“智慧”，或称为“爱智慧”，以后，哲学便称为“爱智慧”，并把有智慧的人称为“智者”、“哲人”等。随着人们抽象思维能力的提高和发展，才把哲学作为一个概念提出来。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首先提出了“哲学”一词。他把人类的知识作了分类，把哲学（他称第一哲学）看作各种抽象理论知识的总汇，而把数学、物理学看作哲学的分支。他把哲学“称为真理的

知识”、“有关某些原理与原因的知识”。①古代哲学，尚在初探时期，还属于一种原始的、朴素的、直观的认识，虽未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但对哲学的产生做出了一定贡献。从古代经中世纪直到近代，各个时期的哲学家都给哲学下了许多定义，给哲学对象作了许多规定，其中虽有不少积极因素，但都存在着种种缺陷，不能说明哲学的真正含义。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以来，才规定了哲学的科学定义，并从各方面论述了哲学的含义。

（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这是从哲学和世界观的关系来说明哲学的含义。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的总观点或根本看法。世界观是人们在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人们生活在世界上，每时每刻都要跟客观存在的各种事物打交道，也就是要认识这些事物并且力求按照自己的需求来改变这些事物。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中，人们对于这些事物就有了一定的了解，形成了一定的看法。起初是对个别的具体事物有着不同程度的了解，尔后随着眼界的逐渐扩大，对事物的本质、事物之间的联系，以及人与周围世界的关系等形成一个总的观点。于是，人们就有了一定的世界观。因此，世界观是人人都有，不过有的自觉有的不自觉罢了。

哲学是一种系统化的理论体系。他和任何一门科学一样，具备理论的形态。哲学家将人们在日常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世界观加以提炼和升华，并用一定的科学概念按一定的逻辑形式表述出来，形成了系统的理论，这就是哲学。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的人们具有不同的世界观。各阶级的世界观由各阶级的思想家、理论家加以整理，就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哲学观点和哲学派别。各派哲学

①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33页、第3页。

就是各种世界观的理论化和系统化的学说。哲学与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世界观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区别就在于它是系统化了的世界观。

哲学是方法论。哲学既是世界观，是系统化的理论体系，又是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论。一般说，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统一。

（二）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人类认识和改造的对象，一是自然界，一是人类社会。由此产生了人类知识的两大门类，即认识和改造自然的生产斗争知识，与认识和改造社会的社会斗争（在阶段社会中主要是阶段斗争）的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此外还有关于人的认识．逻辑思维的学科。哲学则是自然科学知识．社会科学知识和思维认识科学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哲学就其研究对象来说，与具体科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哲学是从整个世界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探求和回答有关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而各门具体科学是以世界的某一个别领域或某一侧面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回答和解决某一个别领域的特殊规律。它们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关系。哲学和具体科学又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一方面，哲学以各门具体科学为基础，没有具体科学为哲学提供材料，哲学的产生和发展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另一方面，哲学也给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各门具体科学有指导作用。总之，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它们既不能互相代替，也不能彼此割裂。

（三）哲学属于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哲学就其内容来说是研究整个世界，但就其形式来说则属于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

态。哲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同社会意识形态的其他形式，例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等一样，都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并反映和反作用于社会存在。但又有明显的区别。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等等，其内容只涉及社会存在的局部方面的性质。如，艺术是通过具体、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来反映社会存在，再现社会生活，给人以美的享受，来感染人民，教育人民。道德是从伦理的角度反映个人、家庭、阶级和各社会集团的关系。政治、法律思想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经济基础最集中的反映，直接为维护现存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统治服务。显然，以上社会意识的诸形式都不是世界观。宗教虽然是一种世界观，但与哲学不同。宗教是现实世界在人们意识中的一种虚幻的、颠倒的反映，它同科学和哲学唯物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它是最粗鲁、最拙劣的唯心主义。哲学作为理论化的世界观，处于意识形态的最高层，它为意识形态其他诸形式作逻辑上、理论上的论证，为它们提供理论和方法论的指导。

哲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在阶级社会里，具有阶级性。各个时代哲学家的理论活动，不管自觉与否，都不能超出一定阶级或集团的地位和利益，都要为一定的阶级或集团服务。但是，哲学是从高度抽象的形式反映现实的，它比政治、法律思想等意识形式离社会经济基础要远，它同社会阶级利益的联系往往要通过许多复杂的中间环节。因此，否认哲学与阶阶利益的联系是不正确的，而夸大这种联系也是错误的。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它涉及的问题很广泛，哲学的基本问题只有一个。

（一）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恩格斯曾给予科学的表述。他说：

"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或者说是意识和物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思维和存在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这是区别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第二，思维和存在有没有统一性的问题，即是说，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这是划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根本界限。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中斗争着的两个派别，也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的内容的不同回答而形成的两大党派。凡是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意识是物质派生的，都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派别，又称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凡是承认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认为物质不过是意识的产物和表现，皆属于唯心主义的各种派别，又称唯心主义的一元论。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是以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的问题的不同回答判定的。凡是肯定思维和存在具有统一性，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这是可知论。可知论又分唯物主义的可知论（也叫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和唯心主义的可知论。哲学史上的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例如黑格尔），都主张世界是可知的。所有唯物主义哲学家都是可知论者。与此相反，凡是否定思维和存在有统一性，认为世界是不可认识的，或者不能彻底认识的，这是不可知论。英国的休谟是欧洲近代不可知论的始祖。他认为，世界上除了知觉之外，再没有任何东西。"物质实体"只不过是简单观念的集合，其实是不存在的。不可知论的另一个典型代表是十九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他承认外部世界（康德称"自在之物"）的存在，却否认人们对于客观事物本质的认识，认为人的认识只能停留在"现象"上，而无法通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

关于世界的本原是什么？哲学史上除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和唯心主义的一元论给予根本对立的回答外，还有一种折衷主义哲学思潮，这就是二元论。二元论企图把物质和意识看作两种各自独立、互相平行的世界本原，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调和起来。法国的笛卡尔是近代欧洲哲学史上二元论的创始人。他认为世界有两个本原。在实际生活遇到困难后，他的理论本身又处于自相矛盾之中，有时把物质看作第一性，有时又把意识看作第一性。二元论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独立的第三种哲学派别，只不过是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哲学派别。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成为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由哲学本身的特殊性质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规律所决定的。

第一，它是一切哲学必须首先回答的最基本的问题。大家知道，人类所处的世界是纷繁复杂、千变万变的，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归纳起来无非是两大类：即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人类要生存，要发展，就要同现实世界打交道。于是，就不可避免地要遇到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研究的是整个世界，因此对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不能不作出解释和回答。否则就不成其为哲学。而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第二，它是研究和解决其他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一定哲学派别的方向和路线。例如，哲学中所说的运动，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固有属性？时间和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还是意识的？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如何看待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第三，它是人们实际生活中的根本问题。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能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关键就在于能否处理好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既然是指导人们观察和处理问题

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不能不先回答这个基本问题。

第二节　哲学思想的历史发展

列宁说过："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对待哲学研究，也应该遵循列宁的指示，采取科学的研究方法，进行历史的考察。

全部哲学的历史，是科学的唯物主义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也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斗争的历史。为了考察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产生，有必要对唯物论和唯心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历史发展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历史发展

唯物论和唯心论是哲学中根本对立的两大派别，哲学从萌芽、产生到发展，这两个基本派别的斗争就没有停止过。但在具体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唯物主义大体经历了三个基本发展阶段，唯心主义采取了两种表现形式。

（一）唯物主义的三个基本发展阶段。

第一、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哲学产生在奴隶制社会。奴隶制社会是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是少数剥削者对多数劳动者残酷剥削和压迫的开始，同时也为科学和哲学的产生创造了必要条件。当时手工业、农业、畜牧业、商业和航海业的实际需要，引起了天文学、气象学、数学、力学和地理学的产生，使人们有可能摆脱原始宗教观点的束缚，把包含在这些科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学知识中的唯物主义观点的萌芽加以系统整理，就形成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并反过来促进了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古代朴素唯物论，一般说来是反映奴隶主民主派利益的。而那些依靠传统宗教维护其统治地位的奴隶主贵族，则为了抵制朴素唯物主义而把原始宗教观点系统化，或把科学知识加以歪曲建立起唯心主义哲学。哲学一产生，就形成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派的斗争。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者认为，世界万物不是神创造的，而是有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原始物质产生的。例如，欧洲第一个唯物主义学派——米利都派，曾用“水”、“无限者”、“气”来概括万物的本原，并用一种物质来说明变化多样、五彩缤纷的客观世界。古希腊唯物主义的杰出代表赫拉克利特，继承了米利都学派从一种具体物质寻找万物的本原的唯物主义传统，他认为万物本原是富有变化性的“火”，“火产生了一切，一切都复归于火”。① 他还针对当时神创说和唯心主义提出了“这个世界对一切存在物都是同一的，他不是任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② 在欧洲，古代唯物主义发展的最高形式，是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他认为世界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原子是不可分的物质微粒，虚空是运动的场所。原子在虚空中由于本身的急剧运动，彼此发生碰撞而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世界万物。

中国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者认为构成万物本原的不是一种具体物质，而是多种，这就是我国古代著名的“五行说”。五行说把水、火、木、金、土看作是构成万物的元素，从物质的化学性质说，这些东西都不单一，都不能真正算作元素，但从物质的形体上说，这些东西都具有单一性，都能够比较清楚地划分出

---

①②《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5页，第21页。

来。"五行说"作为宇宙构成的元素论，在《尚书》中的《洪范》篇里已有论述，但很朴素，尚处萌芽状态。在以后的发展中，这种观念就逐渐明确而深刻。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有两个特征：其一，确立了唯物主义一元论。在探讨世界的本原问题上，尽管各自从不同的具体物质形态去寻找万物的本原，但是，哲学家有一点是共同的，肯定了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否定了是神、上帝创造的原始宗教的宇宙观。其二，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具有初步的辩证法思想，能把唯物论和辩证法自发的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原始朴素的唯物辩证法，从而为科学的世界观产生奠定了一定基础。当然，由于当时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朴素的唯物主义对于世界的认识只能作简单的、直观的描述，无法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并得到科学的证实。这种观点虽然试图从物质本身来探讨世界，但却没有脱离具体的物质形态。因此说，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在具体说明物质世界的同时，还有不少的错误和幼稚的东西。必须肯定，他们为哲学的形成迈出了第一步，这一点是可贵的。

第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哲学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在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有着自己的特点，但它又同以往的思想成果有着继承关系。正是由于这种历史的继承性，哲学才得以持续发展。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促进了唯物主义哲学的发展。这个时期的唯物主义哲学往往是在一些先进的科学家和自然哲学家的思想中表现出来的。

十四至十六世纪，是欧洲从中世纪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的转折时期。在以文艺复兴运动而载入史册的这一时期里，同自然科学的发展紧密相联，形成了同封建的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直接对抗的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一些先进的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利用和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新成就，继承古代唯物主义的进步传统，吸取了中世纪异端思想（是指一切同正统基督教相异的教派

以及一切同正统基督教教义相异的思想）的进步因素，提出了新的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哲学思想。例如，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最卓越的唯物主义者布鲁诺，就从物质的各种具体形态的变化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不过，布鲁诺的唯物主义世界观是以泛神论的形式来表述。在他那里“自然、宇宙、物质实体═神或上帝”这说明他还没有彻底摆脱有神论。

从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欧洲的工商业和科学文化的中心移到了英国。在这一时期，唯物主义哲学冲破了唯心主义宗教神学的禁锢，形成反对迷信尊重科学的哲学革命。培根是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始祖。他承认物质的能动性和质的多样性；承认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和物质世界的统一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对培根的哲学曾作过非常精辟的评价。指出：“唯物主义在它的第一个创始人培根那里，还在朴素的形式下包含着全面发展的萌芽。——物质带着诗意的感性光辉对人的全身心发出微笑。但是，用格言形式表达出来的学说本身却反而还充满了神学的不彻底性。”① 霍布斯是培根唯物主义的直接继承者，是近代机械唯物主义的奠基人。他在理论上克服了培根哲学的神学不彻底性，提出无神论思想，把培根的唯物主义系统化了。马克思在谈到霍布斯时说：“霍布斯把培根的学说系统化了，但他没有更详尽地论证培根关于知识和观念起源于感性世界的基本原则。”②

十八世纪中叶，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形成了以“百科全书派”为代表的战斗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其代表是拉美特里、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人。恩格斯说：“每一个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4页。

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①在当时，法国在经济上虽然较英国落后，但由于英国的唯物主义哲学遗产对法国的影响，使法国的唯物主义进到一个新的更高阶段。法国唯物主义者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从哲学上给物质下了一个定义的；提出了物质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原理；肯定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性等。在认识论上批判了主观唯心主义感觉论、“天赋观念”论和不可知论。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法国唯物主义之所以能够概括出新的理论，也同当时欧洲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有着密切联系。但是，整个说来，自然科学仍处于搜集材料阶段，机械力学居于统治地位，这一时期的唯物主义受自然科学发展的局限，必然带有机械性和形而上学性。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在德国也酝酿着资产阶级革命。与之相适应，形成了德国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德国古典哲学。费尔巴哈就是当时唯物主义的杰出代表。在自然观上，他坚决维护物质第一性的唯物主义原理，彻底否认了自然界是神创造的，是什么“绝对精神”的异化等唯心主义谬论。强调了自然界是从来就有的东西，并且有着自己的发展规律，他还从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出发，从生物学和生理学的角度去考察人，强调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他力图从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去探讨人这一点上，比起以往的唯物主义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到费尔巴哈为止，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发展到了高峰，也是唯物主义第二个基本发展阶段的终结。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仍然是形而上学的、不彻底的。他在社会历史观上，同以往的唯物主义一样是唯心主义的。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与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相比，在世界本原的问题上都坚持物质是第一性的。不同的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单从一种或几种物质形态去说明世界，而是把整个自然界看作是

---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

一个统一的物质世界，并且对物质统一性原理作了具体的理论上的阐明。但是，在他们那里，唯物论和辩证法是脱离的，比古代朴素唯物论，又是退步。形而上学唯物论还存在着严重缺陷，这就是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不彻底性。

第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发展的第三种形态，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与以往的唯物主义不同，它是以科学发展的成果为基础，批判继承了旧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创立了一种崭新的、科学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对以往的唯物主义既不是全盘继承，又不是一概否定，而是积极扬弃。第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新的世界观时，科学地解决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并明确指出思维与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第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哲学的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的原理，肯定了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整个世界都是由物质构成的；第三，他们还把唯物主义运用于社会现象，从而消除了以往的历史理论的两个缺陷：一是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认识社会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二是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对唯物主义世界观采取了真正严肃的态度，把这个世界观彻底地（至少在主要方面）运用到研究的一切知识领域里去了”。①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哲学上的重大贡献，也是与唯物主义前两种形态的根本区别点。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8页。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辩证唯物主义。它与辩证法自发的相结合的朴素唯物主义不同，又与辩证法相脱离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同。辩证唯物主义真正把唯物论和辩证法统一起来，把自然观和历史观统一起来，因而成为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科学的世界观形成以后，又在实践中得到了发展。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程度不同的作了推进。继他们之后，唯物主义仍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运用和发展。

（二）唯心主义的两种表现形式

唯心主义同唯物主义一样，也产生于古代。随着唯物主义的不断发展，唯心主义也不断变化，由古代唯心主义、近代唯心主义到现代唯心主义三个发展阶段。尽管它们的发展阶段不同，但在回答世界的本原问题上，只采取了两种不同的形式，即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心主义。

第一，客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是唯心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它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某种似乎不依赖人们、不依赖人的意志而存在的神秘观念，在这种观念的发展中产生物质世界。时代不同，对这些客观观念的表述不同。在欧洲哲学史上，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最初创立了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理念论。在他看来，具体事物是由“理念”派生出来的。在理念世界中，最高级的就是“善”，“善”是创造世界的一切力量，它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实际上这种理念就是神的化身。到了近代，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是欧洲哲学史上客观唯心主义的典型代表。黑格尔认为绝对精神是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之前就客观地存在着，它是世界上一切事物产生的根源，是世界的创造主。“绝对精神”在黑格尔那里是个精神实体，是包罗万象的最大的，最抽象的概念。

中国封建社会，最大的客观唯心主义者朱熹，把“理”看作是哲学的最高范畴，是唯一的存在，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在人消物尽之后，它也永恒地循环往复地存在着运动着。因此，朱熹的“理”是客观唯心主义的精神实体。

第二，主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也是唯心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与客观唯心主义不同，主观唯心主义认为存在物的基础是个人的感觉、表象和意识。近代英国的大主教贝克莱，从“存在就是被感知”这个基本原则出发，提出“心”、“自我”是唯一的存在”。在他看来，我感觉到事物才存在，我感觉不到它，世界上除了我自己以外，再没有别人和他物存在。贝克莱所指的“我”是感知事物的主体，既是他个人，也指他人的感知。假如任何人都没有感觉到，事物还继续存在，那就是上帝感觉到它。

王阳明是中国哲学史上的主观唯心主义的代表。他提出“心外无物，心外无事，心外无理，心外无义，心外无善。”他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事物及其法则以至各种道德规范，都说成是心所派生的。这与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毫无不同。

现代西方哲学中萨特尔的存在主义，是主观唯心主义的特殊表现。他认为个人存在是一切存在的出发点。个人的存在是第一性的，其他的存在是第二性的。没有个人，世界上其他一切的存在就没有意义。而个人的存在是从个人的主观心理出发的。存在主义的公式是，个人的主观心理引出个人的存在引出整个世界的存在。

（三）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在斗争中发展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在斗争中不断发展的。哲学正式形成于奴隶社会。在西方哲学史上，以德谟克利特为代表的唯物主义原子论同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唯心主义理念论的斗争，对以后哲学思想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在中国哲学史上，自春秋战国以后，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也开始以哲学特有的形态，建立起不同的思想体系，展开了错综复杂的斗争，促进了中国哲学的发展。

在欧洲中世纪，在经院哲学内部，展开了唯名论和唯实论（又称实在论）的斗争。唯名论认为，个别事物先于一般概念而存在，这就是承认事物是第一性的，概念是第二性的。所以马克思说："唯名论是英国唯物主义者理论的主要成分之一，而且一般说来它是唯物主义的最初表现。"①唯实论则相反，认为一般概念先于个别事物而存在，并产生具体事物。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在欧洲中世纪的一种表现形式。

近代哲学的形成和发展，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产生作了直接的理论准备。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从未停止过。在欧洲以培根、狄德罗、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同以贝克莱、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进行着斗争；在中国是严复等人的唯物论同宗教唯心论的斗争。近代哲学上两条路线的斗争促使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和发展。

应该指出，我们说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始终是对立的，又是在斗争中发展的，这是就其在解决物质和意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上的根本主张而言的。在这里，我们说唯心主义是错误的，唯物主义是正确的。但是当我们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对各种哲学流派作出判断时，又应当进行科学的具体分析，不能简单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必须看到，历史上一些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尽管在基本方面是错误的，其中还有某些个别的、局部的合理因素；一些基本上属于唯物主义的哲学体系，在其发展中也存在着某些个别的、局部的缺陷和错误。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即互相对立、互相斗争，又互相渗透、互相影响。这就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

说，人类的哲学思想是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相互对立的两大基本派别之间，又统一，又斗争中得到发展的。

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历史发展

在哲学史上，除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外，还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他们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一般说来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一）辩证法经历了三个基本发展阶段

辩证法同唯物主义一样，也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与唯物主义不同，辩证法不是回答世界的本原问题，而是回答世界的状况是怎样的问题。因为辩证法经历了不同的阶段，所以对世界的发展状况的回答有区别。

第一、古代朴素辩证法。朴素辩证法产生于古代。在西欧哲学史上，朴素的唯物辩证法的典型代表是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他用火的动变解释事物的生灭过程，指出世界上一切事物是由火变换来的。他常常用"一切皆流，无物常住"，"我们既存在又不存在"① 这种语句来表达事物变动的思想。赫拉克利特有一句名言，"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② 因为河里的水是川流不息的，无时无刻不处在流动和变化之中，当你第二次走进河流时遇到的已经不是原来的水，而是新的水了，所以他说人"不能在同一状况下两次接触到一件变灭的东西，因为变化得剧烈和迅速"。③ 不仅如此，赫拉克利特还猜测到了事物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他称"逻各斯"），他说"逻各斯"是永恒存在的，万物都根据它产生，人人都应该遵从它。他还揭示了事物之所以处于不断运动、变化之中，是由于事物存在着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④列宁称他为"辩证法的

①②③④《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7页、第27页、第19页。

奠基人之一”。① 但是由于当时科学水平还很低，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带着自发的朴素的性质，它对事物的发展变化只能作一般的笼统的描述，而不可能有完备的理论，尔后被形而上学所代替。

第二，唯心主义辩证法。辩证法的第二种形态是近代唯心主义辩证法。其典型代表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黑格尔在哲学史上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把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社会历史和精神描写成为一个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并指出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发展是由量变到质变和曲折前进的上升运动。他还提出了绝对观念的三个规律：对立面的互相渗透的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还认为历史发展是有内在规律的，这样使历史观从形而上学的禁锢中解救出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作了重要理论准备。从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内容中看出，在近代由于自然科学发展的影响，能较全面地、系统地加以论述，尽管是唯心主义的，“在它现有的形式上是完全不适应的”。②

第三，唯物辩证法。辩证法的第三种形态是唯物辩证法。其奠基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的主要贡献：首先，对唯物辩证法的对象作了规定，指出辩证法是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联系和发展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其次，对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及其范畴作了论述，指出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肯定与否定规律以及诸成对范畴，“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辩证法的规律不是别的，正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0页。

律。”①再次，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对辩证法的一般问题，物质的基本运动形式等作了详细阐明。

唯物辩证法形成之后，又在实践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提出唯物辩证法的十六要素；揭示了辩证法的丰富内容及其实质和核心；阐明两种发展观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范畴；详细论述了认识的辩证法；提出逻辑、辩证法、认识论统一的原理。继列宁之后，毛泽东同志又发展了唯物辩证法。他对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和发挥，并对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法则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

（二）辩证法在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发展。

在哲学的发展史上，形而上学也在不断改变形态，向前发展。在古代，有素朴的形而上学，在近代，英、法、德诸国则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这是形而上学的一种特殊表现。在现代，与唯物辩证法的发展相适应，形而上学也在改变形态，并与辩证法进行斗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在各自的历史发展中，都经历了不同阶段，采取了不同形式。但是作为两种不同的认识方法始终是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同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一样，从未停止过，并且在与形而上学的斗争中，使辩证法得到巩固，发展和完善。

三、哲学史上两个对立党派产生的根源

哲学史上两个对立党派是指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是从属于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派别的。因此，在揭示两大派别对立的根源时，也包括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唯物论和唯心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不是偶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然的现象，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阶级根源和认识根源。

（一）社会历史根源

哲学思想的发展总是受社会实践和科学水平的制约。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从根本上说来是社会生产力低下、科学很不发展的产物。如古代人们不懂得人体的构造和做梦的现象，因而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对于自然界的一些变化，如打雷、闪电、水旱灾害等自然力无法解释，就容易认为在这个世界之外，还存在着某种超自然的精神力量。由此便产生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萌芽。人类在征服自然的实践活动中，必然会逐渐意识到自己所接触的事物及其变化，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没有这种观点，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都不可能进行，人类也就无法生存下去。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就是对这种自发的观点加以总结和提炼而形成的。

（二）阶级的根源

哲学是社会划分为阶级对立以后才产生的，因此，阶级斗争不能不给哲学的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历史上先进的、革命的阶级或集团，为了发展生产，变革社会，一定程度地要求如实地认识世界的本来面目，揭示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由于他们的利益程度不同地和历史发展趋势一致，因而敢于面对现实，正视真理，比较能够按照世界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所以，他们通常以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作为自己的思想武器。历史上一切落后的、腐朽的、反动的阶级和集团，由于其利益同历史上发展的潮流相违背，因而不敢面对现实，往往歪曲世界本来面貌，把希望寄托于某种幻想的精神力量，靠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作为自己的精神支柱，达到麻痹、奴役人民的目的。

（三）认识论的根源

人们的认识本来都是在实践中产生的，主观和客观、认识和

实践都是对立的统一，人的认识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曲折复杂的发展过程。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其认识根源就在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与此相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认识根源，则在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相分离，或者片面地夸大主观的作用，或者把认识过程的某一阶段绝对化。

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产生和对立的根源的分析中，可以明确认识到以下几点：第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是长期存在的。即使到了彻底消灭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对立统一，由于在社会成员中还存在先进和落后、革新和保守的矛盾，那就仍然会存在着产生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和社会根源，两种思想的对立还将继续存在下去。只是那时在认识上、理论上的分歧，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罢了。而且由于生产的高度发展，科学文化的高度繁荣和极大普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消灭，唯心主义从总体上不再会居于统治的地位。第二，我们对于唯心主义哲学的批判，即要分析它的阶级属性，又要着重地分析它的认识论根源，指出这朵“不结果实的花”，是怎样从“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①生长起来的。这样才能对唯心主义的理论体系作出全面的、深刻的、有说服力的批判，真正有利于肃清流毒和影响，使人们从人类思维发展的经验和教训中获得教益，同时也才能批判地吸收唯心主义哲学中某些合理的思想因素，用来丰富唯物主义的哲学。第三，作为一个自觉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者，为了坚持正确的坚定的立场，必须时刻警惕，力求避免由于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脱离实践基础上所产生的科学成果而犯唯心主义性质的错误。为此，要把主观和客观、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2页。

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永远作为自己的座右铭。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毛泽东同志在谈到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产生时指出："由于欧洲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进到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阶段，生产力、阶级斗争和科学均发展到了历史上未有过的水平，工业无产阶级成为历史发展的最伟大的动力，因而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无产阶级成熟发展的标志，是无产阶级完全觉醒的理论表现。同时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革命变革。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条件

任何一种新的学说，都必须从已有的思想资料出发，而它的根源则深藏在物质的经济事实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这样，它的产生有着历史的必然性。

（一）社会历史背景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欧洲。由于当时欧洲各国的社会经济进到了资本主义阶段，生产力和自然科学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资本主义的矛盾充分暴露，无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展开了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这些历史事实引起哲学认识的决定性的转变。

十八世纪末，欧洲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开展了工业革命，简单协作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进到了高度发展的机器大工业。英国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国家，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起就开始了工业革命。法国工业革命进展也很快。处于封建割据状

---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5页。

态的德国，在英、法等国的影响下，也开始了工业革命，特别是同法国毗邻的莱茵区，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就采用了机器，成为资本主义工业的先进地区。与此同时，欧洲大陆的其他国家，机器大工业都先后发展起来了。

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使生产愈来愈社会化，而生产资料却愈来愈集中于少数资本家手中，因为机器的采用和不断改革，使童工和女工增强，引起了大批成年男工失业。劳动后备军的存在，资本家就有可能把工资一再降低，工人就越陷入贫困之中。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工人的贫困产生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于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就充分地暴露出来。一方面是少数资产者财富的积累，另一方面是广大无产者贫困的积累，社会的两极分化更加严重。如果说，在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曾并肩作战，而现在这两个阶级的矛盾已激化为生死对抗了。

随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工人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的斗争就日益扩大和激烈。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英、法、德三国先后爆发了多次武装工人运动，他们开始由局部的经济斗争发展到了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的宪章运动、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都是典型表现。这些起义和斗争表明，解决资本主义的矛盾，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使命，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的身上。为了完成这一使命，必须有科学的理论指导。没有科学的世界观作指导，是不能取得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的，然而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并不是一种朴素的阶级意识，它不是从工人运动中自发地产生的，必须经过对工人群众斗争经验的概括和总结。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适应了这种需要，他们研究了自然、研究了历史、研究了无产阶级革命，创立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

（二）自然科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不仅有其阶级根源，而且有着它的自然科学前提。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促进了自然科学的发展。从十九世纪初期开始，自然科学已由搜集材料阶段发展为整理材料阶段，自然科学各学科有不少新发现，一些以研究自然物质发展过程为特征的科学，如地质学、胚胎学、动植物生理学和有机化学等，纷纷建立和发展起来。其中，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关于细胞学说的发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英国科学家布朗发现了细胞。随后德国的植物学家施莱登和动物学家施旺发展了细胞学理论，他们认为整个植物和动物有机体都是由细胞构成的，都是按照一个共同的规律由细胞发育生长起来的。细胞的发现，说明了世界上的一切生物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联系的；自然界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处在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中。

关于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这个定律，相继为德国科学家迈尔、英国科学家焦尔、丹麦工程师柯尔丁和德国物理学家生物学家赫尔姆霍茨等建立，它表明：在无机自然界中起作用的各种能，如机械能、热能、光能、化学能、电磁能等，都是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这些运动形式按照一定的度量关系互相转化。在转化中，一种形式的能量消失，就有同量的另一种形式的能出现。这说明，自然界的运动总是由一种形式不断地转化为另一种不同的形式，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

关于生物进化论的发现。十八世纪末，法国人拉马克提出了生物进化的思想，他认为动植物的物种是不断进化的，而这一进化又是被环境所决定的。1859年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正式出版《物种起源》一书，提出了以自然选择为基础的生物进化学说，又进一步发展了生物进化的理论。

总之，“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

现在不仅能够提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①哲学上概括自然科学的这些新成果，全面深刻地揭示自然界发展的规律，将促使唯物主义哲学改变自己的形式。

（三）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人类思想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是综合以前人类的一切优秀思想，批判地继承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传统，特别是直接批判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并加以发展而建立起来的。

德国古典哲学是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的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其典型代表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

黑格尔的巨大功绩在于，他第一次把自然社会和精神描写为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力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规律性。这种辩证发展的观点和方法是黑格尔哲学中的“合理内核”。但是他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他认为辩证发展的主体不是客观物质世界，而是绝对精神。绝对精神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就存在着，由于自身的矛盾而不断发展，由此派生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因而他的哲学是头脚倒置的。他认为，绝对精神的发展，是由逻辑阶段，经过自然阶段发展到精神阶段，最后以的的哲学为终点，形成一个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这个体系穷尽了一切真理到了发展的顶峰。黑格尔哲学的运动发展的合理思想，就包含在这个唯心主义体系的神秘外壳中。

费尔巴哈是德国古典哲学中唯物主义的杰出代表。他把物质世界看成唯一现实的存在，思维是物质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242页。

的，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费尔巴哈还尖锐地批判了有神论，要求尊重人，这些是费尔巴哈哲学的“基本内核”，他还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恢复了唯物主义应有的权威。然而，费尔巴哈因受德国反动当局的迫害，不得不稳居于穷乡僻壤，过着孤陋寡闻的生活，脱离政治斗争，脱离群众，也脱离自然科学，不懂得革命实践的意义，因而使他的哲学基本上停留在十八世纪旧唯物主义的水平。他在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时，把黑格尔的辩证法简单地抛弃了。而且他也没有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在社会历史领域中陷入了唯心主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期都信奉过黑格尔哲学，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解放作用，使他们一时都成了费尔巴哈派。然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停留于费尔巴哈，而是超越费尔巴哈继续前进。他们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合理内核，把它从唯心主义的“外壳”中解救出来，把黑格尔头脚倒置的辩证法颠倒过来，重新用脚立地，创立了唯物辩证法。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了费尔巴哈及一切旧唯物主义的缺陷，特别重视实践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作用，批判地吸取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唯物主义提高到全新阶段，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使人类哲学思想发展到全新的更高阶段，体现这一阶段的新哲学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根本不同。过去的哲学家往往把哲学凌驾于各门科学之上，企图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用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真实的联系，用主观臆想来描绘

世界的面貌和整体联系。有些哲学家虽然概括了一些科学成就，提过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但总的来说不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还不能正确地揭示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它还没有成为一门科学的哲学，经不起实践和科学进一步发展的检验。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却使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性质，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就是它第一次在哲学史上正确地解决了哲学的对象问题。它把自然、社会和思维这三大领域作为研究对象，而不只研究某一个别领域。认为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中各个局部领域的特殊规律，是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而不是哲学研究的对象。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是整个世界的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处理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把哲学建立在各门具体科学提供的大量材料基础上，认为没有具体科学就不可能产生哲学，没有对事物特殊规律的研究，也不会概括出普遍规律。正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自己的学说时是建立在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上，科学地概括和总结了各门学科的成果，因而在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第一次把哲学变成一门真正的科学。

（二）是唯物论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在内容上同以往哲学根本不同。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中，唯物论和辩证法从总体上说来是分离的，在古代哲学家那里有过某种结合但这种结合是自发的、朴素的、缺乏科学根据。在近代，唯物论和辩证法是分离的，唯物论脱离了辩证法，出现了形而上学唯物论；辩证法脱离了唯物论，出现了唯心主义辩证法。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分离，导致了唯物主义不能坚持到底，而辩证法也受到限制和歪曲旧，在旧哲学中社会历史观都是唯心主义的。即使旧唯物主义者，一旦进入了社会历史领域，也陷入了唯心主义。因此，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分离也是旧哲学不可克服的矛盾。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和科学的基础上，把唯物论和辩证法

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这样，唯物论是辩证法的、是科学的；辩证法是唯物的、科学的。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把辩证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把辩证唯物的自然观和辩证唯物的历史观统一起来。这是人类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它和辩证唯物主义一起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由于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的两个统一，就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彻底的、完整的科学体系。

（三）是以实践为基础的无产阶级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的不同点还在于它们各自的特点上。以往的一切哲学理论，都不能科学地全面地了解实践的意义，从而贬低或否定实践的作用。唯心主义片面夸大精精的作用，抹煞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旧唯物主义也不了解实践活动的意义，不懂得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因此，旧哲学不仅不能科学地说明世界，更谈不上正确地改造世界，它们只是代表不同阶级用不同方式来解释世界。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以前旧哲学，绝大多数都属于剥削阶级哲学，都是程度不同的为少数剥削者服务的，有些哲学学说有同情劳动人民的倾向，但它们都不能真正为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服务。

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两个显著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它把实践引入哲学，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出实践是理论的来源，是检验理论正确与否的标准。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理论同实践的统一。因此，它科学地解决了哲学和广大人民的社会实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1页。

践的关系问题，解决了正确地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它公开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服务的，它是为消灭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提供理论根据的。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科学，它即有严格的科学性，又有高度的革命性。科学的生命力在于符合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由于它正确地反映世界发展最一般的规律，它才能够为无产阶级能动地改造世界提供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是建立在科学性基础上的；同时，也正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高度的革命性，不为剥削阶级的阶级偏见和私利所束缚，不需要也不允许歪曲事实真相，所以能够科学地认识和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与革命性是不可分割地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完成了哲学上的革命变革。但它并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相反地，它是在更高的基础上为哲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象以前的哲学那样把自己看成包罗万象的绝对完善的知识体系，它是科学的哲学，它的思想体系的建立，是严格地依据着各种科学的成就，依据着人类的历史斗争经验和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斗争经验的。因此，随着科学的发展，随着无产阶级斗争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也要不断的丰富，不断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①

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是指随着实践的发展和科学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0页。

进步，随着人们认识的不断提高，对原来的基本原理的内容和表达形式不断深化、精确化，并增添新的理论，新的概念，补充新的内容等。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奠基人，是真理的发现者，后人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理论的发展，都归结为马克思主义。

怎样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呢？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发展它。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决不等于思想上的僵化，更不能把它和教条主义、本本主义混同。人类社会的不断前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不断发展，向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了大量的新问题，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新的总结和概括。但是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才能从实际出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同样，只有不断地根据人类新的实践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永葆其革命青春。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致的。只有坚持，才能谈得上发展；只有不断发展，才能真正坚持，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统一起来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唯一正确的态度。

如何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呢？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群众的事业，世界各国一切坚持真理，热爱无产阶级事业，善于和勇于概括新的实践经验和新的科学成就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并将继续作出贡献。无产阶级的导师，由于他们所处的地位和个人才能，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事业中贡献特别卓越。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但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且在他们战斗的一生中，使其哲学在越来越广泛的范围内和工人运动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是在斗争中发展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同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观点进行的斗争中，在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思想进行的斗争中，不断地概括了当时的科学成就和工人运

动的经验，从各方面阐发了他们的理论。例如，马克思的科学巨著《资本论》就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在反对杜林的论战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系统全面的论述和发展；在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家庭、阶级和国家学说以及有关理论，又作了具体发挥和发展。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以及它在俄国的变种（经济派、孟什维克等）的斗争中，恢复了被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所阉割了的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内容，并且根据新的历史经验和自然科学的新成就，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列宁在哲学上和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的最腐朽的哲学潮流，即俄国的马赫主义者们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并且深刻地批判了工人运动内部机会主义者、修正主义者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观点。列宁写了许多哲学著作，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了天才的论述和创造性的发展。例如，列宁在1908年撰写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全面地、深刻地、系统地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在这部著作中提出了关于两条基本哲学路线的原理，以及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三个重要结论；提出了关于真理的两个问题；提出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制定了科学的物质定义等等。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和规律问题，辩证法的要素和核心问题，辩证法、逻辑学、认识论的关系问题，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和哲学史等作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创造性的思想和论断，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列宁把辩证法运用于分析革命问题和国家问题，写了《国家与革命》一书，揭示了革命的规律性，阐发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作出了重大发展。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在捍卫和发展马克思

列宁主义哲学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毛泽东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阶级的斗争中，在反对党内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中，创立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同志的不少哲学著作，概括了新的历史经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论十大关系》等就是光辉的代表作。在这些著作中，他系统地论述和发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是继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之后，详细、深刻阐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伟大文献，他不仅从理论上对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给以分析，对实践的内容、特征、形式分别给予表述；对认识的辩证途径作了具体阐发；对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作了总概括，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强调哲学要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把它变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把哲学群众化。在实践中，毛泽东坚持世界观和认识论的统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从而制定了一整套科学的工作方法和思想方法，有力地保证了中国革命事业的顺利进行。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是继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列宁的《谈谈辩证法问题》之后，全面地、系统地对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内容作详细发挥的杰作。他在领导中国革命长期实践斗争中，运用唯物辩证法揭示了战争发展规律，创立了军事辩证法。在社会主义时期，他又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学说。并且，反复教育全党要按照唯物辩证法办事，要用对立统一学说观察和处理各种问题，使辩证法广泛地普及于群众之中，成为群众手中的锐利武器。毛泽东

同志逝世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建设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起来，提出了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当前，世界历史发展呈现出许多新特点，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各门具体科学正以突飞猛进的姿态向前发展。客观现实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了许多新课题。“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① 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回答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并促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进一步向前发展

第四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运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

（一）为了树立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人生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理论武器。我们要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不断改造主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主要是要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无产阶级人生观是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为指导的，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以关于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目标的人生的目的和道路的基本观点。无产阶级世界观、人生观是不可能自发地产生的，只有经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

过认真学习、长期实践，才能逐步地树立起来。在我国，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仍然存在，在人民内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影响，还会长期存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时期中，也会出现新矛盾、新情况，在人们的思想中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还由于人们各自所处的环境和经历不同，自我改造的要求和努力不同，人们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世界观、人生观。因此，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地改造世界观，防止和克服来自剥削阶级以及旧习惯势力的影响，抵制社会上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使自己的思想和行为适应不断发展着的新的情况，逐步树立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人生观。

（二）为了掌握科学研究的正确的理论思维和研究方法。

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科学研究总要进行理论思维，而理论思维的正确与否不能离开哲学。科学发展的历史表明科学工作者总是要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在于是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支配，还是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为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从事各项科学研究工作，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指导，有一个正确的理论思维和研究方法，才能比较顺利地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探索事物的本质，找到解决问题的最好途径，推动各门科学的发展。有些科学家，他们虽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但在科学上却有不少成就，有的成了世界著名的科学家，这有多方面的因素。一般来说，是他们在科学研究中自发地或在某种程度上自觉地遵循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结果。但是，这种自发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局限性，往往经不起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干扰和侵袭，有些科学家在取得一定成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以后，由于被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所束缚，有时会在科学研究中迷失方向，走上错误的道路。列宁指出："我们必须懂得，任何自然科学，任何唯物主义，如果没有充分可靠的论据，是无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复辟坚持斗争的。为了坚持这个斗争，……也就是说应当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①当代科学不断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一方面分支学科不断出现，学科愈分愈细；另一方面边缘学科又不断增加，使科学出现整体化的趋势，科学和哲学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就更需要马克思哲学作指导。因此，我们要努力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做一个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在科学研究中作出重大贡献，以适应时代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三）为了有力地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是长期的。一切反动阶级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总是宣扬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林彪、"四人帮"拼凑了一套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反动理论体系，他们用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来冒充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用历史唯心主义来冒充历史唯物主义。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克服一切妨碍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错误思想，我们必须正确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四）为了提高贯彻和执行党的正确路线的自觉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我们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都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而制定的。只有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深刻理解和正确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总结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变时指出："党所以能取得上述许多方面的胜利，归根到底，是由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

①《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08—609页。

结合的科学原理，坚持了马克思的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可以提高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自觉性，可以提高群众观点和为群众服务的思想觉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不断推进社会主义事业。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

毛泽东同志指出：“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①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点，也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唯一正确的方法。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一是要认真读书，认真阅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著作，力求完整地、系统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和基本原理，掌握它的精神实质；同时要有的放矢，要善于运用哲学基本原理去观察、分析、研究处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包括自己思想上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变成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做到这一点并不是容易的，但只要经过艰苦努力，又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为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反对和防止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两种错误倾向。教条主义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脱离现实生活和斗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具有丰富科学内容的革命理论，变成死板的教条。经验主义者轻视理论，满足于某些个人的局部的经验，看不到或不愿看到只有把零碎的、片面的经验提高为系统的理论，才能使它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这两种态度都是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相违背的，是必须加以防止和克服

---

①《毛泽东选集》第297页。

的。

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概括各种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以及思维科学知识的学说，因此，努力学习各门具体科学，具有尽可能广博的知识，也是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必要条件之一。

总之，认真读书，尽可能地取得多方面的具体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密切结合实际斗争，把学习和实践，理论和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一正确方法。

难点解释：关于哲学上的党派性问题

本章难点大体有四个：第一，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第二，关于哲学上的党派性问题；第三，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来源问题；第四，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这里只展开第二个问题，即如何全面认识哲学党派性问题。

古往今来，哲学的派别很多，但是归根到底不外乎两大派，即唯物的和唯心的。而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从来没有真正找到和明确划分哲学上基本派别的正确标准。现代资产阶级的唯心论者为了掩饰自已，或故意回避这个问题，或把马克思主义明确地提出的标准搞乱。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创立自己的理论体系的时候，明确提出如何回答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是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指出哲学的历史就是唯物论和唯心论斗争的历史。尔后列宁把“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叫做哲学中根本对立的两条路线。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哲学党性原则，不是象旧唯物主义那样，只满足于对唯心主义简单的否定、抛弃，而是坚持在一切领域里贯彻唯物主义原则和，形形色色唯心主义作不调和的斗争，和形而上学的唯物论划清界限。它认为哲学上的不同派别反映不同阶段和阶层的利益，公然申明辩证唯

物主义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一句话，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党性，就在于它的科学性，在于它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一）划分哲学党派的标准

恩格斯考察了两千多年来阶级发展的历史，得出结论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究竟是先有存在（物质、自然界、客观实在）还是先有思维（精神、意识、主观的东西）？是存在第一呢？还是思维第一呢？是存在决定思维还是相反。这就叫做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随着对于这个问题回答不同，一切哲学就划分为两大党派、两大阵营：凡主张存在是第一性的东西，因而主张存在决定思维的，属于唯物论的派别；凡主张思维是第一性的东西，因两主张思维决定存在的，属于唯心主义的派别。为什么哲学上的派别只能按照这个标准划分？因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的最高的、最基本的问题，而思维和存在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又是这个基本问题的首要的方面（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是从属于第一方面的）。只有对于这个基本问题的首要方面的回答，才体现了各派哲学的实质及其解决一切问题的总原则、总方向。哲学史上的事实表明，各派哲学之间的异常复杂的斗争，归根到底总是离不开这个问题的。

因此，只有以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为标准，把一切哲学派别划分为唯物论和唯心论两大党派，才能准确地把握住各派哲学的实质，清晰地看出两千年来哲学斗争的基本线索，从而不致纠缠在次要的技节的问题上，迷失了方向。

（二）坚持哲学党性原则，是科学评价唯心主义的基本前提

我们所讲的党性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党性，是要对唯心主义进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行科学的、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即采取辩证否定的态度。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唯物主义的形成、发展，一方面必须同唯心主义进行斗争，另一方面要吸取唯心主义的合理内核，扬弃唯心主义，在人类追求真理的历史长河中，唯心主义虽然没有提供真理，但对真理的发展也起过一定的推动作用。例如：有些唯心主义哲学家，提出了许多问题，可以促进了理论思维的发展。

（三）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就是坚持在一切领域里贯彻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党性，就在于它的科学性。它不仅对唯心主义采取辩证否定的态度，而且在一切领域里坚持贯彻唯物主义原则。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历史唯心主义一直占着统治地位，唯物主义的科学历史观始终没有形成。唯心主义哲学用人的思想、动机和意志，用“理念”、“绝对精神”等解释社会及其发展；许多旧唯物主义哲学家，在某些问题上虽有唯物地解释社会历史现象的意图，但最终还是得出理性决定一切，少数“先知先觉”的“天才”人物的理性思想和动机决定社会历史的错误结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结束了唯心史观在社会历史观中的统治地位，从此人们能够用唯物的观点去观察自然界，也用唯物的观点看待人类社会和历史发展。使唯物主义第一次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上，成为一种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

（四）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也就是坚持哲学的阶级性。在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以前，除了个别情况外，劳动阶级没有创造出自己的哲学体系。在这个时期，一般说来，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哲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但是，剥削阶级在其处于上升的时期和落后的时期，情况是不同的。新兴的剥削阶级在还没有取得统治地位的时期，以及取得统治地位的初期，是先进的、革命的。他们的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基本一致，他们关心生产力的发展，也要关心认识客观世界，因此，通常采用唯物论

作为自己的思想武器。反之，处于没落时期的剥削阶级，则是阻碍历史前进的腐朽力量，他们的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根本抵触，他们用谎言和伪善来欺骗被统治阶级，阻止劳动人民的反抗，以维护腐朽的生产关系，因此，这种阶级就采用唯心论作为自己的思想武器。由此可见，唯物论与唯心论的对立和斗争，是社会先进阶级和腐朽反动阶级的斗争的反映。所以，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是具有阶级性、党派性的。

哲学是离开经济基础较远的意识形态之一。它同经济基础的关系，需要通过许多中间环节才表现出来。由于任何一种哲学派别的具体形式都要受到先行的哲学思想以及同时代哲学思想的影响，受到当时生产规模和自然科学水平的限制，因此，哲学思想对于阶级斗争的反映呈现着十分复杂的情况。例如，基本上属于唯物论的派别，其学说中可能包含着唯心论的因素；基本上属于唯心论的派别其学说中也可能包含着唯物论的因素；同属于唯物论或唯心论阵营的哲学派别又有着种种不同的形式，并且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起着不同的作用。诸如这些复杂的情况告诉我们，对于历史上的每一个哲学派别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说明它们是怎样反映阶级斗争而又服务于阶级斗争的，而不应当因为哲学的这种特点而模糊了哲学斗争同阶级斗争的基本联系。

当社会发展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以后，阶级斗争采取了更加鲜明的形态。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贯于着全部社会生活中。无产阶级通过自己的思想代表提出了反映自己根本利益最革命最科学的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思想斗争的武器；反动的资产阶级则依靠腐朽的唯心论作为思想斗争的武器。因此，在现代，辩证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在思想领域里的反映。

（五）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就是承认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的长期性。

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哲学是有阶级性的。但是，哲学是以高度抽象的形式反映现实的，每一个具体哲学观点的形成往往有各种原因。因此，哲学上不同观点的争论并不都同阶级斗争有直接的联系。否认阶级社会中哲学的阶级性是错误的，把哲学上的斗争都归结为阶级斗争则是片面的。

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对立和斗争将会长期存在。即使到了彻底消灭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先进和落后，主观和客观等矛盾，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还会继续存在。只不过到那时，人们在认识上理论上的分歧不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在斗争的内容和形式上将会出现新的情况和特点。

问题讨论：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

本章可以讨论的问题大体有五个：第一，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几种看法；第二，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三，关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与转化问题；第四，对唯心主义哲学的评价问题；第五，“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在这里，限于篇幅，只讨论第二个问题。

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讨论，在我国哲学界基本上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一九六一年进行的。主要涉及到哲学基本问题是一个还是两个的问题。第二个阶段是在一九八〇年以来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新探讨，在先后发表了不同意见的争论。下面分别介绍在两个阶段中的几种看法。

关于一九六一年哲学基本问题的讨论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哲学基本问题不是一个，而应当是两个。持这种意见的人，在具体提法和具体论证方面也有所不同；一种说法是，哲学基本问题应当是两个。即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是一个；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是一个。提出有两个基本问题，并不是说恩格斯的提法错了，而是从历史的和时代的观点

来考虑的。恩格斯没有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其原因是，恩格斯写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时，主要任务是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其他哲学的关系；同时还批判了错误地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种种谬论。另一方面的原因是，哲学史的斗争是发展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斗争的焦点不同。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以前，哲学斗争的焦点集中在唯物论与唯心论的对立；而现代哲学斗争的焦点却突出地表现在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形而上学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是在近代形成的，特别是在现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再从理论根据看，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说有两种发展观：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说："在人类的认识中，从来就有关于宇宙发展法则的两种见解，一种是形而上学的见解、一种是辩证法的见解，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种宇宙观"。这不仅把方法论提到宇宙观的高度，而且是作为根本问题提出来的。宇宙观中从来就是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当然承认哲学基本问题是两个，并不是说两个基本问题是平行的，不分主次的，而是互相联系，应该说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是主要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是次要的。只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是不够的，另一种说法是：从哲学本身来说，还应当提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特别是对辩证唯物主义来说，尤其必要，因为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党性原则，就必须一方面同唯心主义作斗争，一方面同形而上学作斗争。如果提出第二个哲学基本问题，是否会造成哲学上四大阵营的对立呢？不会的。恰恰相反，更使得辩证唯物主义阵营和其他一切哲学阵营的界限更加分明了。因为，形而上学世界观，归根到底是属于唯心主义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归根到底是属于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一般说来，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结合在一起，唯物论和辩证法结合在一起，这才是真正

的两大阵营。形而上学和唯心论、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必然互相结合，其一致性是主要的方面，它们有时分离，不一致则是次要的。

第二种意见认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只有一个，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这种观点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说法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括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问题，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辩证唯物主义是世界观同时又是方法论。另一种说法认为，不能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作为第二个哲学基本问题提出来，因为世界观决定方法论，方法论是从属于哲学基本问题中的方法。

关于一九八〇年以来哲学基本问题的新探讨。这个问题是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光明日报》上刊登了李季林同志的《哲学的最高问题是关于世界本原的问题》一文后，而引起讨论的。陈志尚同志写了《怎样正确理解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一文，在哲学基本问题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上，它提出了与李季林同志商榷的意见。现介绍如下：

第一种意见认为，哲学的最高问题是关于世界本原的问题。依据充足理由律，使哲学的最高问题进一步地一元化，只把世界本原是什么（是精神还是物质）的问题，即把思维和存在关系的“第一方面”规定为哲学的最高问题；不再把思维和存在关系的“第二方面”包括在哲学最高问题之中（诚然它也是哲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是真正的出路。

第二种意见不同意上述看法，认为要防止把哲学基本问题两个方面加以割裂。恩格斯提出哲学基本问题有两个方面，决不是偶然的，这是解决物质和意识关系问题所必须把握的两个关键。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是着重解决对世界本身的认识问题，解决世界的本质问题，解决认识对象、源泉问题，解决物质对意识的关系。当然，同时就必然涉及到对意识的看法，涉及到意识的本质。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表述，重点是解决意识对物

质的反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因此，“两个方面”是同一对矛盾双方彼此的相互关系；不是两个问题，而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作为完整的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侧面，它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一般说来，第一方面是基本的、主导的，第二方面相对来说是从属的。第二方面是第一方面的继续和补充。应该说，用第一和第二这样的表述，已经恰当地说明了两个方面的地位和作用。有人提出第二方面“不是贯穿哲学发展全过程”，只是在哲学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具有重大意义，这种观点是值得推敲的，这种说法在逻辑上是自相矛盾的；这样讲也不符合哲学发展的历史事实。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为什么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

2、唯物论和辩证法经历了几种历史形态，唯心论采取了几种形式？

3、哲学上两个对立党派对立和斗争的根源是什么？

4、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5、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是怎样的？

6、为什么说科技工作者要自觉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阅读书目：

1、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12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19—229页。

2、列　宁：《卡尔·马克思》“马克思的学说”一节，《列宁选集》第2卷，580—588页。

3、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3—761页。

4、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第1、3部分。

第二章　物质、运动和时空

承认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时间和空间是物质的存在方式，这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正确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重要关键，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根本出发点，又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哲学基础。因此，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哲学，首先必须深刻认识世界的物质性，弄清物质、运动和时空的辩证关系。

第一节　物　　质

茫茫无际的宇宙，千姿百态的世界，五光十色的事物，无奇不有的现象，有没有共同的本原？有没有统一的基础？回答是肯定的。究竟共同的本原和统一的基础是什么呢？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认为，是物质，物质是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本原和统一基础。这句话，看起来，似乎很平常。然而，却很复杂，是千百年哲学和自科学发展的概括与总结。

一、哲学物质概念的历史发展

哲学的物质概念有一个逐渐深化的不断完善的历史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要同历史上形形色色反对物质是本原的唯心主义观点进行斗争，另一方面要不断概括科学发展的成果，克服自身的局限性，从一个发展阶段进到另一个发展阶段。

唯物主义哲学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或历史形态）。这就是，古代的朴素的唯物主义、近代的机械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与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三个基本形态相对应，哲学

的物质观念的发展也经历了三个基本形态，这就是：朴素的物质观念、机械论的物质概念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古代的朴素的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念，虽包含了肯定世界是物质的，是客观存在的意思，但大都把物质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古希腊唯物主义者泰勒斯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水”；阿那克西米尼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气”；赫拉克利特认为万物的本原是“火”；恩培多克勒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火”、“气”、“水”、“土”，四种元素的聚合则构成万物。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发展到德谟克利特则前进了一大步，不再认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是万物的本原，而认为不可分割的物质微粒（原子）是世界的本原，万物由原子和虚空构成。这种原子论，是以直观存在物为原型的，带有直观、猜测的性质。中国古代哲学家和古希腊的哲学家一样，也把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作为世界的本原。庄子就曾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气”，他说：“通天下一气耳”。荀子也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气”，曾说：“水火有气而无生”；《尚书·洪范》提出水、火、木、金、土五种物质。认为万物由这五种物质构成。《周易》则提出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物质，认为这八种物质是宇宙构成的根本。这些观点也直观的、朴素的。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承认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坚持用物质的要素说明世界万物，这是正确的。但把物质归结为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则是不妥的，对物质的解释也很肤浅，有很大局限性，必须随生产和科学的发展而发展。

近代机械唯物主义者，坚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思想，对物质的认识虽有变化，但总超不出机械论的范围。霍布斯认为：可感觉的有形体的“物体”是唯一存在着的，客观世界就是一切“物体”的总和，物体的基本属性就是“广延性”，物体的运动是外力的推动。十八世纪唯物主义则前进了一步。他们认为：世

界是物质的，物质的特性“是广延、可分性、不可入性、可具形状性、可动性或为一种块体运动所推动的特性”。①并试图给物质下一个定义，“物质一般地就是一切以任何一种方式刺激我们感官的东西”。②又说：“物质并不是一件东西，自然中只有一些我们称之为形体的个体，物质这个名词只能了解为那些为一切形体所固有的特性的集合”。③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关于物质的概念，虽然是机械的和形而上学的，但比古代哲学的物质概念要进步得多，比十七世纪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也深刻得多。因为，法国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肯定了物质和运动不可分，物质本身具有感受性，物质具有多种客观性质，还试图给物质下一个哲学的定义。但这种唯物主义对物质及其运动的理解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因为他们所理解的运动，只是机械运动，其他物质的运动是机械运动的不同形式，甚至把人类及其思维也都归结为机械运动。“人是机器”这一口号的提出，就充分反映了这种唯物主义的局限性。这种唯物主义虽然企图给物质下一个哲学上的定义，但对物质的认识是肤浅的，有时把物质的某种特殊形态、特定结构或某些特殊性质同物质一般混为一谈。因此，物质观念的概括水平仍不够高，不够全面，不够深刻，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这种物质概念的局限性，日益深刻地暴露出来。

法国唯物主义以后到十九世纪中期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时期，随着自然科学的进步，特别是道尔顿的原子论的确立，机械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吸取了这个时期的科学成果，又有所发展。1803年，道尔顿在曼彻斯特的文哲学会上宣读了关于原子论的论文。他认为：物质是由不可分割的原子组成；原子在

---

①《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588页。

②《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587页。

③《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450页。

化学反应中的性质不变；不同元素的原子不同，同一元素的原子相同；每种原子有确定的原子量；每种化合物都有完全确定的组成，这是由不同原子之间用一定比例结合的结果。道尔顿的原子论，不仅对化学和物理学的发展有巨大的作用，而且对哲学的发展，特别是对物质观的发展有深刻的影响。以后，人们根据原子论的观点深化了哲学上的物质概念，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不可分割的原子构成的；各种元素的原子不能相互转化；原子的属性，如质量不变、广延性、不可分性等，被看成是物质的不变属性。这种物质概念，统治科学界和哲学界半个多世纪，直到十九世纪中期，特别是末期，才被科学的发展和哲学的变革所冲破，所否定，所发展。

在唯物主义的发展过程中，总是伴随着与唯心主义的斗争。物质概念的发展也不例外。在古代，与朴素唯物主义相对立，毕达哥拉斯的朴素唯心主义认为，“数”是万物的本原，毕达哥拉斯所讲的“数”，是数量关系的抽象，但是独立存在的东西是产生万物的“始基”。苏格拉底则认为，“神”是万物的“始基”，因为万物都是神创造和安排的，都体现了神的智慧和目的。柏拉图则认为，“理念”是永恒不变的，是真实的，“感性世界”是“理念世界”派生的，感性事物是理念的摹本”“不完善的“影子”。古代唯心主义者不论是说“数”，说“神”，说“理念”，也都带有直观、猜测的性质。这种唯心主义在与唯物主义斗争中，也不断发展，不断改造自己的形态。到了十七和十八世纪，在与唯物主义哲学关于物质概念的斗争中，唯心主义又提出了各种学说。莱布尼磁提出“单子论”。他认为“原子”不能是构成事物的真正不可分的“单元”，因为原子有大小，占有空间，仍可分割，只有“单子”才可成为真正“单纯”的不可分的“单元”。这种单子，不具广延性，是精神的东西，是一种“灵魂”，万物就是由“单子”构成的。贝克莱提出“感觉论”。他认为“事物是观念的集

合”，观念只存入心中，因此，“存在就是被感知”。费希特则提出“自我论”。认为“自我”是唯一的最高存在，它不依赖任何东西，它的本质就是自已产生自己，客观世界是“自我创造”的，客体是主体产生的。上述唯心主义大体分两种，一种是主观唯心主义，断言：主观精神是万物的本原，存在就是被感知，物质即感觉；另一种是客观唯心主义，断言：某种客观精神实体是万物的本原，如“单子”、“绝对精神”等，是世界的“始基”。科学的物质概念是在与唯心主义作斗争中，并吸取唯心主义的合理内核而不断深化的。

二、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范畴的确立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范畴是在吸收十九世纪以来自然科学重大成果，继承与发展以往唯物主义物质观念的正确因素，批判地改造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关于物质概念合理因素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

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和《反杜林论》两书，从辩证唯物主义高度，对物质和物质概念进行了研究。第一，恩格斯认为：物质一般和物质的具体形式是不同的，物质一般是实物总和的概括，他说：“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从实物总和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物质，是具体物质的共性，在自然界不能单独存在，正如一般水果不能单独存在一样，一般水果只能存在于具体水果，如苹果、梨、桃等之中，一般物质只能存在于具体事物，如太阳、石头、原子等之中。一般物质所表现的共性是什么呢？就是客观实在性，正是这种客观实在性揭示了世界的真正的物质性。第二，恩格斯把物质结构的研究与物质概念的分析联系起来。他认为新的原子论应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旧的原子论不同，这种原子论，不主张物质只是分离的，而承认各个不同阶段的各个分离的部分，例如，以太原子、化学原子、物体、天体等，是各种不同的关节点，这些关节点决定着一般物质的各种不同的质的存在形式。恩格斯从新原子论出发，否认原子是不可分割的，认为"原子绝不是某种单纯的东西，根本不是我们已知的物质的最小粒子"，他"倾向于认为原子具有复杂成分"①。第三，具体分析了物质的矛盾性，指出物质是间断和连续的统一，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并认为以引力为基础的物质理论是错误的、片面的，真正的物质理论应给与斥力以和引力同样重要的地位。此外，还具体分析了各种运动形式的物质负担者。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彻底克服了机械唯物主义关于物质概念的局限性。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自然科学，特别是物理学发生了革命性变革。这个变革集中反映在两个伟大发现上：一个是某些元素的放射性现象，主要指柏克勒尔发现的射线和居里夫妇发现的镭、钍、钋的射线；另一个是电子的发现。这两大发现的哲学意义，就是推翻原子的不可分性、不变性以及质量不变的形而上学和机械论的观念，引起了物理学革命，这场革命促使机械唯物主义的崩溃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面对这场革命，有两种态度和认识。一派以马赫、彭加勒等为代表，他们乘机向唯物主义发动进攻，妄图彻底否定物质概念。他们说：原子和物质一样，都是思维的东西，物质的质量、不可入性改变了，因此"物质消失了"，镭的发现推翻了能量守恒原理；电子的发现，推翻了质量守恒原理；等等。另一派以列宁为代表，概括自然科学革命的成果，批判种种唯心主义的谬论，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为此，列宁还撰写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①《自然辩证法》第227页。

一书。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首先指出，我们对物质认识的界限的消失决不是物质的消失，因为随着科学的发展，认识的深化，我们认识物质所达到的界限可以消失，以前认为是绝对的、不变的物质特性，如物质的不可入性，原子的不可分性等，也可以消失。然而，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哲学的唯物主义是同承认这个特性分不开的。因此，物理学上的新发现，虽然否定了物质的某些状态所具有的特性，但不能否定唯物主义，只能概括这些成果，发展唯物主义。

其次，列宁概括科学的成果，批判了唯心主义，发展了唯物主义，对物质概念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他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列宁的物质定义是高度抽象而深刻的，既揭示了物质的特性，又说明了感觉的作用，还从本体论，又从认识论，揭示了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列宁的物质定义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指出"客观实在"性是一切物质共性。这样，就不但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把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区别开来，而且也把哲学的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理论区别开来。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和形态，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的所谓不变的特性，都是相对的，可变的，但是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则是绝对的，不变的。物质作为世界的本原和基础，就在于它的"客观实在性"。这一结论永远不能推翻，只能为科学和实践的发展不断证实和丰富。第二，坚持了彻底唯物主义一元论，同唯心主义、二元论划清了界线。列宁的物质定义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规定了物质，既指明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的客观实在，又指明意识是物质的“复写、摄影、反映”；既肯定物质的第一性。又肯定了意识的第二性，肯定客观实在的物质是本原的东西，意识则是派生的东西；坚持物质和意识一元论，物质不依赖于意识，意识却依赖于物质。第三，坚持了世界的可知性。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线。列宁的物质定义表明。物质是可以认识的客体，而不是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物质是作用于我们感官而引起感觉的东西，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这种实在，既使现在感觉不到，将来则可转化为可感觉到的；既使用感官不能直接感觉到，也可用仪器工具，逐渐间接感觉到；既使现在还无法感知，将来创造条件，定会转化为可感知的东西。

再次，列宁还把物质定义和物质构造的理论结合起来，深刻指出：“电子和原子一样，也是不可穷尽的”。列宁关于电子不可穷尽的观点，对于克服形而上学机械论的物质构造理论，对于指导着自然科学继续不断地向物质构造的更深层次进军有重要意义。列宁在１９０８年预言电子也是不可穷尽的时候，人们还根本不知道电子的内部情况。现代基本粒子物理学的发展，已经发现电子等微观粒子具有内部结构的一些事实，这些都完全证实了列宁预言。许多自然科学家，例如日本著名物理学家坂田昌一，就把列宁关于电子也是不可穷尽的思想，当作座右铭，指导自己的研究，提出坂田模型，促进了基本粒子的研究。在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的概念时，要注意把物质概念与物质结构理论结合起来，一方面，通过对物质的新形式、新结构、新层次、新的运动形态的研究，丰富和深化物质概念，另一方面，通过深化物质概念，促进物质结构认识的深化，更有力地指导自然科学的研究，促进自然科学的发展。

三、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范畴的发展

列宁判定了物质的定义以后，至今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在这七十多年中，自然科学的发展发现了更多的物质客体，更复杂的物质结构，更深刻的物质特性。自然科学向两极发展：在宏观世界，对我们宇宙岛的研究，范围日益增大；在微观世界，对亚原子层次的研究，对基本粒子结构的探索，认识日益深入。到目前为止，已经发现三百多种不同的基本粒子，科学家为探索基本粒子结构，也提出许多种基本粒子结构的复合模型。这些科学成果，不但丰富了我们对物质结构和层次的认识，而且深化了物质的定义。

现代自然科学从哪些方面丰富了我们对物质结构和特性的认识呢？主要从五个方面。一是发展了物质的层次论。就微观世界来说，已知的物质层次有：夸克（层子）——基本粒子——原子核——原子——分子。就宏观世界来说，已知层次有：物体——行星——恒星——星系——星系团——超星系团——总星系。这些层次，呈现了自然界各种物质形态的差别性和统一性。自然界无限发展的间断性和连续性。二是揭示了实物和场的统一。在十九世纪，自然科学家认为，物质有两种存在形态，一种形态是粒子，呈分立状态，有静止质量；另一种形态是场，呈连续状态，没有静止质量；连续的场和不连续的实物是不可逾越的。二十世纪以来，打破了物质两种形态的对立，揭示了场和实物的统一。连续性和间断性同时存在场和事物中。人们还发现，场和实物也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三是发现了物质的波粒二象性。在经典物理学中，波和粒子是两种不同的物质形态，是相互对立的。爱因斯坦揭示了光在传播中具有波动性，但在发射和吸收时具有粒子性，因而光的波动性和粒子性是统一的。德布罗意进而指出：波粒二象性不仅适用于光：对其他物质粒子也是

适用的，一切微观粒子既具波动性又具粒子性，是波动性和粒子性的统一，丰富发展了物质的间断性和连续性辩证统一的观点。四是发展了物质的无限可分性。原子不可分割的观念被打破后，有些人又认为电子和原子核是无结构的，不可分的。后来证明原子核是有结构的，可分的。又有科学家认为基本粒子是不可分的，在列宁电子是不可穷尽的思想指导下，人们逐渐认识到基本粒子也是有结构的，可分的。毛泽东同志也明确指出，质子、中子、电子都是可分的。后来，层子模型和夸克模型的提出，证实了毛泽东同志的论断。不仅如此，近几年来，人们也不再认为夸克层子和轻子，是不可分的，而进一步提出亚层子模型或亚夸克模型，进一步探索更深层次粒子的内部构造和可分性。这些科学成果都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无限可分性的思想。

现代科学丰富了辩证唯物主义对物质结构、物质层次、物质特性的认识，同时也深化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范畴的认识。尽管物质的层次，结构和特性是极其丰富的，多种多样的，但这些层次、结构、和特性都是客观存在的，可认识的。客观实在性和可反映性，是物质结构、层次和特性的共性，是物质的最高、最普遍、最根本的特性。物质的一切其他特性，总是体现着物质的这一根本特性。它必须符合这一根本特性，决不能违反这一根本特性。我们的“客观实在”的物质世界，是有结构、有层次、有丰富特性的世界。不管结构多么复杂，层次多么丰富，特性多么多样，它们总是“客观存在”的，不能脱离客观实在性而存在。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体现了物质结构、层次、特性的共性，因而物质实在性与物质的结构、层次和特性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我们绝不能把物质的结构、层次和特性和物质的客观实在性等同起来，如同把个别和特殊同一般等同起来；也不能把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完全与物质的结构、层次、特性相脱离，如同把一般同个别和特殊绝对割裂开来。我们必须把物质范畴同物质结构、层次、

特性的理论结合起来，以物质范畴为指导，推动物质结构、层次和特性理论研究，并通过深化我们对物质结构、层次和特性的认识，丰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第二节 运 动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同样是不可想象的”。①物质和运动一样，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只能转移。要真正了解世界的物质性，必须研究物质的运动性，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运动和物质是密不可分的，物质是运动的承担者，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实在基础，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而运动又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方式，同样也不存在没有运动的物质。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时，深刻指出，“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也不可能有没有运动的物质。”②并指出：“宇宙空间中的运动，各个天体上较小的物体的机械运动，热、电流或磁流这些分子振动，化学的分解和化合，有机生命——宇宙中的每一个物质原子在每一瞬间总是处在这些运动形式的一种或另一种中，或者同时处在数种中。”③恩格斯这两段话，不仅揭示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性，而且也论述了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恩格斯还试图给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8—9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卷，第99页。

运动下个科学的定义。他说："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① 科学的发展。完全证明了恩格斯关于运动的科学论断。

首先．实践证明，我们周围世界的一切事物，都在运动着。我们周围的事物和现象。无一不处在运动中，各个天体，所有星系，直至总星系，也无一不处在运动中，世界上，所有的宏观客体，都有一个生成、发展和灭亡的历史。从微观现象看，原子由原子和电子构成，都处在运动中；原子核由中子和原子构成，都处在运动中，中子质子由层子、夸克构成，也都处在运动中，微观粒子也都有自己的生存、发展和灭亡（主要指转化为其他粒子而言）的历史。从生物现象看，生物有机体时时刻刻都处在"新陈代谢"之中，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发展之中，一旦新陈代谢停止，生物有机体就不能生存，不复存在，转化为无机物。从思想现象和人类社会看，思维也是一种运动，这种运动形式，是人类大脑的根本属性。大脑不运动，思维无由产生。人类社会也在运动，由低级到高级，生产不断发展，科学不断跃进，人类不断前进，社会不断进步，也总是不断处于运动之中。总之，我们周围的一切事物，无一不在运动，变化和发展着。

其次，任何运动都有物质承担者，运动是物质的运动，脱离物质的运动也是没有的。早在一百年前，恩格斯就深刻研究了各种运动形式的物质承担者。他认为：客观物体是机械运动的物质承担者；分子是物理运动的物质承担者。原子是化学运动的物质承担者；蛋白体是生物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总之，有什么运动，就有什么物质承担者。物质和运动确是不可分割的。现代科学的发展，丰富和发展了恩格斯关于物质运动承担者的思想。进一步揭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示：电子是电运动的物质承担者；各种基本粒子的运动各有自己的物质承担者；实物和场也都有自己物质承担者，这些物质承担者又各具有自己的特殊的运动形式，这些运动形式，既互相区别，又相互转化。

第三，现代科学还揭示物质的质量和能量也是相互联系的。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的质能关系式，即$E=mc^2$。这个公式说明，任何物质实体都具有质量，同时又具有与一定质量相对应的能量。当物质实体的质量发生变化时，其能量按照质能关系式，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相反地，物质实体的能量发生变化时，其质量也按照质能关系式，发生相应的变化。质量和能量的这种相互联系，不但揭示了质量和能量的不可分割，也揭示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质量视为物质量的度量，把能量看作运动量的度量，因此，质量和能量的相互关系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物质和运动的相互关系。

掌握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的原理，对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坚持唯辩证唯物主义原理，有重要意义。唯心主义往往把物质和运动分开，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总是把运动看成精神力量的运动，视为神灵的运动。马赫主义者毕尔生认为：万物都在运动，但总是在概念中运动；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世界的发展只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唯心主义者柏格森认为：“唯一实在的东西是那活生生的、在发展中的自我。”①形而上学者也总把运动和物质割裂开来，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近代法国唯物主义者虽然也曾说过运动是物质的属性，但由于他们把运动简单化，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仍不能正确解决物质和运动的辩证关系。牛顿由于割裂物质和运动，因而导致“第一推动力”。杜林由于割裂物质和运动，就提出“物质自身等同状态”。

①《时间和自由意志》第120页。

因此，把物质和运动割裂，不导致唯心主义，就导致形而上学。形而上学往往在物质之外寻找运动的原因，必然要找非物质的东西。因而也常常导致唯心主义。因此，坚持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的原理，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物质概念和运动概念的重要关键和前提。

二、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在运动，不同事物有不同的运动形式，但归纳起来，有几种基本的形式。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概括当时自然科学的成果，吸收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在概括自然界的各种运动形式时指出：研究运动的性质，应当从最简单、最低级的形式开始，只有理解了单纯的位置移动，才能对更高级更复杂的形式有所阐述。恩格斯在排列运动形式发展的系列时又说："在自然科学的历史发展中最先发展起来的是关于简单的位置移动的理论，即天体的和地上物体的力学，随后是关于分子运动的理论，即物理学，紧跟着它、几乎和它同时而且有些地方还先于它发展起来的，是关于原子运动的科学，即化学。只有在这些关于统治着非生物界的运动形式的不同的知识部门达到高度的发展以后，才能有效地阐明各种显示生命过程的运动进程"。① 恩格斯根据历史的逻辑统一的观点。从低到高，从简到繁，把运动形式分为以下五种：一是宏观物体的机械运动，这是力学研究的对象；二是分子的物理运动，这是物理学研究的对象；三是原子的化学运动，这是化学研究的对象；四是蛋白体的生命运动，这是生物学研究的对象；五是人的社会运动，这是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恩格斯还研究了这些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分析了高级运动形式和低级运动形式关系，高级运动形式包括着低级运动形式，但不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例如，人的机体的生命运动，包括着物理和化学的运动，但不能归结为物理和化学的运动。低级运动形式在物质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必须产生高级运动形式。例如，通过化学运动，产生有机化合物，形成蛋白体后，则发展到生物运动。我们在研究运动形式的关系时，既要避免割裂高级形式和低级形式，又要避免把高级形式机械地归结为低级形式，还要避免拒绝承认高级运动形式包括低级形式，低级形式反作用于高级形式。

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对运动基本形式的研究又有新的进展。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物质层次论和运动形式论的联系日益紧密。自然界是有层次的，自然界的发展是分阶段的，物质类型是有系列的。与物质的层次系列相对应，则出现不同层次的运动形式。与原子核由核子构成的过程和层次相对应，则出现原子核——物理的运动形式；与原子由原子核和电子构成的过程和层次相对应，则是电的物质运动形式；与原子组成分子的过程和层次相对应，则出现化学的物质运动形式；与分子结合为聚合体等过程和层次相对应，则属于分子一物理的运动形式；与结晶体构成岩石的过程和层次相对应，则出现地质的运动形式；与有机化合物构成蛋白体相对应，又出现了生物的运动形式，等等。二是，随着物质形态的增加，物质运动形式也在增加，。恩格斯根据人们对物质承担者和运动矛盾的认识，曾把运动分为五种基本形式：物体的机械运动、分子的物理运动、原子的化学运动、蛋白体的生物运动、人的社动运动。后来随着物理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现代物理学不但要研究分子，也要研究原子，还要研究基本粒子。因此，物理运动可分为两种：分子物理运动和亚原子物理运动，物理学也可分为两种：分子物理学和亚原子物理学。三是，对低级运动形式和高级运动形式辩证关系的认识日益深化。我们要反对把高级运动形态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的机械

论，但是不能绝对化，因为不搞清低级运动形式，也难以真正认识高级运动形式。我们应当根据低级运动形式和高级运动形式辩证关系原理，鼓励科学家运用低级运动形式的规律和研究低级运动形式的方法去研究高级运动形式，但要告诫这些科学家，不要忘记高级运动形式的特殊本质，勿将高级形式归为低级形式。现代科学中许多边缘科学，多半是用研究高级运动形式的规律和方法研究低级运动形式，或用研究低级运动形式的规律和方法研究高级运动形式而产生的丰硕成果。如分子生物学、量子生物学、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等。四是：对运动形式转化的机制和过程的认识更加深刻。过去对电与磁的转化认识比较肤浅，多半认识现象，很难识其本质，现在由于对电磁场和电磁规律的认识已很具体，因而对电磁转化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刻。过去对化学运动向生命运动的转化，只能一般提提，抽象谈谈，很难具体描述。现在由于生物化学等的发展，由于人工合成蛋白质研究工作的进展，化学运动向生命运动的转化机制和规律的研究日益深入，认识逐渐具体。将来总有一天人们会具体弄清化学运动是怎样具体地转化为生命运动的。

认识运动的各种基本形式及其相互转化，对揭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揭示物质的历史发展，坚持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的原理，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是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的重要关键，也是指导自然科学发展的理论工具，应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三、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万物，皆在运动，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但又认为在运动过程中，也有某种静止的状态，有某种稳定的形式，有某种固定的结构。这些状态、形式或结构是运动的特殊状态，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

是相对的，物质世界的事物在变化发展过程中。都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例如，看起来，地球上处于静止状态的物体，实际上在随地球自转，并绕太阳旋转，还随银河系移动，其内部分子、原子和基本粒子等也都在运动着、变化着。在社会生活中的人，自幼年、童年、青年到壮年、老年，在不断地变化，但每个发展阶段总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在这个时期，总要维持自身的存在，保持稳定的特性。但又通过不断的新陈代谢，打破稳定的状态，通过变动，由一种状态过渡到另一种状态。一个物体，既使处在简单的位置变化过程中，也是必须通过相对静止和绝对运动的统一才能实现，恩格斯说："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①同一瞬间在一个地方，这是相对静止的表现，同一瞬间又不在一个地方，这是绝对运动的表现，同时在一点又不在一点，正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绝对的运动也有相对的一面，可从两方面看：一方面，正如恩格斯所说："从辩证的观点看来，运动表现于它的反面，即表现在静止中，""运动应当从它的反面即从静止找到它的量度"。②例如，在力学领域，静止状态，如石悬空，这实际上已经代表一定的机械功，可用$E_p=mgh$度量（m代表质量，g代表重力加速度，h代表高度），也就是说，运动的量可用物的质量m和从一高度上升到另一高度的距离h来量度，这恰好表明运动表现在静止中，并以静止作为运动的量度。另一方面，考察一个运动的物体，必须要选择参考系，由于参考系不同，运动状态也会不同。在运动的列车中，车箱里的物体相对车箱是静止的，但相对车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页。

箱外静止的景物则以车速在运动。因此，运动状态取决于运动参考系的选择，这也表现了绝对运动的相对性。

静止虽然是相对的，但在事物变化发展过程中，并不是保守的因素，而是积极的因素，恩格斯在谈到静止时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③为什么呢？因为虽然物质通过分化表现出多样性，主要是通过物质自身的永恒运动而实现的，但这种多样性只有通过相对静止和暂时平衡才能表现出来，因为虽然生命只能通过不断的新陈代谢才能成其为生命，新陈代谢一停止，生命就完结，但在新陈代谢过程中，生命只有保持相对稳定，才能不断生长、发育、保持生命状态，被人所认识。另外，只有承认事物的相对静止，才能区别事物，才能具体认识千千万万事物的状态、结构和属性。因为一切事物的状态、结构和属性，只有通过相对静止，才能明显地表现出来，才能为人们所具体把握和认识。如果一切事物的状态、结构和属性，转瞬即逝，它们的状态、结构和属性一闪而过，就难以捉摸，无法认识。因此，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又是我们认识和区分事物的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统一的原理，是我们反对形而上学和诡辩论的有力武器。形而上学者夸大相对静止，否定绝对运动，不承认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必然要在物质之外寻找物质运动的最终原因。这样就会导致"运动的外因论"，导致上帝是运动原因的谬论。科学家牛顿，在解释行星为什么围绕太阳运动时，无法说明行星沿轨道切线方向运动的力的来源，就只得求助于上帝的"第一推动力"。相对主义和诡辩论者片面强调绝对运动，否认相对静止，把世界上的一切都看成不可捉摸的东西，视事物"方生方死，方死方生"；谈问题"方可方不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可，方不可方可”，其结果，最终也必然导向唯心主义。

第三节　时间和空间

事物是运动着的，事物和事物的运动都和时间、空间密切联系着，要真正认识世界的物质性，深刻理解物质的运动，还必须切实弄清物质、运动和时间、空间的关系，切实理解恩格斯所说：“一切存在的基本形式是空间和时间，时间以外的存在和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①

一、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存在，都离不开时间和空间；自然界一切事物的运动，也都离不开时间和空间。时间和空间是物质和运动的根本条件和存在形式。物体作机械运动，必须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否则，作机械运动的物体的存在是不可想象的。物体机械运动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作新陈代谢的生物体的存在和运动，也是不可理解的。

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客观实在的存在形式，它表现了事物广延性、结构性、表现了物体间的并存关系和排列次序，还表现了物质运动的位置和距离等。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规模，占有一定的体积，形成一定的结构，与其他物体，总保持一定的距离，或并存，或连接，或分离，或接近等，所有这一切，都不能离开空间形式。空间的一个重要特性，就是三维性。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长度、高度和宽度，大至星系，小至夸克（层子），无一例外。知道物体的长、宽、高，我们就可确定事物的体积和结构；也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页。

确定一事物和他事物在空间上的位置和距离。空间还有另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具有对称性。例如，上下对称，左右对称，前后对称。根据空间对称的特点，我们知道物体在上、在左、在前的位置、距离、结构可推断物体在下、在右、在后的位置、距离和结构。微观粒子在空间上具有对称性，由它们充满的空间的一半恰是另一半的镜子似的反映，这也反映了空间对称性的特点。在数学和理论物理学中常用"多维空间"的概念，这种概念同空间的三维性是否矛盾呢？并不矛盾。三维空间是指一切物体存在的真实空间，多维空间是科学上的一种抽象，这里的"维"不一定表示广延性，可能代表其他特性。也有一些具有唯心主义观点的自然科学家，如华莱士、克鲁克斯、策尔纳等人，宣扬过"四度空间"的神秘观念，这是为证明神灵存在的宗教迷信观念服务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对这些科学家进行了深刻批判。马赫也否认空间的三维性，认为"我们不必在设想化学元素是在三维空间中的"。①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马赫也进行了尖锐批判，认为这种观点是马赫从自然科学领域向信仰主义领域转化的折转点。现代物理学中，也讲"四维空间"，实际是指三维空间加一维时间，强调在观察一切实在过程时，都必须注意物质的时间和空间的联系，这是有科学根据的，不应否定，更不应该批判。

时间和空间一样，也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客观实在的存在形式。它表征着物质运动的顺序性，不同阶段之间是间隔性和事物发展的持续性。宇观星系再大，其运动发展总有顺序性、间隔性、持续性，总离不开时间。微观粒子再小，其运动和发展，也总是有顺序性、间隔性、持续性，也总是离不开时间。生命运动再复杂，其运动和发展，也有顺序性。间隔性和持续性，同化作用与异化作用，必须同时间的顺序性、间隔性和持续性相联系，

①《功的守恒定律的历史和根源》俄文版第64页。

无顺序性、间隔性和持续性，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就难以有规律进行，生命运动就会停止。时间也有一个重要特征，这就是一维性，它只有过去、现在和将来一个方向，它的流逝是单方向的，去不复返，时不再来。一事物的发展顺序和先后交替的关系，是不会重复和逆转的。如果设想可以重复逆转，那就等于强使未来回到过去，迫使一个人永不衰老，从科学上讲，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两种存在形式，时间和空间同物质运动是不可分离的。一方面，运动的物质不能脱离空间和时间。世界上的一切客观存在的物质形态，不论是浩瀚的宇宙，还是微乎其微的基本粒子；也不论是简单的物体，还是复杂的社会，就其内部讲，无不具有一定的空间，就其外部讲，也无不具有一定的空间。不然物质客体，其内部和外部的运动，都是难以实现的。也是难以想象的。同样，世界上的一切客观存在的物质形态，不论是几十亿年的天体演化，还是几十亿分之一秒的粒子湮灭，无论时间多长久短暂，总是具有一定的时间，不经历时间的物质形态的运动，是不能存在的，也是不能认识的。另一方面，物质运动和时间空间也是不可分离的。世界上的一切物质运动，总是在时间和空间中运动，时间和空间的特性总是随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受物质运动的制约，离开了物质运动的时间和空间同样是不可能的。现代物理学，特别是广义相对论，进一步揭示了时间和空间对运动着的物质的依赖性。物质的质量大小、重力场的强弱，影响着空间的曲率和时间的流逝。一般地说，空间中存在着的物体，质量越大，重力场越强，空间曲率越大，时间流逝越慢。

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关于时空是物质运动形式的原理，是在时空观上，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有力武器。唯心主义认为，时间和空间，不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因而不是客观的，而是主观的，是意识和精神的产物，贝克莱认为时间是精神中思想连贯性的表现，时间是视觉、触觉主观活动的结果；康德认为时间和空

空间是“先天的直观形式”。黑格尔认为，时间和空间是“绝对观念”发展的产物，毕尔生说：空间和时间是“感知物的方式”。我们坚持物质运动与时空不可分离的原理，就从根本上批驳了形形色色关于时空观的唯心主义谬论。形而上学也否认物质和时空的不可分离。牛顿就曾认为：时间和空间与外界任何对象任何空间是与运动着的物质相脱离的空框子，时间是与运动着的物质情况无关的持续性。一般人们也认为，空间是事物运动的场所，与物质无关，是运动的必要条件；时间是与物质运动相脱离的持续性，不管事物如何变化，时间总在不断地流逝。这些看法，是不符合物质运动与时间空间不能分离的原理的，也是不符合科学发展的实际的，因而是不对的。

二、时间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空间和时间矛盾性的一种表现，就是空间和时间，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时间相对性与绝对性的辩证统一。我们认为，空和时间是绝对的，是指它们都是物质的普遍的客观的存在形式，没有不存在于时空中的物质运动，没有超时空的存在，因而，时空和物质运动一样，是绝对的。但是，时间空间的具体形态、具体结构和具体特性，却是可变的，是随着物质及其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因而是相对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坚持时空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结合的原理，既同唯心主义划清界限，又同形而上学机械论划清界限。

唯心主义者，千方百计否认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目的是在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坚持时间和空间的主观性。有些科学家，否认时空的绝对性，主张时空的相对性，这要具体分析。象马赫那样的科学家，否定绝对时空，承认时空的可变性，应当予以肯定。马赫的这种思想，对爱因斯坦就有影响，对否定牛顿的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曾起一定积极作用。但他承认时空的可变性，却否认时空的客观存在，坚持时空的主观性，这是错误的，

应当批判。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马赫进行批判，主要是因为马赫认为时空是主观感觉的产物，而不是马赫主张否定绝对时空肯定时空的相对性。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肯定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因而也就这样那样地肯定了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这不能笼统地反对。但是，他们把时空与运动的物质割裂开来，认为时间和空间可以脱离物质的运动而独立存在，否认时空随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否认时空的相对性，这是应应批评的。现代科学，特别是相对论、量子论、天体物理学和基本粒子理论的研究，证明：绝对空虚的空间是不存在的；时间空间同物质运动有密切联系。现代物理学已证明，过去所谓的虚空，并不是空虚无物，一无所有，而是充满各种场，是以场的形式存在的运动着的物质，虚空本身，既有空间，也有时间，否则，它就不是一种运动着的物质形态。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把时间空间和运动状态联系起来，他根据公式 $L'=L\sqrt{1-\frac{v^2}{c^2}}$ 具体分析了长度变化。物体以相对速度v运动时，随着速度的增大，其空间长度可以缩短，就是说沿运动方向的长度L′总是小于物体在相对静止时的长度L。他又根据公式 $t'=t\frac{1}{\sqrt{1-\frac{v^2}{c^2}}}$ 具体分析了时间的变化。物体以相对速度v运动时，随着速度增大，时间可以延长，就是说沿运动方向的时间单位t′。总是大于物体在相对静止时的时间单位t。这种“尺缩”、“钟慢”的效应，深刻反映了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爱因斯坦还创立了广义相对论。在广义相对论里，他进一步把时间和空间特性与物质质量、分布、引力大小联系起来。他认为，在重力场中，空间特性是依赖于物质质量及其分布的，质量愈大，分布愈密，重力场愈强，时间就愈慢，空间曲率就愈大。爱因斯坦的这一理论，也反映了时

间和空间的相对性。为了推动科学的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必须不断吸取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丰富和发展关于时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相结合的原理，为自然科学进一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

三、时间和空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

自然界的一切具体的物质形态和运动形式，都是有限的，在时间上，都有其产生、发展、灭亡的历史，就是说都经历或长或短的有限时间；在空间上，都有其或大或小的体积，占有一定的有限的空间。物质的具体形态和运动形式的有限性决定了其存在形式空间和时间的有限性。但就整个宇宙而论，不论物质整体和运动整体都是无限的，因而整个宇宙的物质及其运动的存在形式时间和空间也是无限的。在时间上，它是无始无终的；在空间上，它是无边无际的。

时空无限性问题，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历史上许多哲学家和科学家都在论证这个问题。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概括长期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成果，深刻地论证了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但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不能封闭人们对时空无限性的认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仍应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恩格斯在批判杜林否定时空无限性的观点时指出：无限性"没有一个方向是有终点的，不论是向前或向后，向上或向下，向左或向右。"①并指出："无限性是一个矛盾，而且充满种种矛盾。无限纯粹是由有限组成的，这已经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又说："正因为无限性是矛盾，所以它是无限的，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无止境地展开的过程。"②根据恩格斯的论述，我们可以认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0—91页。

为，时间无限性，指它的一维持续性是无止境地展开的过程，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结，向前追溯无起点，向后追溯无终点。而这种追溯不是抽象的空洞的，而是和无数有限事物的不断转化永远的先后相继相联系的。空间无限性，指它的三维广延性是无止境地展开过程，不论向上向下，向左向右，向前向后，都无止境。宇宙中任何一个物质体系，总是无限宇宙的一部分，总有另外一个物质体系与其并列，与其联结。现代科学的发展，不断在证实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空无限性的观点。例如现代天文学借助射电望远镜已经观察到距地球一百亿光年外的天体，仍没发现宇宙的边缘，一次又一次打破宇宙有限论者所设置的界限，确在证明时间和空间是无限的。

回答问题的关键在哪里呢？主要是应弄清时空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辩证关系。整个宇宙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无限的，而各种具体的物质及其运动，在时间和空间上又都是有限的。两者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一方面，无限是由有限组成的，包含着有限，只有这样才能把无数的有限的事物的展开过程构成无限宇宙的无止境的展开过程。因此，不管我们的宇宙岛，我们的总星系有多大，它仍是无限宇宙的一部分，它的过程可能是有止境的，但无数我们的宇宙岛构成的无限宇宙却是没有止境的。另一方面，有限包含着无限，有限总是无限的构成部分。任何具体事物，在时间上，总与其他事物先后相继；在空间上，总与其他事物左右并列。它的有限的时空，总要被打破，被否定，而与无限融成一体，成为无限的一部分，只有我们掌握了时空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辩证法，我们才能对形形色色的宇宙时空有限论的观点，进行有力的批驳。而宇宙时空有限论者，之所以主张整个宇宙的时间和空间是有限的，不是因为受宗教神学的影响，就是因为不懂有限和无限是个矛盾。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万物，是千差万别的；同一类事物，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个体；同一个体，没有两个完全一样的部分；甚至同一棵树，也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枝叶。这些千差万别的事物和现象。有无统一的本原呢？这统一的本原是什么呢？对这个问题，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作出不同的回答。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统一的本原是精神；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统一的本原是物质。恩格斯概括唯物主义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成果，深刻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一、科学发展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证明

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天体起源、地球起源、生命起源、人类起源、社会发展等理论以及物质结构、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四种作用力统一等理论的发展，日益深刻地证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

中世纪以前，一般人认为，有两个世界：一是神的"天上的世界"，一是人的"地上的世界"。这两个世界是完全不同的，是根本对立的，宇宙的中心是地球，地上的一切都是暂时的、无常的；天上的星体，如太阳、行星和其他恒星，形状是正园的，表面是洁净的，天空中的一切是永恒的、不变的。哥白尼创立了日心说，证明了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而是一棵行星，驳斥了把"天上世界"和"地上世界"对立起来的谬论，进一步把天上的世界和地上的世界统一起来。后来，康德一拉普拉斯的天体演化理论，进一步证明

①《马克思恩斯格选集》第3卷，第83页。

天上的星体，都是物质的，又都是演化的。光谱分析方法的确立，还证明天体和地球的化学组成是同样的。天体物理学的发展，又证明太阳也是一个巨大的热核反应堆。这一系列科学事实，一次又一次证明以所谓“天上世界”和“地上世界”的对立否认世界的统一性观点，是毫无根据的。

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初，在生物学和有机化学领域中，流行着一种“生命力论”。这种理论认为：动植物有机体中有一种神秘的生命力，依靠这种生命力，才能制造有机物，因此有机物和无机物是对立的，中间隔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后来，德国化学家维勒，以无机物合成了有机物尿素，这就打破了有机物和无机物之间的鸿沟，动摇了“生命力论”，证明了无机物和有机物是两种不同的物质形态，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分子生物学的发展进一步说明，生命现象的基础，也不是什么“生命力”，而是包括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的蛋白体。现代生物学，依靠先进的技术设备，已经弄清简单蛋白质的成分和结构，并人工合成了牛胰岛素等具有生命活性的蛋白质，这都进一步证明有生命的物质和无生命物质的统一性。

自道尔顿提出新原子论后，化学得到迅速地发展，到1868年人们已经认识了63种元素。这些元素有没有内在联系，有没有统一基础，许多科学家进行了研究。其中门捷列夫的研究成果最为突出。他对元素进行了分析，认识到原子量的大小决定元素的性质，由此，他不但找到元素的统一基础，也发现元素周期规律，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提供了有力证据。

自然科学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提供有力的证据，其中具有特殊重大意义的，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这个定律是由迈尔·焦耳·格罗夫、赫尔姆霍茨、柯尔丁、汤姆生等逐步发现和确立起来的。这个定律表明：自然界的各种能量形式，如机械能、热能、电磁能、化学能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按固定的当量关系相互转化；在转

化过程中，能量既不能凭空创造，也不能任意消灭。这一规律，不但为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建立提供了重要的自然科学基础，而且也为证明世界物质统一性提供了有力证据。由于这个定律的确立，沉重打击了唯心主义的"创世说"，结果使人们"对世外造物主的最后记忆也消除了。"①证明自然界存在着的各种所谓的"力"，不过是物质运动的不同形式，因而"自然界中整个运动的统一，现在已经不再是哲学的论断，而是自然科学的事实了。"②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证明了自然界中整个运动的统一，当然也就证明自然界中整个物质的统一，也就是说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现代物理学的发展，发现微观世界有四种作用，即强相互作用、弱相互作用、电磁相互作用和引力相互作用，不少物理学家在研究这四种相互作用的统一，一旦这四种相互作用的统一揭示出来，将给世界的统一性和物质统一性，进一步提供更有力的证明。

二、哲学发展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证明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哲学思想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认为世界是统一于物质的。但是由于当时自然科学极不发达，他们只能从物质的具体形态，例如，从水、火、原子等，去寻找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到了近代，科学虽有了大的发展，但还不够成熟。当时的机械唯物主义者，承认世界是物质的，但把物质看成由不可分割的原子构成的，把不可入性、惯性、质量等作为物质的不变的特性，作为论证物质统一性的根据。然而物质的这些特性，一旦被科学的发展所动摇，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也就随之动摇。辩证唯物主义总结了唯物义主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成果，一方面指出，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物质性，另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6页。

方面指出物质的根本特征就是客观实在性，因此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真正含义，就在于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以这一点作为论证的根据，既可同唯心主义划清界限，又可与形而上学划清界限，还不会为科学发展所动摇，所否定。

从哲学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首先必须注意解决普遍和特殊的辩证关系问题。各门具体科学从各个特殊领域揭示了特殊情况下物质的统一性问题。我们概括这些科学成果，从整体上，从普遍联系的观点出发，运用理论思维，把特殊上升到普遍，把个别上升到一般，从而论证整个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其次在总体上解决物质统一性问题还必须运用发展的原则。列宁深刻指出："必须把发展的普遍原则和世界、自然界、运动、物质等等的统一普遍原则联结联系、结合起来。"①因为只有这样结合起来才能解决世界的多样性的统一问题，才能辩证地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世界上存在多种多样的事物，这些事物是长期运动和发展的必然结果，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乃是物质发展过程中多样性的统一。证明了物质发展过程中事物多样性的统一，也就这样和那样地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第三，世界物质统一证明是一个不断深化过程。因为物质世界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在时间上，也是无限的；其形态是多种多样的。科学的认识，只能一个事物、一个领域地去认识；每一个事物，每一个领域又有许多方面去探索。因而认识，不论就范围来说，还是就深化而论，都是无止境的；因而人们概括这些成果，从哲学上论证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也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

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关于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时空是运动的物质的存在方式的原理，有重大的实践意义。这一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重要内容，是认识与改造世界的理论武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281页。

器，也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哲学基础．我们在学习过程中，在工作实践中，在四化建设进程中，不论从事任何工作，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随物质的运动而变化，因时因地而异。

难点解释：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问题

时间和空间无限性问题，自古以来，就是哲学史和科学史上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对这个问题虽然进行了科学的论证，但至今在国内外的哲学界和科学界，仍然争论不休。可见这个问题是个哲学难题。

古代科学家和哲学家在论述时空无限性时，是直观猜测的。古希腊哲学家阿那克西曼德认为"无限者"形成无数世界，他通过无数世界说明时空无限性。卢克莱修通过一个人不论站在任何地方在他周围总有无限宇宙向各方伸展，证明空间无限性；用任何东西不能无中生有也不能无踪消失，证明时间的无限性。我国汉代科学家张衡曾说"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①说明天外有天，宇宙无穷，时空无限。欧洲中世纪，宗教神学占统治地位，时空有限论盛行。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使自然科学摆脱神学的桎梏，宇宙无限论开始抬头。布鲁诺发展了哥白尼学说，认为处处都是宇宙的中心，同时又不是宇宙的中心，因为在无法测量的无限空间中运转着无数的太阳。牛顿的宇宙说，在一定意义上，也承认宇宙的无限性，认为宇宙中包含着无限的物质，但他把空间看作空虚的、不变的、不依赖于物质的容器，而把时间视为与任何外物毫无关系、均匀流逝的持续性。康德也认为空间是无限性的。他把空间无限理解为"重重世界、层层星系"的无限重复，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时空无限性，深刻揭示了时空无限的矛盾性。而黑格尔也有局限性，一方

①《张河间集．灵宪》

面在形式上他承认空间的无限性，另一方面却又偷运时间有限论。

恩格斯概括自然科学的丰硕成果，在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时，科学地解决了时空无限性的问题。

首先，批驳了恶的无限性，阐明了真正的无限性。所谓恶的无限，就是同一个东西的永恒重复，如1＋1＋1…… 一直无穷。空间，就是一堆木头一样，一根根堆上去，至到无限；时间，就象一条线，均匀流逝，无限延长。恶的无限，不了解有限与无限的对立统一，而是把有限与无限对立起来，有限在此岸，无限在彼岸，两者中间有条鸿沟。恩格斯对这种无限性进行了分析，一方面肯定了这种无限的合理之处，一方面又扬弃这种无限性，承认"自然界和历史的这种无限的多样性具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①把自然界和历史的无限多样性与时空无限联系起来，这就科学地阐明了真正无限的含义。

其次，批判了有开端的无限性，论证了无终点的无限性。杜林认为无限性有开端，只有一个方向。恩格斯认为，这是不对的，因为无限性"没有一个方向是有终点的，不论是向前或向后，向上或向下，向左或向右"。②恩格斯并用前后、左右、上下三条无限延长的线表征三度空间批判杜林有起点的无限性谬论，指出杜林由于主张无限时间有起点和无限空间有边缘，必将陷入神秘主义。

第三，阐明有限和无限的辩证法，论述无限的矛盾性。恩格斯在论述无限性的开端和终点的辩证关系时指出："开端和终点正象北极和南极一样必然是互相联系的，如果略去终点，开端就正好成为终点……反过来也是一样。"③进而恩格斯论证了有限和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7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9、90页。

无限的辩证法，他指出："无限性是一个矛盾，而且充满种种矛盾。无限纯粹是由有限组成的，这已经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又说："正因为无限性是矛盾，所以它是无限的，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无止境地展开的过程。"① 恩格斯这两段话，深刻论述了有限和无限的辩证法：无限是由无数有限所组成，无限通过有限而存在。具体地说，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有限的，有始有终的，但是无数有始有终的具体事物就构成了"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无止境地展开的过程"，即构成无限发展、无限广大的物质世界。

第四，运用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论述宇宙无限发展，论证时空无限性。恩格斯指出，运动的不灭性不能仅仅从量上去把握，而且必须从质上去理解。所谓量上的不灭，是指运动形式发生转化时遵守着严格的守恒的量的关系，即一种运动形式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时，转化前后运动的量在数值上是相当的，运动的量既不可能凭空创造，也不可能无影无踪的消失。所谓质上的不灭，是指物质具有无限多样的运动形式，它们之间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能力也是无限的，而且这转化的能力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其转化的条件也必然被物质自身产生出来。因此物质的运动永远保持质上的多样性。恩格斯依据运动的不灭原理，论证了太阳系的从生到死的转化，也论证了太阳系从死到生的转化，并进一步推论宇宙的无限发展，分析了运动形式的无限转化，还深刻论证了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并进一步指出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是互为逻辑补充的。无限时间内无数天体永无止境的连续更替，正是无限空间内无数天体的同时并存的逻辑补充；宇宙中无数有限事物的同时并存，也正是无限的有限事物在时间上连续更替的逻辑补充。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空无限性的论断，不断为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所证实。现代天文学已经把我们的眼界扩大到上百亿光年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0—91页。

的远方，上百亿年的过去，而且随着天文观测仪器和方法的不断进步，空间连续不断扩展下去，时间也不断持续下去，永不停止，直至无限。时间有限论设置的一切界限，不断冲破。但也有些科学家，借某些科学发现和科学假说，仍继续鼓吹时空有限论。本世纪以来，有些科学家根据天文观测发现的河外星系所发的光向可见光谱的红端移动的现象，推论河外星系正以很高的速度远离银河系而去，因而提出宇宙膨胀、宇宙大爆炸的理论，认为在５０到１００亿年以前，宇宙中所有物质都密集成一个“原始原子”，由于放射性蜕变而发生爆炸，使物质不断膨胀，形成我们的宇宙。这个假说作为解释总星系，或我们的宇宙岛的一种有待证实的学说，是有一定根据的，也是无可非议的。但把它绝对化，作为论证时空有限性、宇宙有起点和时间终结于大爆炸，则是违背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的，是值得商榷，需要批驳的。有的科学家还借助引力塌缩，论证时间可以终结，认为就象物质塌缩而形成黑洞后的情况那样，在黑洞核心，物质将毁灭，空间也将毁灭，在塌缩之后，也是如此，时间将终结。再没有“之后”的。还有的科学家借助量子理论，认为在非常小的尺度中，否定了“之前”“之后”这两个概念的全部意义。这些观点，如果只停在科学范围内，作为一种看法，不作出哲学结论，也是允许的，但由此作出时空有限的哲学结论，我们是不能同意的，应认真对待。在引力塌缩或黑洞中，不管具体的物质形态多么特殊，它总是客观存在的，因而也总是物质的，为意识所反映。在这里，只有具体物质形态的生灭，绝无物质的有无。在这里，只有具体时空形式的变化，也绝不能不存在时空。在量子理论中，的不管时间多么小，总还是有时间，总还有持续性，有变化。有持续性，有变化，就有“之前”、“以后”的问题，就有时间问题。因此。借助现代科学成果，否定时空无限性，总会被科学的进一步发展所否定。科学发展的主流，必将进一步证明宇宙是无限的，时空是无限的。

问题讨论：关于物质的定义

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列宁总结了哲学上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经验，概括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自然科学发展的丰硕成果，发展了恩格斯关于物质概念的论述，给物质概念下了一个哲学定义，即："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列宁的这个定义，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缺陷给我们反对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不可知论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为自然科学的研究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并为丰富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开拓了前进的道路，也为我们今天发展物质概念指明了方向。

关于列宁的物质定义问题，近年来哲学界进行了热烈讨论。主要有三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列宁的物质定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基石，是对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发展，内容极其丰富深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强调"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划清了哲学的物质范畴和科学的特殊物质概念界限，划清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二是强调"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揭示了物质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存在和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既驳斥了唯心主义意识决定物质的错误，也驳斥了物质意识都是世界本原的二元论的错误；三是强调物质可以"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既指出了物质的可知性，也指明意识可以反映物质，这就彻底与不可知论划清界限。

另一种意见认为，列宁的物质定义是有缺陷的。因为列宁的物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物质定义，只是从认识论方面定义的，而不是从本体论方面定义的，列宁自己也说："物质这个概念在认识论上，……指的只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且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①因此，这些同志认为：列宁的关于物质的论述，不能当作物质的完备定义；有的甚至说，列宁那段论述绝不是本体论上的物质定义，也不能把它当作物质定义。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列宁的这个定义是二十世纪初制定的，科学发展了，定义不能反映现代科学水平，缺乏时代感，应当加以修正、补充。有的同志甚至以结构、质量、能量、信息等属性对物质概念进行表达。以为这样才符合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要求，在科学和实践上才有意义，还有一些意见，因篇幅有限，不一一概述。

关于物质定义不同意见的争论，对正确认识和丰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是有益的。但是，在讨论中应当辩证地认识几个问题。

首先，应辩证地认识物质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定义问题。列宁的物质定义，强调了认识论的意义，指出在认识范围内，存在和思维、物质和感觉是最广泛的概念，因而下定义时，主要指明谁是第一性，谁反映谁。列宁正是这样做的。但是我们在理解这个定义时，不能把认识论和本体论对立起来。因为本体论和认识论是统一的。本体论要求回答世界的本原问题，就包括物质和精神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而认识回答的问题，其中主要的也正是这个问题，列宁在物质定义中主要涉及的也是这个问题，因此，列列宁的物质定义，既包括认识论的意义，又包括本体论的意义，我们不能把本体论和认识论对立起来，认为列宁的物质定义只是从认识论上讲的，毫不涉及本体论的意义。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267页。

其次，要正确认识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列宁的物质定义是高度抽象的，是普遍适用的，仅指出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在意识之外”并为意识所反映。有同志觉得太抽象，很空洞，不好捉摸。于是想给它加些具体的特性如能量、质量、信息、结构等等。这些属性是物质的比较一般的属性，但不是最普遍的属性，这些属性都是“客观实在”的，都必须符合物质的这个最普遍的属性。如果把这些虽然普遍但又具体的属性赋予物质定义，可能重蹈历史的覆辙，一旦其中有一个属性起了变化，就象机械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那样，就会被科学发展所否定，为唯心主义留下可乘之机。对物质的“客观实在”性的认识，也要辩证地看，它最抽象，然而又具体。是抽象和具体的统一，如同物质统 一 性 一样，也是多样性的统一，如果这样去看，客观实在性也 就 不 那么空洞、抽象和难以捉摸了

第三，正确对待吸取科学成果的问题。列宁的物质定义确是概括了１９世纪和２０世纪初的科学成果而制定的。这个定义确需不断吸取科学成果而不断丰富自己。对定义的丰富发展，可从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对定义的基本概念的认识，日益深化，如现在对“客观实在”、“感觉”、“意识”、“反映”等概念的认识，比列宁时代的认识，就深刻的多。另一方面，概括新成果，加进新概念，对物质定义进行修正和改造。对这个问题，理解又不一样。有的认为可把定义中的“感觉”换成“意识”，因为感觉太狭窄，意识较宽，包括感觉又包括思维，这种意见，符合列宁的意思，列宁也曾说物质不依赖于意识为人的意识所反映，因而这种补充修改是可以的，适当的。也有的同志把现代科学中使用的一些特殊概念，如结构、系统、要素、信息反馈等，也引进物质定义，认为这样才有时代特色，以样做却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如果把这些新概念加进物质定义中去，哲学的物质定义就有变成自然科学的特殊的物质概念的危险。

进一步说，不把这些概念引进物质定义，物质定义是否就不反映“时代特色”和“科学水平”呢？不能这样说。正如同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一样，现在发现了更多的能量形式，但不修改这个定律的表述，这个定律依然适用。不过，由于新的能量形式的发现，丰富了这个定律，我们对这个定律的认识，不是更加深刻了吗。同样，新的科学发现，新的科学概念，虽然增加了，我们不改变物质定义，这个定义依然适用。不过，由于新概念的形式，我们对物质定义的认识，也就更加深刻。目前，无修改列宁的物质定义的必要，也不是说，永无修改这个定义的必要，恩格斯曾说：“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既然唯物主义都要改变形式，物质定义改变表达形式，应当说，也是完全可能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简述物质、运动和时空的含义。
2、怎样理解物质和运动的辩证关系。
3、怎样认识运动和时空的辩证关系。
4、怎样分析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
5、怎样阐述时间和空间的辩证关系。
6、试述列宁的物质定义及其理论意义。
7、简论物质统一性的意义。
8、谈谈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
9、学习世界的物质性一章，对提高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有什么作用？
10、谈谈运动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阅读书目：

1、恩格斯：《反杜林论》哲学编，第三、四、五、六章。
2、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论文《运动的基本形式》，札记：〔物质的运动形式科学分类〕。
3、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第一、三、四、五节；第五章：第一、二、三节。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要科学地回答哲学基本问题，正确了解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还要进一步研究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阐明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物质世界的反映；意识对物质又具有能动作用。由此进一步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在物质和意识关系问题上的缺陷，彻底批驳了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唯心主义，坚持了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物质是永恒的、无始无终的，它没有所谓起源问题；意识是人类独具的特殊的精神现象，有起源的问题。在意识起源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结果，从无意识物质向有意识物质发展需经几个基本段阶；意识是社会的产物，劳动是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力量。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恩格斯指出："我们自己所属的物质的、可以感知的世界，是唯一现实的；而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① 由物质到它的"最高产物"——意识和思维。是物质自身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这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3。

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三个基本阶段：由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反应特征性到生命物质的反映形式；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由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活动到人的意识。

（一）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到生命物质的反映形式。现代自然科学指出，地球大约在四、五十亿年前形成。地球的早期是一个炽热的球体，随着地球的冷却产生了化学运动。长期化学演化过程，经历了从无机物发展到有机物，从简单的有机物发展到复杂的有机物，最后才产生了原始的生命物质。在地球上还没有生命现象和生命运动时，自然不会存在生命的反映形式；但在无生命物质中，包含着某种产生生命物质反映形式的可能性，因为一切物质都具有反应的特性。

什么是物质的反应特性？某种物体受到外物作用时，就要发生相应的变化，以某种特殊状态反应外界作用的性质和特点。这就是物质的反应特性。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作用就必然会彼此留下对方作用的"印记"和"痕迹"。这种"印记"或"痕迹"就是物质反应特性的表现。例如：一个物体在外力的作用下产生了位移和运动。位移和运动就是物体对外力作用的反应；而物体位移的状况和运动速度的变化，又反应了外力作用的大小。日常用的铁器长期放在阴暗潮湿的地方就会生锈，这是铁对空气作用的化学反应，锈的程度、状况反应了空气作用的特性。自然界中的物理过程、化学过程，以及现代自然科学，如信息论、控制论等都表明：反应的特性是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共同特性。这种共同特性就为感觉等生物反映形式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

1、地球上从无生命物质到有生命物质的发展，是地球上物质发展过程的一次质变。与这一质变相适应的是物质反应特性也发生了质的飞跃，由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发展到生物的特殊的反映形式和反映能力。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与生命物质的反映

形式既有共同点又有本质区别。二者的共同点：一是必须有引起反应的东西，才能有反应，引起反应的东西是不依赖于产生反应现象而存在。铁生锈是铁受空气等作用才产生的反应。空气等是不依赖于铁而存在的；二是反应的物体只反应被反应对象的部分属性，而不是全部属性。铁生锈只是对空气中氧的成分的作用的反应并没有对空气中其他成分如氮等的作用全部作出反应。由于二者的共同点，才使无感觉的物质产生出能思维物质成为可能，并在一定条件下变为现实。列宁曾经指出："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① 列宁的这一科学论断揭示了感觉乃至意识产生的原初的基础，说明了意识是由无生命物质所具有的和感觉相类似的反映特性发展而来的。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是生命物质反映形式的基础。它们的不同点：一是非生命的反应特性都是通过改变自身的形态（如位移）或转化为他物（如铁变成氧化铁）而表现出来的；而生物的反映特性则是有机体与外界交换能量与物质，通过新陈代谢、自我更新的过程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二是非生命的反应特性是机械的、死板的、被动的；而生物的反映特性则是为了维持其生存而具有趋利避害的选择性，表现为不同程度的主动性。三是非生命的反应过程是可逆的，就是说可以还原的，而生命物质反映过程则是开放系统，是发展的，不可逆的。

懂得了生物反映形式与非生物反应特性的联系和区别。便可断定：认为一切物质（包括没有生命的石头）都有意识的"物活论"，是只注意了一切物质的共同性，而忽视了物质在不同发展阶段上反映形式的质的差别，因而是错误的。

（二）生物反映形式及其发展。生物的特殊反映形式和能力，是在生物有机体适应环境、维持生命的客观需要中产生的，同时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89页。

又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得到发展和不断完善。生物有机体同它周围的环境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生物体不能脱离一定的环境，它必须不断地、有选择地从周围环境中摄取营养物，以维持自身的生存，反映了生物体对环境的依赖性；另一方面生物体和周围环境又是对立的，这就使生物有机体又不得不改变自身的结构和组织（其中包括反映能力）以适应环境的变化。正是这种又统一又对立的矛盾，推动了生物的进化。使生物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地发展。从而使它的反映形式和反映能力也变得越来越复杂。从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再到动物的心理。

先讲刺激感应性。什么是刺激感应性？生物体为了适应环境的变化，保持机体新陈代谢正常进行，维持自身存在而产生的反映形式，就叫刺激感应性。它是最原始的生物反映形式，存在于原生动物界和植物界。例如，向日葵生长需要阳光、水分和肥料等条件，为了获得这些条件，它的枝叶总是向着阳光伸展。头随太阳的运行而转动，而根部则是伸向有水多肥的地层；阿米巴（变形虫）遇到食物（如藻类）就接近，并把它吸入体内，而避开不利于它的化学药品；含羞草受到轻微触动便使它的叶子低垂，不久又自行恢复原状，等等。这些反应都是刺激感应性的表现。原生动物和植物的刺激感应性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有质的不同，它是通过细胞膜的外层质膜来感应外界刺激的，但它们还不是感觉，没有专门的神经细胞，更没有感觉器官，只是包含了感觉的萌芽，是产生感觉的基础。感觉是在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次讲感觉。感觉是动物反映的发展形式。动物同周围环境的关系，比植物和原生动物要复杂得多。因此动物也就有比刺激感应性高级的感觉的反映形式。动物通过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与周围环境发生联系，初步具有反映外界刺激和自己内部发生着的那些物质过程的能力。这种反映能力，就是动物的感觉。动物的感

觉也是随动物机体的变化而由简单到复杂。生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产生了专门进行反映的细胞——神精细胞；随着动物的进化神经细胞又发展为神经系统；从软体动物开始，产生了感觉器官，并逐步完善的。动物的感觉以相应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为基础。一般讲，与动物的视、听、嗅、味和触觉相联系的眼、耳、鼻、舌、身五官。感官是神经系统的最密切的工具，神经系统把各种感官联系起来。正因为以感官和综合的神经系统作为物质基础，动物才有不同于刺激感应性的反映形式。感觉若离开其物质基础而独立自在。那就成为不可理解的"神秘的东西"了。

再讲动物的心理。动物心理是人类以外的生物的最高反映形式，是在动物适应极为复杂的环境和维持自身生存的需要中产生的。随着低级动物进到高级动物，神经系统的构造越来越复杂。完善程度也越来越高，脊椎动物的神经系统，由中枢神经系统和周围神经系统构成，动物大脑成了神经系统的指挥中心。动物心理就是以动物的神经系统和动物的大脑为其物质基础的。它已远远超过了感觉的反映形式，不仅包括感觉和简单动机。而且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已具有初步的分析和综合的能力。如猿猴用棍打树上的果实，剥开果皮，取食肉，扔掉果皮，在这个过程中有些联想，就是动物心理。这是意识的萌芽，但这种意识还不是人类的意识、只是为人类意识产生准备了物质条件，是人类意识产生的前奏。

（三）人类意识的产生。人类意识是以人脑为直接物质基础。人脑是从高级动物的脑（猿脑）发展而来的，但其解剖形态、结构比猿脑更为复杂、完善和精致，是高度完善的特殊的物质器官。从意识和物质的关系来看。意识是物质的一种属性，是高度完善的物质——人脑的属性，人脑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因而意识也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恩格斯讲："如果进

一步问：究竟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末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而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言而喻，人脑的产物，归根到底亦即自然界的产物，并不同自然界的其他联系相矛盾，而是相适应的。”①

唯心主义、宗教神学用“灵魂”、神的意志等来解释感觉、意识的产生，是违背科学的、完全错误的。因为人类意识是生物反映形式长期发展的结果。生物反映形式又是从无机界的反应特性发展而来的，是物质发展的必然，是心理活动长期进化的结果。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的产生不仅有自然的原因，而且有社会原因。

意识是与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生物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几百万年前的类人猿在其进化过程中，有一支变化为现代的类人猿。其动物心理并没有变成人的意识；另一支则发展为人类。由生物运动形式过渡到社会运动形式，其反映特性也从动物心理发展为人类意识。这说明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马克思和恩格斯讲过：“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②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劳动的产物。人类特有的生产劳动是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力量，而生产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的、社会的活动。离开集体和社会，就没有人类意识。

（一）劳动是动物心理发展为人的意识的决定力量。首先、社会生产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在从猿转化为人的过程中，劳动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7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了决定性的作用。动物为了生存去适应环境，人类为了生存不是单纯去适应环境，而是去改造环境。使周围环境变得适合于自己的需要。生产劳动就是改变环境的基本手段和基本活动。由于劳动需要手的解放，使类人猿偶然的直立行走变为必然的、经常的现象。直立行走带来机体的一系列根本性改变，特别是人脑的发达。颅腔空前扩大。脑量得以增加，喉管不断改造，使之能发出极其复杂的抑扬顿挫的声音，能创造和使用语言。这就为从动物心理发展到人的意识提供了可能。并成为必然。其次，社会生产劳动使意识有了物质外壳——语言。意识产生同语言有着密切联系，没有语言，就不会有思维和意识。语言的产生也有个过程，在社会的劳动中，原始人只有相互合作、相互配合，才能有效地进行物质资料生产。这就需要互相了解彼此之间的思想、愿望、要求和感情。社会成员之间感到有什么东西非说不行了。于是就逐渐产生了语言。语言的出现，使人们交流思想有了手段和工具。人们借助于语言，把事物的共同本质或内部联系抽象出来，加以概括，就形成了概念。语言的产生和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脑的发展。第三，劳动和语言推动猿脑变成人脑。从而产生了意识的物质器官。恩格斯说："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①因为在集体的社会的生产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人们接触了大量事物，引起各种感觉，经过神经系统传导到大脑，给大脑提供了大量信息。引起强烈的生理活动，建立了极为复杂的神经联系，改善了脑的活动机能。例如，人脑有特殊的语言区。并不是猿脑先有语言区。尔后有人的语言，而是有了人的的语言，才在大脑中形成相应的语言区。人脑是在社会生活中完善起来成为意识器官的。现代人的后代若一生下来就与世隔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绝，脱离社会生活，就会失去人脑特点。据记载。幼年就被绑架了的王子，到十七岁被释放，从未接触过人，后经宫廷教师的竭力教育，智力仍不如常人。现在世界上已发现几十个在野地里生长的小孩，其中有熊孩、豹孩、狼孩等，由于从小脱离社会生活。在野兽群中生长，因而，他们没有语言、没有思维能力、也没有人的意识。这说明，意识是社会的产物。不仅人类意识形成的过程是这样，现代文明人，个人意识的形成过程也是这样。

（二）劳动是人的意识发展的决定力量。首先，生产劳动丰富了意识内容，促进了意识的发展。劳动实践改变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使人们获得越来越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人们如果不动手改变自然和环境。那也不会去认识自然和环境；如果不过社会生活，也不会认识社会生活；正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人才认识自身和自然界的关系，才了解了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从而积累了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生产劳动实践对意识内容的丰富和发展．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

其次，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人们的思维能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因为人们的活动繁杂，客观事物及其复杂的关系作用于人的感官的数量就会日益增加，信息传入大脑，进行分析、综合，归纳和演绎等思维活动，找出它们之间的内部联系，便可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在人脑中不断反映，久而之久，便可转化为思维逻辑，从而促使思维能力的发展。

费尔巴哈由于不了解意识是社会的产物，不了解劳动对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作用，虽然承认意识是人脑特有机能，但仍不能正确解释意识的起源问题。因此，要摆脱费尔巴哈的困境，正确认识意识的起源，必须懂得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总起来讲：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物质从自身发展出能思维的生物，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从一切物质都具有

的反应特性到生命物质的反映形式；从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高级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从动物心理到人的意识。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社会的生产劳动是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力量。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产生问题上的这一基本观点，有力地驳斥了意识在先、物质在后的唯心主义观点，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在意识起源问题上的缺陷和局限性，证明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观点的正确性。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但它本身又不是物质，是既离不开物质又不同于物质的精神现象。这种精神现象有两个本质特点：从意识和它的物质器官的关系来看，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产物；从意识和客体的关系来看，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一般地回答什么是意识，就是这两句话：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产物；意识是人脑对客观外界的反映。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人脑是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器官，是意识的物质承担者，而意识则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这一正确认识，是经过了数千年许多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不断探索才取得的。在我国，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心是思维的器官。孟子说："心之官则思"，①到明朝，李时珍纠正了这一错误认识，他说："脑为元神之府"，②提出了人脑是思维的器官的论断。在欧洲，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也提出："感觉中枢就确定在脑髓里"。③肯定了脑是思维器官

①《孟子·告子上》。

②《本草綱目》第34卷，第1936页。

③《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214页。

现代科学对人脑和神经系统的研究成果令人信服地揭示了："人脑是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意识活动是人脑的机能。信息论、控制论、电子计算机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研究人脑的思维机制，提供了大量新的事实材料，为辩证唯物主义的意识论提供了新论据。

（一）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意识不能离开人脑的活动，人脑的活动是意识的生理基础，而人脑又是发展到高度完善程度的特殊物质。因此，为了揭示意识的真正本质，就必须对人脑这种特殊物质作深入研究。现代科学证明：人脑之所以具有意识的属性或机能，而动物脑则不具，根本原因就在于人脑与动物脑不仅有量的差别，更重要的是有着质的不同。

首先，人脑的重量大、脑与身体比重大，脑容量大大超过其它高等动物。猩猩的脑量大约是四、五百克，猿人的脑量约在八百五十到一千克之间，而现代人的脑量平均为一千五百克。当然有的动物脑量比人大得多，象大鲸的脑重为九千克，但它的脑量与身体重之比太小，仅具体重的万分之一，而人的脑重约为体重的五十分之一。

其次，人脑的内部组织机构复杂、完善和精致。人的大脑特别发达，分为左右两半球。复盖在大脑两半球表面的皮层，叫大脑皮层，是人脑的主要构成部分。大脑皮层有许多褶皱，形成深浅不同的沟，沟与沟之间又有长条状隆起的回，这种回结构使人脑皮层的表面积大大增加，约为2200平方厘米。动物的大脑皮层虽然也有沟纹，但跟人脑相比要少得多，表面积也小得多。人的大脑皮层是支配意识活动的中心，在人的大脑皮层中产生了专门的语言中枢，这是一切动物所根本没有的。动物脑虽然也分两半球，但功能相同，只是交叉支配机体活动；而人脑两半球功能则不同：左半球（大多数人）在语言、抽象思维、分析等能力方面起决定作用，而右半球在对音乐、艺术理解和对空间形状的识别

等方面起决定作用。分工细致，联系也进一步密切，于是人脑就出现了动物脑所没有的更为复杂的机能，这是其一。其二，人脑细胞的高度分化和严密组织远胜过动物。人的大脑皮层是由140亿神经元组成的。人脑又是由神经元组成的复杂网络结构。具有比较复杂的分析、综合和调节行为机能。现代科学证明，外界因素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引起各种刺激。沿着神经系统传达到大脑皮层不同职能的区域，起引大脑的生理活动，在此基础上形成复杂的心理、意识过程。可见，只有如此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才能成为意识的器官。

（二）意识是人脑活动的机能或属性。人脑是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意识是人脑活动的机能。现代科学证明，只有在人脑正常的神经活动的过程中，才出现人的正常心理和意识活动。一个人若处于睡眠或麻醉状态，由于生理过程抑制，心理意识过程就会停止。若大脑受外伤而震荡，心理意识过程就受到严重破坏。可见，生理过程是心理过程的物质基础。心理过程是生理过程的必然产物。意识活动在人脑中的大体过程和机制是怎样的呢？下面略加分析。

首先，意识活动是经过人的大脑对客观外界刺激的一系列反射活动实现的。反射是有机体通过神经系统对刺激（环境变化）所作的有规律的反应。异物进入动物气管都会咳嗽，就是反射的表现。反射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是由刺激物直接引起的反射，它是动物对外界环境本能的即生来就有的反射。如冬眠状态的动物，到了春天又活动起来，就是无条件反射。这一反射活动有的也十分复杂，象蜜蜂酿蜜、筑巢，蜘蛛织网等。高等动物和人类也明显地保留着动物的本能，如："天冷打颤，天热出汗"，吃食物分泌唾液等。条件反射是刺激物的信号引起的反射。其生理基础是高级动物的中枢神经和大脑。大脑是高级神经活动的调节中心。它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对各种刺激进行分析

综合，从而出现了复杂的条件反射。条件反射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由于自身的经验而建立起来的，或说是“后天”学习获得的。例如杂技团的驯兽演员每喊一声“抬起腿来”！接着就用木棍打一下马的前腿，这样多次驯练以后，只要这个演员一喊：“抬起腿来”！不用木棍打马的前腿，马就将腿抬起来了。马腿收缩与“抬起腿来”的声音经过多次反复，使马脑中喊声与腿收缩两个兴奋区域勾通起来，建立了联系。就形成条件反射。具有条件反射的动物，不仅能反映与生命直接有联系的事物和现象，而且可以反映与生命有间接联系的事物和现象。这就大大加强了动物的反映能力，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动物的心理。动物心理与人的意识很接近，但两者的生理基础是不同的。动物心理的生理基础是条件反射，这种条件反射叫作第一信号系统，它是高等动物唯一的信号系统。人类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不仅有第一信号系统，而且主要的是第二信号系统，作为第二信号的是语言。这是“信号的信号”。第一信号系统与第二信号系统有原则区别。高等动物在脑中建立起来的暂时神经联系，是在现实事物或现象的刺激下形成的，作为信号的东西是实物或现象，如：声、光、气味等。对人来说实物或现象可引起反射语言也可引起反射。吃过酸杏的人，后来即使看不到酸杏，只要一提“酸杏”这个词，就会分泌唾液。由于人类具备了一切动物所没有的语言反射，它的信号——语言是许多同类刺激物的概括和标志，这就使人不仅可对具体形象进行感性反映，而且可以进行抽象概括的理性反映。

脑电科学的研究表明，意识活动的大致过程是：当客观外界的事物和现象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刺激了感觉神经末稍，就产生了脉冲生物电，脉冲生物电沿着神经系统传导到人脑，经过信息处理和加工，然后沿着传出神经传到相应的人体器官，于是便产生一定的动作，也就是说，意识活动的过程，就是人脑的神经细胞通过脉冲生物电进行输入信息或输出信息的过程。在这个过

程中，有的神经细胞放电，有的不放电，放电的也有快有慢，这就造成各种不同的复杂波型，这种复杂波型可以随着刺激物的变化而变化，从而产生了反映客观世界的各种不同的意识活动。

其次，动物心理与人类意识的本质区别就在于二者有着不同的生理机制。现在世界上有人对高等动物（如黑猩猩）进行研究和实验，发现这些动物具有复杂的心理活动，于是便把人脑的意识和动物的心理混同起来，这是很错误的。意识和动物心理虽有历史联系。但是二者却有根本区别：其一、二者具有不同质的物质器官。动物心理是动物大脑等物质器官的属性，而意识则是人脑的属性。人脑的结构比动物脑复杂得多，功能也有质的不同。人脑皮层中有专门管语言的部位，有视、听和运用语言的中枢，高等动物脑皮层中只有少数与发音有关的点。所以语言文字可以使人的神经系统产生生理过程而不能使动物产生生理过程。有人可能认为，驯兽员喊声“抬起腿来”！马就抬腿，那是语言引起的生理过程。其实并不是“抬起腿来”的语言引起，而是其声音。如果改变喊声，马就不抬腿了。说明动物不懂语言。因而语言不能使动物产生生理过程。其二，动物对外界事物的反映是以具体形象的感性认识出现的，而人的意识主要是理性形式。经过精心训练的黑猩猩，会用水龙头的水浇灭香焦四周燃烧着的蜡烛，取出香焦来吃。但若把烛火和水龙头之间放上一盆水，再让它去取食香焦，它不知道用盆里的水，仍然去水龙头取水，说明黑猩猩形不成水的概念。更不懂“凡水都能灭火”的规律。因此，一切动物，包括最聪明的动物黑猩猩充其量只能反映现成事物的具体形象，不能形成一般的、整体的抽象概念，不懂事物的规律。它的反映也不可能以理性形式出现。其三，动物的反映不需要借助于语言，而意识却离不开语言。因为动物只是适应外部世界。不需要以概念形式反映世界，而只反映外界表面现象就可以了。而人则要改造外部世界。必须掌握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而要反映事物本

质和内在联系必须借助语言进行思维。

第三，辩证唯物主义反对否认意识是人脑机能的唯心主义观点，也批判某些唯物主义者混淆物质和意识界限的错误。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从一个方面说明了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这就反对了把意识当作离开物质而独立自在的东西的唯心主义观点。有些唯物主义者虽然肯定意识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但他们不知道意识只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机能，认为自然界所有物体都有意识。这是抹杀生命物质与无生命物质、意识和物质界限的“物活论”的错误观点。十九世纪中叶的庸俗唯物主义者，则把思维过程简单地归结为人脑的生理过程，认为大脑分泌思想，就象肝脏分泌胆汁、胃分泌胃液一样。这种观点把意识和物质等同起来，抹杀了物质和意识的区别和对立，歪曲了意识和人脑的真正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并不是物质。它是高度发达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是人脑的产物。

（三）意识和人工智能。二十世纪中叶以来，由于控制论、信息论和电子计算机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出现，提出了意识是否只是人脑机能，机器能否思维和机器能否代替甚至超过人类思维等一系列问题。为了对这些问题作出辩证唯物地解释和说明，必须了解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应了解一点有关人工智能与控制论关系的知识。控制论是研究各种控制系统的共同特点和规律的科学。它是将动物界人类与机器的某些控制机能加以类比，对一切通讯和控制系统的共同特点进行概括而形成的理论。控制论的研究指明，每一个自动调节系统都有发讯装置、控制装置和效应装置等组成。自动调节的正常进行是通过信息交换过程，利用反馈原理来实现的。“反馈”就是控制系统把信息输送出去，其作用结果又被返送回来，对信息的再输送发生影响，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人类神经系统活动的基本方式是反射。它是通过感受器、传入神经、神

经中枢、传出神经及效应器几个部分的活动来实现的。这种反射活动具有获取，加工处理和传递信息的能力，都有一系列的反馈。人们根据控制论的基本原理，运用功能模仿的方法，制造出电脑来模拟人脑的部份功能。具体说，就是用输入装置模拟人的感受器，接受外来信息；用存贮器模拟人脑记忆功能，记存外来信息，以供提取；用运算器和控制器模拟人脑的分析、综合、判断选择、计算等思维功能；用输出设备来模拟人对外界环境的反应，输出计算结果，与外部设备联结并指挥别的机器动作。目前人类制造出来的智能机，已能用于控制生产流程和从事繁重、危险的作业，还用于计算、解微分方程，证明几何定理、翻译语言、收集整理资料等等方面。这是人类劳动和智慧发展的重大成果。

其次，要明确人工智能与人类意识的本质差别。人工智能与人类意识差别在于：其一、二者的物质承担者不同。人类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属性或机能。它是在人的生理基础上形成的心理过程，是由人类的感性、直觉、想象、猜测等心理活动所构成的精神世界。人工智能是人们利用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元件和线路所组成的机械的、物理的装置并用软件（指软设备、是计算机程序的总称。）方法等模拟人的思维活动。它在目前发展状况，无论从结构还是从其功能来看，还属无意识的机械的、物理的运动过程，没有体现思维的特殊本质，还不属人类的精神活动。其二，它们在物质世界中的地位也不一样。人类智慧是社会产物，具有社会性。人在行动时一般都考虑到由此引起的这样或那样的社会效果。有人虽不计后果，但并不是没有考虑后果。人工智能只执行特定的指令（计算机中用来指定实现某种控制或运算的代码）并不探求任务本身的社会意义，不会考虑到社会后果。其三，人的意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自己的创造力，人类思维总是主动提出新问题。进行发明

创造，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日新月异。每当人们把已有的知识输入电脑时，更新的思想又会在脑中萌发。实践在发展，人类意识也在加速进步。人工智能则不同，它可以由人输入巨大的“知识”并“记忆”起来，但一般不会提出创造性的问题。存入的知识虽可利用，但它是按人的指令，必须由人预先把思维过程加以形式化和符号化。然后又按“指令”提取、运算并输出结果，一句话，计算机是人脑的工具。

第三，正确估价智能机的作用及其意义。作为人类工具的智能机器，具有广阔的发展远景，我们决不可低估它的作用和意义，但也不可把“机器思维”和人脑思维简单等同起来，甚至认为可以超过人脑思维。应该看到人工智能只能接受人类的支配和操纵，不可能完全取代人类智能，更不可能反过来支配和统治人类。人类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会制造比人的自然器官强得多的工具。或者说，人造工具就是为了加强人的自然器官。因此，可以说，在智能机所能代替的思维的某些领域中，它可以强过人脑、超过人脑；但是以偏概全是典型的形而上学。历史已经证明，机器代替了人的大量体力劳动（如车轮、挖土机、扩音器等）。但机器并不能完全代替和排除体力劳动。同样，历史也将证明，智能机可以代替人的大量脑力劳动，但它也不可能完全代替和排除人的脑力劳动。正确的结论应该是：在某个局部（象运算速度和准确性等），智能机比人脑强；在整体上，又比人脑差。

人们模仿人脑思维功能而制造出的机器可以代替人脑部分思维功能的事实，证明了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同时也说明意识是社会的产物。不然为什么模仿人脑功能而造出来的机器仅能部分而不能全部代替人脑的功能？原因在于仅有构造而无社会历史发展不可能产生意识。人工智能机诞生的重要哲学意义就在于它以新的科学事实进一步证实了：“意识是人脑机能，是社会的产物。”

科学论断的正确性。

二、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要全面地把握意识的本质，只懂得意识同它的物质器官的关系，还是不够的。只有既懂得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又懂得意识是物质的反映，才能全面地把握意识的本质。

（一）意识对反映对象的依赖性。意识总是依赖于被反映者。这种依赖性首先表现在：

没有被反映者就不会有反映。人脑是意识的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这是讲人脑这种特殊组织起来的高度发达的物质具有对外界事物反映的能力。但是，人脑不会自动产生意识，只有当客观外界事物和现象作用于感官，并通过神经系统传达到大脑使人脑和外部事物发生联系后，才会产生意识。一个人与世完全隔绝，闭目塞听，就不可能产生意识。意识总是依赖于被反映者，没有被反映者，就不会有反映。既然如此，那末任何意识，不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即使是荒诞的宗教教义和封建迷信，都应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人的大脑对存在的反映，区别只在于：有的是正确的反映，而有的则是歪曲的反映。反映者依赖于被反映者，而被反映者却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没有客观存在着的事物，就不会有客观事物的映象。意识的内容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的客观实在。这个客观实在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

一切唯心主义者都否认意识内容的客观实在性。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意识的内容与物质无关，意识不是物质世界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而是纯粹主观自生的东西；客观唯心主义者则认为，人类意识不过是“绝对观念”的一种体现。这些论调都是颠倒了意识和物质的关系，是错误的。

其次，现代自然科学关于信息问题的研究也证明意识内容依

赖客观实在。意识对物质的反映是信息的输入、存贮、译制和合成的过程，正如没有物质客体的存在及其信息的输出，就不可能有信息的接受、传递、处理等过程那样，没有客观存在的物质、意识就没有反映的对象和内容。当然信息与意识是有区别的，信息是所有的物质形态都具有的一种反映（包括物理化学反应）特性，而意识则只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反映特性。不是所有信息都是意识，只有在人脑接受和处理信息时，它才和意识相联系。因此，不能把二者完全等同，但都不能离开反映对象而存在，都具有对被反映对象的依赖性。

（二）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意识的内容来自客观的物质世界，但并不是客观物质世界的简单再现。人总是根据实践的需要有目的地去反映外部世界，决不是旧唯物主义者所主张的消极的被动的反映。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要经过头脑的加工的。人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只有对来自客观实际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进行加工改造，才能制造出成品，形成意识。马克思讲：“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改造过的”物质，当然和外在的、未被改造过的物质本身不同。意识是非物质的东西，具有主观特征，但内容是客观的。它体现了主、客观的对立统一。

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作为“反映”并不是把客观事物原原本本搬到人脑中去。而是“摸写”，形式是主观的。其主观性表现在：其一反映形式的主观性。意识反映的基本形式是感觉，知觉、表象、概念、判断和推理，这些形式是主观世界所特有，客观事物本身并没有这些形式；其二不同主体之间反映有差别性。平常同一个客观对象，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反映，反映的快、慢、深、浅，多少等都带有个人或集团的色彩。对同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个问题，各有自己见解；不同的色泽，患色盲症的人就分不清；意识中也表现了人们认识能力的差别性。其三，主观性不仅表现在映象对客观对象的近似反映，而且还有歪曲反映。主观反映客观。并不是完全、绝对的反映。而是近似的反映，有时也有虚幻的荒诞的观念形态。如不切实际的鬼神之说等，这很能说明意识的主观性。它可以存在于脑中，也可以以其他形式而独立存在，表现了相对的独立性，也是意识主观性的表现。

意识的对象和内容是客观的。意识的内容不是主观自生的东西。其一，从反映的对象和意识内容来看，感性反映形式——感觉、知觉、和表象反映事物的现象；而理性反映形式———概念、判断和推理则反映事物的本质。无论是事物现象还是事物的本质都是客观事物本身具有的，是客观实实在在存在着的。其二反映的差别性是主观状态造成的，而主观状态不同的原因是主体的社会地位、实践经验、知识水平或者是生理素质差异等，这说明个体意识的差异性产生的根源仍然是客观的。其三，无论是近似的，还是颠倒虚幻的反映，总是对客观的反映，不是凭空产生的。它们都可以在客观世界中找到它的“原型”，当然不一定是完整的原型，有的可能是七拼八凑的，但其构成的零件仍然是客观存在的。如对鬼的塑造也就是如此。主观映象是对客观世界的摸写，虽与原型不完全相同，但又不是完全不一致。意识现象体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因此，要从意识的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结合上去研究意识，即把意识看作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表明：意识依赖于物质，物质对意识起着决定性作用。既然意识是在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需要中产生和发展的。那末，意识就有在一定范围内能够满足这种

客观物质需要的作用，这就是意识的能动作用。不能把物质的决定作用和意识的能动作用绝对对立起来。应在肯定物质决定作用的前提下，去研究意识的能动作用。

一、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物质对意识有决定作用：物质不仅决定意识的起源和本质，而且还决定意识的作用；受物质运动及其客观规律所制约的意识又具有能动作用，即意识对物质有反作用。

（一）意识能动作用的含义及其产生的原因。什么是意识能动作用？平日讲“意识反作用”、“意识能动作用”“主观能动性”或“自觉能动性”等等，这几个概念的区分在于：“反作用”是对于物质决定作用而言的；“能动作用”是对意识本身讲的；而主观“能动性”或“自觉能动性”是包括了思想和行动两个方面的能动性；但就其概念的实质来讲，它们是同等程度的概念。为什么是这样呢？因为这些概念都是从对物质的依赖性的意义上强调反作用的。而且都是人类特有的；其作用的程度和方向也是一样的，因而是一致的，可以在同一意义上使用。那末，什么是意识的能动作用呢？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

为什么人的意识会有能动作用呢？其一，是因为：人们基于实践的需要，所形成的意识，不仅能正确地反映事物的外部表现，而且还能借助语言进行抽象思维而正确地反映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客观规律性；其二，人类和动物不一样，他不单单是适应外

---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部世界，而重要的是要改造外部世界，使其适应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这种改造外部世界的实践活动，总是要依据自己对外部世界的正确认识为指导而进行的。所以，意识虽然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物质的属性和反映，但它一旦产生，就成为一种能动的力量。

（二）恰当地估计意识的能动作用。对意识的能动作用，要作恰如其分的估计，不夸大，也不缩小，更不能否认。这里的关键，就是要全面科学地理解物质决定作用和意识能动作用的相互关系。辩证唯物主义不仅承认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物质的反映，同时也承认意识的能动反作用，旧唯物主义肯定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这是正确的。但他们认为承认了决定作用就不能同时承认能动作用，这是一种机械的、片面的理解。由于他们排斥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因而他们的反映也是消极的和直观的。唯心主义否认认识是对物质的反映，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把意识说成是脱离物质而独立的本体，成了“意志决定论”和“精神万能论”。意识成了不受物质条件制约的绝对，这显然是错误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应在肯定物质决定意识的基础上，承认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并认为无论意识的能动作用有多大，也不能脱离物质的制约，离开了对物质世界的正确反映，缺乏必要的物质条件，脱离群众的社会实践，意识是不能发挥它应有的积极的能动作用的。

二、意识能动作用的表现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多方面的，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意识活动是一个主动的创造性过程。意识反映客观世界的过程是一个能动的过程。首先表现在意识可以把握事物的内部联系和规律。一切客观事物都有内在联系和外部表现。外部表现呈现在人的感官面前，意识能够对它进行正确反映；内部联系

深藏于外部表现之中，人的感官既看不到它，也摸不着它，但意识可以积极主动的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改造，找出事物的内部联系和规律性，在思维中再现事物的本质和本质之间的联系。其次，意识可以有预见的作用。意识不仅能反映当前的事物和现象，还可以追忆过去的事情。并能根据对事物规律性的认识推测将来，把握事物的发展趋势，预见和预测未来的进程。

（二）意识活动是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首先，意识起着确定目的、目标和任务的作用。人们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而要改造世界就要事先有"兰图"。确定要做什么和不要做什么，这是任何一种有意识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个人的有意识的行为和整个社会活动都如此。为了实现共产主义这个最终目的，就要根据社会发展的规律和主客观条件，确定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如我国现阶段的目标、任务、就是要实现"十二大"确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其次，意识起着制定行动路线、计划、选择较优方案、方法等作用。这是实现一定目标的必要保证。。没有这种保证，目标再好，也不过是一种良好愿望或空中楼阁。意识活动虽然不是实践活动，但它是和实践活动联系在一起的，人们在各种实践活动之前，不能不具有预定的目标和计划。不能不对行动的后果进行予测。动物活动就和人的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目的性、计划性不同。它们是无目的的本能活动。蜜蜂建造蜂房的本领使人们羡慕、赞叹，但是人们建筑的房屋无论如何简陋，也比蜜蜂的高明。因为人们在建造成房子以前，早就在头脑中把它建成了。

（三）意识能够反作用于存在。这种反作用首先就表现在对客观世界进行改造。列宁讲："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①物质世界是依照自己本身所固有的规律永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

恒运动着的，“创造客观世界”并不是说人的意识可以随意决定客观世界的进程，而是说人的意识能够影响世界变化的进程，能够依据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创造出世界上所没有的东西，改造着自然和环境。意识能动性不仅限于从实践中形成一定的思想，更为重要的是以这种思想为指导，通过实践把“观念地存在”着的东西变为现实。它表现为：正确的思想、意识能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对历史进程起这样或那样的促进作用；而错误的思想、意识会导致人们采取错误行动，对历史进程起这样或那样的阻碍作用。其次还表现在实践过程中，意识有规范和调整社会成员之间关系和行动的作用。没有这种规范作用，人们的行动不统一，就无法达到予定的目的。毛泽东同志讲过：“群众知道了真理，有了共同的目的，就会齐心来做。……群众齐心了，一切事情就好办了。”①

（四）意识反作用于人体的生理活动。意识反作用于人的生理活动是一个普遍现象。在实现目的、目标的过程中，意识通过意志、信念和情感等形式，对人们的行动起着指导和控制的作用。意志、信念和情感等是人们决定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心理状态，是人的内部意识向外部动作转化的过程。意志对行动的控制和调节作用，或表现为推动、激励人们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实现予定的目的，或表现为制止、阻碍那些不符合予定目的的行为发生。人是要有点精神的。精神是否愉快、心情是否舒畅，对于人的身体健康状况有重要影响。在建设宏伟壮丽而又充满艰难险阻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没有百折不挠的坚强意志，没有对未来抱有的无比坚定的信念，没有为实现理想而奋斗的革命热情，是不能排除万难把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到底的。对“气功”的研究表明，人的意识活动一方面依赖于神经系统，依赖于人的生理过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13页。

程；另一方面又可以反作用于人的生理活动。当然对“气功”研究仅是开始，对许多方面还不能作出科学说明，但有两种倾向应该防止，一是把超乎常人的行为归结为迷信；二是利用一些超乎常人的行为来否认意识依赖于物质的科学结论。我们应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来进一步探求“气功”所体现的人的心理与生理过程的内在联系。

三、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

意识的能动作用表现为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要使它变成现实的物质力量，必须通过物质的途径才能达到。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通过实践实现的。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必须通过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意识不能直接作用于客观事物，使其发生变化，精神可转化为物质，但不能直接转化，不能想什么就有什么，想什么就是什么。马克思说：“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就是说，要把观念的东西变成具体的计划和步骤，宣传群众，使意识深入群众之中，被群众所理解、所掌握，使这些东西付诸实践，即形成“做或行动”这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才能产生物质效果。实践活动是意识转化为物质的必然环节，是实现意识能动作用的基本途径。

（二）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意识对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的依赖性，首先表现在人们认识世界要依赖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人们的肉眼对事物的观察是极其有限的，要认识宇宙天体，就需要有天文望远镜、光谱分析仪、航天探测器等设施；要认识微观客体，就需要有基本粒子探测器、加速器等技术设备。科学观测设备越先进，人们的认识能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第》第2卷，第152页。

力和认识水平就越高。其次，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也需要凭借一定的物质手段。如进行生产劳动，不仅要有劳动对象，而且必须有进行劳动的手段——工具、机器设备等，才能使观念的东西变为物质的东西。技术设备和技术手段越先进，人们改造世界的能力也就越强大。谁都知道，火车比牛车有更大的负荷能力和更高的速度，挖土机比铁锨的效率也更高等等。科学和实践都证明了这个道理。

（三）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必须以遵循客观规律为基础。无论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都有自己的客观规律，凡是规律都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不能创造和消灭规律，所以人们要尊重客观规律。人们的思想、计划以及实现思想和计划的活动，只有符合客观规律。从客观现实出发，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所谓主观能动性，就是指主观对客观、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

必须正确处理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关系。首先，发挥主观能动性是以尊重客观规律性为前提条件的。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告诉我们：意识不能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客观规律不以人们的主观意识为转移，而且制约着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所以，不尊重客观规律，就谈不上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但这并不是说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是绝对对立的，恰恰相反它们是一致的。当主观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并以它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那就能取得胜利，当主观歪曲了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就会在实践中，在实际工作中遭到挫折和失败。因此，发挥主观能动性是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的。尊重客观规律也就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按照事物本来面貌去认识和处理问题。违背了客观规律，不实事求是、没有从实际情况出发去发挥主观能动性，就是盲目蛮干，那就会把事情办糟。这是其一。其二，主观能动性发挥得如何，依赖于人对于

客观规律的认识程度和物质条件的许可程度。毛泽东同志讲："军事家不能超过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外企图战争的胜利，然而军事家可以而且必须在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争取战争的胜利。军事家活动的舞台建筑在客观物质条件的上面，然而军事家凭借着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活剧来。"①这说明，人的主观能动性不能超越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而在物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又必须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其次，只有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事物发展有其固有规律，但规律不会自动地移植到人的意识中来。人只有发挥主观能动性，经过艰苦劳动，才能获得规律性的认识。主观能动性体现在从客观事物和现象中引出思想、理论，并按照客观规律去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列宁讲："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②就是说，世界不会自动的把什么东西恩赐于人，人只有靠自己的努力，以自己的行动改造世界，才能获得人们所需要的一切。不发挥主观能动性就不能利用客观规律进行卓有成效的实践活动。是否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挥程度如何，对于客观世界的进程有直接的影响。毛泽东同志也指出："战争的胜负，主要地决定于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这是没有问题的。然而不仅仅如此，还决定于作战双方主观指导的能力。"③这就说明，在客观物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主观能动性发挥如何，直接影响到某一具体事情的结局。

总之，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只有在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挥，而只有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认识客观规律和按客观规律办事情，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在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6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6页。

实际工作中，在“四化”建设中，要在尊重客观规律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作用，要冷热结合，把革命热情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首先要研究、探求“四化”建设的规律，按规律办事，同时要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每个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既要反对无视意识能动作用的消极悲观和无所作为的错误倾向，又要反对不顾客观实际条件，不顾客观规律的盲目蛮干的唯意志论的倾向。

在坚持物质对意识有决定作用的基础上，承认意识的能动作用；在肯定意识能动作用时，又指出这种作用一刻都离不开物质。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的基本观点。

难点解释：思维和语言的关系

本章难点主要有三个：思维和语言关系；人工智能和人类智能的关系；意识能动作用和主观能动性的异同。解释一个问题：思维和语言的关系。

思维和语言的关系。总的讲来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既不能把二者完全等同，也不能把它们彼此割裂。

一、思维和语言的不同

什么是思维？思维是指理性认识。思维对于存在而言，是整个人类认识过程的总称，指意识、精神，作为哲学、逻辑学、心理学领域里的一个特定概念，不是指大脑反映客观世界的结果，不是指人类心理活动过程的总和，更不是认识过程的全部，而是指理性认识及其过程。思维具有两个主要特征，即间接性和概括性。间接性是说思维不是直接感性的反映，是非感性的通过其他事物作中介反映客观事物，是以词为中介对现实进行反映。概括性则是说，不是反映个别事物特性，而是同类事物的共性反映。如世界上没有两棵完全相同的树，而思维撇开各棵树的具体特

点，概括出“树”这个概念。思维主要凭借“概念”进行，语言是概念的物质外壳。判断、推理等思维过程没有语言的协助是无法进行的。因此，思维是人类特有的反映现实的精神活动，它是离不开语言的。

什么是语言呢？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语言是人类特有的机能。它是以语音为物质外壳，以词汇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结构而构成的系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马克思和恩格斯给语言下的定义：“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①“语言是一种实践的……现实的意识。”②语言的形式有口头的、书面的和内心的（当一个人对着自己思考问题时，使用无声和无形语言）。它是人们借以表情达意、交流思想、组织社会生产、同自然力作斗争的手段和工具。

思维和语言有联系但不能等同。思维是指理性认识及其过程。其成果——思想，是反映现实的。语言既是人们交际的工具，又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人们利用它来彼此交际、交流思想，达到相互了解。它不同于思维及其成果——思想，它不是反映现实的，而是标志现实和表达思想的。

二、思维和语言的统一

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也离不开思想内容，二者是统一的。

（一）思维和语言是统一的。其主要表现：

首先，思维和语言是随人类而同时产生的。马克思讲：“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震动着的空气层、声音，简言之，即语言。语言和意识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2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①这段话就包含着思维和语言的起源是同时的，或说明二者起源具有同时性。

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改造自然的生产劳动是社会性的，要求彼此协调动作、交流思想。长期的实践使猿的喉头逐渐地转化为人类喉头，具备了语言产生的物质条件，使它能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从而使语言产生了。同时，也就产生了人类反映外界的形式——思维。因为语言产生可以使人脑用词来概括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的各种感性材料，把感觉上升为概念，进行抽象思维，反映外界事物本质和规律。这一过程说明：思维和语言是随人类而同时产生的。

其次，思维和语言是随着人类存在而同时存在。没有语言，人就不能进行思维活动，没有思维及其成果，语言就成了无思想内容的空洞外壳。为讲清这个问题，下面分三点论述。

其一，思想的产生是离不开语言的。斯大林指出：“不论人的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②这说明，语言是思维产生的必要条件，也是思维存在的基础。马克思也说：“观念不能离开语言而存在。”③人对事物认识，关于事物的思想是体现在语言的形式（词和句之中的，靠语言而存在，也就是说，人的思维结果，认识成果是通过语言记录和固定下来的。由于语言记录和固定，思想才成为一种现实的存在，才可以被人们感知和理解。否则，思想将成为不可捉摸的东西。正如斯大林所讲：思想的真实性是体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②《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2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09页。

现在语言中的。

其二，思想的表达和交流也不能没有语言。人类思维成果——思想，要表达出来，必须通过口头的或书面的语言。思想表达不能没有语言，即使要表达一个最简单的思想都离不开语言。语言是思维的直接现实，是思维的自然物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的。语言不仅是表达思想的手段，而且也是交流思想的物质工具。列宁的科学论断："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①正是语言由词或句子把人的思维活动成果记载、巩固和表达出来，这样才使人类社会中的每个成员之间相互交际，互相了解、交流思想，协调社会行动。

其三，语言也不能脱离思维而孤立存在。任何语言都表达一定的思想内容，不表达思想内容的语言，成了空洞外壳，是不存在的。语言基本单位是词和句子。词就是意义和语言的统一体。词的物质方面——语音和语法结构是标志着事物及其属性，是一种符号，而词的意义就是反映事物，是感性和理性的映象：句子则是思想或判断的物质形式即承担者。无论词或句子都不是空洞的形式，而都有思想内容，离开思想内容的语言，那就成了脱离社会生活、脱离文化发展的某种孤立的、独立的自在本质。

第三、思维和语言是随人类社会发展而共同发展的。实践活动的广泛和深入，使思想内容日益丰富起来。而为了更有效地改造世界，人们思想交流也日益增多，这就要求语言也同时发展，不断地充实新的词汇和句子，改造语法构造。而语言的发展又有利于人类思维成果的巩固和发展，使人类不仅可以取得直接经验，而且可取得间接经验，并可把社会成员的认识成果传给后代，从而使人类意识的内容日益丰富和发展。

（二）割裂思维和语言是错误的。思维和语言是统一的、不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508页。

可分割的。认为“思想先于语言”、“思想可以没有语言外壳”的观点是错误的。其主要错误在于：

首先，他们没有真正理解思维和语言的社会本质。人类思维的本质在于借助于语言抽象和概括地反映外界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语言本质就在于是人们在社会中交际工具。也是社会现象。

其次，他们看不到现代人大脑与原始人形成过程中大脑的区别。从大脑的形态结构和机能看，类人猿大脑内没有语言中枢，大脑左右两半球在结构上是对称的；人类大脑皮层上产生了语言中枢。随后又分化为说话、书写、听语、认识词义等四个中枢，并占据了很大面积。语言中枢大多数人定位在左侧半球，它决定了人类大脑两侧半球在结构上成为不对称。大脑两半球的分工是人类特有的，动物没有明显分工的大脑两半球。

第三，他们把儿童学习语言与原始人创造语言等同起来。儿童学习语言是一种摹仿，往往不把握概括的意义，如：对“鸟”不是看作一般鸟，而是他家里的鸟，是在表象基础上形成的；原始人创造语言则是协同劳动、交流思想的需要而产生的。

第四，他们也没有把理智交际与情感交际严格区别开来。理智交际、即思想交流，必借助于语言，而情感交际不一定借助于语言。人和动物都有感情交际。情感交际可以离开语言而采用其他手段，如手势、面部表情、以目示意、姿势、叫喊等等。“手势语言”其实不是语言，它极端贫乏和有限，也不是有声语言的代用品，而是人们有时用来强调自己语言中某些地方的辅助手段。不能把“手势语言”与“有声语言”等量齐观，没有词的语言，思维活动结果无法存在和巩固，也就谈不上思想交流。而思想交流又是极端必要的，没有思想交流，社会就不能存在。

总上所述，思维和语言的关系是矛盾统一。它们是两种矛盾现象，但又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没有语言，思维失去产生和存

在基础，无法表达和进行交流；没有思维，语言失去思想内容，成了空洞外壳。因此，二者是对立统一，不能完全等同，更不能把二者分割开来。

问题讨论：人工智能的哲学意义

本章哲学界争论的问题主要有：人工智能的哲学意义；高等动物是否有思维和意识；意识反作用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意识在一定条件下能否起决定作用等。这里只讨论一个问题：人工智能的哲学意义。

智能就是人在认识和改造世界过程中用脑力劳动表现出来的能力。智能也就是人类智能。人工智能则是机械的电子的装置模仿、模拟人脑的功能而制造出的能代替人的某种思维活动的能力。也称人造智能、思维模拟或智能模拟。人工智能的出现，不但对科学技术本身，而且对哲学理论的探讨都有重大影响。由此而提出了：意识是否只是人脑机能？机器能否思维？机器是否可以代替甚至超过人类思维等一系列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大体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人工智能与人类智能无本质区别，人工智能可以完全代替人的智能。其主要论据是：人的精神系统的功能，自然语言和思维过程都可以形式化。全部思维过程都可以用机器复制，机器都能设计。大脑是台机器，所以，类似大脑的机器也可以设计。

第二种观点认为：人工智能将超过人类智能，人将成为计算机的奴隶，机器人将统治人。他们认为机器将“超过他的主人”，“人造的理智生命是宇宙物质发展的更高阶段”，而人类将作为物质发展的低级阶段被“回忆”。

第三种观点认为：人工智能和人类智能是有本质区别的，人工智能可以代替部分人类智能，但不可能完全代替人类智能，更

不可能超过人类智能。

以上三种观点，第一种抹煞了二者的本质区别，把机械和电子的运动完全等同于人的思维活动，是一种机械论观点。第二种完全颠倒了人工智能和人类智能的关系，是对人类社会前途失去信心的没落资产阶级的观点。第三种既看到了二者的差别和对立，又看到了它们的联系和统一，是符合实际的，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我们认为：

思维是意识的高级形式，是人特有的，是人类社会中的特有现象。没有人脑这种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没有必要的社会生活，就不可能产生思维。现代科学技术条件可使根本没有生命特征的机器人"模拟人类某些思维功能，代替人的某些脑力劳动。电脑的这些功能是对人脑功能的模拟（模仿），是人予先安排好了给它的。电脑只是由一些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电子元件和线路所组成的机械的、物理的、电子的装置，是机械的、物理的、电子的运动过程。正如物质的高级运动形式只能包括而不能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一样，机械、物理、电子的运动形式并不包含高级运动形式的特殊本质。它们不可能具备人类的感情、心理等所构成的精神世界。也就是说，人类智能在本质上是生理的、心理的过程，人工智能不具备生命物质的本质特征，它也就不可能完全等同于人的意识。人工智能只具有自然本质，也不具有社会性。人的意识一开始并且永远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人的行动总要考虑社会后果。初生婴儿已具有相当完备的大脑，存在着发展为思维器官的根据，但它仍不是能够思维的人脑，脱离了社会生活条件，大脑就不能真正成熟和完善。"狼孩"就是如此。至于人造的电脑，它既无变成人脑的生理基础，又不能过社会生活，怎么能变成人脑，有真正思维活动？电脑在解决问题时，并不明确任务的实质，它只是执行指令而不顾后

果。人类智能具有目的性和创造性，人工智能没有人类意识所独有的创造能力。人的思维是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电脑则相反，电脑虽能帮助人们解决他们所提出的问题，但一般不能自己主动提出新问题，它只是按照人们输入的一定程序进行工作，人脑在思维过程中，一般情况下，“输出”的总是比“输入”的高明和复杂得多。因此，电脑不可能完全代替人脑。

人工智能也不可能完全代替人类智能。电脑的所谓“聪明”“智慧”是人脑所赋予的，是建立在人脑思维能力的基础之上的，是人脑智慧和聪明在它身上的投影。归根到底是人脑聪明的物化和表现。电脑是人脑的延长，是人脑的辅助工具。奥地利计算机科学家泽曼奈克讲得好：计算机不是大脑。车辆不是腿，挖土机不是手、扩音器不是嘴——为什么计算机就应该是个大脑呢？电脑作为工具可以帮助人类工作，而且更快，更精细，所以能够完成光靠人力无法完成的课题，能代替人的大量脑力劳动，但不可能完全代替和排除人的脑力劳动，更不可能反过来支配和统治人类。因为无论多么高明的电脑，它也是由人设计和制造的，也应受人类的支配和操纵。如果说“机器”聪明，那说明人更聪明。

当然电脑也反作用于人脑。人工思维主体一旦形成，也成为一种强大的物质力量。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人脑也需要利用它和依靠它的帮助。因而人类智能和人工智能是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的。

人工智能机的出现和迅速发展的事实，对于揭示意识的本质，探索意识的发生和活动规律，以及进一步驳斥在意识问题上的唯心主义神秘观点提供了科学基础。它有重要的哲学意义：首先，人工智能证实意识是人脑这一特殊物质的运动过程，是人脑的机能。意识的生理机制就是大脑对感觉器官传来的信息的接收、存取（记忆）和加工。感觉器官传送到大脑的、携带着事物联系

和关系的信息，经大脑对其进行接收、存取和加工，便形成对客观事物的映象。其次，人工智能的新成就将进一步证实意识和意识的器官——人脑是社会的产物。我们模仿人脑的功能而造出的机器，仅能部分代替而不能全部代替人脑功能的事实，说明了只有构造而无社会历史发展是不行的。证明意识是社会的产物。离开社会和历史发展，不可能产生意识的观点是正确的。第三，人工智能是人类无限创造能力的表现，“机器”可以模拟人脑某些思维活动，代替人的部分脑力劳动，证明思维活动并非如唯心主义者所讲是不可捉摸的。它对于更加深入地研究思维和人脑活动规律，在更高水平上更好发挥意识的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思考讨论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怎样理解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

2、“意识是社会的产物”这个命题有什么现实意义？

3、意识的本质是什么？如何理解意识是对客观外界的主观反映？

4、如何正确认识人工智能问题？

5、如何理解意识的能动作用？怎样才能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6、弄懂意识能动性原理对于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何意义？

7、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关系如何？正确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对于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有什么重大意义？

8、正确解决意识起源、本质和作用问题对于深入理解世界

物质性原理有何意义？

9、在意识起源、本质和作用问题上有哪些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观点？如何进行批驳？

阅读书目：

1、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历史”、“关于意识产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56页。

2、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一编第三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3—79页。

3、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520页。

4、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一章第四、五节，《列宁选集》第2卷，第70—90页。

5、毛泽东：《论持久战》“能动性在战争中”，“主动性，灵活性、计划性”，《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4——446页。

第四章　认识和实践

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从广义上说，整个哲学都是认识论。在唯物论和辩证法部分中，回答了世界的本质是什么、怎么样的问题；在认识论部分中，所要回答的是思维能否反映存在、如何反映存在的问题，亦即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的内容。

要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就必须解决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问题；为此，认识论就必须研究认识的对象和来源、认识的能力和限度、认识的主体和客体、认识的形式和方法、认识的目的和任务、认识的过程和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等重大问题；就必须科学地揭示实践的本质、特征、形式及其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

第一节　能动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科学的可知论、能动的反映论。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和方法，驳斥了不可知论的错误，揭示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阐明了认识的本质，从而为探讨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以及认识的发展过程提供了前提。

一、世界的可知性

人们要在改造世界中认识世界，首先就要回答世界能否被认识的问题，这是究研认识论的前提。哲学家们从不同哲学派别的立场出发，对此问题作了各种不同的回答，区分为可知论与不可知论两种基本对立的哲学观点。

（一）可知论与不可知论

承认人类有完全认识世界的能力并且承认世界可以被认识的观点，就是哲学上的可知论。彻底的唯心主义和一切唯物主义对世界的可知性都作了肯定的回答。

彻底的唯心主义既然认为存在是思维的产物，因此，就不能怀疑存在的可知性。例如黑格尔就认为：自然界是“绝对精神”的外化，然后，又在人类意识中复归到自身。因此，精神能够认识本来就是它自身的外化的自然界。主观唯心主义者陆九渊更直接了当地说：“宇宙就是吾心，吾心就是宇宙”，因此只要向内心反省，认识本心、发现本心，就能认识宇宙了。但是，唯心主义的可知论是建立在与科学相违背的基础之上的，他们取消了实在的物质世界，也就是取消了认识本身。因此，他们不能真正科学地说明世界的可知性。

唯物主义认为意识是存在的反映，因此，坚持反映论的观点，也就是坚持了世界的可知性。荀子曾讲过：“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①费尔巴哈曾形象地指出：“自然界并不让自己躲藏起来，它反而是尽力地自荐于人，或者可以说老着脸去迁就人的”。②然而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只是直观的从感觉上论证世界的可知性，它们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意义，不了解思维运动的辩证过程，因此不能把反映论的观点贯彻到底，往往象洛克那样，留着一条不可知论的尾巴。所以，旧唯物论的反映论既不能彻底驳倒不可知论，也不能科学地阐明世界的可知性。

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科学地论证了世界的可知性。它认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运动都是有规律的，客观

---

①《荀子：解蔽》。

②《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630页。

事物的本质与现象、必然性与偶然性、无限性与有限性之间，不存在任何不可逾越的鸿沟。这就为人们认识世界提供了客观的依据和前提。正如爱因斯坦所说："相信世界在本质上是有秩序的和可知的这一信念，是一切科学工作的基础。"①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还认为：人类具有认识世界的能力，而且人类的这种能力是不断进步和提高的。人类认识能力的进步和提高与认识的发展过程相一致，是永远不会完结的。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和人们主观上的局限，每一代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范围都是有限的。在已知的领域之外，还有很多未知的世界部分等待人们去探索。但是，存在的只是已知与未知的区别，绝没有不可知的东西。前人没有认识的，后人可以认识。人类正是在世代相继的无限发展中认识世界的。这是一个存在着客观矛盾的发展过程："一方面，人的思维的性质必然被看作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②而矛盾的每一次解决，都是人类思维能力的一次进步。最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实践纳入认识的过程。从认识与实践的辩证运动中，揭示了认识的本质和规律，使可知论的观点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并科学地指出了世界是如何被认识的最一般过程，令人信服的论证了世界的可知性。

不可知论对世界的可知性作了否定的回答，不承认人类有认识或彻底认识世界的能力。它们也似乎为自己的观点寻找了一些理论根据，但归根到底，这些论据不过是夸大了认识中的主观性、认识能力的有限性、感觉经验的局限性；把本质与现象、有限与无限的对立绝对化等等，从怀疑人的认识的可靠性走向不可

---

①《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28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知论。

不可知论在古代就已经产生了，例如中国古代不可知论的代表庄子认为："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矣。"古希腊的怀疑代表皮浪认为："没有任何确定的东西，一切都是虚假的"；美与丑、存在与不存在、生与死之间并无区别。万物一致而不可分，因此，"我既不能从我们的感觉也不能从我们的意见来说事物是真的或假的。"②

近代不可知论的主要代表是休谟和康德·休谟夸大了感觉经验的局限性，不是将感觉看作主观与客观相联系的桥梁，而是看成隔离两者的墙壁；认为人们所认识的只能是自己的感觉，永远也不能超出感觉的范围。因此，他拒绝回答在感觉之外的任何存在问题。他说："我们纵然尽可能把注意转移到我们的身外，把我们的想象推移到天际，或者一直到宇宙的尽处，我们实际上一步也超越不出自我之外，而且我们除了出现在那个狭窄范围以内的那些知觉以外，也不能想象任何一种的存在"。③康德的不可知论在于夸大了现象和本质之间、有限与无限之间、感性与理性之间的对立，看不到对立双方的统一性。他承认"物自体"的存在（这是与休谟不同的），但又认为它不可认识，认识只能停留在现象的此岸。他承认认识感性阶段、知性阶段向理性阶段的进步，但又认为理性认识必然导致矛盾即"二律背反"。康德提出认识中的矛盾，这是他的重大贡献；但是他不承认矛盾存在的客观性、合理性，企图用不可知论调和、消融矛盾，这是不对的。休谟和康德的不可知论在西方的影响很大，现代西方哲学中，如"实用主义"、"实证主义"以及科学哲学等派别中的不可知论

---

①《庄子：养生主》。

②《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177页。

③休谟：《人性论》第83页。

因素，都可以追溯到他们那里。

不可知论的产生既有认识上的原因，又有社会的原因，归根到底是受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制约的。尽管不可知论之间有着这样那样的差别，但在本质上都是一致的；他们都是怀疑人类认识的可靠性，否认人类能够认识或彻底认识世界的能力，他们贬仰知识，为信仰留下地盘。然而，不可知论在哲学史上的地位确是引人注目的，很值得研究，从中可以接受到有益的启示和教训。

（二）对不可知论的驳斥

不可知论虽然荒谬，但是，在理论上驳倒它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旧唯物主义和一些自然科学家，企图从人的感觉上证明不可知论的错误。例如费尔巴哈从感觉论的立场机智地指出："人的感官不多不少，恰恰在世界的全体中认识世界之用"。①爱因斯坦从科学家的角度指出："我们只要用我们的感官就可以认识宇宙，我们的感官间接地反映着实在世界的客体。"②虽然这些批判在原则上是正确的，但是，由于他们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对不可知论的驳斥是不深刻、不彻底的。

一些彻底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从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也对不可知论进行了批判。黑格尔的哲学，就以康德的不可知论为主要对象，运用辩证的方法，分析了康德把本质与现象、思维与存在绝对对立的错误，论证了本质与现象、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指出康德的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不过是空洞的、抽象的、设想出来的东西。黑格尔对不可知论的批判受到恩格斯的高度评价，他说："对驳斥这一观点具有决定性的东西，已经由黑格尔说过了，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所能说的，他都说了"。③但

---

①《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630页。

②《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28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是唯心主义的可知论在根本立场上是违反科学的，因此，他们也不能真正驳倒不可知论。

只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吸取了人类认识的一切优秀成果，尤其是批判继承了黑格尔、费尔巴哈对不可知论驳斥的合理因素，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才真正彻底地驳倒了不可知论。

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实践对驳斥不可知论的重要性。恩格斯指出：对不可知论“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

实践对驳斥不可知论之所以是令人信服的，一是因为只有实践才能使我们的认识的正确性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只要人们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我们就不能怀疑认识的可靠性，从而证明了认识的正确性或事物的可知性。如果在实践中失败，就证明认识可能发生了错误，如果从失败中总结经验教训，就可能取得对事物的正确认识。二是因为实践提供了认识的手段，弥补了人的感官的不足，加深和开阔了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借助于望远镜、显微镜等仪器，人们就能够认识人的自然感官不能直接认识的天体和微粒。借助于航天飞行器，人类就可以在太空中傲游。三是因为实践能够提高人类理性思维的能力。人类的认识能力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就能够从有限、现象、偶然性向无限、本质、必然性逼近，从而把握它们，把广大未知的世界转化成为已知的世界，从必然性中获得自由。

其次，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断吸取科学的新成果，深入地究研了人类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从理论上系统地说明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认识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过程，从而驳斥了不可知论贬低知识和人类认识能力的错误。虽然人类思维运动的奥秘有不少东西还有待于科学的进一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并没有穷尽认识中的真理。但是，科学的发展只能为可知论提供新的论据，证明世界的可知性。

总之，世界是可知的，但要经过科学探索才能转化成已知的。科学就是对未知的探索。我们并不否认人类认识的相对性，认识能力的局限性，但我们不是不可知的者，因为我们绝不承认有什么不可认识之物，绝不怀疑认识的可靠性。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可知性原理并不能代替人们对世界的探索，但它能够坚定人们认识世界的信念，鼓起人们探索未知的勇气，给予科学的攀登者以无畏的乐观主义精神。

二、主体与客体的分化

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认识是要由人来进行的，人便是认识的主体。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过程，也就是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分化的过程。人类与自然界的分化、对立，主体与客体的分化、对立，是认识得以发生的前提。因此，探讨主体、客体及其相互关系，对研究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揭示认识的本质和辩证发展过程是非常必要的。

（一）主体和客体

主体是处在一定社会实践中，具有意识和特殊能动性的人。

首先，主体具有物质性的特征。主体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它本身是高度组织起来的、有特殊能动性的物质体。而唯心主义者则把某种精神实体作为认识主体。例如，费希特认为：主体是心灵上的“自我”或“自我意识”。黑格尔则把“绝对精神”作为主体。

其次，主体具有意识性的特征。主体的物质体与其它物质形

态不同，它具有产生意识的特殊功能。只有人这种物质体才具有意识，使它在实践中表现出积极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些机械论者抹杀了主体的意识性，把某种没有意识功能的机械装置作为认识的主体，或把人混同于机械装置。例如，拉美特利认为："人是机器"。还有的学者认为，一切生物体都是认识的主体。这些观点混淆了人同机器、人同其它生物的本质区别，这是我们不能同意的。

再次，主体还具有社会性的特征。主体是社会实践的产物，而且存在于社会实践之中。认识的主体只有首先成为社会实践的主体，然后才能成为认识的主体。认识主体的能动性，就是在社会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活动能力。旧唯物主义者不理解主体的社会性，他们离开人的社会实践，离开人的历史发展来理解主体，因此不能够揭示认识的本质和规律。

主体既然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又存在于社会之中，因此，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政党作为认识的主体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每一个人的认识都不仅要受到历史的限制，而且要受到其所在阶级或政党的制约。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各门科学之间既有综合又有分化，现代社会每时每刻都产生大量的信息，需要人们去搜集和处理，因此，科学团体在认识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它能更好地适应现代科学的发展。从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角度来看，毫无疑问，整个人类也是作为一个认识主体而存在的。因此，认识的主体不能仅仅理解为个体的存在，而要把它作为一个阶级、政党、科学团体和整个人类来理解。

客体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关系中，与主体发生反映关系的存在。它不仅包括作为认识对象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部分，而且也包括作为认识对象的人类思维部分，当然这是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有区别的客体部分。

首先，客体是客观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客观性比较明

显。作为认识对象的人类思维必须客观化才能成为认识的客体。它的客观化也就是利用空气振动、文字符号等物质外壳将思维的内容表现出来，固定下来，成为人们认识的客体。有些唯心主义者否认客体的客观性，认为客体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感觉的复合”。

其次，客体也具有社会历史性。从纵的方面说，客体受着历史发展的制约。它是在人类历史中不断演化着的，标志着人们认识对象的哲学范畴。它不同于客观实在的物质形态，因为能成为客体的并不是所有的存在物，而只是那些进入认识和实践范围的自然界、人类社会的部分或层次。例如遥远的天体、电子的运动、生物的遗传信息、大脑的电化学反应、社会主义的运动规律等等，只是随着人类实践活动提供了认识它们的手段，使之进入实践范围，才成为认识的客体的。所以，客体是受社会实践制约而在历史发展中不断扩大范围的范畴。从横的方面看，客体也受着一定社会形态的制约。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不同的社会形态制约着认识客体的选择，先进的社会制度促进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和改造，加快了客体范围的扩大；没落的社会制度阻碍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和改造，不利于对客体的开拓和探索。因此，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哪一方面哪一层次将转化成为认识的客体，以及这种转化的速度和方式，是受着一定社会形态制约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主体“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甚至连最简单的可靠的感性的对象也只是由于社会发展才提供给他的。”①旧唯物主义不了解客体的社会历史性，把客体等同于客观实在，离开了人的社会历史发展，离开了实践来理解认识的对象即客体问题，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页。

此，不能科学地揭示认识的本质和规律，不能把唯物论的观点贯彻到底。

（二）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主体与客体是认识中的一对矛盾。二者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它们的对立表现在两者具有不同的规定性和作用，并以此相互区别开来。它们的统一则表现在二者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

主体与客体是相互联系的。它们各自以对方作为自身存在的条件，主体离开了客体就无所谓主体，客体离开了主体也无所谓客体，从这个意义上说，主体与客体是不可分割的。

主体与客体又是相互渗透的。一方面表现在主体对客体的积极能动的改造。客体的社会历史性说明，成为认识对象的客体不同于客观实在，它已经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被主体所改造，打上了主观意识的"烙印"。实践所反映的对象，已经难以认出它的纯粹自然的存在状态，就连客观的本质和规律也不是与人的认识无关的，那种纯粹客观的本质和规律，主体是无法把握的。现代科学证明，物质运动的属性与主体所选择的参考系有联系。在揭示原子运动规律的测量中，要受到测量的主体和工具的影响。实际上，对客体的一切反映都会受着主体的制约，只是在微观和宇观的探索中，这种影响比较明显、重要，而在一般宏观物体的认识中，可以把它忽略不计罢了。另一方面，二者的相互渗透表现在客体对主体的影响和改造。在社会实践中，对客体的认识、改造的同时，客体也反作用于主体，提高了主体的认识能力，解放和延伸了主体的感官功能。改造客体世界的过程与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是一致的。

主体与客体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离不开认识手段或工具。认识手段在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作用有两个方向：一是解放和延伸了主体的器官功能，对认识客体起着积极的作用。现代科学的发展表明，在其它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认识手段的先进程度对

科学的进步有着直接的影响。二是干扰主体对客体的认识。由于认识手段的误差，使主体在反映客体时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这是它的消极作用。但是，在主体反映客体的过程中，认识手段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消极作用是次要的。任何夸大认识手段的干扰作用，贬低认识的可靠性的观点，都是不正确的。然而，充分估计认识手段在认识中所造成的误差，对坚持真理的辩证发展是有意义的。

三、主体对客体能动的反映

认识本质上是人脑对客体的反映。但人脑不是直观地再现客体，而是积极能动地反映客体，人脑对客体的反映离不开人们的社会实践。

（一）唯物主义的识识论与唯心主义的先验论的根本对立

在怎样理解认识的本质问题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坚持从物质到意识的认识路线；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坚持从意识到物质的认识路线。

唯物主义反映论从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基本立场出发，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意识不过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客观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例如，德谟克利特说："感觉和思想是由透入我们心中的形象产生的"。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反映论的观点是一切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在这里，唯物论与认识论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精神、意识或观念，物质不过是精神所派生的。因此，他们在认识论上必定否认反映论的观点。客观唯心主义认为：意识、观念是某种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精神实体赋予人脑的或人们对某种精神实体如“理念”、“绝对精神”、“上帝”的回忆或认识。主观唯心主义认为：意识是人脑中固有的，是主观的任意创造或想象；人的知识不过是对感觉的整理，对精神的一种“操作”。

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与唯心主义的先验论是根本对立的。但是，在现实中，哲学的发展总是在二者相互对立又相互吸取中运动的。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不断地吸取唯心主义先验论中的某些合理因素，以丰富和发展自身；从反面接受唯心主义先验论失误的教训，以保证自身发展的正确方向。唯心主义的先验论也在反映论的批判中不断变换着自己的表现形式。但是从基本观点上看，反映论同科学的发展是一致的，唯心主义的先验论是违反科学的。

（二）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与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区别

认识是人脑对客体的反映的原理，是一切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都承认的。但是，在对“反映”的理解上，存在着辩证唯物主义和旧唯物主义特别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区别。前者的认识论主张主体积极地、能动地反映客体，后者的认识论主张主体直观的、消极地反映客体。

首先，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科学的实践引入认识过程，为认识论找到了坚实的基础，揭示了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从历史的角度来探讨认识的主体、客体、认识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等认识论问题，这是区别于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的根标志。旧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缺陷就是不了解科学的实践观在认识论中的地位和作用，离开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来探讨认识论问题，认为主体不过象生物一样地适应客体或环境，人脑象照镜子一样直观地反映事物。客体也是同样地脱离了主体的社会历史关系的纯粹自然的存在物。因此，他们不能真正揭示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其次，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把辩证法贯彻到认识过程的研究中，科学地揭示了认识论中主体与客体、认识与实践、感性认识

与理性认识、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真理与谬误等关系的辩证发展过程，从而揭示了认识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这是与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相区别的又一重要之点。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由于不理解实践的意义和作用，所以不能揭示认识过程的辩证运动，看不到认识中的飞跃，因此就不能科学地解决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问题，而是把反映局限在主观的范围内，找不到认识发生的基础、发展的动力和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不能把唯物论的观点坚持到底。

总之，把实践和辩证法纳入认识论是马克思主观认识论的能动性和革命性的主要表现。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才真正科学地揭示出认识的本质不过是人脑对客体的反映。这种反映的过程，就表现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之中。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离不开人类社会的实践过程，因此，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和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是密切联系的，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既是一种认识的关系，又是一种改造的关系，这种二重性反映了人们的认识活动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联系。

第二节　实践及其作用

列宁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它的实践性。因此，要科学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揭示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把握认识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就必须进一步解决科学的实践论。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人类的认识史上，第一次阐明了科学的实践范畴，从而揭示了实践的本质、特征、形式及其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一、实践的特征

马克思认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 "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②根据经典作家的论叙，人们一般地把实践规定：为实践是人们自觉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

准确地、科学地把握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范畴，必须将其与哲学的基本问题联系起来理解。因为实践是人与自然界、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相互分离或对立的基础，也是使之相互联系的桥梁。所以，列宁指出："主体和客体、精神和物质的交错点＝人和人类历史的实践"。③
毛泽东把它概括为：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④

实践的基本特征是客观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实践的客观性表现在：首先，实践的主体、手段、结果等要素是客观的；其次，实践的程度受着客观的历史条件和客观规律的制约。正是由于实践的客观性才表现出它的直接现实性和普遍性的品格。

实践的能动性表现在：实践的主体是有意识有目的人，因此，实践就是在一定意识的指导下，主体对客观世界的积极的改造活动。实践的能动性或实践主体的有意识有目的的特性使人类同其它生物区别开来，因为其它生物只能消极地适应环境，而人类不仅能在实践中认识和适应环境，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够改造环境。

实践的社会历史性表现在：首先，实践的主体以及实践的对

---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第17页。

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0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象都是具有社会历史性的：一方面，人是社会的人，抽象的、孤立的人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实践的对象也打上了社会历史的印记，那种纯粹自然的，不受人的社会历史影响的实践对象是不存在的。其次，实践活动本身也是在社会历史中进行的：一方面，实践要受到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是社会历史的实践；另一方面，它又能冲破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是人类历史中活生生的、不断前进的实践。

有些唯心主义哲学家也曾提到"实践"或"行"的范畴。例如主观唯心主义者王阳明认为知和行是合一的，"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我今说个知行合一，正要人晓得一念发动处便是行了"①。显然，主观唯心主义以知代行，用认识消融了实践。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的角度揭示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实践是认识达到真理的必要环节，它能使主观与客观统一起来，克服了二者各自的片面性。这些思想是合理的，重要的。但是，黑格尔不是把实践看作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而是看作人们的精神活动，在本质上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规定。因此，他也不能科学地揭示实践的本质和作用。

旧唯物主义者，特别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也提到实践的问题。例如费尔巴哈所理解的实践，就是人们为了自我保存，满足生理的欲望，追求个人幸福的利己活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确实不同的感性客体，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而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活动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所以，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②旧唯物主

①《傅习录中》、《傅习录下》。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义所理解的实践只是个人的生活实践，是一种类似于生物适应环境的活动。这种把实践庸俗化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二、实践的形式

伴随着人类变革客观外界的扩大、深入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人们的实践活动越来越多种多样。辩证唯物主义按照一定的根据把丰富而具体的实践活动现象归纳为三种基本的实践形式，即生产实践、社会关系实践和科学实验。

（一）生产实践

人类实践活动的最基本的形式就是生产实践。它是人们为谋得生活资料而变革自然界的实践活动。它反映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生产实践之所以是最基本的实践形式，就在于它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也是其它一切实践形式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人类社会离不开生活资料的生产，否则，人类就不能存在和发展。人们在改造自然界的实践中，逐步地认识并学会了利用自然界的规律，同时也逐步地认识到人类自身之间的关系。

（二）社会关系实践

社会关系实践是人们变革社会的实践活动。它反映了社会中人和人的关系，是人类社会实践的基本形式之一。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最主要的是阶级之间的斗争，其它的社会关系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阶级斗争的影响。但是，阶级斗争决不是唯一的、始终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实践活动。我们既不能无视阶级斗争在变革阶级社会中的作用，也不能以阶级斗争代替一切社会变革，将阶级斗争扩大化。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是在生产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发展的，所以对自然界的改造程度制约着社会关系的变革，同样，生产实践也离不开社会关系的实践，对社会关系的合理地调整和改革更有利于生产实践的进步。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和改造与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和改造是不可分的。

（三）科学实验

科学实验是依据科学知识为变革客观世界所进行的尝试性探索性活动。它是随着近代科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分化出来的一种基本的实践形式。科学实验不同于盲目的尝试，它是有科学知识指导的，依据客观规律，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进行的活动。

科学实验同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的实践不同，它不是直接的改造客观世界，而是间接的即通过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的实践来改造世界。因此，它是服务于直接改造世界的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实践的。但是，它们之间又有着联系，在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实践的最初步发展阶段，就已经存在着实验的萌芽，科学实验就是一般实验的高级发展阶段，是在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实践有了一定的广度和深度以后，逐步地从它们中分化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一种实践活动。但是，它仍然要受到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实践的制约，科学实验的目的、内容、方式等都直接地受到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实践决定的。同样地，科学实践对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实践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科学实验揭示了自然界或社会的发展规律，将这些规律运用于改造世界之中去，就能大幅度地促进生产实践和社会关系实践的进步。随着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广度和深度的扩大，科学实验的实践形式越来越具有重要的意义。任何贬低科学实验的作用和地位的做法都是有害的。

生产实践、社会关系实践和科学实验三种基本实践形式密切联系、相互促进，它们反映了人类社会实践发展的历史进程，我们既不能将三者的联系分割开来，也不能把它们平等并列地看待。除此之外，社会实践还包括与上述基本实践活动相关联的其它一些非基本的实践形式。它们都直接或间接地改变着客观世界，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例如，天文学上的观察、教育、艺术等活动，也都是重要的社会实践形式。科学的实践观，是实践的内容和形式的辩证的统一，是基本的和非基本的实

践形式的辩证的统一。

三、实践的作用

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是全部认识论围绕的轴心。在两者的关系中，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它对人类的认识运动起着决定的作用。

（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客观世界是认识所反映的内容，但是，主体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反映客体；实践是认识产生的唯一来源。

首先，认识的对象是由社会实践的需要决定的。世界上有着无限的事物，每一个事物的结构层次也是不可穷尽的，究竟认识的对象是客观世界中的哪些事物及其方面或层次，要受到人类社会实践的制约。只有进入实践范围的事物及其结构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恩格斯指出："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本身。"①

其次，实践是主体作用于客体的桥梁。进入社会实践范围的客体，只有在实践中才能被认识，离开了社会实践的过程，就不会有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一切科学知识都是人们社会实践经验的结晶，根本不存在任何脱离了社会实践的生而知之的天才。

承认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或源泉，并不排斥人们获得间接知识的重要性。事实上，一个人的实践范围和能力都是有限的，不可能也不必要事事都要经过自己的亲身实践取得认识。认识一旦从实践中产生，就具有它的相对独立性，新的知识能够从已知的知识中逻辑的推出，人们也可以从别人或书本中获得间接的知识。人类的知识就是这样不断推演并一代一代地相传下去的。承认知识的相对独立性并不同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的观点相矛盾，因为从根本上说，一切知识都是来自实践，在我为间接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1页。

者，在人则为直接知识。从逻辑上或书本中学到的知识，也要在实践中消化和验证它们。所以，归根到底，认识的唯一源泉是人类的社会实践。

（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认识以实践为基础，还表现在实践是认识发展的推动力量。

首先，认识产生于社会实践的需要。恩格斯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古代农业生产的需要，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与生产实践密切联系的天文学、几何学、力学等等。近代大工业生产的需要，不断促进近代的物理学、化学、数学形成和发展。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现代的天文学、高能物理、分子生物和电子计算机形成和发展科学等等。所以，社会实践的需要是认识产生的强大动力。

其次，社会实践为人的认识发展提供了观察和研究的手段，延长了主体的认识感官的功能，使认识不断得以深化和提高。例如，射电望远镜、航天飞行器、光谱分析等手段使人们了解到从太阳系到一百亿光年范围的宇观世界。显微镜、高能加速器等手段使人们能够认识到生命体的遗传信息物质和物质结构的夸克层次等微观世界。就是传统的农业生产、工艺生产部门，由于有了先进的实践手段，从而使它们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人们对它们也有着不断深化的认识。

再次，社会实践也是人类思维能力进步的推动力量。认识主体在社会实践中是不断进化的，后来者总是在古人的基础上有所进步、有所提高。因为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了主观世界。人类世代积累起来的优秀成果，为后人所继承，必定促进人的思维能力的提高。恩格斯指出："理论思维仅仅是一种天赋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的能力。这种能力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而为了进行这种锻炼，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②哲学不过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归根到底还是社会实践推动了思维能力的进步。动物和原始的野蛮人，不能把自己和环境对立起来、区分开来，因此，也就不存在认识问题。它们只具有日后为人类充分发展的思维的萌芽。社会实践使人同自然界相对立、思维与存在相对立，才形成了人类的认识，使实践活动具有更大的准确性和创造性。因此，恩格斯又指出："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①

实践之所以是认识的基础，还在于它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是认识的目的。这两个方面，将在下文中详细论述。总之，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不理解这一点，就是不了解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由于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运动，便推动着认识从感性阶段能动地飞跃到理性阶段，又从理性阶段能动地飞跃到社会实践。这种运动循环往复，永无止境；而每一次循环都使认识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片面到全面地一步步发展着。

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不同质的两个阶段。坚持认识以实践为基础与坚持感性认识是认识的第一阶段相一致的。

（一）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3卷，第551页。

感性认识是对事物外部的直观反映，它是认识过程的初级阶段。在实践中，客观外界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就使客观事物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产生了颜色、形状、声音、气味、滋味、冷热、软硬等感觉，主体受到自身内部运动的作用，产生了饥寒、饱暖、疼痛、快乐、烦燥、舒适等感觉，这些都是感性认识现象。

感性认识具有直接性的特点。所谓直接性，就是主体可以靠感官直接地感受到外部世界的现象，它们之间不需要任何中间环节。因此，直接性使感性认识具有可靠性的优点，使之成为认识的起点和理性认识的基础。怀疑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就会走向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感性认识的直接性也使它具有表面性的缺点，使认识停留在现象和外部联系上，不能认识到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因此，它必须上升为理性认识。把感性认识绝对化，认为只有它才是可靠的，必然导致错误。

感性认识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它表现为感觉、知觉和表象三个阶段或三种形式。

感觉是感官对客观事物个别特性的反映。例如，一个具体的苹果作用于人的眼睛，便产生了颜色的视感觉；作用于人的鼻就产生了香味的嗅感觉；作用于人的舌就产生了酸甜的味感觉；作用于人的躯体就产生了硬、凉的触感觉等等。

知觉是对各种具体感觉的集合，它是事物的整体及其多种特性的综合性反映。例如上面那个苹果的各种感觉在大脑中组合起来，就形成了那个苹果的完整的反映；这时的知觉已经不是各个孤立的、个别的感觉，而是各个感觉的综合了。

感觉和知觉是密切联系的。感觉是知觉的基础，离开了感觉就没有知觉，知觉是感觉的发展，在知觉中包含有感觉的素材。感觉也离不开知觉，感觉要以知觉为指导，现实中人们并不是机械地先有了感觉再有知觉的，而是几乎在感觉的同时就有了对事

物的知觉了。主体的这种能力正是它的能动性的表现。所以，感觉和知觉在现实中是不可分的。

表象是以往感知过的事物在记忆中的再现。表象是感性认识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又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渡环节。因此，它一方面具有感性认识的直接性、表面性的特点，以形象的方式在大脑中的再现；同时又有了一定程度的抽象概括，具有间接性的特点。虽然表象的抽象概括性会使它与其原型无论如何也不会完全一致，但是，科学的表象不是远离了事物，而是更深刻地把握了事物。然而，表象的间接性也可能因夸大或忽略了某个环节或方面而导致谬误。

从感觉、知觉到表象，是由个别特性到完整形象，由当下的感知到印象的直接保留和事后回忆的认识过程，这里已包含着认识由部分到全体、由直接到间接的趋势。但整个说来，感性认识是对事物的外部、片面、表面现象的认识，只有当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知觉和表象的多次反复之后，才能发生认识过程的飞跃，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是对事物的本质、整体和内部联系的反映。

理性认识的特点是思维的间接性和抽象性，即必须通过感性认识的中间环节才能反映客体，反映的方式是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的逻辑方法来实现的。理性认识的间接性和抽象性使它能够从整体上把握事物，而不是蔽于外部的、局部的限制，能够从现象中把握本质，从个别中抽出一般，更正确地反映事物。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它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这是理性认识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的优点。但是，理性认识也会因为其间接性而易脱离实际，因荒唐的抽象而导致谬误，这是应当注意的。

理性认识也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它经过概念、判断、推理三个阶段或三种形式。

概念是对同类事物共同的、一般的特性的反映。人们在实践中对于某种事物或某类事物的感觉、知觉和印象反复了多次，经过大脑的抽象概括，就形成了概念。概念已不是对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了，而是舍弃了事物的外部的、个别的特征，从整体上、本质上把握该类事物的共同的一般的特征。任何概念都是一般，但哲学概念是关于客观事物的最一般的概念。

判断是运用概念对事物及其关系的肯定或否定的反映形式。概念是构成判断的“细胞”，判断是概念的发展。概念以词来表现，判断以句子来表现。

推理是从已知按照逻辑规则引出新知的思维形式，它是判断之间的联系和发展。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相互联系、不可分割。它们依次展开的过程也就是理性认识发展的一般过程。

（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是认识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但它们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

首先，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之所以能够更深刻地反映客体，并不是因为它摆脱了感性认识，而是只有借助于感性的丰富材料，经过科学的抽象才能实现的。因为感性认识直接同实践和客体相联系，人们只有在实践中才能获得所需要的经验材料，为理性认识的产生提供具体全面的第一手材料，“一个闭目塞听、同客观外界根本绝缘的人，是无所谓认识的。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①。所以坚持理性认识依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赖于感性认识，就是坚持了认识以实践为基础的基本观点，就是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

唯理论者恰恰相反，认为唯有理性认识才是可靠的、正确的，而感性认识则是靠不住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唯理论者不仅否认理性认识对感性认识的依赖性，而且否认理性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柏拉图认为：知识是人们对理念世界的回忆。笛卡儿则把人的观念看作是“天赋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唯理论者把理性认识看作是心中固有的良知良能。唯物主义的唯理论者承认理性认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但是它夸大了理性认识。贬低了感性认识。因此，不论是唯心主义的还是唯物主义的唯理论，它们都看不到知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企图用贬低感性认识来抬高理性认识，结果却适得其反，把理性认识变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的靠不住的东西。认识论上的唯理论在实践中往往导致教条主义的错误。

其次，感性认识有待于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不仅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而且感性认识也有必要上升为理性认识。因为认识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实践活动，改造客观世界。这就要求人们更深刻更正确地揭示事物地本质和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这一点恰恰是感性认识所做不到而要由理性认识来完成的，所以必须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②感性认识能动的上升为理性认识，就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是认识中的质变。坚持从感性认识能动地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就是坚持了认识论中的辩证法。

经验论者夸大了感性认识的作用，否认理性认识的作用，认为只有感性经验才是正确的靠得住的东西。他们看不到感性认识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为理性认识提供了基础，它有必要而且能够

---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唯心主义的经验论者不仅否认理性认识的作用，而且进一步否认了感性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认为人的认识只能停留在感觉经验的范围内。否则就是犯了不能容忍的“超越”错误。唯物主义的经验论承认经验是客观存在的反映，但认为感性经验是唯一可靠的而理性认识是靠不住的东西。它们看不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否认了两者的区别和联系。例如洛克就认为：凡是在理性中所有的，最初无不在感觉之中。认识论上的经验论，在实践中往往会导致狭隘经验主义的错误。

再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渗透。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是有区别的，大体上说，前者主要是接收信息的阶段，后者主要是处理信息的阶段。但是，作为认识的同一过程，这两个阶段又是相互渗透的，孤零零的、纯粹的感性认识或理性认识都是不可思议的。

一方面感性认识中渗透着理性认识。人们在感受信息之时，总是受着理性的指导，有目的、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的。理性认识愈深刻、愈正确，感性认识在接受信息时也就愈敏锐、愈自觉；所以，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

另一方面，理性认识中也渗透着感性认识。在内容上，理性认识必须以感性材料为基础；在表达上，理性认识也摆脱不了感性的表现形式。例如语言符号、各类挂图、教学示范等等，都以感性的形式使理性知识更加鲜明和形象，产生强烈的可感效果。总之，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是既有区别又不可分割，在认识的过程中相互依存、相互渗透。

（三）实现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飞跃的条件

现象中表现着本质，个别中包含有一般，感性认识所反映的现象、个别能够能动地上升为理性认识，从而把握事物的本质和一般。但是，这里所讲的能够，也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要实现感性阶段到理性阶段的质变，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

首先，感性材料必须十分丰富。尽可能全面系统地搜集客体的材料：不仅有正面的，也要有反面的；不仅有成功的，也要有失败的等等。当然，完全地搜罗一切材料是不可能的，但只要有尽可能丰富系统的材料，就能够从中得出正确的理性认识。为了获得丰富而系统的材料，光凭道听途说是不行的，必须作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必须将各种信息资料和实际的调查结合起来。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一项基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其次，感性材料必须合乎实际。感性材料往往是十分庞杂的，这就要求在搜集材料中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有一则一，有二则二。要做到感性材料合乎实际，就必须经过分析研究，区别开真相与假相、本质与非本质。现代科学的发展，尤其是电子计算机的出现，为人们搜集和分析感性材料，力争使之合乎实际，提供了有力的手段。

再次，必需有正确的思维方法。有了合乎实际的丰富材料也完不成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要实现这个质变，还需要人脑的加工制作过程，亦即逻辑的思维过程，在思维过程中必须按照一定的规则科学地进行。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归纳和演绎等都是常用的十分重要的逻辑思维方法。只有正确地科学地加工制作，才能达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要求，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完成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

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并不是认识运动过程的结束，认识从实践中来，还要回到实践中去，在实践中检验、修正和发展自己，使之转化成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理性认识之所以重要，也就在于它能够指导革命的实践。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是认识运动的第二次飞跃，这次飞跃比起第一次飞跃来意义更加重大。所以，

人们的认识过程如果只到理性认识为止，还只是说到了问题的一半，而且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来说，还只是非十分重要的一半。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既是理论本身的要求，又是实践的需要。

首先，理性认识要通过实践才能转化为现实的力量。理性认识的目的，在于指导实践、改造世界，因此，理论必须回到实践中去。一个正确的理论，只有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并运用于改造世界的实践，才能起到指导实践的作用，才能表现出理论的能动性。否则，理论再好，只是把它束之高阁，不去实行，就永远不会变成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用处的。理性认识之所以能够在实践中转化成现实的力量，就在于它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成为人民群众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所以，理论只有在实践中才能使主观见之于客观，主体作用于客体，才能实现对实践指导的能动作用，把主观精神变成现实的力量。

其次，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从感性认识阶段到理性认识阶段的飞跃正确与否，在认识领域之内是难以证明的，只有到实践中去，才能检验第一次飞跃的正确或错误。因此，理性认识要回到实践中去才能检验和证明自身。

再次，理性认识要在实践中发展自身。客观世界是不断运动发展的，人们的实践也是不断发展的。即使是曾经被证明为真理的认识，也要伴随着客观世界和实践的运动发展而发展。因此，理论要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修正自身和发展自身，使之永远同活生生的社会实践保持一致。所以，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是发展真理的一个必要环节。

最后，实践本身也要求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因为实践离开了正确理论的指导，则是盲目的实践，为了保证实践的正确，就必须有理论来指导人们的行动。理论回到实践中去，既能保证实践的科学性，也能使实践令人信服地驳倒不可知论和一切

形形色色的哲学怪论。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谬论虽然荒谬，但在理论本身的领域是不能彻底驳倒它的。可是，实践能够十分明确地证明理论的正确性或荒谬性，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实践必须是科学的。为了使实践是科学的，就必须有科学的理论为指导。因此，理论向实践的飞跃，是实践本身的要求。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是必要的，但是，要实现这个飞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首先，要具备符合实际的正确的理论。理论是否能够成功地指导实践，达到人们预期的目的，理论本身正确与否，就成了一个极重要的条件。勿须说，错误的理论只能导致实践的失败。唯有正确的理论才会使实践取得成功。因此，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第一次飞跃就成了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前提条件。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从理论认识到实践，这是认识过程中前后相接、不可分割的整体。第一次飞跃是前提，第二次飞跃是目的；没有飞跃的前提，就不能实现目的；没有目的，前提也失去了意义。

为了保证理论的正确，就必须使它同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如果脱离了客观情况所允许的范围，即使曾经为正确的理论也不能转化成现实的物质力量。因此，普遍真理一定要同具体实际相结合，否则，就只能导致实践的挫折或失败。例如，在我国的革命和建设的历程中，那些教条主义者，不顾中国的实际，盲目搬套国外的条条框框，曾经给中国革命和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所以，理论不是一成不变的，绝不能到处乱用，一定要把理论同实际相结合，研究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找出实际工作的新方法。

其次，要把理论化成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仅有正确的与实际结合的理论，尚不能完成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要完成第二次飞跃，就必须进一步把理论化成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出科学的计划、步骤，才能一步一步地把理论转化成现

实的力量，把主观的东西变成客观的实践过程。路线、方针、政策是党的生命，是革命事业取得胜利的保证。我党我国人民几十年的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反复证明了这一点。相反，不把理论变成实际的路线、方针、政策，理论仍就是空洞的理论；离开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践，也只能是失败的实践。

再次，要有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法。把理论化成了具体的路线、方针、政策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找出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法，只有运用科学的工作方法把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实践中去，才能找出一条把理论变成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的具体途径。因此，工作方法是打开理论通向实践之门的钥匙。有了科学的方法，才能使理论掌握群众，使群众理解理论，把理性认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的工作方法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变成改造世界的强大力量。所以，马克思指出："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 因此，运用革命理论去教育群众、组织和动员群众，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方法以指导群众的运动，才能使理论变成现实的物质力量。在这里，说服群众，掌握群众是非常重要的。"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 ② 可见，为了实现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正确的理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科学的工作方法和党的群众观点是密切联系、不可缺一的必要条件。

理论向实践的飞跃，总是逐步完成的，它一般要经过由点到面的试验过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这样。通过试验的环节，可以尽可能地避免盲目性，减少损失，取得经验，以利于大规模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实践活动。因此，试验是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一个必要环节。

三、认识和实践的多次反复

在实践中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在实践中达到预期的目的，这就完成了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但是，就认识过程的推移而言，认识并没有结束。对一个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往往要通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达到。对一个复杂的事物的认识，就更需要认识过程的多次反复。

因为认识的主体在认识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主观条件和历史条件的限制，认识的客体也有一个矛盾暴露和发展的过程，因此，一次或数次的反复就抓住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是少有的事。人们往往要多次乃至数十次、数百次的反复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才能证明认识的正确性。又由于客观世界的发展是永恒的，因而人们的认识过程也是没有止境的，人类的认识随着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而变化。在认识内部，主观与客观、实践与认识的矛盾也是永远不会消失的。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认识又在新的矛盾中展开，因此识认永远不会终结。

认识和实践并不是简单的反复，而是螺旋式上升的运动，认识运动的反复在形式上表现为近似于一串圆圈，在实质上，认识是在曲折中前进，在循环中发展的。认识和实践的每一次反复，都比较地使认识得到进一步的深化和发展。认识运动的曲折性和前进性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曲折性和前进性的反映。毛泽东指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了高一级的程度。"①这是人类认识的辩证过程的基本概括。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认识过程的基本规律是我党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认识论基础。毛泽东把它概括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是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一般地说，从群众中集中起来，经过加工整理，形成系统的意见，标志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集中起来的意见，到群众中坚持下去，标志着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可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也就是认识从实践中来又回到实践中去的过程。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与我党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是一致的。认识与实践之间，领导与群众之间是不可分的。把实践和认识、群众和领导截然分开，认为实践是群众的事，认识是领导的事，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误解。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坚持党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任何超越现实的历史发展阶段，把只有在将来才能做到的事，拿到当前来做，是不正确的；同样，当着客观过程向前推移，实践向前发展的时候，就不应墨守旧的认识，而应跟上客观过程和实践的发展，否则，也是不正确的。不论是教条主义还是狭隘的经验主义，都是以主观与客观、认识和实践相分离为特征的。只有自觉地使认识和实践结合起来，才能做到认识与实践、主观与客观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才能防止一切机会主义的错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党的领导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

方法和工作方法，是革命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是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理论武器，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指导思想。

难点解释：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

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或认识只能来源于实践的问题，是个比较难理解并在理论界存在着争论的问题，这里单独拿出来加以论述。

首先，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一开始就是由生产决定的。"①"自然科学也只是由于商业和工业，由于人们的感性活动才达到自己的和获得材料的。"②列宁明确地说过："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③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比较具体地论述了这一思想，认为"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把实践提到第一的地位，认为人的认识一点也不能离实践，排斥一切否认实践重要性，使认识离开实践的错误理论。""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法子解决的。"④显然，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的观点同经典作家的论述是相一致的。

其次，认识要以客观事物为对象，认识的内容只能是运动着的客观世界。离开了社会实践，客观世界并不能给人们提供任何东西。正是在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客观事物才逐渐地暴露出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50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263页。

它的本质和规律，人们才能逐渐地了解到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试想在人们实践范围之外的客观世界，只能是一片黑暗的未知世界，辩证唯物主义除了肯定它是“客观存在”之外，不能得到更多的肯定。所以，正是实践规定了人们的认识对象，也是实践提供了关于认识对象的感觉经验。人脑正是在感觉经验的基础上经过科学的加工整理才形成对客体的各种理性认识。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人的实践面对着这个客观世界……”① 离开了社会实践，我们丝毫不能认识走着自己的道路的客观世界。

第三，实践为认识提供了道路、手段、条件，并不是否定实践作为认识源泉的论据；相反，它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认识只能以实践为源泉。因为“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的含义就是指人们的认识只能来自实践。因此，没有认识得以产生的手段、道路、条件，就不会有认识的发生。而实践恰恰提供了认识产生的道路、手段和条件。因此说认识以实践为唯一来源是十分形象而准确的。很明显，离开了人的社会实践，既不会有认识之源，也不会有认识之流。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这一提法，并不是排斥了客观事物而恰恰是肯定了客观事物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因为，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是以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论基本观点为前提的。科学的实践范畴不是排斥了客观事物，而是把它作为自身的一个环节或要素包含在自身的结构中，客观事物首先只有成为实践的对象，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因此，认识的内容或实践的内容是客观世界正是实践成为认识唯一来源这一命题的应有之意。如若不然，离开了实践，主张客观事物是认识来源的观点，很难讲清楚客观事物是如何被反映的，认识是如何发展的。

最后，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反映论同旧唯物主义的反映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1页

论一个根本区别。否认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认为客观事物才是认识的来源，就难以同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划清界限。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也同意客观事物是认识的对象的观点，但他们的根本缺陷就是离开了实践来研究认识问题。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写道："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① 认识的对象是实践改造了的存在，离开了实践，把客观事物作为认识的来源，并不能超出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的水平。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把认识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才区别于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彻底驳倒认识上的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错误观点。因此，主张客观事物是认识的来源，忽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那就只能使认识停留在感觉的范围内。从感觉中寻找认识产生之源，这种不超出感觉的范围、企图用感觉来揭示认识产生的做法，则有陷入唯心主义的危险性。

问题讨论：认识发展的阶段性问题

在认识论的研究中，学术界对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实践的要素、认识的来源等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论。在这里，我们只能介绍一个当前争论较大的关于认识发展的阶段性问题。一般认为：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需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即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两次飞跃，第一次飞跃，又必须经过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两个阶段。有一种观点不同意这种划分，认为应该把第一次飞跃划分为感性、知性、理性三个阶段。其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由是：

首先，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一旦形成了概念、判断就进入了理性认识，就反映了事物的本质，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有大量的概念、判断只反映了现象，并未反映本质。概念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不能说一旦形成概念就掌握了本质。

其次，德国古典哲学曾采用感性、知性、理性三个范畴。黑格尔运用辩证的观点区别了三者的不同，认为认识发展到知性仍固执于事物的多样性的区别，因此，它同感性一样，都是片面的、缺乏本质和内在联系的认识。理性才反映了事物的整体、本质和内在联系，是事物质的有区别的多样性统一。这就避免了把认识划分为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的简单化错误。这种思想恩格斯是肯定过的。

再次，把认识划分为感性、知性、理性三个阶段，是对客观事物的个别、特殊和一般的关系的反映。它表现为由个别到特殊再到一般的上升运动。

关于第二次飞跃，过去讲实践检验认识和认识指导实践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关于此点，学术界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第二次飞跃可以划分为"实践检验认识"和"认识指导实践"两个阶段。其理由是：第一，以实践检验认识到认识指导实践之间，有时要经过一段相隔时间，只有随着客观条件的形成，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完成由认识到实践的飞跃。第二，从认识史上看，人的认识不断犯错误，做蠢事，经过了多次失败之后，飞跃才能成功，才懂得分两个阶段的好处，使认识更切合实际，尽可能减少损失。第三，这两个阶段的区别，第一阶段主要是实践检验认识，产生精神产品的阶段；第二阶段主要理论指导实践，产生物质产品的阶段。两个阶段在规模程度上也有区别，前者较小，后者较大。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二次飞跃可以划分为"计划阶段"和"实

行阶段”。前者主要是提出实践的目的，设计好相应的实践步骤、手段、方法，在认识的基础上，认识未来的、适合人类需要的、有待创造的事物及其创造的过程。后者主要是把计划、步骤变成实现的对事物的改造过程。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旧哲学的认识论有何区别？

2、如何理解主体、客体及其法？

3、如何理解科学的实践观？

4、如何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5、如何理解认识过程的唯物论和辩证关系？

6、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同我党的领导方法、工作方法的一致性？

阅读书目

1、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2、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22—129页

3、毛泽东：《实践论》、《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

第五章　真理和谬误

人们认识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发现真理、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认识的真正任务和目的就在于发现真理、并在真理的指导下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因此，真理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从而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问题。

第一节　真理的客观性

一、两种根本对立的真理观

关于真理问题的观点和对哲学基本问题的解决紧密地联系着。哲学上两条根本路线的对立，表现在对真理的看法上也有两种根本对立的真理观。

唯物主义者认为，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就是说，凡真理性的认识，其形式是主观的，其内容是客观的。所谓客观的，是说不是主观自生的，只不过是被移入人的头脑里来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而已。所谓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就是指人们意识里所包含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这个内容来自客观世界，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所以，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

真理的客观性不但表现在它的内容上，还表现在检验认识真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理性的标准也是客观的。认识是否正确，不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依客观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关于真理的客观标准问题，将在后面详细论述。

同唯物主义者相反，各派唯心主义都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这样那样的否认客观真理。

客观唯心主义者实际上都认为真理是上帝的启示。例如宗教徒们把上帝看作是真理的化身，认为真理只不过是上帝对人们的启示。黑格尔这样的客观唯心主义者虽然不直接否认真理的客观性，但是，由于黑格尔把世界看成是“绝对精神”的体现，而真理无非是“绝对精神”通过人达到对它的认识，即所谓“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绝对精神”实质上不过是上帝的别名。因而，黑格尔的真理观，也不过是哲理化了的宗教真理观而已。

主观唯心主义者从“物是感觉的复合”这个前提出发，把真理看成纯粹主观的东西。主观唯心主义者看来，真理是因人而异的，各人有各人的真理，可谓“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实际上是取消了真理。有些主观唯心主义者为摆脱这种取消真理的困境，提出了另一种说法，“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的组织起来的经验”。用所谓“社会”、“人类”、“普遍”等词句，并不能掩盖他们主观真理论的实质。因为，不论是“个人”的经验组织形式，还是“社会”的经验组织形式，都没有超出意识的范围：不论是个人承认，还是社会上多数人承认，都还是主观标准而不是客观标准。例如，直到现在宗教在一些国家里还普遍流行，得到多数人的承认，那么，宗教的教义岂不就成了真理的信条？这是主观真理论所必然要得出的荒谬结论。

实用主义的真理观是主观真理论的一种典型代表。实用主义者主张，凡是有用的、有效果的、能给人带来利益的东西，就是真理。詹姆斯说：“你可以说‘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

点可以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满足我们双倍需要的‘这便是最真的’。”中国的实用主义者胡适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是因为他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他们‘真理’的美名的。我们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真理和我们手里这张纸，这条粉笔，这块黑板，这把茶壶是一样的东西：都是我们的工具。”实用主义的真理观有两个要点：一是真理没有客观内容，不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而是纯粹的主观虚构，只是在观念与观念、经验与经验之间绕圈子；二是真理没有客观标准，不受客观实践的检验，而是以对我有用、令人满意为唯一的尺度。这是极端主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之所以有用，首先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人们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但不是“有用便是真理”，例如，谎言和骗术对于野心家、骗子是有用的，但它们却永远不是真理。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实用主义作为行动的哲学基础。他们为篡党夺权的需要，奉行“有用就是真理”的信条，鼓吹什么“一切根据需要”，肆意歪曲事实，臆造规律，完全颠倒了谬误和真理。他们一贯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无中生有，以假乱真；复手为云，翻手为雨，一切以他们帮派的需要为转移。唯心主义的主观真理论的荒诞、反动的实质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那里暴露无遗。

二、真理的客观性与人的阶级性的关系

从辩证唯物论关于客观真理的原理出发，应当逻辑地得出真理没有阶级性的结论。真理是客观的，它包含着不依任何个人、集团、阶级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尽管人们的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观察同一对象会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

结论，但是关于同一对象的真理，只能有一个，只有符合客观规律的认识才是真理，这就是说，真理是不以任何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

真理没有阶级性，这并不是说真理与阶级毫无关系。但是，我们只能从承认和坚持客观真理的意义上研究这种关系。首先，在阶级社会中，人们总是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上来观察客观事物，特别是对社会现象的观察是如此。反动阶级站在反动立场上来观察社会问题，由于它们的根本利益、根本要求和社会发展客观必然趋势相违背，它们不承认，也不能够认识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真理。历史上的进步阶级，其根本利益和要求同社会发展规律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它们对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有一定的认识。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同社会发展规律完全一致，所以它能够正确认识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真理。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在自然界中全是自发的、盲目的力量，这些力量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力量的相互作用中。自然规律的实现不需要人的参加，也不直接触及阶级利益。因此，即使处在没落甚至反动阶段的阶级，也还能认识某些反映自然发展规律的真理。社会规律的实现需要人的参加，并直接触及阶级利益，因此，现在处于没落地位的资产阶级，不承认、也不可能认识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真理。应当指出，尽管社会领域的规律的作用有自己的特点，但它仍然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恩格斯说："社会力量完全象自然力一样，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和考虑到它们的时候，起着盲目的、强制的和破坏的作用"。① 就是说，对社会领域的规律和自然规律一样，人们只能认识它，利用它，而不能任意改变它。可见，社会科学中的真理同自然科学中的真理一样，包含着不依任何个人、集团、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级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都是客观真理。因此，作为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真理本身，也是没有阶级性的。

其次，人们不但对真理的认识受阶级地位的限制，对真理的利用更是受阶级利益所左右。毛泽东同志说："自然科学分两个方面，就自然科学本身来说，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谁人去研究和利用自然科学，是有阶级性的。"①就是说科学真理本身虽然没有阶级性，但是，研究和利用科学真理的人是有阶级性的，因此科学真理的社会作用，就受着掌握和利用这一真理的人的阶级利益所制约。因而同一条科学真理，可以被用于不同的方向，服务于不同的目的。但尽管如此，科学真理的客观性并没有改变。例如，热核反应的原理，人造地球卫星运行的规律，都不会由于利用者的目的不同而改变，只是它的社会作用由于利用者的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罢了。

总之，一方面，真理是客观的，它不依任何个人、集团、阶级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另一方面，人们对真理的认识、掌握和利用又受阶级立场的制约和影响，也就是说，在认识和利用真理的过程中表现出不同的阶级倾向。若把这两方面的问题混同起来，把认识、利用真理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人的阶级性说成是真理的基本属性，把由于利用者的目的的不同所引起的真理的社会作用的改变，误认为真理本身性质的改变，这实际上就是认为真理是因人而异的，因阶级而异的，从而也就否定了真理的客观性，走向主观真理论。当然，若看不到真理与阶级的关系，忽视在认识和利用真理的过程中阶级立场的作用，就不能说明不同的阶级对同一条真理的不同态度，而同一条真理又会起到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社会作用。因此，在坚持真理客观性的前提下，也应注意到认识和利用真理与阶级的关系，这样才能找到探索真理的正确途径。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44页。

第二节 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同时又是绝对和相对的，从它的内容来看，真理是客观的；从认识真理的过程来看，真理是一个从相对走向绝对的逐步深化、无限发展的过程。

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及其关系

绝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有两方面的意义：

首先，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都包含有不依赖于人或人类的客观内容，都与谬误有原则的界限，在这个意义上说，真理具有绝对性。列宁说："当一个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承认客观的即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真理，也就是这样或那样地承认绝对真理。"①

其次，人类认识按其本性来说，是能够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认识每前进一步，就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也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这就是说，感官能够给人提供关于客观物质世界的正确表象，人类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在这个意义上说，承认世界的可知性，就是承认了绝对真理的存在。

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是指人们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对于有限的、具体的客观过程的正确认识。这种认识的相对性表现在：

首先，从范围上来说，它只反映了无限发展的客观物质世界的一个方面、一个部分、一个片断，也就是说，人们对客观真理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32页。

的认识，总是处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空间内的认识，因而是具体的、历史的和有限的。

其次，从深刻程度上来说，就是对这个方面、这个部分、这个片断的反映，也只是达到一定的程度，还需要不断发展，不断深入，不断完善的。就是说，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对客观事物或现象的一定程度和一定层次的正确反映，还有待于深化。人们对客观真理的认识是一个过程，人类无限的认识能力实现于有限的、具体的人的认识中。

明确了什么是绝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什么是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之后，还需要进一步弄清楚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之间的关系。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真理发展过程中密切联系着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的关系表现为：

首先，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相对真理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没有脱离了相对真理的绝对真理，也不存在离开绝对真理的相对真理。任何一个真理性的认识，从一种意义、一个角度上看，它是相对真理，或具有相对性；从另一种意义，另一个角度上看，它又是绝对真理，或具有绝对性。人们对客观物质世界的每一项真理性的认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认识，所以，它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但在这个范围、这个程度上，它确实正确的反映了客观现实，而且就它正确反映了现实这一点永远不能被推翻，所以它又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任何一项具有真理性的认识，正因为它有绝对性的一面，所以它才能被称为真理，而绝对性的一面又必须通过相对真理的形式表现出来，或者说要表现于相对之中。可见，任何一项科学真理，都不是纯粹的相对真理或最终的绝对真理，它们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是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统一。就这种意义说，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互相渗透和互相包含的。

其次，绝对真理是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相对真理是绝对真理的颗粒。这是指：人们对真理的认识，或说真理的发展是一个由相对真理日益走向绝对真理的永无止境的过程。列宁说：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的、绝对的真理接近的**界限**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但是这个真理的存在是**无条件的**，我们向它的接近也是无条件的。”①毛泽东同志在论述认识运动的规律时形象地说明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他说：“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②毛泽东同志把绝对真理比作一条“长河”，相对真理就是这条“长河”中的“水滴”。人类已经取得的任何一项真理性的认识，都是绝对真理“长河”中的一滴水，都是无穷的绝对真理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它既是以往实践和认识业已达到的终点，又是进一步迈向绝对真理的起点。由无数这样的相对真理所构成、所连接的绝对真理之长河，川流不息，万古不竭，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

为了说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我们举几个科学发展史上的例子。

人类对天体的认识，盖天说（认为天地是静止不动的）和浑天说（认为天象蛋壳，地象蛋黄，有模糊的地园概念）代表认识发展的最初阶段。后来，亚里士多德——托勒密提出地心说，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不动的中心，当然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但亚里士多德在科学史上第一次确定了地球是球形的，这为后来的哥白尼所吸收。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3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哥白尼的日心说，正确地认识了地球和太阳在天体系统中的位置。但哥白尼没有解决行星运动的规律，也没有摆脱托勒密的关于行星运动的轨道是正圆形的观念。

刻普勒经过长期的研究，发现了地球和行星绕太阳运动的轨道，原来不是正圆形而是椭圆形，刻普勒还发现了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刻普勒的新发现标志着太阳系学说发展的新阶段。但是，刻普勒发现的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只是描述性的规律，它只阐明行星在怎样运动，还没有说明行星为什么这样运动，即没有阐明行星运动的本质。

从伽利略开始到牛顿完成的力学学说，特别是牛顿的万有引力学说，进一步阐明了行星运动的本质，回答了它们为什么这样运动的问题，并且使刻普勒的三大定律得到了统一的解释。当然，这远不是人类对天体认识的终点。后来，人们的认识又从太阳系扩展到银河系，又从银河系扩展到河外星系、总星系。现在，人们已经能够观察到宇宙的大约十亿个星系，并且仍处在继续扩展和深化中。

人类对物质结构的认识、对物理运动形式的认识、对光的本质的认识，也都经历了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由浅入深的一个发展过程。在1704年牛顿所著《光学》中提出微粒说，与牛顿同时，荷兰的惠更斯提出了光的波动说。前者认为光的现象是间断的过程，后者认为光现象是连续性的过程。1900年普朗克又提出了光的量子说，在更高基础上回复到微粒说。旧的微粒说认为微粒是纯粹机械的质点，新的量子说认为量子是具有电磁性的。光的量子说也还不能很好地解释光的折射、分散、干涉、衍射、偏振等等物理现象，而上列现象在光的波动说中却获得了简明的解释。但光的量子说却易于解释在原子和分子中所发生的放射能的放射和吸收相联系的一切现象，这是波动说作不到的。于是，物理学家把光的量子说与波动说结合起来，形成波粒二象性的理论。当然这

也不是对光的特性认识的终点。

人类不但对自然的认识是一个由相对真理日益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对于社会的认识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产生，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使关于社会的理论成为名符其实的科学。但是，包括唯物史观在内的整个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也是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统一。马克思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在这个意义上说是绝对真理。但是，马克思主义需要随着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向前发展，它需要用新的经验、新的知识、新的成果来补充和丰富自己，它的某些结论和原理，也必然要由适应新的历史条件的新原理和结论来代替，在这个意义上它又是相对真理。毛泽东同志说得好："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①

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发展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真理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为深入地认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有必要进一步懂得人类思维的至上性与非至上性、认识能力的无限性与有限性的矛盾。恩格斯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这是个矛盾，但"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②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正是这种矛盾关系的具体体现。就是说，我们应从认识运动的总规律上把握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及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其两者的关系。

二、对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批判

对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之间的这种矛盾关系，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者和相对主义者是无法理解的。他们都不懂得认识是一个过程，都不理解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关系；他们从不同的方面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走上两个错误的极端。

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者认为，凡是真理都是绝对的，不是绝对真理，就不是真理。绝对主义者的错误实质在于割裂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统一，片面地夸大了真理绝对性的一面，从认识论上说，绝对主义者不把真理的获得看作是一个过程，认为人能够完全地、绝对地认识世界，它是基于认识可以一次完成的机械的反映论。绝对主义者往往把真理庸俗化，把一些简单的事物（2＋2＝4，巴黎在法国，拿破伦死于1821年5月5日等等）看作永恒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这样的真理是有的，但在简单的事物上用大字眼是不聪明的，“为了向前推进唯物主义，必须停止对‘永恒真理’这个字眼的庸俗的玩弄，必须善于辩证地提出和解决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问题。”①绝对主义者片面地夸大真理的绝对性，表面上好象抬高了真理的地位，实际上是贬低和扼杀了真理。因为，无论把相对真理宣布为绝对真理，还是把相对真理宣布为谬误，都是有害于科学真理的发展的。

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也是这种绝对主义的表现。教条主义者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绝对化，使其脱离实际，变成僵死的教条。经验主义者把自己狭隘的经验绝对化，将其夸大为普遍真理，也是绝对主义片面性的表现。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32页。

与绝对主义相反，相对主义者走上另一个极端。他们任意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由否认绝对真理走向否认客观真理。相对主义者否认真理的客观内容，把真理的相对性夸大为主观随意性，从而扼杀了正确和错误的原则界线，陷入绝对怀疑论、唯心主义和诡辩论。相对主义者不了解绝对和相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在他们看来，相对只是相对的，是与绝对不相容的。唯物辩证法也承认知识的相对性，但它不是在否认客观真理的意义上，而是在承认客观规律以一定条件为它的作用范围的意义上，在承认我们的知识向绝对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承认我们一切知识的相对性的。列宁在批判俄国的马赫主义者企图混淆辩证法与相对主义的界限时尖锐地指出："在波格丹诺夫（以及一切马赫主义者）看来，承认我们知识的相对性，就是根本不承认绝对真理。在恩格斯看来，绝对真理是由相对真理构成的。波格丹诺夫是相对主义者。恩格斯是辩证论者。"①划清唯物辩证法与相对主义的界限，对于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观是非常重要的。

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是真理论上的两种极端的观点，但两极相通，真理问题上的绝对主义往往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相对主义。在十九世纪末，绝对主义观点在自然科学界占着支配地位，一些著名的科学家甚至认为物理学已经没有什么重要事情可做了。可是，当在科学实验中发现了用经典物理学无法说明的电子、X 射线和天然放射性等现象，又使绝对主义的科学观陷入了绝境。这时少数自然科学家则由绝对主义滑到了相对主义，并由相对主义导致否认客观真理。

就社会思潮看，也有由绝对主义滑到相对主义的情况。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革命中，人们曾经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经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33页。

典著作是完备无缺、至矣尽矣的最终真理，无产阶级领袖的言论全部是正确的指示，应无条件地“句句照办”。然而，一旦发现载入经典的原则也有缺欠，领袖人物也有失误时，又有少数不坚定的人产生困惑和动摇。在他们看来，既然那些原来绝对可信的原理也不是尽善尽美的，那就根本不存在什么绝对真理，就没有什么可以真正信赖的学说。他们把教条主义的破产看成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危机，怀疑或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陷入了相对主义和怀疑论。这是我们应当记取的一个教训。

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他们既是绝对主义者又是相对主义者，就他们的认识论的哲学基础来说，是主观唯心主义和相对主义诡辩论，其本质特征表现为一切以他们的好恶、利害、得失为转移的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就他们的表现形式来说，是形而上学的独断论、片面性和绝对化。他们可说是独断论和相对主义结合于一身的活典型，其言行完全是同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论背道而驰的。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由相对真理日益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同时也是真理同谬误作斗争并战胜谬误的过程，这是真理发展的辩证规律。

一、真理和谬误的对立

人类的认识史表明，“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那种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谬误中实现的”①，真理总是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任何个人、任何集团、任何阶级都不可避免地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人们在任何时代都不可能只有正确的科学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26页。

见解，而毫无错误。从古到今，以至遥远的未来，后一代人总是要纠正前一代人的错误的。恩格斯说得好。“就一切可能来看，我们还差不多处在人类历史的开端，而将来会纠正我们的错误的后代，大概比我们有可能经常以极为轻视的态度纠正其认识错误的前代要多得多。”①就是说，人们的错误是难免的，真理和谬误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的。

错误之所以难免，是由于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受着许多的限制。首先，人们把握真理的能力和水平受着自己所处历史条件、实践水平、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在阶级社会还受着阶级地位的限制，同时，也受着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客观过程的方面及本质尚未充分暴露）。其次，人们的复杂认识过程本身就有产生错误的可能性，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这种可能性又必然会变为现实，这是认识运动的规律决定的。毛泽东同志说：“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②为什么要经过多次反复呢？因为认识会出现错误，而以错误认识作指导，必然导致实践的失败。许多时候须反复失败过多次，才能纠正错误的认识，才能到达于和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相符合，获得真理性的认识。可见，真理与谬误总是相对立而存在是符合认识运动的规律的。

我们承认错误难免，决不是宽容错误，更不是任其泛滥，而是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错误，分析犯错误的主、客观原因，提高防止错误和克服错误的自觉性，做到少犯错误，不犯大错误，犯了错误就迅速改正。同时，既然错误是难免的，就应当允许人犯错误，允许人纠正错误，不能揪住不放。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5页。

②《毛主席的五篇学哲著作》第227页。

"任何政党，任何个人，错误总是难免的，我们要求犯得少一点。犯了错误则要求改正，改正得越迅速，越彻底，越好。"①

二、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在认识过程中犯错误是难免的，真理总是同错误相对立的；而且还认为，在一定条件下，错误可以变成真理，真理也可以变成错误。毛泽东同志说："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② 这里既强调了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和斗争，同时也肯定了二者之间的统一性。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的统一。

真理与谬误"相比较而存在"，就是说，二者不仅是互相区别的，而且是互相依赖的。真理和谬误这两个对立的方面，都不能孤立存在，都是以对方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没有真理作比较，就无所谓谬误；反之没有谬误作比较，也就无所谓真理。

真理和谬误的统一性不但表现为互为存在的前提，更主要的还表现为它们互相贯通，并在一定条件下的互相转化，即真理转化为谬误，谬误转化为真理。

所谓真理转化为谬误，主要指如下两种情况：

首先，真理都是具体的、有条件的、任何真理只能适用于一定的范围，在其适用的范围内它是真理，超过这个范围，真理就会转化成谬误。正如列宁所说："因为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如老狄慈根所指出的那样），加以夸大，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而且在这种情形下，甚至必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东西。"③ 例如，本世

---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0页。

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217页。

纪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前期在我们党内盛行的"左"倾教条主义者，不顾中国的具体情况，机械搬用俄国城市武装起义、先占城市后向农村发展的经验，曾使中国革命几乎陷于绝境。毛泽东同志将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找到了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再如，水在摄氏零度和一百度之间是液体、这是自然的规律，但是这个规律只有在存在着水、一定温度和标准气压的条件和范围内才起作用，否则它就不再起作用。月球上没有水，太阳上只有构成水的元素，上述规律对这两个天体是不存在的。事物都是质与量的统一体，都有一个保持其质的数量限界，也就是度，若超过度，事物就会发生质变。真理性的认识也是这样。如列宁所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① 例如，现阶段我国社会还存在着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因此是真理性的认识。若将这种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说成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着阶级斗争，甚至认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始终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主要矛盾，这就不对了，就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阶级斗争"这种真理性的认识变成谬误。

其次，真理是全面的，若片面使用真理，也会发生真理向谬误的转化。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② 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想法是全面的真理性认识，要实现这个设想，也就是造成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关键在于正确地处理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统一意志与个人心情舒畅之间的关系。若片面地强调一个方面，而忽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6—457页。

视另一个方面，不能将这两个方面很好地统一起来，就会将这个全面的真理性认识变成谬误，在实践上造成危害。全面的真理性认识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其中的每一个原理都同其他原理处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之中。如果把其中的一个原理孤零零地抽出来，割断同其他原理的联系，不受其他原理的制约，它也会丧失其真理性。例如，主要由武装斗争、统一战线、党的建设“三个法宝”所构成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若离开其他两个而单独抽出其中一个，就会失掉原来的意义和作用，也就会丧失其真理性。

谬误向真理的转化也有两种情形：

首先，是指从自己的失败、错误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批判错误，发现或发展真理，也就是俗话所说的“失败是成功之母”的意思。毛泽东同志谈到我党对民主革命的规律的认识过程时说：“在民主革命时期，经过胜利、失败，再胜利、再失败，两次比较，我们才认识了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没有两次胜利和两次失败的比较，还没有充分的经验，还不能充分认识中国革命的规律。”① 这里所说的对中国革命规律认识过程，就是从自己的失败、错误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发现真理的过程，从认识论上说，就是谬误向真理的转化。

其次，是指在批判谬误中发现或发展真理，就是平常所说的反面教员的作用。毒草可以肥田，反面的东西可以使人们从正反两方面的比较中深刻地认识问题。毛泽东同志说：“坏事有两重性，一重是坏，一重是好。”② 就是说坏事可变成好事。例如，出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了党的声誉，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极大的损失，是个大坏事。打倒“四人帮”后，我们党在拨乱

---

①《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单行本，第1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5页。

反正中提高了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到日新月异的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又成为好事。真理性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谬误则是对客观事物的歪曲反映。两者是对立的，有着原则的界限；但两者又发生于同一个认识过程中，有着同一性。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就是同一性的一种表现。

三、坚持真理与修正错误

通过相对真理日益接近绝对真理，在同错误的斗争中发展真理，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就是真理同谬误做斗争的历史。科学真理是在与宗教迷信的斗争中发展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在与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发展的。过去、现在、将来都会是这样，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历史上不少科学家，象塞尔维特、布鲁诺等为真理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但是，不管真理与谬误的斗争多么复杂、激烈，道路多么艰难曲折，真理总是不可战胜的，因为它符合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经受得住实践的检验，而谬误终归是会被社会实践所否定的。

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就要敢于坚持真理，作一名无私无畏为真理而献身的战士。为真理献身，不但表现为敢于同邪恶势力做斗争，而且还要勇于同自己的错误思想认识做斗争，因为任何人谬误是难免的，这就是说，既要敢于坚持真理，又要勇于修正错误，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能修正错误的人，就不可能坚持真理。毛泽东同志说得好：“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坚持真理，因为任何真理都是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因为任何错误都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①可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6页。

见，坚持真理与修正错误，不但是真理发展规律的要求，而且是同社会进步、人民的利益紧密相联的。

我们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自觉地运用真理发展规律的典型，它既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因为"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艺术界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方法去解决。"① 这就是要用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的方法，要说服，不能压服，压服是不能解决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的。这是真理与谬误斗争规律的要求。"双百"方针正是根据国家需要迅速发展经济和文化，根据真理发展规律的要求提出来的。

第四节 实践是真理的标准

关于真理的标准是哲学上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没有一个能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马克思将实践引进认识论，才找到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客观标准。

一、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客观标准

根据什么标准来判断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问题，长期以来，就是哲学史上争论不休的问题。唯心主义者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但他们有个共同点，都是从认识本身中找真理的标准。有人认为，应当以"圣人"的意见为标准。如在我国封建社会里人们常以孔子的言论为标准，即所谓"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汉代的扬雄说："万物纷纭，则悬诸天；众言淆乱，则折诸圣。"在欧洲，《圣经》成了鉴别是非的标准。笛卡尔认为概念的清楚明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页。

白是标准。还有人认为，应当以个人的意见为标准，即所谓凡事要“求之于心”。明代李贽说：“以吾心之是非为是非”。王阳明则把所谓“良知”做为“自家的标准”。有的还认为，应以多数人的意见、感觉为标准，如贝克莱就说“集体的知觉”是“实在性的证据”。实用主义者则认为，应以“有用”、“效果”为标准。可见，一切唯心主义者都是到主观意识范围内找真理的标准，都是用认识去检验认识，因而都是不能成立的。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者，虽然认为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认识的对错看是否符合客观，承认真理的客观性。甚至有的唯物主义者，如狄德罗、费尔巴哈提出，要以经验、实验和观察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但是，由于他们不懂得认识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不理解人的实践活动的意义，因而也没有科学地解决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

马克思主义将实践引进认识论，才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真理的客观标准问题。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列宁和毛泽东都深刻地发挥了马克思的这个思想，并多次十分明确地提出：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外再无别的标准。

为什么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呢？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

既然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而谬误则是对客观世界的歪曲反映。那么，怎样才能判明认识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呢？要判定主观认识是否正确，即是否同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这在意识范围内是决然不能解决的。因为认识本身不能检验自己的对错，真理和真理的标准是两回事，即使是正确的理论也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因为用认识检验认识、用理论检验理论，还是停留在主观范围内，还不能判明主观是否符合客观。要判定主观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必须走出主观意识的范围，同客观世界打交道，这是意识本身办不到的。同时，客观事物本身也不具有将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加以对照的“本领”，因而客观事物本身也不直接回答认识的对错。要检验认识的对错，必须找到能将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沟通起来的桥梁，这就是社会实践。

认识来源于实践，又要在实践中受到检验。实践将主观与客观沟通起来，将客观的东西变为主观的东西，又将主观的东西变为客观的东西，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就是在这种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的主观的东西与客观的东西相互转化的过程中检验出来的。

二、逻辑证明是判断认识是否正确的重要手段

实践是真理的唯一客观标准，但这并不排斥逻辑证明在检验真理过程中的作用。所谓逻辑证明，就是运用已知的正确观念和判断，通过推理，从理论上确定另一个判断的正确性的一种逻辑方法。逻辑证明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也是判断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重要手段。

在实践检验真理的过程中，逻辑证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理论思维、逻辑证明给实践以理论根据，使人们不但知道是什么，还懂得为什么；不但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例如，画地图的实践早已无数次证实了四色原理的真理性，但为什么不多不少恰好用四种颜色就能画出满意的地图呢？人们花了上

百年的时间在思考这个问题，直到最近利用电子计算机经过上千小时运算，对它做出了严格的逻辑的数学的理论证明后，四色原理才被认为是确凿无疑的真理。再如，毛泽东同志率领秋收起义的部队进军井岗山，在实践上找到了中国革命胜利的道路，即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但井岗山进军的深远意义，并没有马上被广大民众所理解、所接受，只是到"工农武装割据"的理论提出后，它才在广大士兵、民众和干部的心目中确立起来，即被认为是真理。

其次，逻辑思维使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普遍。实践总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践，它总是具体的、特殊的，而被实践检验的理论认识则又总是具有一定的、抽象的、普遍的形式。如果不求助于从特殊到普遍和从普遍到特殊的逻辑推理，就不能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也就不能以具体实践去充分证实或驳倒某个理论认识。恩格斯说："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起来。"①这就是说，具有普遍形式的真理性认识，是通过理论思维和逻辑推理过程，使具体的、特殊的实践经验上升到普遍性获得的。

再次，有些理论必须靠逻辑思维来证明

科学理论总的说都来自实践并受实践的检验，但并不等于所有的理论都可以从直接的实践经验得到证明。如哲学上的普遍性命题（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时空的无限性、矛盾的普遍性等等），都不能直接由物质生产和科学实践去检验，而要靠全部的人类认识史（包括科学史）去证明。正如恩格斯所说："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②至于对哥德巴赫猜想的检验，则只能依靠严密的逻辑证明，因为要计算无限多或无限大的数目，是在实践经验中根本办不到的。对于这些不能由直接实践检验的原理，更显示出逻辑证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为什么用逻辑推理的方法也能判明认识是否正确呢？这是因为：

首先、“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①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客观世界本身是有着自身客观逻辑（客观规律）的统一整体，人首先是在实践中从客观世界本身学会逻辑的。因此，凡是同客观世界相符合的真理性认识，都是应当而且必然是合乎逻辑的。恩格斯说：“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①

其次，逻辑标准归根到底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严格的、科学的逻辑证明，实际上是间接的实践证明。这是因为，逻辑前提是实践证明了的正确认识，正确的逻辑规则是实践检验过的。列宁说：“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③正因为逻辑规则、格是在实践中形成的，并由人类长期历史实践检验过的，因此，它们是客观事物之间复杂联系的正确反映。利用严格的逻辑证明，实际上不过是实践检验作用的间接的、集中的表现。

---

①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第23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第三，逻辑证明不是脱离实践孤立进行的，无论是逻辑证明的出发点、逻辑推理的过程以及逻辑推论的结论，时时处处都是同实践紧密结合、用实践来检验的。

总之，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是相辅相成的。离开实践检验，片面夸大逻辑证明的作用，就会离开唯物主义。然而，若完全抛弃逻辑证明来讲实践检验，就是否认间接经验的可靠性和重要性。当然，最终证实或推翻逻辑结论的仍然是实践。

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①所谓普遍性的优点，就是共同性、规律性的东西。所谓直接现实性的优点，就是指实践本身是一种感性的、现实的物质力量，同时能够将理论认识直接实现出来，变为现实的东西。理论具有普遍性的优点，但没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它本身不是一种直接的物质力量，只有实践才能立见分晓。可见，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客观标准，是由它优于理论思维的特性决定的。

难点解释：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问题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是本章较难理解的一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解释。

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是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向前发展的过程。因此，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也不是僵死的、凝固不变的，它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

首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客观标准，除了这个标准外，再没有其他标准能够对理论做出确定的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凡是经过实践证明正确的认识，就是真理；反之，凡

---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是经过实践证明错误的认识，就是谬误。在实践中证实了的理论，具有客观真理性，它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新的实践可以丰富它、发展它、却不能推翻它。如相对论、量子力量学出现后，人们认识到古典力学不适用于接近光速运动的物体，也不适用于原子和小于原子的微观客体，它只是缓慢运动的宏观物体运动规律的相对正确地反映。新的实践没有否定它，而只是限制了它的适用范围。相对论的出现并没有否定古典力学，而是丰富和发展了古典力学。

其次，在原则上，无限发展着的实践，对任何认识都能作出确定的检验。尽管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实践发展水平的限制，它不能对一切理论、观点都作出正确的判断。然而，今天实践还不能判明的一些理论、观点，随着实践的发展，终将会对它们作出确定的检验，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人类的认识发展史（包括科学发展史）已经证明了实践标准的绝对性、确定性。

实践标准的相对性：

首先，实践总是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实践，因此，它只能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证明人们认识的对与错。这就是说，在实践中产生并经过实践证明了的认识，只能是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这种认识的真理性，只是针对一定范围、一定程度而言的，是相对的，超出这个范围或程度，它就不适用了，就可能成为谬误。而且，即使在这个范围内。也只能是近似正确地反映客观。正如列宁所说："相对真理是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的客体的相对正确的反映；这些反映日趋正确①"。又说："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一粟，可是每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它随着知识的增加时而扩张、时而缩小。"② 恩格斯说明造成认识和实践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315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134页。

标准相对性的原因时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①就是说，从实践的历史性、条件性上说，实践标准是相对的。

其次，实践不能对现有的一切理论、观点都作出正确的判断。就是说，实践都是一定地点、时间和条件下的具体的实践，它只能证明一定的认识，而不能判断所有的认识。实践活动不可能涉及对象的一切方面，只能从一定的方面、相对地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就是说，从实践的具体性说，实践标准具有相对性。

对实践标准，我们既要看到它的绝对性的一面，又要看到它相对性的一面，这样才能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有力地批驳不可知论和机械论。列宁说："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②

对实践标准我们不能简单化的理解，不能把检验某一原理的实践活动看作是一次行动。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社会实践是由社会中各种不同人的个别活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有机总体。只有把这种种不同的活动联系起来，才能够从各个不同的方面以及各个方面的联系、总和中，全面地严密地检验我们认识的真理性。检验真理的过程是反复的、复杂的过程，一般说来，片断的、孤立的实践活动不能以判明整个理论的真伪。因为社会的人抱有各不相同的甚至完全相反的实践目的，处在各不相同的实践条件下，经历着各不相同的实践过程，也就会取得各不相同的实践效果。如果从实践的局部情形看，就往往是不同的甚至相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58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反的理论都可以找到实践的根据。在自然科学史上，不乏两种对立学说都有自己实践材料做依据的先例。社会现象更是错综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一些例子或材料来证实任何一种观点。列宁说："在社会现象方面，没有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方法了。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或者是完全起相反的作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事情都有它个别的情况。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① 这就是说，实践对理论的检验是在实践活动的整个过程中进行的。只有从实践的整体性出发，把握住实践活动的全部总和、并把它当作一个过程来考察，才能对一个原理作出正确的检验。

总之，既要看到实践标准的客观性、唯一性、绝对性，又要看到实践标准的历史性、具体性、相对性。社会实践是个整体，是个过程。"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②

问题讨论：真理有无阶级性问题。

本章学术界讨论的问题主要有：关于真理有无阶级性问题，真理包含不包含错误问题，真理标准问题。这里主要介绍第一个问题。

关于真理有无阶级性问题一九五二年就提出来了。一九六四

①《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年至一九六五年，在《实践》和《前线》等刊物上，对这个问题曾进行过讨论。当时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真理是有阶级性的。其论点是：不能把真理和客观规律等同起来，客观存在是第一性的，真理是第二性的，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真理既包含着客观的一面，又包含着主观的一面，真理的阶级性是由它的社会作用决定的，真理的阶级性有两种含义，即人们认识社会真理所表现的阶级性和社会真理本身所体现的阶级性，前者是指人们揭示真理的阶级动机和出发点，后者是指真理的社会作用，是为哪一个阶级服务，代表哪一个阶级的利益；真理和科学在本质上没有区别，自然科学方面的真理也有阶级性，等等。

另一种意见认为，真理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其论点是：真理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没有被反映者，反映便不能无中生有，没有客观规律本身，就不会有符合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客观真理的唯一来源是客观物质世界，它是不以任何阶级或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科学和真理不能划等号，科学的任务就在于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探求客观真理，真理则是科学中的客观内容，是科学研究的目的和成果，因此不能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也不能等同起来，不能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性推出真理有阶级性；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说明了真理没有阶级性。

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真理有无阶级性的问题又被提出来，讨论中有如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真理没有阶级性，其理由是：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这种正确的反映，包含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因此，真理就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就其内容来说则是客观的，真理的基础、本质就在于客观性。所谓客观性，就是指它的内容是不依任何个人、任何集团、任何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尽管人们的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对同一事物可以有各种各样的认识，可

能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但是关于同一事物的真理，只能有一个，谁的认识正确反映了客观规律，谁的认识就是真理。所以，真理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它不会因为阶级不同而有所不同。若说真理有阶级性，即“在阶级社会里，真理与特定的阶级相联系，是特定阶级的利益与要求的反映，是特定阶级意识的表现。”那末，各个阶级就都有自己的真理了。这样一来不仅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而且真理的内容也是主观的了。这种所谓阶级性，同真理的客观性是不相容的，它必然要导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相对主义。其结果取消了真理。

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还从下边几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论证：

首先，社会科学的真理和社会科学的党性（或阶级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社会科学真理是正确地反映了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理论，就其这种认识或理论同社会现象和规律相符合来说，不存在什么阶级性不阶级性的问题，它是一种不依哪一个人的主观愿望或哪一个阶级的阶级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就这点说，社会科学真理同自然科学真理一样，都是不依任何集团、任何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真理。

社会科学有党性这个概念是指什么意思呢？这是指社会科学所反映的一定阶级的利益、愿望和要求，体现的阶级意志和世界观。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不同，它的实现需要通过人的活动，并会触及阶级利益，因此不同的阶级对同一个社会现象或规律的解释不同，所持的态度不同，也就会形成不同的派别或学说。那么，这是不是说各阶级有各阶级的真理呢？不是的。因为，在社会领域内仍然要区别什么是真理和人们怎样对待真理这两个不同的问题，而不能把它们一锅煮。毛泽东同志说：“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①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55—656页。

尽管人们的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观察同一对象会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但是关于同一对象的真理，只能有一个，只有符合客观规律的认识才是真理。

其次，一定要把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阶级性与社会科学真理的内容区别开来。正象研究和运用自然规律的人具有阶级性一样，研究和运用社会规律的人也具有阶级性。但是，也象自然科学家的阶级性并不使自然科学真理具有阶级性一样，社会科学家的阶级性也不使社会科学真理具有阶级性。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科学家的立场、观点对于他能否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毫无关系，相反的，是有密切关系的。一般说来，站在反动的阶级立场上，不可能认识和运用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历史已经表明，只有站在先进阶级的立场上，才可能认识社会发展的趋势，而从总体上说，只有现代无产阶级思想家才能真正发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很明显，这只是说人们对客观真理的认识和运用受立场、观点的影响和制约，是人们的阶级性，并不说明社会科学真理本身具有阶级性。一定要把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阶级性与社会科学真理的内容区别开来，用研究者的阶级立场来说明科学真理的阶级性，就是把真理正确反映客观规律这个内容篡改为真理表现研究者的阶级立场，世界观，这就否定了客观真理。

再次，不能把真理观的阶级性说成是真理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是真理，马克思主义有阶级性，因此，真理有阶级性。这种推论，是把真理观的阶级性说成了真理的阶级性。其实，真理和真理观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因二者有联系，就把真理观的阶级性说成真理的阶级性。它们的区别：

一是，真理是对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如马克思主义中讲的宇宙的普遍规律，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用这些规律为指导所认识的个别规律，都是真理。真理观是对真理的看法，即站在什么立场上看待真理和运用真理。

二是，关于同一对象的真理在同一时间、地点、条件下只能有一个；由于阶级立场不同，或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对同一真理的看法可能有几个。如不仅马克思、恩格斯发现了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条真理，某些资产阶级学者也看到了这个问题。但是，马恩对这条真理的解释和运用同资产阶级思想家有所不同。

三是，真理观是人如何看待真理和运用真理的问题，是以阶级意志为转移的。真理对某个阶级有利，这个阶级就可以承认它，否则就要反驳、曲解或否定它，可以按照阶级的意志改变对真理的看法。如黑格尔按照当时德国资产阶级的意志把辩证法的法则曲解为绝对观念发展的法则，当他用他的哲学为封建的普鲁士王国和他的哲学作辩护时，就对辩证法的法则作了形而上学的解释。马克思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把黑格尔颠倒了的哲学颠倒过来，指出辩证法的法则是物质世界发展变化的普遍规律的反映，并宣布他的哲学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思想武器。可见，真理观是以阶级意志为转移的，是有阶级性的。

真理和真理观又是统一的。一方面，科学真理观是认识真理的指导思想，人们认识世界、发现真理，都要以一定的世界观、真理观为指导，另一方面，真理又是筑成科学真理观大厦的砖瓦木石。先进阶级要表达出它的世界观、真理观，总是要借助于一定的科学思想材料。在科学思想体系中，真理和真理观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结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人们总是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上来概括事物的内部联系，因此，在认识真理的过程中，就必然反映出本阶级的立场、意志、利益和要求，按照本阶级的需要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看待真理。由于先进阶级的利益是和社会发展规律一致的，所以它能够比较正确地认识客观规律，越是能如实反映客观规律，越对先进阶级有利，因而，先进阶级的真理观是科学的。正因为这样，科学思想体系成了真理和真理观的统一体。马克思主义就是这样。

所以说马克思主义就其是科学真理观来说，有鲜明的阶级性，而它的思想体系中的真理没有阶级性。

第二种意见，认为真理有阶级性。具体理由是：马克思主义肯定社会科学有阶级性，肯定马克思主义学说有阶级性，当然是包括真理在内的，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身，要从马克思主义学说中硬找出表现无产阶级利益的非真理部分，那是不可能的。列宁说“唯物主义本身包含有所谓党性”，也就是说，唯物主义真理本身包含着党性、阶级性。

列宁说：“有没有客观真理？就是说，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①列宁的这个定义是完全正确的，它讲的是表象中的内容，就是说客观物质世界是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而有些同志则把客观真理，即反映了客观内容的表象，当作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世界作为认识的内容，它是不依赖于主体、人类而存在的，而作为反映客观内容的客观真理，即正确反映了客观内容的表象，则是不能离开主体、人类而独立存在的。只能说在表象中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而不能说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真理。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反映论观点，客观真理就是人的思想、表象对客观对象的正确反映，它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离开了唯物论的反映论，根本就不会有客观真理本身存在，还谈什么阶级性呢？

其实，社会科学真理有无阶级性，不在于客观真理的客观内容是否依赖于主体、依赖于人类，而在于这种真理及其所反映的客观规律的社会作用。自然科学真理之所以没有阶级性，在于它起的社会作用，一般说，对各个阶级是一视同仁的。社会科学真理（不包括语言学、逻辑学）则不然，它不能对各个阶级一视同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页。

仁，它的作用必然对一些阶级有利，对另一些阶级有害，因而它就不可能为所有的阶级接受、利用。这就是社会科学真理的阶级性。

除上述两种对立的意见外，还有几种不同的看法。有一种意见认为真理性与阶级性是两种不同来源的“两重反映”。这种说法如下：任何一种哲学的思想形式，即被称为真理学说、主义等等的东西，其内容都应当而且可能依照它们的来源不同而分解为两个部分。其一是作者的阶级立场的反映，亦即作者所代表的一定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反映；其二是作者对于独立于主观之外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反映。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既对立而又统一的。哲学思想形式所表现的阶级性，是作者所代表的政治、经济利益的反映这部分内容的直接表现；而哲学的思想形式所表现的科学性或真理性，则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反映这部分内容的直接表现。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真理有两个方面：真理本身是没有阶阶性的，但谁人去研究和利用真理，则是有阶级性的。理由是：没有超阶级的真理，真理是客观的，真理只有一个，真理本身没有阶级性，这三句话说的都是一个意思，对任何事物的认识，只有一个客观真理，没有阶级的真理。从这种意义上说，真理本身的内容是超阶级的。但是，在阶级社会里，研究和利用真理总是不能脱离具体的阶级的。从这种意义上说，确实没有抽象的真理。因此，真理除了本身内容没有阶级性的一面之外，还存在着谁人去研究和利用这一阶级性的一面。

又有一种意见认为，真理性与阶级性是同一个思想体系中的两种不同属性。阶级性指的是事物不同的阶级属性，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它一般是指各种上层建筑的阶级属性。而真理性只能标志主观思想与客观规律的统一，它所能解决的问题只有一个：思想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现实。在阶级社会的各种思想体系

中，真理性与阶级性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因为只有阶级利益与客观规律一致或部分一致的阶级，才能在不同的程度上掌握真理。

但是，真理性与阶级性又不是一回事，它们是同一个思想体系中的两种不同属性。阶级性体现着这种思想体系为哪一个阶级服务，真理性则体现这种思想体系与客观规律的一致。

除上面几种不同的说法外，还有人提出：真理有无“阶级性”这个命题本身是不科学的，用它无法正确说明真理与阶级的关系。

总之，介绍这些不同看法，主要是让读者从各种意见的比较中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怎样理解承认客观真理与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一回事？

2、真理的客观性与真理有阶级性的提法能够一致起来吗？

3、用人类认识史和自然科学发展史上的事例，说明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关系。

4、怎样理解真理与谬误的相互转化？

5、怎样理解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

6、真理发展的规律是什么？我们党是如何利用这个规律发展我国的科学和文艺的？

阅读书目：

1．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9页。

2．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一篇（九、道德与法。永恒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3—134页。

3．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七“参加不参加资产阶级议会”）《列宁选集》第4卷，第211—220页。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二章四、五、六，《列宁选集》第2卷，第70—94页。

4．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59—273页。

《论联合政府》（四“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54—956页。

《关于正确处何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八节，《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395页。

第六章　逻辑方法和认识运动

在认识过程中，要正确地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使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从而推动理性认识的发展，并且正确地指导实践，就必须自觉地运用科学的逻辑方法。

科学的逻辑方法，总的说来，就是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它是由许多既互相区别又紧密联系着的具体方法组成的总体。这些具体方法主要的有：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到具体等。它们在认识过程中都是不可缺少的，具有不同的作用或意义。

第一节　归纳和演绎

归纳和演绎，是人类思维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是运用得极其广泛的推理方法，而且又是其它逻辑方法的基础和先导。因此，我们应当首先把握归纳和演绎的逻辑方法。

一、什么是归纳和演绎

归纳法是与从特殊到一般的思维运动相应的推理形式，它是一种从许多个别事实中概括出一般结论的逻辑方法。例如，人们从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发现，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样一些大量的个别事实使人们得出一个结论：一切生物都能将其性状传递给后代。这里就运用了归纳的方法

归纳法按照它所概括的对象是否完全，可以分为完全归纳和不完全归纳两种。完全归纳法是根据某种事物的全体对象作出概括的推理方法。数学上的穷举法就是一种完全归纳法。不完全归纳法是只根据某种事物的部分对象具有某种属性作出概括的推理

方法。简单枚举法就是一种不完全归纳法。

不管什么种类的归纳法都有其客观基础，这就是客观现实中个性和共性的辩证统一。由于客观事物的共性寓于其个性之中，因而人们能够而且必须通过许多个性概括出共性来。

归纳法是任何思维活动所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人们认识的前进运动，总是在由个别到一般，由一般到个别的循环往复中实现的。而由个别到一般，就不能没有归纳。（当然不能仅仅归结为归纳）。这是因为，如果不从许多个别或特殊的事物中抽出某种共同的东西，就无从得到一般的知识。例如，“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它任何运动形式”这个一般性的论断，虽然主要地不是靠归纳得来的（而是靠分析），但是却离不开归纳的作用，它是人们考察了许许多多运动形式之后，从个别或特殊中概括出来的一般规律。

尽管归纳法在思维活动中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如果单独来应用，它又有自己的局限性。归纳的局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归纳得出的结论不一定是被归纳事物的共同本质。因为归纳的过程实质上只是从许多个别事物中抽出共同属性的过程，而客观现实中的个性中有些现象反映本质，有些则不反映本质；有些属性为全体所共有，有些属性则只是存在于部分对象中，这就决定了从个性中概括出来的结论不一定是事物的共性，也不一定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例如，我们观察了一个个的人之后，可以归纳出“人是无羽毛的靠两脚走路的动物”的结论。显然，这一结论就没有抓住人的本质。

其次，即使归纳得出的结论已经涉及到事物的本质，但是，仅仅靠归纳还不能使人们理解这个本质。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①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如，人们在观察了物体间的摩擦能产生热的大量事实之后，归纳出"摩擦能够生热"的结论。这个结论虽然已经涉及事物的本质，但是摩擦为什么能够生热，却是归纳本身不能证明的。

第三，归纳得出的结论，一般说来，只是或然的，不是必然的。这是因为，在归纳时人们往往不能穷尽所有的个体事物，这样就可能存在与被研究对象相矛盾的情况，而这种情况一旦出现，原来的结论就会被推翻。例如，从前动物学界曾经确认鱼类是终身专门用鳃呼吸的动物。可是，后来发现了用肺呼吸的鱼，这样，原来动物界运用归纳法所确认的结论就被新的事实推翻了，成为不可靠的结论。所以，黑格尔曾经正确的指出，归纳推理本质上是一种尚存疑问的推理，"每一种归纳总是不完备的。"① 列宁在谈到归纳法的局限性时，更明确地指出："以最简单的归纳方法所得到的最简单的真理，总是不完全的，因为经验总是未完成的。"②

归纳法所具有的这些局限性，只有与其他逻辑方法，首先是与演绎法结合起来，统一起来，才能消除。

演绎法是与从一般到特殊的思维运动相应的推理形式，它是一种把一般原理应用到特殊场合获得关于个别事物的知识的逻辑方法。例如，根据物质是无限可分的一般原理，人们可以推知基本粒子也是可分的。这里运用的就是演绎的方法。

演绎法的客观基础同样是客观现实中个性和共性的辩证统一。在客观事物所具有的个性和共性的关系中，由于共性寓于每一个别事物的个性之中，因此，通过关于事物共同属性的前提，一定能够从中推出个别事物也必然具有这种属性的结论。

演绎法也是任何思维活动所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在人们的

①《小逻辑》第300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1页。

由个别到一般、由一般到个别的循环往复的认识运动中，由一般到个别，就不能没有演绎（虽然不能归结为演绎）。这是因为，如果不把某种一般性的知识应用于个别的场合，就不能有指导地去认识特殊事物。例如，“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的特殊论断，虽然主要地不是靠演绎得来的（而是靠对各种机械运动进行具体分析得到的），但是却离不开演绎的作用，就是说，对机械运动具体情况的分析，是在“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它任何运动形式”这个一般性论断的指导下进行的。

与归纳法不同，演绎法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的联系是必然的。一般说来，如果前提是真的，而推理的形式又是正确的，那么演绎得出的结论就是真的和可靠的，但是，演绎法本身同样具有局限性。演绎法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演绎本身不能解决作为自己出发点的前提是否真实的问题。因为作为演绎出发点的公理、定律、假设等，都是运用其它逻辑方法（包括归纳法）的结果。如果演绎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不可靠的，例如是从一般的肤浅的归纳得来的，即使其推理形式是正确的，演绎出来的结论也不会是可靠的。例如，从“一切金属的比重都大于1”（实际上并非如此）的前提出发，可以演绎出“金属锂的比重是大于1”的结论。尽管这个推理形式是正确的，但是由于是从错误的前提出发，所以演绎得出的结论仍是错误的（实际上锂的比重是小于1的）.

其次，即使演绎的前提是完全可靠的，通过正确的推理形式又演绎出正确的结论，但是，如果只是停留在单纯的理论演绎上，而不对新的情况作具体的分析研究，，结论的意义还是极为有限的，还是不能获得新的知识，建立新的理论。例如，从“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普遍真理”的前提中，可以演绎出“马克思列宁主义适用于中国”的正确结论。但是，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这种

认识上，不去进一步分析中国的特殊国情，不去探讨如何实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具体问题，因而不能提出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理论、路线、方法来。显然，这种结论是没有多大意义的。所以，单靠演绎法同单靠归纳法一样，是不能给我们提供深刻的科学知识的。

既然归纳和演绎都有各自的局限性，那么，就应该把它们结合起来应用，使二者得以相互补充。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正确认识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二、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

归纳和演绎都是客观事物中的个性与共性、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的正确反映。它们的客观基础决定了二者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但是，正确地揭示出这种关系，在哲学史上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早在古希腊时期，著名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最早而又系统地研究了演绎法，对于归纳法他也曾给以应有的注意，在探讨逻辑方法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的经验知识尚未得到广泛的发展，对客观现象的哲学猜测占着重要地位，使得亚里士多德片面强调演绎法的意义和作用，把它看成认识真理的唯一有效的思维方法，认为归纳法只是演绎法的变形。这种片面性被中世纪经院哲学所利用和发展，形成了“纯演绎派”，该派使演绎法成了一种完全脱离实际认识过程的空洞、枯槁的形式。文艺复兴以后，近代科学兴起，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适应时代要求，全面研究了归纳法。这种方法对于当时科学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培根是一个经验主义者，不懂得理性思维的能动作用，又走上了忽视演绎法的极端。他把归纳和演绎看成是两种不相容的方法，认为在思维活动中，归纳是主要的，演绎则是可有可无的。这种片面性被后来的英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逻辑学家穆勒等人进一步发

展，形成了“全归纳派”，该派把归纳法视为万能的认识方法，把演绎看作归纳的变形。“纯演绎派”和“全归纳派”各自手里虽然都有部分真理，但也都有片面性。问题的实质在于：他们都没有抓住和解决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关系问题。因而从两个极端割裂了归纳和演绎的统一。第一个把归纳和演绎辩证地统一起来进行研究的是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但是，由于黑格尔是以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做指导，因而，他仍然没有科学地解决归纳和演绎的真实关系问题。归纳和演绎的关系问题，只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之后，才得到真正科学的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对哲学史上的归纳和演绎派各自的片面性给予了实事求是的分析批判，尤其是吸取了黑格尔的合理思想，从而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将二者辩证地统一起来，使其成为真正的科学思维方法。正如恩格斯所说：“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归纳和演绎是相互依赖的。一方面，归纳和演绎互相提供前提。归纳是演绎的基础，为演绎提供了前提，这是因为，要进行演绎，必须先有一般的原理作为出发点，而这种作为出发点的一般性原理都是反映许多个别事物共同属性或本质的判断，是人们运用归纳法为主的方法对这些个别事物进行认识的结果。如果没有归纳法，人们就不可能从个别事物中概括出一般的原理，这样，演绎就失去了借以出发的前提，也就不可能进行演绎。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反过来，演绎也能为归纳提供前提。这是因为，任何归纳必须以一般原理为指导，必须确定其研究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目的和方向，这一问题的解决，必须求助于演绎，归纳本身是无能为力的。另一方面，归纳和演绎可以互相补充。就演绎对于归纳的补充来说，由于归纳只是对事物的表面特征进行概括，因而不能避免认识的片面性和表面性，因此，归纳所得到的结论不是充分可靠的。而演绎则不然，只要前提真实，推理形式正确，结论就不能不真。因此演绎可以补充归纳。就归纳对于演绎的补充来说，由于共性不能全部包括个性，因此，从共性出发的演绎得出的结论，不能揭示个性多方面的属性。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不断地考察事物本身的多样性，而归纳是从个性出发的，能够揭示个性的多样属性，因此，归纳可以补充演绎。总之，从归纳和演绎的互为前提、相互补充两个方面，完全可以看出二者是互相依赖的。

其次，归纳和演绎是互相渗透或互相包含的。从纯粹形态来考察，归纳是由个别到一般，演绎是由一般到个别，二者是各不相同的。但是，从实际思维过程来看，归纳和演绎并非绝对分离。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既有归纳，又有演绎，而且在归纳过程中包含着演绎的因素，在演绎过程中包含着归纳的因素，实际上并不存在只有归纳而无演绎或只有演绎而无归纳的思维过程。这是因为，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是人类认识的两个互相渗透的过程，在前一过程中，既有从个别到一般，又有从一般到个别，只不过是以从个别到一般为主。因此，在这一过程中，既有归纳，又有演绎，而以归纳为主，归纳中包含着演绎。而在后一过程中，既有从一般到个别，又有从个别到一般，只不过是以从一般到个别为主，因此，在这一过程中，既有演绎，又有归纳，而以演绎为主，演绎中包含着归纳。

第三，归纳和演绎是互相转化的。从人类认识运动秩序来看，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质，然后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地进行概括，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当着人

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本质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或者尚未深入研究过的各种具体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既然人们的认识是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如此循环往复、相互转化，那么，与这种认识过程相适应的归纳法和演绎法当然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当人们运用归纳方法认识一般之后，继续以一般为指导认识个别时，在思维过程中，归纳就转化为演绎；当人们认识许多个别之后，需要进一步认识一般时，在思维过程中，演绎又转化为归纳。在这里，转化的条件是十分重要的。其主要的条件就是各自得出的结论是正确的。假如没有这一条件，它们就不能正确地相互转化。如果随心所欲地转化，就会犯唯心论和诡辩论的错误。

总之，归纳和演绎在认识过程中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只有把握住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的关系，才能将二者正确地结合起来并且有效地加以运用，才能真正发挥它们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三、归纳和演绎的认识作用

归纳和演绎是人们统一认识过程中既对立又同一的思维方法。它们共同的本质和作用在于使人们的认识由已知进入未知，是人们在思维中根据已有的认识获得新的知识的基本方法。归纳和演绎在认识中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首先，归纳和演绎是各种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自然科学的研究离不开归纳和演绎的方法。我们知道，从大量观察、实验得来的材料发现自然规律、总结出科学定理或理论，是科学工作中最初步的然而是最基本的工作。正如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所

说，“科学就是整理事实，以便从中得到普遍的规律或结论。”①又如杰出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所说：“科学家必须在庞杂的经验事实中间抓住某些可用精密公式来表示的普遍特征，由此探求自然界的普遍原理。”②归纳法正是从经验事实中找出普遍特征的认识方法。同样，由于演绎是一种必然性的推理，在推理形式正确，前提可靠的条件下，它可以证明或反驳某个命题，它既是作出科学预见的一种手段，又是检验、发展假说的必要环节。因此，演绎法也是自然科学研究中不可缺少的。自然科学的发展史证明，有许多重要的科学成果是运用归纳和演绎的方法总结出来并加以证明的。例如，阿基米德浮力定律，是首先由实验和归纳推理建立起来的，而后来却又通过浸在液体里物体所受的压力的演绎分析而得到了证明。又如，门捷列夫运用归纳法，找到了元素的原子量和它们的化学特性之间的联系，创立了元素周期律，又运用演绎法，以周期律为指导，对个别元素作了一系列的研究，预见了一些当时尚未发现的新的元素的特性。后来，这些新元素果真被发现了。

归纳和演绎的方法不仅在自然科学，而且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同样具有重要意义。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广泛运用了归纳和演绎的方法，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例如，在《资本论》的研究和叙述中，马克思大量运用了归纳和演绎的方法。特别是在关于价值的论述中，马克思就既应用了演绎，又应用了归纳。他依据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书中的一般原理，由这一原理推论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的体现者，这是演绎法的应用。他用一些个别商品作例子，表明这些商品可以某种比例来交换一定量的其它商品。他指出个别商品之间的交

①贝弗里奇《科学研究的艺术》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②《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76页。

换，说明这些交换的东西就是一般的劳动，这种劳动，就决定了商品的价值。这里，就运用了归纳的方法。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在应用演绎时，其中包含着归纳；在应用归纳时，其中也包含着演绎。在马克思那里，无论归纳和演绎，没有也不可能有独立的意义。

其次，归纳和演绎的方法是做好实际工作的有效方法。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归纳和演绎的方法是经常被应用的。毛泽东曾经指出："我们共产党人无论进行何项工作，有两个方法是必须采用的，一是一般和个别相结合，二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① 这两个方法中就体现了归纳和演绎方法的具体运用。所谓一般与个别相结合的方法，也就是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一般号召"并不是领导者头脑中固有的东西，更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来自广大群众的实践，是从以往的各项具体工作中通过归纳概括出来的。"具体指导"就是"突破一点，取得经验，然后利用这种经验去指导其他单位"②。这里既要进行典型归纳，又要运用到演绎。可见，要做到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综合运用归纳和演绎的方法是不能忽视的。所谓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也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从群众中来"，就必须将群众的个别意见归纳起来，从而概括出一般性的东西。"到群众中去"，就必须从概括出来的一般东西出发，演绎出个别的结论。可见，要真正实现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不可不注意归纳和演绎法的实际运用。

总之，归纳和演绎的方法，与我们的实际工作方法是紧密相联的。要做好我们的各项工作，不能不注意科学的工作方法；要实行科学的工作方法，不能不重视归纳和演绎方法的重要作用。

---

①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2页。

归纳和演绎的方法，虽然在认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决不能夸大它们的作用。由于它们只是辩证思维中的部分要素，它们所解决的矛盾只是限制在一定的范围，所以，我们不能把它们作为唯一起作用的方法。要深刻认识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掌握事物的内在本质，还必须在归纳和演绎的基础上运用其它的逻辑方法，如分析和综合的方法，等等。

第二节　分析和综合

分析和综合是人类最基本的思维方法。在全部逻辑方法中，它处于核心地位。因此，对于它们的含义、关系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我们必须了解。

一、什么是分析和综合

分析，就是在思维中把认识的对象分解为不同的组成部分、方面、特性等，对它们分别加以研究的方法。它是和从整体到部分的认识过程相应的逻辑方法。

分析法不是简单地对事物进行分解，也不是单纯地把矛盾整体分为它的组成部分，而是在此基础上从多样性的现象中、从事物的许多矛盾因素中发现主要的本质的东西。从现象深入到本质，认识事物的发展规律。这是辩证分析的关键和实质。

科学分析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方法是矛盾分析法。正如毛泽东所说："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① 马克思对商品矛盾（劳动二重性、价值二重性）的分析对资本矛盾（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固定资本、流动资本）的分析，对剩余价值矛盾（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

值）的分析，等等，都是运用矛盾分析法的范例。由于被考察对象的不同，人们的实践要求和认识水平的不同，矛盾分析法又可分为不同的方式。一般说来，可分为方面分析，阶段分析和层次分析。方面分析，就是对被考察对象内外联系的各种矛盾方面进行分析。例如，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一书中对中日战争双方特点的分析。阶段分析，就是对被研究对象发展总过程中所呈现的不同阶段的矛盾情况进行分析。例如，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对资本主义发展的自由竞争阶段和帝国主义阶段的不同特点的分析。层次分析，就是对被研究对象的本质与外部表现联系的层次进行分析。例如，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书中，由战争的规律开始，继而进到革命战争的规律，最后达到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的逐步深入的分析。

科学的分析法，不是人们主观臆造出来的，它的客观依据首先是客观现实中整体和部分的辩证统一。任何一个事物都是由它自身的各个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为了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一个具体事物，就要对组成这个整体的各个组成部分逐个地进行研究。分析法的客观基础还不止于此，它又是客观事物矛盾的多样性的统一在思维中的反映。客观事物本身是复杂多样的，因此，我们在思维中就有必要和可能对它们进行分析。既然分析是有客观基础的，那么，我们在认识中就必须按照客观对象的本来面目进行分析，反对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要对客观事物进行正确的分析，必须注意分析法的局限性。单纯地运用分析法，往往容易孤立地，静止地看待事物，对事物的认识往往只能是片面的、零碎的，而不能完整地、深刻地认识事物的根本性质及其发展规律。这是因为，把事物分解为各个部分、各种矛盾及各个矛盾的方面、各个发展的过程和阶段分别地研究就可能将人的眼光限制在狭隘的领域里，而把本来互相联系的东西暂时割裂开来考察，也容易造成一种孤立、片面地看问题的习

惯。例如，如果我们只是停留在对旧中国的地主阶级、官僚和买办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无产阶级等等的分别考察和研究上，那么，我们对旧中国的社会面貌和阶级状况的认识就只能是零碎的、片面的，并没有完整地把握旧中国社会的本质及其运动的规律，这显然是很不够的。

为了克服分析法的局限性，避免在认识过程中陷于片面性，认识就不能只停留在分析上，必须按照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关系把分析与综合统一起来。

综合，就是在思维中把认识对象分解开来的不同部分、方面、特性等再联结起来，把它们作为一个统一整体而加以研究的方法。它是和从部分到整体的认识过程相应的逻辑方法。

综合法不是主观地、任意地把对象的各部分捏合在一起，也不是各个部分的机械相加或各种因素的简单堆砌，而是在思维中把对象的各个本质的方面按其内在联系有机地结合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的方法。它不是抽象地、从外部现象的联结上来认识事物，而是抓住事物的本质，并将本质与外部现象按照固有的联系有机地组合为一个整体，达到对事物的完整的、具体的认识。

综合法也不是人们主观臆造出来的。它的客观依据首先是客观现实中整体和部分的辩证统一。既然任何一个事物都是由其自身的各个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那么，为了全面认识事物，就必须在思维中，把事物的各个组成部分联结起来，完整地从总体上来把握。综合法的客观基础还不止于此，它又是客观事物矛盾的多样性的统一在思维中的反映。客观事物不仅是复杂多样的而且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我们在思维中就有必要和可能对它们进行综合。

综合有优于分析的地方，这就是它恢复和把握了事物本来的联系，克服分析给人的眼光造成的局限性，从而揭示出事物在其分割状态下有不曾表现出来的特性。例如，当人们对地理环境进行分析研究的时候，往往只注意大气圈、水圈、岩石圈、生物圈内

部的物质过程和运动规律，外部环境作为既成的东西被引入，但是，当人们对这几大圈层的运动综合考察时，就发现它们之间有极为密切的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的复杂关系。这一点则是在分析研究时常常不易发现并被忽视的。

综合虽然在特定意义上优越于分析，但是，它又离不开分析。只有将二者正确地结合起来使用，才能达到较全面的认识。要做到二者的正确结合，了解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是十分重要的。

二、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

分析和综合，是客观事物的整体和部分、多样性和统一性关系在思维中的反映。它们的客观基础决定了二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但是，正确地揭示出这种关系，在哲学史上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许多哲学家在从事实际的科学研究中，虽然都应用了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但是，当他们从方法论上来概括时，就往往片面地强调了一方面，而忽视了两者的辩证统一，从而陷入认识上的片面性。有的把分析的方法夸大成唯一的方法，而忽视了综合的方法。例如，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洛克，他认为认识来自感觉经验，通过分析得出观念之间的联系。认识的方法就是把对象分为许多抽象的成分，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考察，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工作可做。这是只要分析不要综合的方法。与这种片面性相反，有的把综合的方法夸大成唯一的方法，而忽视了分析的方法。例如，德国哲学家杜林，他把综合法看成唯一的方法。他在论证“包罗万象的存在是唯一的”命题时，就认为“一切思维的本质就在于把意识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恩格斯曾从方法论上指出其错误说：“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①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另外，有的虽重视分析也重视综合，但把两者割裂开来。例如德国著名哲学家康德，他虽然既承认思维的分析作用，又承认思维的综合作用，但他却忽视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割裂了二者的相互作用。第一个对分析与综合的关系作出辩证说明的是黑格尔，但他是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进行的，因而仍然不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总结了分析与综合问题上的各种观点，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科学地解决了它们的辩证关系。

从前面对分析和综合的分析考察中，已经可以看出，分析与综合是对立的，它们是“分析与综合”这个统一的逻辑方法的两个不同的侧面，二者思维的出发点和思维的运动方向是不同的：一个是从对象的整体走向各个局部；一个则是从对象的局部走向整体。但是，二者又是统一的。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分析和综合是互相依赖的。一方面，综合以分析为基础，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毛泽东曾经指出：“常常问题是提出了，但还不能解决，就是因为还没有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就是因为还没有经过这种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还不能做综合工作，……。”① 这是因为，没有分析，就不能正确地反映对象的多样性，就得不到反映对象各个侧面的各种规定，当然综合无从做起。例如，在毛泽东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如果没有首先对中国社会的各个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的具体分析，就绝不能综合出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动力、领导者、同盟军的基本结论。另一方面，分析以综合为指导，没有综合也就没有分析。恩格斯指出：“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② 不仅在化学研究中，在其它科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96页。

②《自然辩证法》第206页。

学研究中也是如此。这是因为，分析总是以在它之前的某种综合的成果为指导的，如果离开了综合所得结论的指导，分析的结果也不会是恰当的。因为统一物的部分、矛盾的侧面一旦脱离了整体，也就无法确定它们本身的性质和地位。再说，综合也是分析的目的，如果只有分析没有综合，那就失去了分析的意义。黑格尔曾经举例子说明了这一点。他说："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氮气、氧气、炭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同样，当一个经验派的心理学家将人的一个行为分析成许多不同的方面，加以观察，并坚持它们的分离状态时，也一样地不能认识行为的真相。用分析方法（指离开综合的分析——引者注）来研究对象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原葱已不在了。"①

其次，分析与综合是互相渗透或互相包含的。黑格尔曾经指出，哲学方法在自己的每个运动中，同时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综合的作用，在综合的同时又是分析的。这里就包含着分析与综合互相包含的意思。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说法"好极了"！②毛泽东谈到调查研究的方法时说："应该是分析而又综合，就是在第二步的分析中，也有小的综合。古人说，文章之道，有开有合。这个说法是对的。"③从纯粹形态上看，分析与综合是两种不同的思维过程和方法，但是，它们是统一思维过程中两种方向相反的方法，其中每一方之所以可能，就是因为在其自身中包含着他方。也就是说，分析在其自身中包含着综合；综合在其身中包含着分析。在实际的思维过程中，也是既分析又综合，既综合又

①《小逻辑》第413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57页。

③《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4页。

分析，二者是互相包含、互相渗透的。之所以会如此，归根到底是由事物的复杂性决定的，每一事物都有整体与部分，部分又有更小的部分；各个事物都有众多的矛盾，各个矛盾又有不同的矛盾方面；每个事物都有自己的发展过程，每一过程又可分为不同的阶段，等等。这一切就决定了分析与综合必然相互渗透。不如此，就不能如实地反映事物的全貌及其变化的规律。

第三，分析与综合是互相转化的。客观事物由于其内部矛盾的统一和斗争，在一定的条件作用下，事物矛盾的双方无不相互转化。这是一条确定不移的规律。同样，在人们的思维中，作为对立的双方的分析和综合，在一定的条件之下，也会向各自对立的方面转化。一方面，是分析向综合的转化。人们在思维中将客观对象的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方面、特性等加以分别考察，当思维经过分析一旦揭示出整体的各个方面，各个部分、各种特性等，发现了对象的多样性的规定，把握了现象所由产生的基础，抓到了客观对象的本质规定性时，思维活动就由分析转化为综合。这样，从客观对象的本质规定性出发，将一个个的本质规定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对客观对象的统一的综合的认识。另一方面，是综合向分析的转化。人们在分析的基础上得来综合的认识，既是前一步分析的终点，又是下一步的起点。作为客观对象诸规定之统一的综合，既为进一步分析提供了新的要求和可能，也须在进一步的分析中得到深化。这样，思维活动又由综合转化为分析，即综合向新的分析的转化。当然，在这里，无论是分析向综合的转化，还是综合向分析的转化，转化的条件是非常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转化是不可能实现的。一般说来，考察转化的条件，既要考虑到客观对象的发展水平，也要考虑到实践的目的和要求等等。由于客观事物和社会实践都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也是一个由现象到本质、由不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无限深化的过程，因此，分析与综合的相互转化，在

认识无限深化的过程中，就表现为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如此往复循环的前进运动。

总之，分析和综合在认识过程中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因此，列宁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① 确定为辩证法的一个要素，这是非常正确的。只有把握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才能正确实现二者的结合并且有效地运用，才能真正发挥它们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

三、分析和综合的认识作用

人类进行认识，一刻也离不开分析和综合。一切认识过程都是不断地进行分析与综合的过程。分析和综合在认识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首先，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在各种科学研究中具有重要作用。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中，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被广泛地应用着。例如，对原子的认识，人们首先在前人积累的大量材料的基础上，分析出原子的相对重量，提出原子假说，不久又引入了分子概念，后来又将物体分解为组成它的分子，又将分子分解为组成它的原子。为了了解原子，又分别地考察了组成原子的各种基本粒子，同时又综合起来研究这些基本粒子是如何组成原子的，正是因为在实验的基础上运用了辩证思维的分析和综合的方法，使认识逐步深入，才解开了原子的奥秘。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分析与综合方法的重要性越来越明显。这从现代科学中广泛应用的数学方法和系统方法中完全可以看得出来。无数事实证明，这两种方法在现代科学中的应用，已经或正在极大地促进科学的发展，而这两种方法都是与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分不开的。就数学的方法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而言，作为定量地分析事物及其规律的手段，它是一种重要的分析方法。然而，数学既然反映了客观事物在数量和空间形式的普遍联系，它的应用无疑起到综合的作用。因此，数学方法是以辩证思维方法把分析和综合结合起来应用的。再就系统方法来说，系统方法主要是应用了综合的方法，它的基本特点整体性、综合性和最佳化，充分体现了辩证综合的原则。但是，系统概念又包括对客体进行分析的方法论思想，其基本观点就是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因此系统法也是把分析与综合结合起来应用的。从数学方法和系统方法与分析和综合方法的联系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说前两者推进了科学的巨大发展，那么，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在其中是发挥了很大威力的。

分析和综合的方法不仅是自然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而且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这从它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得到了充分运用就可以看出来。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行的一系列的分析和综合。他抓住商品交换这一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事实，经过分析和综合，最后就把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全部内容清楚地揭示出来了。再如，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首先依据巨量的材料，指出了帝国主义的五大特征，并对每一个特征作了具体分析，然后综合出科学的结论，即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前夜。又如，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他首先指出中日双方的互相矛盾着的特点，即日本是强国、小国、战争的退步性、国际上的寡助；中国是大国、弱国、战争的进步性、国际上的多助，接着具体分析了每一个特点，然后综合了分析的结果，作出“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是中国的”①正确结论。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81页。

其次，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也有重要的作用。分析和综合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对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做好各项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毛泽东曾经指出："什么叫问题？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那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那里就有问题。既有问题，你总得赞成一方面，反对另一方面，你就得把问题提出来。提出问题，首先就要对于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和研究，才能懂得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就是发现问题的过程。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这就是分析的过程。提出问题也要用分析，不然，对着模糊杂乱的一大堆事物的现象，你就不能知道问题即矛盾的所在。这里所讲的分析过程，是指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常常问题是提出了，但还不能解决，就是因为还没有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就是因为还没有经过这种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还不能做综合工作，也就不能好好地解决问题。一篇文章或一篇演说，如果是重要的带指导性质的，总得要提出一个什么问题，接着加以分析，然后综合起来，指明问题的性质，给以解决的办法，这样，就不是形式主义的方法所能济事。"①我们干革命，做工作，就是要处理各种各样的问题。而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都是离不开分析与综合的方法的运用的。事实证明：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在我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获得伟大的成功。毛泽东和我们党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应用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客观地全面地分析了我国的国情，找到了中国革命的规律，指明了我国革命发展的方向从而取得中国革命的胜利。

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在认识过程中作用的发挥，是离不开从抽

---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96页。

象到具体的方法的。因为分析的过程也是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综合的过程也是抽象到具体的过程。这两种方法是紧密相联的。因此，要真正深刻地理解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还必须进一步了解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第三节 抽象到具体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也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并且是辩证思维方法中带总结性的方法。因此，在了解了其他方法之后，只有进一步认识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才能真正从总体上掌握辩证思维的方法。

一、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

这里的具体指思维具体。所谓思维具体，是指对象作为各方面规定的统一整体在思维中的反映。马克思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由此可见，思维具体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多样性，一是统一性。这两个特点是以客观事物本身具有的多样性和统一性为基础的。作为认识对象的任何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这种具体既包括客观事物内部各种因素、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也包括这个客观事物与它所处的客观环境、客观条件之间的联系。思维要正确反映对象，就要反映对象自身的"多样性的统一"，否则，就达不到思维具体。

这里的抽象亦是指思维抽象。所谓思维抽象，是指客观对象的某一本质方面在思维中的反映，也就是对事物某一本质方面的认识。人们在进行思维抽象时，必须把对象各方面的本质、属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关系从统一中抽取出来，撇开它和对象其它本质、属性和关系的联系。因此，相对于客观事物的具体性来说，思维抽象具有相对片面的特点。此外，由于思维抽象反映的是对象的某方面的本质规定，而本质的规定是同类事物所共有的，因而它又有普遍性的特点。思维抽象也是有其客观基础的。这个基础就是客观事物自身具有多方面的本质，并且各本质方面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通过抽象思维能够把各本质方面区别开来，并把其中的某方面抽取出来。

抽象和具体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首先，它们是认识运动中两极对立的方面。其对立的表现，如前所述，就在于思维具体和思维抽象之间是有质的区别的，它们是认识发展的不同阶段，各有各的特点，它们在理性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同的。

抽象和具体不仅是对立的，而且是辩证的统一。二者的辩证统一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首先，抽象和具体是互相依赖的。思维具体依赖于思维抽象，这是因为，思维抽象是思维具体的基础、前提和逻辑出发点。思维具体是从对象抽取出来的各个抽象规定的综合和统一，如果没有从对象抽取出来的各个抽象规定，思维具体就失去了基础和逻辑出发点，也就不可能形成思维中的具体。例如，在《论持久战》中，毛泽东作出的“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是中国的”结论，作为一个思维具体，就是由从抗日战争这个整体中抽取出来的力量上敌强我弱、国度上的敌小我大、战争性质上的敌退步我进步以及国际援助上的敌寡我众等等抽象规定的综合。没有后者，前者是不可能得出的。不仅思维具体依赖于思维抽象，反之，思维抽象也依赖于思维具体，这是因为，思维具体是思维抽象的目的、归宿和逻辑终点。思维抽象仅仅是对事物某一方面的本质的认识，如果它不上升为思维具体，就不可能克服它把对象各方面规定彼此分隔开来研究的局限性，因

而也就不可能达到把对象作为各方面规定统一的整体来把握，它的认识作用是极为有限的。例如，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分析中日双方各个互相矛盾的特点，正是为了达到具体认识抗日战争这个整体。如果停留在各个特点的抽象规定上，抗日战争这个整体的认识就达不到，抗日战争的规律也揭示不出来，因而对于抗日战争来说，没有多大意义。总之，抽象和具体彼此依存、互相联系，共处于同一思维过程中。没有具体就没有抽象，没有抽象也就没有具体。把它们割裂开来，就会“堵塞了自己从了解部分到了解整体、到洞察普遍联系的道路”，① 从而犯形而上学的错误。

其次，抽象和具体是互相渗透的。就是说，抽象和具体之间并没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具体中包含着抽象，抽象的东西存在于具体的东西之中，这是因为，思维中的关于事物的抽象规定，是从感性具体所提供的材料中抽取出来的，是从客观具体事物中抽取出来的。例如，思维中关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的抽象，就是通过感性认识，从纷繁复杂的现实的、具体的社会现象和关系中抽取出来的。抽象中也包含着具体，每一抽象规定都是具体的组成部分，思维具体不过是许多思维抽象的有机综合。例如，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这个思维具体，是由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等等思维抽象综合而成的，也就是这些范畴的体系。从具体到抽象，表面看来，似乎离开了具体，实际上，由于它是从本质上把握了具体事物，因而更接近了具体。抽象是认识具体的一个阶段，思维只有通过把握关于对象的抽象规定，才能达到思维具体。这个具体可以说是抽象的具体。由此可见，抽象和具体是互相贯通、互相渗透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5页。

第三，抽象和具体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抽象和具体的区分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一定场合中表现为具体的东西，在另一特定场合则表现为抽象的东西；反之，在一定场合表现为抽象的东西，在另一特定场合则表现为具体的东西。例如，在《资本论》中，每一个经济范畴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相对于先行的范畴，每一后继范畴都包含着更丰富的内容，因而是更具体的范畴；相对于后继的范畴，每一先行范畴的内容都比较贫乏，因而又是抽象的范畴。如剩余价值相对于价值来说，是较具体的范畴，因为剩余价值所包含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属性，是价值这个范畴所没有的。因此，剩余价值比价值具体。但是，相对于各种利润形态的范畴（如工业利润、商业利润、地租等）来说，剩余价值又成为抽象的范畴了，因为各种利润形态范畴作为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和具体表现，除了具有剩余价值这个共同的本质属性之外，又各有自己的特殊的本质属性。因此，剩余价值比各种利润形态抽象。

从人们的认识过程看，思维总是在抽象和具体这两极对立的形式的相互交替中运动着，从具体转化为抽象，又从抽象转化为具体，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先是形成感性具体，随后思维通过分析等活动揭示出对象各方面的本质，达到思维抽象，然后，思维经过综合等活动，形成对对象各方面规定的统一的认识，达到思维具体。这是思维在抽象具体互相转化中的辩证运动。

二、抽象到具体的过程

从上边的论述中已经可以看出，认识具体对象的思维运动的完整过程，是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又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辩证的逻辑方法并不研究认识运动的整个过程，而着重研究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及其规律性，以便使人们正确理

解和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① 这一方法，在哲学史上，是黑格尔第一次提出来的。但是，由于黑格尔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他不了解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在认识现实世界的过程中产生的，而将其神秘化，硬说现实世界本身是由于逻辑范畴发展的结果而产生的。所以，这一方法在黑格尔那里并不是真正科学的。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有关思想，科学地说明了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并且成功地运用到他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一个辩证的思维过程。这个过程，是由出发点、中介和终点三个环节组成的，要正确理解和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就得很好地把握这三个环节。

首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必须寻找出作为出发点的抽象。之所以要以抽象作为上升的出发点，是由于作为认识过程起点的感性具体只是对事物外部的单一的形象的反映，没能抓住对象的内在规定及其关系；只有思维抽象才深入到具体事物的内部，抓住了对象的各个本质规定，思维借此可以达到思维具体。但是作为上升出发点的抽象并不是任何抽象都可以的，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一般说来，作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出发点的抽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一，它必须反映对象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本质、关系。例如，阶级的最本质规定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只有以这个抽象作为出发点，才能达到对阶级的具体认识，否则，从阶级的其它方面的抽象出发，如从在生产体系中的地位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的作用不同，以及所得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不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等抽象出发，那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阶级这个具体对象，就可能陷入“分配决定论”或“组织决定论”等错误之中。其次，它是对对象极度的、但又是适度的抽象。所谓极度的抽象，就是指这种抽象不仅不需要对象的其它本质、属性、关系来说明，而且它能说明其它的本质、属性、关系。如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是阶级这个具体对象的极度抽象，它决定着并能够说明阶级的其它方面的属性，而它本身是不需要其它属性来说明的，而且其它属性也是说明不了的。所谓适度的抽象，首先是指极度的抽象不是越抽象越好，任何对象的极度抽象都是有一定限度的。如果抽象超过了这个限度，就不能反映对象的最一般的本质规定，就变成了超越研究对象范围的抽象。从这样的抽象出发，当然不可能形成关于对象的具体的认识。适度的抽象还指，极度的抽象不但不能超过一定的度，而且也不能不及。抽象不及，就不能深入到对象的最一般的本质规定，以这样的抽象作为上升的出发点，同样不能具体地认识对象。第三，它包含着对象发展中一切矛盾的胚芽。就是说，作为出发点的抽象以胚胎的形式包含着对整个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在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中，这些以胚胎形式隐藏着的矛盾就逐渐展示开来，最后呈现出对象的多样性的统一。例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之所以从分析商品开始，就是因为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细胞”，其中包含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的胚芽”。第四，它在总体上与对象的历史上最初出现的东西相符合。因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归根到底是客观事物和人类认识历史发展的概括表现，只有以与对象的历史上最初出现的东西相符合的抽象作为出发点，才有可靠的客观依据。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作为上升的逻辑出发点的商品及其价值，就是与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的历史出发点相符合的。

具备了上述条件的抽象，作为出发点，还必须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上升到思维具体。因为它只是从某一方面或某一关系反

映对象的一般本质，因而是有局限性、不完全的，仅有这样的抽象要素是无法理解现实的，因此，必须进一步上升为思维具体。

在由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过程中，必须有中介环节。所谓中介环节，就是指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之间联系的中间环节。中介环节具有两重性，对于起点来说，它较为具体，对于终点来说，它又较为抽象。中介环节的作用，就在于它把作为出发点的抽象和作为上升终点的具体联结起来，起着承前启后的媒介作用。只有通过中介环节，才能做到按照对象自身发展的层次构成完整的逻辑体系，从而把握对象的具体整体，达到思维具体。要正确地发挥中介环节的作用，必须注意，我们的思维在上升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对象自身本来的面貌，循序渐进地发展，绝不能跳过任何一个中介环节。关于这一点，黑格尔曾经说过："要有耐心，一方面，这是说，必须忍耐这条道路的辽远，因为每个环节都是必要的；另方面，这是说，必须在每个环节那里都作逗留，因为每个环节自身就是一个完整的个体形态。"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各个环节，如劳动、价值、货币、资本、等等，都逐一作了分析，循序渐进，逐步上升，最后形成《资本论》这个科学的理论体系，从多样性的统一中把握了资本主义经济这个整体。在逻辑发展的序列中，不了解前一个环节，就不能了解后一个环节。因此，马克思特别强调，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进程中，只能循序渐进，而不能跳过中介环节。如果越过这个中介环节，想直接把抽象和具体联系起来，其结果必然导致错误。

思维的运动从最一般的抽象出发，通过一系列中介环节，达到上升的终点。终点就是思维的具体。这个思维中的具体，达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它将关于对象的许多抽象规定有机统一起来（即是"许多规定的综合"），以观念的形式复制了多样性统

---

①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9页。

一的客观对象。

这里应当注意，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也就是思维具体形成的过程），不是把一大堆互相没有内在联系的抽象规定堆积起来，而是逐步深入对象本质的综合过程；不是先逐一产生互不相关的抽象，然后再把这些抽象联结起来，而是从作为出发点的抽象中做综合的推演和发展出对象的全部具体多样性。在上升的综合过程中，一方面不断加深认识对象的各方面；另方面则逐渐具体地把握对象的整体。例如，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中，生产关系范畴之后的经济基础范畴，比生产关系更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现实，它揭示了经济关系是社会其它方面关系的本质、基础。作为经济基础之后一系列范畴，上层建筑、阶级、国家，等等，也都更深入地反映着社会这一现象的各个方面，它们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这些范畴的形成，也就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在思维中再现了人类社会这个现实的具体。

总之，从抽象的规定出发，经过一系列中介环节，最后达到逻辑的终点，这就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思维运动达到思维具体，相对于每一对象来说，算是完成了一个周期。但是，相对于更广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对象来说，又没有结束。由于物质世界以及人的认识的无限性，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无止境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又以这个终点为出发点，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更深刻、更全面地认识了对象。这就是辩证思维发展的规律性。

这里应当指明，我们考察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性，并不否认实践以及由感性具体到抽象在整个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相反，在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中，必须以实践为基础，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做的那样，"在每一步的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查。"① 并且以从感性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作为前提和准备。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三、抽象到具体方法的认识作用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辩证思维把握具体对象的必然逻辑途经。它作为理论思维的一种重要方法，在人们的认识和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把握具体真理的科学方法。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事物是具体的，真理也是具体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①而具体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②因此，要把握具体真理，就必须从总体上把握现实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构成现实的一切关系。如果不这样做，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只是把握现实的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即使这一方面或几方面都是正确的认识，也仍然不能从总体上掌握具体真理。例如，对战争胜负问题的认识，"人民是战争胜负的决定因素"和"武器是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这是两个正确的抽象规定，是战争胜负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我们只是抓住某一方面，而不考虑到二者的关系、联系和总和，就有可能把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弄到荒谬的地步，因而也就谈不到把握战争胜负问题上的具体真理。要从总体上把握现实事物的各方面及其关系，达到把握具体真理之目的，是不能离开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因为运用这一方法，个仅能通过分析认识事物各个方面的本质及其关系，更能通过综合把各本质方面有机地统一起来。因此，只有按照从抽象到具体方法的要求，在找好作为上升出发点的抽象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通过一定的中介环节，达到思维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507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具体，才能真正掌握具体真理。

其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方法。任何一门科学，包括哲学在内，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当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科学概念或范畴以后，就必然会提出一个如何系统化的问题，也就是如何构成一个科学理论体系的问题。事实证明：要建立起科学的理论体系，就应当从阐述反映它的对象的最一般本质、基础的概念或范畴开始，然后逐步上升到越来越具体的概念，直到全面、深刻地阐明该门科学研究的对象。也就是说，应当采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应用这个方法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光辉典范。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一文中，曾把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方法直接了当地概括为“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方法”。毛泽东的许多科学著作，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新民主主义论》、《论持久战》，等等，也都是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写成的。在自然科学方面，真正科学的理论体系的建立，也离不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例如普通化学理论体系的建立，就是从最简单的元素开始来研究物质的，然后才过渡到对元素化合物的研究。总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作为一种逻辑方法，在建立各门科学理论体系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对于我们的实际工作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达到预想的结果，就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为此，就要求人们应当具体地、全面地、发展地看问题。要具体地看问题，就必须首先从了解情况入手，详细地占有材料，然后进行系统的分析和综合，使思维由抽象上升为具体。要全面地看问题，就必须从总体上认识和把握事物，做到这一点，离不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要发展地看问题，就必须把握客观事物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在曲

折中前进的发展过程。做到这一点，掌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极为有益的。因为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正是客观事物在曲折中前进的发展过程在思维中的反映。

以上几种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在人们的实际思维过程中，并不是彼此孤立、相互平列的，而是相互渗透、彼此制约、互相补充、不可分割的，我们要正确地推进思维的辩证运动，不断地认识和发展真理，就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综合地掌握和运用这些方法。

难点解释：抽象和具体的含义问题

本章内容中主要难点有：各种逻辑方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分析和综合辩证关系中的互相包含；抽象和具体的多种含义，等等。这里着重解释：如何正确理解抽象和具体的含义？

抽象和具体的含义是比较复杂的，它是掌握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方法的一个关键问题。因此，必须弄清楚。

首先，如何理解具体的含义？具体的含义主要有三种，这就是：现实中的具体；感性具体；思维具体。现实中的具体，就是指客观现实中各个个别存在的事物。如人们通常看得见、摸得着的一个个的人（如张三、李四、王五），一件件的物（如楼房、桌子、树木），都是具体的。这些具体事物，各自内部都具有多方面的性质、因素，并且相互联系构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都与它们所处的周围环境处于相互联系之中。例如，某个作为社会的人，在经济、政治、思想、道德等方面都有其特殊的性质，他就是这些方面、规定的统一整体；他不仅与社会的各个方面互相联系着，而且与自然界也是不可分离的。现实中的具体，作为活生生地存在着的具体事物，是认识的客观对象，是认识得以进行的现实前提。现实中的具体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它是不依赖于人而独立存在着的客观实在，是第一性的。

感性具体，是人们的感官对于现实的具体的直接反映，正如马克思所说，它是一个浑沌的整体表象。所以，感性具体也可以称为表象具体。感性具体具有可靠性，因为它是具体事物的直接反映。因此，感性具体是认识的最初出发点，是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前提条件。但是，感性具体又有着自身不可克服的局限性：它只是对现实具体的多种多样的表面现象的认识，而没有揭示出事物各方面的本质规定及其联系；它只能把握个别，而不能把握一般。要达到对具体事物的深刻、全面的认识，即在一般与个别的结合上、本质与现象的统一上把握具体事物，就决不能满足于感性具体而必须进一步通过抽象，逐步达到思维具体。

思维具体前面已作说明，不再赘述。

上述三种意义的具体，是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感性具体和思维具体的区别在于，它们分属于认识过程的不同阶段，在认识过程中的表现各不相同，前者属于感性认识阶段，表现为认识的起点，后者属于理性认识阶段，表现为认识的终点。但是，无论感性具体还是思维具体，又都是现实具体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尽管它们反映的程度不同。在反映现实具体的过程中，感性具体是思维具体的前提条件，思维具体则是感性具体发展的趋势和归宿。因此，感性具体和思维具体又是彼此联系着的。感性具体和思维具体，由于都是现实具体的反映，所以，比起第一性的现实具体来，它们都是第二性的。因此，现实中的具体决定着感性具体和思维具体，而不是相反。

其次，如何理解抽象的含义？作为同具体相对立的抽象，也有几种不同的含义。它首先作为思维抽象的意义来使用，这一点已经在前边作了说明。除此而外，抽象还在本体论意义上使用，它是指客观具体事物中包含着同类事物的共同的东西。例如，马克思在分析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时指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

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① 马克思这里讲的与“具体劳动”相对称的“抽象劳动”，指的是撇开具体形式的一般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即人的脑力和体力在生产中的耗费。这就是劳动这个具体事物中包含的抽象。列宁曾经说过：“自然界即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② 这里的抽象，也是指自然界中的事物包含着同类事物中共有的东西。

除了思维抽象和具体事物中的抽象，人们通常还把看不见、摸不着的观念的东西叫做抽象。例如把概念、理论叫做抽象的东西。这种抽象是相对于可感知的具体实在而言的。另外，抽象有时还被用来表示空洞无物的思想，这种思想是脱离现实事物的抽象，因而是没有内容的、不科学的、形式主义的。

尽管抽象和具体有多种含义，但是，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中，主要指的是思维具体和思维抽象。因此，我们应当首先抓住这两种含义。但是，为达此目的，并进而准确把握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这一方法，前面已讲过），把抽象和具体在其它情况下使用的意义区别清楚，也是十分必要的。

问题讨论：能否说综合比分析更为重要

本章学术界讨论的主要问题有两个：一是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问题的讨论，讨论的主要问题是：由具体到抽象和由抽象到具体的关系；对于抽象和具体的含义的不同理解；对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估价问题；能否把思维过程的公式简括为具体——抽象——具体；感性具体是片面的。还 是 丰 富 的、多

---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0页。

②《宁列全集》第38卷，第223页。

样性的统一；等等。二是关于分析和综合方法的讨论。讨论的主要问题是：能否说综合比分析更为重要更为根本？

这里着重介绍讨论的第二个问题。

关于能否说综合比分析更为重要更为根本的问题，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综合比分析更为重要更为根本，综合是认识的基础。理由在于：首先，可以从马克思关于“分析法”和“综合法”的科学规定和解说中找到理论根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讲道：“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 这里的“两条道路”，就是研究政治经济学的两种方法。在这两种方法中，“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② 这才是所谓“分析法”和“综合法”的真正科学的规定和解说。其次，综合反映了实践在现实活动中改造对象、消化对象，打破旧体系、建立新体系，造成不断由简单到复杂的历史行程。再次，综合具有认识基础的根本意义。例如，数学是与人类的实践有关的。我们规定1＋1＝2，1＋1＋1＝3，表面看来似乎是分析，但他实质上是综合，起源于对原始实践活动，例如计数的规定和描述。

另外一种观点，不同意上述意见。他们认为，不能笼统地说分析和综合那个更为根本和重要。理由是：首先，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才是认识真理的科学方法。对于任何一个真理的认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第》第2卷，第103页。

识，都决不能只有分析而没有综合，或者只有综合而没有分析，而是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加以运用才实现的。它们在认识的过程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其次，从恩格斯关于分析和综合的说明中可以得到证明。恩格斯指出："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① 恩格斯又说："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必然是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② 再次，仔细分析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出的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说他强调"综合法"而贬低"分析法"也是违背马克思的原意的。因为，马克思提出的"两条道路"，指的是叙述方法。而叙述方法不能完全等同或包括研究方法和整个认识方法的。而且，从"两条道路"本身，也完全可以看出，马克思正是把由具体到抽象（主要是分析）和从抽象到具体（主要是综合）看作认识过程中紧密相联的两条必经的道路，而绝不是肯定一条，否定另一条。他所反对的只是片面地运用从具体到抽象（主要是分析）方法的错误。因此，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完整方法，应该是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最后，在数学中，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统一是来源于实践的。在现实的实践活动中，分析与综合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

总之，对分析和综合的地位和作用，要作具体的分析，既要看到它们在认识过程中不同的、必不可少的作用，又要看到它们各自的局限性。把二者辩证地统一起来加以运用，才是真正科学的。

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不赞成那种主张综合比分析更为重要更为根本的意见。

---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第548页。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怎样理解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

2、如何理解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

3、试以一种逻辑方法为例，说明怎样按照认识的规律和秩序，正确运用辩证逻辑的方法。

4、如何认识辩证的逻辑方法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试结合自己切身经验，举例说明。

阅读书目、

1、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3．政治经济学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3页。

2、恩格斯：《反杜林论》（四、世界模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自然辩证法》（〔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549页。

3、列宁：《辩证法的要素》，《列宁选集》第2卷，第607页。《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714页。

4、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7—273页。《矛盾论》（三），《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3—295页。《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07—484页。

第七章　对立统一规律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研究世界的本质是什么，还要弄清世界的状况是怎么样的。解决了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就为解决世界的状况是怎么样的问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而只有解决好世界的状况是怎么样的问题，才能使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得到深化。因此，我们在研究世界的本质问题以后，就应该系统地研究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科学地回答了物质世界是怎么样的问题。

唯物辩证法是由一系列的规律和范畴组成的内容非常丰富的理论体系。这些规律、范畴从不同的方面和深度揭示了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本质特征。

唯物辩证法有三大根本规律。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规律。我们所以称它为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这和它在唯物辩证法中所起的作用是分不开的。列宁说：辩证法"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① 而对立统一规律正好向人们揭示了事物运动发展的源泉动力和实质内容。

我们知道了世界运动发展的动力所在和相互联系的基本原理之后，就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如实地去反映事物，促进事物的转化，以达到革命的目的。

第一节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

在人类认识史上，关于宇宙发展的见解从来就有二种相互对

①《列宁选集》卷2卷，第712。

立的见解：一种是形而上学的见解，一种是辩证法的见解，形成了两种相互对立的宇宙观。形而上学的宇宙观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辩证法的宇宙观则与此相反，它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永恒发展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曾深刻地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① 运动变化的原因主要在于事物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本节要着重把握三个问题：世界是普遍联系的；世界是永恒发展的；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这三个问题可以归结为两层意思：前两个问题，告诉人们要从总体上把握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第三个问题告诉人们要把握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和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因，就要深入地研究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一、世界是普遍联系的

随着人类实践的不断深入，科学研究的不断发展，人类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世界上五光十色、万紫千红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组成一体的。游离于世界普遍联系之网以外的事物是不存在的。

什么是联系呢？联系作为哲学范畴是指事物与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依赖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不仅承认世界是普遍联系的，而且也承认事物都是相对独立存在着的。事物和要素（事物与要素的区别也是相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的，对于一个小的系统来说它是独立的事物，而对于一个更大系统来说，原来的事物又成了大系统的一个要素。）是相互区别的，各有自己的界限。正是因为它们相互区别，各有自己的界限，才能谈得上联系，才能谈得上是什么事物和什么事物的联系。如果世界上万事万物没有相互区别的界限，只是一片浑纯，也就无所谓联系了。所以相互联系是以相互区别为前提的。反过来，相互区别又是以相互联系为前提的。和唯物辩证法的思想相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在看到一个、一个独立存在的事物，就忘了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看到它们的现实存在就忘了它们的产生和消失。他们认为事物之间有一条彼此隔绝、永恒不变的界限。科学的伟大发现已经证明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是错误的。达尔文的进化论、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都说明了这一点。其它科学发现同样说明了这一点。例如，１８２８年法国化学家维勒在实验室里利用氨水和二氧化碳等无机物首次合成了一种有机物质即尿素，这就为人们认识有机界与无机界的联系打通了道路。再例如，病毒的发现，就为有机界的与无机界的联系架起了桥梁。病毒直径为１６－３００毫微米，它在无机条件下显示非生物特征，在有机条件下又显示生物特征。恩格斯早就指出："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辩证法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①

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是绝对孤立的，它们都存在于纵横交错的网结上。例如人，自身内部是由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等八大系统组成一个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３卷，第535页。

机的整体；在外部又和空气、水分、阳光、土地、动物、植物、微生物等联系起来，并和社会上的其它人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交换其活动，交流其思想。太阳系中的地球不仅和太阳联系着，还和其它行星、天体联系着，又和卫星联系着。太阳系又和银河系联系着，银河系又和河外星系联系着，等等。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也普遍联系着。自然界、人类社会、人们的思想各联成一个整体又互相勾通着。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人类思维又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总之，世界上事物的联系是普遍的。这些普遍的联系都是客观的。

联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由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事物、现象的联系也是复杂多样的。有直接的联系，间接的联系；内部联系，外部联系；本质联系，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偶然联系，等等。不同性质、程度的联系，对事物的存在、发展起不同的作用。直接联系是事物和事物之间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而直接发生作用的联系。间接联系是两事物之间经过中间环节才发生作用的联系。有些事物之间虽然都是间接联系，但是间接的程度也有不同。两事物之间可以是时间、空间和层次上间隔较近的，只经过一、两个环节的联系。也可以是时间空间、层次上间隔较大的，经过多种环节的联系。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① 思维就是由无意识的无机物质经过漫长的岁月发展而产生的。

联系的条件性。我们研究联系的多样性是同把握条件的复杂性相互联系着的。所谓条件是指同某一事物相联系，对于该事物的产生、存在、发展和灭亡发生作用的诸要素总和。任何事物都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不是孤立的，任何事物的产生、发展、灭亡都是有条件的。例如，地球上生命现象，它要比地球的产生晚的多。地球出现后又经过很多万年之后才有了生命现象。所以如此，因为生命产生存在是要有一定条件的。没有水分、空气、温度等必要条件，生命就不能产生。例如，房前生长的树木，没有适宜的水分、充足的阳光和空气就不能生存。斯大林说："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① 这里说的时间、地点条件也就是条件。离开了具体的条件，就说明不了问题．说某一事件是好，还是坏，要以具体条件为转移。例如刮风下雨等自然现象，人们处在不同条件下，就有不同说法。有的说下雨或刮风是件好事，也可能有的人说是件坏事。所以如此，是因人们当时当地所处条件不同造成的。条件又是具体的多样的。有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等等。不同条件，对于事物产生和存在，具有不同作用。具体全面地分析各种不同条件是认识事物，做好工作的必要前提。

"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② 研究普遍联系的理论，对于我们具有很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辩证法把世界看作普遍联系的整体，同时又看到整体是由部分组成的。因此，这就要求人们把整体看作由各个部分组合而成的整体。把部分看作整体中的和整体联系的部分。黑格尔曾说："割下来的手就失去了它的独立存在，就不象原来长在身体上时那样，它的灵活性、运动、形状、颜色等等都改变了，而且它就腐烂起来了，丧失它的整个存在了。只有作为有机体的一部分、手才获得它的地位"。③

科学的任务在于揭示事物、现象间内在联系。有些事情看来

①《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1页。

③《美学》第1卷，商务印书馆版，第156页。

似乎没联系，但只要以联系观点深入地研究，就会发现它们的真实联系。例如，把本来似乎无联系的三角图形和园形联系起来，在数学上就产生了“三角学”理论。把微观世界的粒子的波动性和粒子性联系起来，就促使量子力学理论的产生。把人、生物机体和环境联系起来，就促使生态科学、环境科学的产生。

二、世界是永恒发展的

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引起运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同事物间的相互联系是紧密相关的，事物间的相互联系必然引起它们的相互作用，使原有事物性质或状态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因而引起运动。恩格斯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而我们这里所说的物体，是指所有的物质存在，……这些物体是相互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离开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无法理解联系。如果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绝对静止的，而不是活生生的、变化的，事物间也就没有相互作用，因而也无所谓联系。同样，离开联系，也没法理解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更不能理解运动、变化、发展的实质。

运动形式又是多样的，这是由于物质形态多样性造成的。恩格斯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依据当时科学发展的水平，曾把物质运动形式分为五大类，即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这五种物质运动形式，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研究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对于深入理解发展观点意义重大。

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是相互区别的。其区别主要在于不同的运动形式有不同的物质承担者和各自的特点；机械运动是宏观客体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的机械位移，它是最简单的运动形式；物理运动比机械运动复杂些，包括分子的、原子的某些运动，还涉及到，基本粒子运动；化学运动的物质基础是元素等；生命运动的物质基础是核酸和蛋白质，它是自然界中最复杂的运动形式；社会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生产方式。

各种物质运动又相互联系相互渗透。高级运动形式，是由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的。同时，它又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最基础的运动形式是机械运动和物理运动。其他运动形式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这两种运动在一定条件下才出现了化学运动，化学运动又在一定条件下经过许多万年的演变才出现了生命，产生了生物运动。生物运动的长期发展出现了类人猿。在劳动作用下产生了人，出现了人类社会。高级运动包含了低级运动形式，生物运动包含了机械、物理、化学运动形式，但这些运动形式和生物机体的同化、异化、遗传、变异的运动形式相比，是处在次要的、从属地位的。

各种运动形式还可相互转化。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是我们常见的现象。例如，物体摩擦则生热，这是机械运动变为物理运动，热到燃点就会引起燃烧，这是物理运动转变为化学运动。地球上的物质经过长期机械、物理、化学运动，才出现了生物运动等。高级运动也能转化为低级运动，生物机体的新陈代谢等运动一旦停止，有机体就会逐渐变为无机物。在低级运动形式和高级运动形式相互转化的过程中，自然界在永恒地向前发展。

事物的相互联系引起事物的相互作用，因而引起运动、发展。发展是新事物不断产生、旧事物不断灭亡的过程。整个世界就是这样不断变化着的。

三、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是一个庞大的科学理论体系。既然是一个理论体系，当然就有一个核心，其核心就是对立统一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唯物辩证法学说时，主要任务是把辩证法思想安置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并着重阐述辩证法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尽管如此，关于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思想，他们已经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马克思在1847年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①恩格斯1873年也说："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这些对立，以其不断的斗争和最后的相互转变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变，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②

列宁更加全面、深刻地研究了辩证法的内容。他明确地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③他还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④

毛泽东同志结合中国革命实际，在深入地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⑤对立统一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核心的思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②同　上，第3卷，第534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页。

④同　上，第608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页。

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的看法是一致的。

对立统一规律为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呢？可以从四个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的实质内容和内在动力。

辩证法是反映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学说。世界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最本质的联系是矛盾的联系，是对立统一的联系。毛泽东同志说：彼此相联系“究竟是什么东西联系呢？就是对立的两个侧面的联系”。① 只有抓住对立统一的联系，才能理解事物联系的真实情形。

世界不仅是普遍联系，而且是永恒发展的。辩证法的任务，就在于揭示事物发展的源泉。事物发展的源泉何在呢？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列宁说：“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② 这后一种发展观，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观，它根据对立统一的学说告诉人们，发展是事物自己的运动。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于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主线。

对立统一规律贯穿于其他规律和范畴之中。其他规律和范畴则从不同侧面、不同程度上表现、补充着对立统一规律。它是掌握其它规律和范畴的钥匙。只有深刻地理解了对立统一规律，才能全面地把握其它规律和范畴。质量互变规律所揭示的质和量、质变和量变的关系，实质上是对立统一关系。同样，否定之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7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否定规律所揭示的肯定和否定、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关系，最根本的也是对立统一关系。唯物辩证法一系列成对的范畴，如现象和本质、原因和结果等等。同样是对立统一关系。

第三，矛盾分析法是最根本的认识方法

既然对立统一规律是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实质内容，哲学是伟大的认识工具，我们要正确地认识世界，当然要遵循着对立统一规律，才能达到目的。毛泽东同志说："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① 他又说："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② 矛盾分析法是认识事物的最根本方法。

第四，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区分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宇宙观的基本标志。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宇宙观相区别的标志很多。但是，两种宇宙观相区别的核心问题就是承认或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把握了对立统一规律，也就基本上把握了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从而也就区分开了两种宇宙观的界限。

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占有核心的地位。我们强调它的重要性。但是，不能以它代替其它规律和范畴。其它规律和范畴各有对立统一规律所包含不了的具体内容。因此，在深刻把握对立统一规律的同时还要全面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其它规律和范畴。

第二节　矛盾的统一性和斗争性

要揭示出事物内部运动的内在动因，就要把主要的注意力放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9页。

②同　上，第5卷，第413页。

在深入地研究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列宁说："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① 所谓矛盾是指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哲学范畴。对立亦称矛盾的斗争性，统一又称矛盾的同一性。它们是矛盾所固有的两重相反相成的基本属性。

一、矛盾的统一性

矛盾的统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内在的、有机的一种联系，这种联系体现了对立面的相互吸引的趋势，其主要条件：一是对立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内；二是对立双方有共同之点，即异中有同；三是现实的联系，不是主观幻想的联系。

关于矛盾的统一性，列宁和毛泽东都有所表述。如统一性，同一性，一致性，相互渗透，相互贯通，相互依赖，相反相成，相互合作等。这些表述都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矛盾统一性的内容，也表现了统一性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尽管表述多样，但基本内容有二点：

第一，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是矛盾着的两个方面组成的统一体。其中每一方面都不能孤立的存在。各以和它对立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条件，互相规定着对方的地位和性质。如果失去了一方，他方也就不能以原有的性质和状况存在和发展。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相互依存共处于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统一体中，没有资产阶级也就没有无产阶级，同样没有无产阶级也就没有资产阶级。如果失去了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也就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无产阶级了。一切统一体中的矛盾双方都是各以对方为"中介"而存在的。例如：作用和反作用，正电和负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电，生长和衰落，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和殖民地人民的反抗，唯心主义思想和唯物主义思想等等，都是如此。这种情形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在人们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

第二，矛盾双方相互贯通。矛盾的两方面相互排斥的同时，又相互贯通。二者之间存在着由此达彼的桥梁。相互贯通的主要表现：一是矛盾双方的相互渗透。例如，在化学反应中，化合反应里包含着分解，在分解反应里又包含着化合；在生物机体中，生长包含了衰退，在衰退里面又包含了生长；在人们认识活动里，感性认识中渗透着理性认识，在理性认识里又渗透着感性认识。恩格斯说："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①二是矛盾双方的直接统一。马克思在论述生产和消费过程的同一性的三种表现时，曾明确地指出直接的同一性是其中的第一种表现。在生产过程中人们生产物品的同时，又消费了劳力、原材料、燃料等。因此说，生产过程同时又是消费过程。同样在消费过程中，劳动者消费了生活资料的同时又生产了劳动能力。因此说，消费过程同时又是生产过程。三是矛盾双方相互转化。世界上，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中，还是在人们思维中，凝固不变的东西是不存在的。矛盾着的两方面总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例如，在工作中，如果因胜利而骄傲自满，胜利者就会转化为失败者，人们如果在工作中碰了钉子，能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再接再励地去干，失败者则又转化为成功者。被统治阶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被统治阶级。有机物质因一定条件可以转化为无机物质，无机物质也可以因一定条件转化为有机物质，如此等等。只有事物的相互转化，才有事物的发展和变化，才有世界的新陈代谢运动。因此说，矛盾双方相互转化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的思想，在唯物辩证法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矛盾的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倾向或趋势，相互否定、相互对立、相互限制、相互分离等术语，就是从不同的侧面，表述矛盾的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性贯串于一切事物之中，无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在人们的思维中，斗争性是普遍存在的。如，机械运动中的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电流运动中的正电和负电；生物机体中的同化和异化；哲学思想中的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真理和谬误、绝对性和相对性等等。

作为哲学范畴的“斗争性”概念和政治生活中的“斗争”一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哲学上的“斗争”内容很广泛，政治斗争往往指你死我活的对抗。如果把二者等同，会带来许多毛病。因为你死我活的对抗性斗争仅是“斗争”的一种具体形态。把二者等同，就会使人们误认为一切斗争都是对抗的、斗争形式的变换就是矛盾斗争的消失。

矛盾的斗争形式是多样的。这种多样性不仅表现在不同事物有不同的斗争情形，而且在同一矛盾发展的不同阶段上斗争情形也不尽相同。一般说来，某一具体矛盾一经产生，总有一个逐步展开的过程。在矛盾产生的初期阶段，对立双方的斗争并不明显，处于矛盾对立的萌芽状态；随着矛盾的展开，矛盾两方对立逐渐明显起来，激化起来；激化了的矛盾最后得以解决，于是旧矛盾让位于新矛盾。新过程又包含了新的矛盾运动。新矛盾的斗争情形和旧矛盾的斗争情形又不相同。

三、斗争性和统一性的关系

统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说二者相

互依存；其二是说统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首先，统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依存

斗争性不能离开统一性而存在。差别和对立是统一体内的差别和对立。矛盾的两方面不存在于统一体内，就无所谓斗争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离开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无所谓这两个阶级的斗争。没有生物机体的存在也就无所谓同化和异化的矛盾斗争。斗争性还为统一性所制约。矛盾的统一性制约着矛盾斗争的性质、形式和界限。矛盾两个方面的斗争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解决矛盾的形式，两方相斗争到什么程度，都由具体的矛盾统一性所决定。

同一性也不能离开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也就没有统一性。同一不是等同或绝对同一，而是以差别对立为前提的，是包含着对立和差别的具体的统一。同一性为斗争性所制约，没有矛盾双方的对立和斗争，也就没有二者的相互依存和贯通。例如没有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反剥削、压迫和反压迫，也就没有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统一体。任何矛盾着的对立面正是由于两方的相互排斥，它们才处于一个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才能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任何现实的同一，都是对立中的统一。同样，对立是统一中的对立。恩格斯说："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毛泽东同志也说："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②

和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者认为，凡是有同一的地方就不应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

该有斗争，同一是不包含任何矛盾的自身等同。因此，任何事物，都不会运动变化，永远是老样子。凡是有斗争的地方就不应该统一，对立是脱离统一的对立，矛盾的两方之间有一条绝对分明的、固定不变的界限。这种好走极端的形而上学观点不仅是维护旧事物的思想武器，也是一切机会主义路线的理论依据。

其次，斗争性是绝对的，统一性是相对的。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斗争性的绝对性和统一性的相对性原理同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相对性的原理是一致的。统一性是和事物的相对稳定性相联系，没有矛盾的统一性则无矛盾体的稳定性。斗争性是和事物的运动变化相联系，没有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就不会有事物的运动变化。理解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原理，是理解斗争的绝对性和统一的相对性原理的一把钥匙。

统一性的相对性主要是指它的条件性。只有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双方才能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者才能相互依存，相互贯通。毛泽东指出："为什么战争与和平有同一性，而战争与石头却没有同一性呢？为什么人能生人不能生出其他的东西呢？没有别的，就是因为矛盾的同一性要在一定的必要的条件之下。缺乏一定的必要的条件，就没有任何的同一性。"②矛盾的两方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都需要一定条件，而条件又是可变的。所以，统一性是暂时的，相对的。斗争的绝对性是指它的无条件性。所谓无条件性，不是说矛盾斗争不存在于一定具体条件下，而是受特定条件（也就是同一性赖以存在的条件）所制约，又能够打破这些条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页。

件，创造出事物发展的新条件。矛盾斗争性具有在任何条件下都要贯彻下去的趋势。也就是说，凡是构成一切现实的矛盾在任何条件下都要斗争下去，而不是有的条件下有斗争，有的条件下则无斗争。事物无论处在量变状态或质变状态都贯穿着矛盾的斗争。

矛盾斗争的绝对性和统一的相对性，不可理解为：斗争性是绝对的，因此它是主要的；统一性是相对的，因此它是不重要的。何者为重要的，要根据矛盾的特定发展阶段，矛盾的运动所处的具体条件和实践的不同要求而定。但从总的来说，矛盾的斗争性和统一性都有不可取代的重要作用。

四、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矛盾的斗争性和统一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都有作用，发展就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首先，矛盾的统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第一，矛盾双方在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得以存在和发展。矛盾双方相互依存，才能形成一个现实的事物，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矛盾双方正是在统一体中斗争，才引起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在这里，矛盾一方的发展，以统一体中另一方的某种发展为条件。例如，在一定限度内生物的生长环境恶劣，可使其生命力越强；在阶级社会里，反动阶级的压迫愈强，人民的反抗则愈烈。

第二，矛盾双方在统一体中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得到发展。这是因为矛盾双方总是包含着某些可以共同利用的因素。例如，在社会发展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虽然在根本利益上是对立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长期发展的科学、文化和生产力，则有无产阶级可以利用的东西。在一定环境中，动物和植物之间也可以互相利用有利的因素，促进各自的发展。这种情况

还表现在矛盾双方每一方，可以利用对方发展中所出现的矛盾。在社会生活中，反动阶级各派系、集团之间的矛盾斗争，可为革命阶级所利用，促进革命事业的发展。在哲学思想中，唯心主义营垒中各派之间的斗争，也往往有利于唯物主义的发展。

第三，矛盾双方的相互贯通，规定着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发展是一物转化为他物，这个他物不是任何别的他物，而是和自己相对立的他物。这种转化是由矛盾的统一性所决定的，二者之间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例如，生物的进化是在遗传和变异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旧物种只能转化为与它有联系的新物种；在社会中，一种生产方式将为与它对立的生产方式所代替，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只能转化为社会主义社会。

其次，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第一，斗争性推动统一体内矛盾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任何统一体都不是僵死不变的，而是可变的，其变化原因在于统一体内部矛盾的斗争性。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斗争，使矛盾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为事物的质变、飞跃进行着量的准备。一个社会形态被更高的社会形态所代替，是进步力量和反动力量长期斗争并发生着力量变化的结果。

第二，斗争性是一种矛盾统一体向另一种矛盾统一体过渡的决定力量。斗争性推动事物矛盾双方力量发生变化，这种变化达到一定的限度，旧的统一体就被新的统一体所代替。又是斗争性推动这种转化，促使旧事物灭亡，新事物产生。例如，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的时候，生产力的发展则要求冲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建立与之相应的生产关系，这种变革就是矛盾斗争的结果。

斗争性推动事物发展的问题，还要注意强调二点：一是只有新事物对旧事的斗争，才能推动事物前进；二是在斗争中要根据矛

盾运动的具体条件，采取恰当的斗争形式，严格把握斗争界限，这样才能促进事物发展。

总之，事物发展的动力既不是单纯的同一性，也不是单纯的斗争性。而是斗争性和统一性的相结合。在事物发展中，统一性和斗争性各有其不可取代的作用。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毛泽东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①又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②

第三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中客观的、普遍的现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既不能任意扩大它，也不可随意缩小它，只能承认它，分析它，解决它。而要真正认识矛盾、解决矛盾，具体把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重要关键。

一、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普遍性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③即是说，矛盾无处不有，无时不在。

在机械运动中，最简单的位置移动就包含了矛盾。恩格斯指出"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

②同　上，第5卷，第37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页。

正好就是运动。”① 位置移动，就包含着连续和间断的矛盾。机械运动中，除位移之外，还有作用力和反作用力、向心力和离心力等等矛盾。机械运动是最简单、最基本的矛盾运动形式，其他运动形式无不包含着机械运动。当然，其他运动形式也包含着自身特有的矛盾运动。在物理运动中，有物体的吸热和放热、磁极的吸引和排斥、基本粒子的微粒性和波动性等矛盾。在化学运动中，有化合和分解、碱性和酸性、阳离子和阴离子的矛盾等等。在生物运动中，有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等等。

矛盾的普遍性在社会生活中表现的更为明显。在任何社会中都贯串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不同阶层、不同社会集团之间都有矛盾；在无阶级的社会中，在领导与被领导、先进和落后之间等也存在矛盾。

矛盾的普遍性，不仅存在于客观世界中，而且也存在于人们的主观思维之中。人们思想中每一概念的差异，都是客观世界矛盾的反映。同时，在思维过程中又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泽、真理和谬误等等矛盾。各个领域中的每一事物不仅包含着矛盾，而且自始至终都存在着矛盾运动。为了深刻认识自始至终存在矛盾，必须注意认识事物产生之初和解体之时有无矛盾性的问题。

在事物产生之初，是否有矛盾的问题，曾在哲学界有过争论。在本世纪三十年代，苏联有个德波林学派，认为过程开始时只有差异没有矛盾，过程发展到一定阶段才有矛盾。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曾深刻地批判过这种观点。这种观点是不能够成立的。因为它否定了事物产生之初的发展动力，不懂得事物的“每一差异中就已经包含着矛盾，差异就是矛盾。”②

在事物解体之时，也存在矛盾。旧统一体瓦解新统一体产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2页。

时，这时的统一是瓦解中的统一，对立双方的斗争依然存在。例如，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解体时始终处在矛盾运动中。通过社会革命，打破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于是，解放了的生产力又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结合在一起，形成新的生产方式，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

要正确地理解矛盾的客观普遍性，要弄清辩证矛盾范畴和形式逻辑学矛盾范畴的区别。客观的辩证矛盾和形式逻辑学中的矛盾，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列宁说："'逻辑矛盾'——当然在正确的逻辑思维的条件下——无论在经济分析中或在政治分析中都是不应当有的。"①列宁又说："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②这是不同的两个东西。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者大都把二者混为一谈，并以此来攻击辩证唯物主义。我们在坚持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时，也必须排除荒谬的逻辑矛盾，把二者加以严格区别。

二、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的内部对立统一的具体联系不同，以及每一矛盾的各侧面也不同。为了深刻地认识对立统一规律，在研究矛盾普遍性的基础上，还要研究它的特殊性。

首先，每个事物各有其自身矛盾的特殊性。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但是，物质存在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绝没有完全相同的事物。事物的不同，在于其内在矛盾的不同。例如，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运动形式，都因其内部的特殊矛盾而相互区分，"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③

---

①《列宁全集》第23卷，第33页。

②同　上，第38卷，第278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其次，每一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和同一过程的不同阶段上各有其特殊的矛盾。每一事物各有其发展的不同过程和阶段。这些过程和阶段又有各自的内部的特殊矛盾。

我们这里说的过程、阶段的区分，仅是相对的。一般说来，过程要大于阶段。例如：如果要把人类社会看作一个整过程的话，那么，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等则成了不同阶段。如果把一个社会形态看作一个发展过程的话，那么，这过程中又分若干阶段。象资本主义社会就可分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等等。

第三、矛盾系统中的各对矛盾的地位具有特殊性。现实存在的事物一般不是单一的矛盾，而是由多种矛盾构成的复杂体系。但是，在一个复杂体系中，各对矛盾所占地位是不一样的，其中有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等。各对矛盾地位的变化，会引起整个矛盾体系结构的变化，从而引起事物性质的变化。只有认识某一体系内部各对矛盾所处地位的不平衡性，才能把握每一事物的特殊矛盾。为了把握这种矛盾的特殊性，要把握以下几种情况：

基本矛盾与非基本矛盾：

基本矛盾（或根本矛盾）是指贯串于事物过程始终，并规定事物过程根本性质和发展趋势的矛盾。例如，社会基本矛盾，在奴隶制社会中体现为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在封建制社会中则体现为农民和地主的矛盾。每一复杂的矛盾体系中，有的基本矛盾只有一个，有的则有一个以上。例如，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除上述矛盾外，还有殖民地人民和宗主国的矛盾。

非基本矛盾指不规定事物的根本性质，也不贯彻事物始终的矛盾。例如，资本主义国家中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资产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资产阶级与封建残余势力的矛盾，以及它们内部的矛盾等等。其中资产阶级与农民阶级、资产阶级与

封建势力的矛盾，可以说是非基本矛盾。这些矛盾对事物发展过程也并不是无关紧要的；它们的变化（产生、消灭、激化、缓和）会影响矛盾体系的结构，使事物发展出现某些特点，甚至使事物显现出阶段性来；它们的变化，对基本矛盾的解决，起到加速或延缓的作用。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在一个复杂的事物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对事物存在发展起着决定作用的矛盾，这就是主要矛盾。其它处于从属地位的矛盾，则是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不仅决定事物的性质，而且规定和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因此，要推动事物的发展，就要用主要力量抓住主要矛盾，抓住了主要矛盾也就捉住了问题的中心，或重点。次要矛盾对事物发展，对主要矛盾的解决也有一定的影响作用。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地位也不是凝固的，而是可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易其位置。因此，在抓主要矛盾的同时，不可忽视次要矛盾。在处理主要和次要矛盾的关系时，要象"弹钢琴"一样，有轻有重，有起有伏，十个指头都动起来。

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

一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的关系是事物的内部矛盾；一事物与他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是其外部矛盾。事物的运动变化，主要是内部矛盾引起的。同时，又受着外部矛盾的影响。毛泽东说："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① 内因是事物存在的深刻基础，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根据，是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本原因，它规定着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外因是事物存在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引起事物运动变化的第二位原因。但是，它对内因有不可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7页。

忽视的作用。例如，我们对外实行开放政策，注意引进外国的技术和资金，对我们国内的现代化建设，将起着促进作用。

对事物的发展来说，我们既要看到内因是主要的，外因是次的，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又要看到，内因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推动事物的发展。内因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是我党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以及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等方针的理论依据。

第四、每对矛盾双方的地位也具有特殊性。在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时，还要研究矛盾双方地位的不平衡性。不论主要矛盾或非主要矛盾，其矛盾双方的地位是不平衡的。总有一方是主要的，居于支配地位；另一方是非主要的，居于被支配地位。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主要方面支配着非主要方面，但又不可离开非主要方面孤立存在。非主要方面也与主要方面相互联系，反过来又对主要方面有影响作用。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着社会性质。然而，无产阶级的斗争对资产阶级也有影响。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区别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在一定条件之下可以相互转化。主次矛盾方面互易其位之后，事物的性质也随即发生变化。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属于矛盾主要方面的资产阶级和居次要方面的无产阶级互易位置后，社会则由资本主义性质变为社会主义性质。

研究矛盾的特殊性，要注意反对“一点论”和“均衡论”。“一点论”是和“两点论”对立的。辩证法的“两点论”，要求在研究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既要研究主要矛盾，又要研究非主要矛盾；在研究任何一种矛盾时，既要研究主要矛盾方面，又要研究矛盾的非主要方面。而“一点论”则相反，只肯定其一，而忽视或否定其二，是地地道道否认矛盾的形而上学观点，是错误的。“均衡论”是和“重点论”对立的。辩证法的“重点论”

要求研究矛盾及其矛盾方面时，不要平均看待，而要突出重点，抓住重心。“均衡论”则要求笼统地、平均地看待各种矛盾和矛盾的两个方面，不分轻重缓急地平均使用力量，这同样是一种形而上学观点。我们看问题，要从“两点论”出发，在“两点论”中要有“重点论”，这是唯物辩证法的思想。工作中坚持了它，就无往而不胜。

第五，解决矛盾的方式也有特殊性。基本形式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基本形式：矛盾的一方克服另一方。这是通过质变解决矛盾的形式。象自然界中的适者生存，优胜劣败；社会生活中的先进社会势力压倒反动势力；封建制社会中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认识领域中的真理克服谬误等等。

第二种基本形式：矛盾双方相互斗争“同归于尽”。例如，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斗争，就以这种形式来解决。

第三种基本形式：矛盾双方最后通过对立面相“融合”产生新事物，使矛盾得到解决。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城市和乡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矛盾，就是经过生产力不断发展，随之而来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方面不断变革，以及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其他条件逐渐成熟，使其差别渐渐缩小，最后达到融合，而加以解决。

这种通过“融合”而解决矛盾的方式和“矛盾的调和论”有原则性区别。主要表现在：一是这种解决矛盾的形式，是通过对旧事物的扬弃，而产生出新事物，决不是调和原有矛盾，来维护旧事物；二是两个对立方面的融合，不是否认斗争的结果，而是一系列矛盾斗争的结果；三是融合后出现的矛盾运动，不是原来基础上的矛盾运动，而是新的矛盾运动的开始。

第四种基本形式：事物在其发展中，产生出适合于矛盾双方

在其中运动的形式。这是在事物量变过程中解决矛盾的形式，它不同于以上三种解决矛盾的形式。不是在扬弃旧矛盾中产生新矛盾，而是矛盾双方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各自获得发展。所以能发展，因为矛盾斗争能够为矛盾双方创造出适当的运动形式，从而使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例如，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内部的矛盾，可以通过它创造的商品流通形式得到不断地解决。马克思说："……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相互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① 再例如，太阳系里太阳和各行星之间的吸引、排斥的矛盾，也是以这种形式解决的。

解决矛盾的形式，远不止上边所说几种，它的形式还有很多，我们要进一步去发现。在社会生活中，要划清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界限，以期求得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对抗性矛盾，是根本利益相对立的矛盾，一般要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加以解决。非对抗性矛盾，是在根本利益相一致基础上的矛盾，解决的办法，只能采取说服教育、民主协商等办法加以解决。哲学上正确区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以及不同的解决形式，是政治上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基础。

三、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也是辩证的，二者既相互依赖，又相互转化，了解这个辩证关系很重要。毛泽东同志说："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②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2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联结。任何一个现实的矛盾都具有普遍性（即共性）和特殊性（即个性）两重属性。仅有共性没有个性，或仅有个性没有共性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列宁说：“……不能设想：在个别的房屋之外还存在着一般的房屋。……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① 共性和个性相互联结，密不可分。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转化。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别，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由于事物范围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一定场合则为特殊性的东西。反之亦然。例如，同化和异化的矛盾在生物界来说，它是普遍性的矛盾，而对自然界的基本运动形式吸引和排斥来说，则成为特殊性的矛盾运动形式。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里是普遍性的矛盾，而对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来说，则成为特殊的矛盾。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联结又相互转化的原理，有极其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是人们获得真理性认识的正确途径。人们认识事物，总要遵循着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的认识途径。离开了它，是不能生动活泼地认识事物的。毛泽东说：“·一个由特殊到一般，一个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②

其次，是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的哲学基础。今天我们建设四化，也要注意把普遍真理和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

第三，是我们反对机会主义的理论武器。在革命斗争中，一切机会主义者都这样或那样的割裂共性个性的辩证关系。教条主义过分强调矛盾的普遍性，否认矛盾的特殊性，对具体事物不做艰苦细致的研究工作，把马列主义理论看作千古不变的教条，可以生搬硬套的公式。经验主义者则走向另一极端，他们过分强调个性，否认共性，把局部经验误当作普遍真理。两种机会主义的表现虽然不同，但都是割裂了共性个性的辩证关系，离开了唯物辩证法，致使革命遭受挫折。

难点解释：矛盾统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

矛盾统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是认识矛盾统一性和斗争性辩证关系的一个疑难问题。讲清这个问题，对于深入理解矛盾统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意义重大。

列宁在系统地研究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基础上，明确地指出"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列宁的这一论断是对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伟大发展。

关于矛盾的统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问题，可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一、从有无条件来理解。矛盾统一和斗争的相对性和绝对性问题，主要是指有条件性和无条件性。统一性和斗争性是事物矛盾的两种属性。统一性是有条件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矛盾统一性是有条件的，这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都受特定条件的限制。只有条件具备时，矛盾双方才具有统一性，条件变化了，原来的统一性就会丧失。矛盾统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的、易逝的，所以是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这并不是说斗争性可以完全脱离任何条件，而是指它不受条件的限制，具有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它能够冲破原有条件，并能创造出事物发展所必需的新条件。斗争性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

二、从运动和静止的关系来理解。运动和静止的关系也是绝对和相对的关系。研究事物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有助于理解矛盾斗争的绝对性和统一的相对性。事物的静止、稳定状态体现了矛盾的统一性，没有统一性，没有对立双方互相吸引的趋势，就没有事物的稳定性。而事物的运动、不稳定状态则体现了斗争性，没有斗争性，没有对立双方相互排斥的趋势，也不会有事物的变动性。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正是根源于斗争性的绝对性和同一性的相对性。否认了斗争性的绝对性和同一性的相对性，就会对运动绝对性和静止相对性的原理发生动摇。

问题讨论：事物发展的动力问题

关于事物发展的动力问题，是哲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根据我国哲学界对这个问题的争论情况，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

一种意见认为：矛盾的斗争是推动事物发展的动力。

其理由：首先，关于矛盾斗争是事物发展动力的观点，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多次论述的观点。列宁说："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斯大林说：事物发展过程是"矛盾的揭露"及"对立趋势的斗争"。毛泽东同志说：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事物内部新旧两方面"斗争的结果"。其次，矛盾的斗争是造成或维持统一体的基础，它又是改变统一体的面貌，引起统一体转化的原因。再次，从事物发展过程和表现形式看，不论事物从量变到质变，或从质变到新的量变，都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斗争引起和推动的。第四，从现实生活的事实来看，也证明了矛盾斗争是事物发

展的动力。第五，矛盾的统一性在事物发展中具有不可否认的作用，但是，它的作用毕竟不能和斗争性相提并论。不然，就要陷入二元论的泥坑。

另一种意见认为：矛盾诸方面的统一性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要全面地把握矛盾的统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不能孤立地研究矛盾两个方面的统一性，必须在矛盾普遍性的原理指导下研究矛盾诸方面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理由是：首先，矛盾着的诸方面，在事物存在发展过程中就存在着互相制约的作用。正是由于这种互相制约、互相促进或互相限制的作用，才成为事物存在的根据和事物发展的动力。如果矛盾的双方是新旧事物之间的矛盾，如当今世界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制度之间的关系，也可说是互为存在条件，它就表现为在互相限制，互相竞争中发展的。如果矛盾的双方是新事物之间的矛盾，如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矛盾，需协调一致才能发展。其次，复杂的矛盾中，许多矛盾方面在共同反对第三者上有共同点。因而也就有同一性。例如在解放前或建国初期，所表现的人民内部的团结一致共同对敌上，就有团结就是力量的说法。再次，新旧事物是互相对立的，又是互相联结的。二者之间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所以事物能相互转化，通过转化促进了事物发展。

第三种意见认为：斗争性和同一性共同推动了事物发展。

斗争性和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对于事物的推动作用，要作具体分析。它们所起作用的大小要根据矛盾的性质及其发展的不同阶段来确定。一般说来，对抗性的矛盾中的斗争比较强烈，事物的发展主要是通过矛盾的斗争而实现的；在非对抗性的矛盾中统一性比较显著，它不仅是对立面彼此斗争的前提，而且对事物的发展起动力作用；在事物发展的量变阶段，同一性推动事物发

展的作用比较明显。在发展的质变阶段，斗争性推动事物发展，实现转化的作用更为突出。一旦事物实现了转化后，同一性推动新事物发展的作用明显起来。列宁说："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又说："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由此可见，发展的动力，既有统一性，又有斗争性。

第四种意见认为：事物发展的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即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而成的矛盾。离开了二者的有机结合，单纯的一个方面，都不能成为事物发展的动力。

理由是：首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是这样主张的。列宁说："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又说："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毛泽东同志也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其次，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主要指的是事物内部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结合。二者结合，才能形成矛盾运动，推动事物发展。统一性管事物的静止状态，斗争性则管事物的运动状态。事物内部各因素时而处在平衡和稳定之中，时而又被矛盾斗争运动所打破，然后又趋于平衡。事物即是这样运动发展的。毛泽东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再次，统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贯串在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推动事物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决不是说事物在某一阶段上只有斗争性，也不是说在某一阶段上只有统一性。事物只要发展，就是统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的结果。第四，生活中的经验教训告诉人们：离开了统一性，片面地夸大斗争性，所谓"斗争就是政策"，这不仅不是推动事物发展的动力，而且还阻碍事物的发展。离开了斗争性，片面夸大统一性，搞所谓"一切联合否认斗争"，也不能促进事物发展。事实上，只有又统一，又斗争，才能推动事物发展。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为什么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研究普遍联系的原理，对我们有何意义？

2、怎样理解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学说？

3、为什么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规律？

4、矛盾统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是什么？

5、矛盾统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起何作用？

6、事物发展的动力是什么？

7、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特殊性的表现是什么？解决矛盾的基本形式有哪些？

8、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什么？掌握二者之间的关系有什么意义？

9、为什么说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

阅读书目：

1、列宁："辩证法的要素"，《哲学笔记》第238—240页。"谈谈辩证法的问题"，列宁《哲学笔记》第407—412页。

2、列宁：《卡尔·马克思》辩证法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583—584页。

3、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四章第二节。

4、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311页。

第八章 质量互变规律

量变质变的相互交替、相互转化，就是质量互变规律。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过程，回答了事物是怎样发展的。它指出，事物由于自身内部的矛盾，在其发展过程中都必然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即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辩证发展过程。

第一节 质、量、度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具有自己质和量的两种规定性，都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所谓规定性，就是确定事物的自身的状态，并同其它事物相区别的特性。要把握事物的质变、量变及其相互转化的规律性，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质、量、度以及它们的关系。

一、质

质就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它决定着一事物是这一事物而不是别的事物，使它和别的事物区别开来。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形形色色，千差万别，就是因为它们各自有自己的特殊的规定性。如自然界中的山川、河流、星辰、动物、植物等，它们之所以是不同的事物，都是因为它们各自具有不同质的规定性。对于事物的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首先，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质和事物的直接同一性，说的就是质和事物的不可分割性。质和事物的不可分割，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事物总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不具有任何质的事物是没有的，事物不具有这样的质，就具有那样的质。如

果说任何质也没有，那也就是说，它什么也不是，那它也就不存在了。事物一旦失去了自己的质，它也就不再是原来的东西了。如，食物有自己的质，如果食物腐烂、发霉，就变成了有毒物，它也就不是食物了；暖水瓶有自己的质，如果这个瓶不能保温，那么它同一般装水的瓶也无什么区别，那它就不是暖水瓶了。二是，质总是一定事物的质，离开特定事物的质也是不存在的。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说好和坏这样的质的时候，总是指好事或坏事，好人或坏人，好东西或坏东西。离开了特定的事情、人和物，就谈不上好、坏的问题。质总是同一定的事物相联系，不同一定的事物相联系的质，就是说它无处存身，那它也不是现实存在的质。

总之，凡物皆有质，凡质皆属物。质和事物是不可分割的。质和事物的不可分割，既说明了事物的确定性，又说明了质的客观实在性。

其次，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具体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也就是说一种具体事物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质。拿人来说，人有其社会的质和生理的质。拿金这东西来说，从不同的角度说，它有多方面的质：是一种贵金属；是某些工业不可缺少的原料；可作装饰品；在商品流通中，它可作一般等价物，交换手段和储存手段等。为什么一事物具有许多方面的质呢？这是因为具体事物常常是多种矛盾的统一体，事物往往包含有许多层次、方面的矛盾。而各对矛盾的关系又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就决定了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如，水有化学方面的质，这是由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的矛盾决定的，水又有物理方面的质（固态、液态、汽态的水在物理方面的质是不同的），这是由水分子间排斥力和吸引力的矛盾状况决定的。

在具体事物的许多质中，又分为基本的质和非基本的质。基本的质存在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它决定着某一事物的存在或不存在。非基本的质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不一定贯穿始终。无论考察

什么事物，总要把握它的基本的质。这样才能确定一事物的性质，划清不同事物之间的界限。如，人有许多方面的质，但是，主要是人的社会的质。玻璃杯虽有许多的质，但它作为饮具的质是最为基本的质，其它是非基本的质。

再次，事物的质是由事物的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毛泽东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① 正是这种矛盾的特殊性，决定了不同的事物具有不同的质。矛盾双方的特点不同，联系的方式不同，事物的质也就不同。例如，化学元素的原子是原子核和核外电子的矛盾统一体。原子核内有多少质子，核外有多少电子，两者怎样结合，就决定了某种元素的特殊的质。核内质子数相同而中子数不同的元素(同位素)，虽然其化学的质相同（在周期表上处于同一位置），物理的质却有差异（主要是稳定性的差异），化合物是组成此化合物的诸种原子的矛盾的统一体，各种原子的数目有多少，它们以什么样的化学键结合起来，就决定着某种化合物的特殊的质。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体，两者怎样具体结合，就决定着某种生产式方的特殊的质。如果把矛盾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事物来考察，那么它们各自的质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它们同自己的对立面的关系决定的。它们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成为自己，才获得自己当时独有的质。例如，引力和斥力，在相反相成的矛盾关系中，获得各自的质。又如，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就在特定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中，获得各自的质，离开了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就谈不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

第四，事物的质是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质隐

---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3—284页。

藏在事物的内部，但是，它又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所谓属性是一事物在同它事物发生联系和相互作用时质的表现。属性的定义包含这样几层意思：一是，属性是事物质的表现，如，氧有助燃的属性，这同时也就是氧的质的表现。二是，事物的属性是和其它事物发生联系和相互作用时才表现出来，例如氧助燃的属性就是和其他事物联系起来表现出来的。俗话说，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货比货就是联系，联系起来就能区别事物。三是，事物的属性不只在联系中，而且在运动中才能充分显现出来。随着事物运动、发展、条件的变化，在发展的不同阶段上，显现出不同的属性。如，桃树有开桃花的属性，但这种属性只有在春天表现出来，在夏秋冬三季就隐伏起来。总之，事物的属性只有在事物同事物发生关系的时候，只有在事物运动的过程中才能表现出来。

把握事物的属性要注意区分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因为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联系、相互作用也是复杂多样的，因而同一事物的质可以表现出许许多多的属性。在事物的多种属性中，各个属性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因此区分为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其中，只有本质属性才表现事物的根本的质。非本质属性表现事物其它方面的质。因而，某一事物如果丧失了本质属性就不成其为某一事物了。因此，对于把握事物的根本质来说，非本质的属性是无关紧要的。如，在阶级社会中，人的最本质的属性是人的阶级性，这是人们相互区别的根本质的表现。至于人们在生理上、性格上、才能上等的属性则是非根本的次要的属性。这些属性的变化和消失，对人的本质影响并不很大。所以，我们掌握事物的质，要善于区别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努力掌握事物的主要的、基本的属性。然而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区别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对于表现事物的这一种质来说，是本质属性，而对于表现事物的另一种质来说，则可能是非本质属性。如，对于一个人，社会科学可以研究他的社

会的质，医学主要研究他的生理的质。对于表现人的社会的质来说，他的社会属性是本质属性；而对于表现人的生理的质来说，他的生理方面的质是本质属性，社会属性则是非本质属性。人们总是为了实践的需要而去认识事物，区分事物的质和属性的。因此，我们必须从事物多方面的属性中，抓住与实践紧密相关的那些方面的质的属性，把人们所需要的事物的那一种属性确定下来。同时，把对人们当前实践关系不大的属性暂时舍掉，这样才有实践意义。

第五，事物的质是人们区别各种事物的根据，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基础。所谓认识事物，首先就是认识事物的质，就是把一事物同其它事物区别开来。这是人类能够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前提之一。如果人们不能认识事物的质，不能把不同事物区别开来，比如说不能区别有益的食物和有毒的食物，便难以生存，更谈不上发展了。在科学研究中，只有区分和掌握了事物质的规定性，把握住了一种运动形式和它种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才能划分科学研究的领域，确定研究的对象。在革命和建设工作中，正确地认识事物的质，是取得胜利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二、量

事物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而且还有量的规定性。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的成份在空间上的排列等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例如，物体的大小、质量的密疏、运动的快慢、温度的高低、颜色的深浅、分子中原子的多少和排列顺序、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配置、人口的密度和增长速度等等，这些都是事物量的规定性。事物量的规定性不仅可以表现事物的外部特征，如物体的大小等，而且还可以表现事物的内部特征。如每一种金属都有自己的膨胀系数；每一种液体都有自己的热容量；每一种气体都有自己的液化温度等。对事物的量可从

以下几方面去认识。

首先，量与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事物的量同事物的质不同，量和某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就是说，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变化不会影响事物的存在，即不会改变事物的质。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事物的量与事物的存在与否没有直接关系。如，桌子在一定范围内，它是一米高，还是一米二、一米三高，是八十公分长，还是九十公分长，这对于它是不是桌子没有直接关系。又如，海拔五千多米的喜马拉雅山是山，海拔一千五百多米的泰山也是山，海拔几百米的山也是山。有几百台机器的厂是工厂，有几台机器的厂也是工厂。

其次，事物的量是客观的。事物量的规定性和质的规定性一样，也是客观的。因为量和质一样都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量和事物是不可分割的。这个问题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任何事物总是具有一定量的事物，没有任何量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客观事物都有自己量的规定性，如，一个工厂、一个村庄、一个学校，除了它特定的质的规定性外，还有它的规模、大小和发展速度等量的标志；一个社会，除了社会特有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外，还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速度和劳动生产率等量的规定性。二是，任何量总是一定事物的量，离开了具体事物，所谓纯粹的量是不存在的。如通常说的一个、两个、十斤、八斤都是指的一定质的事物的量，如果不指任何事物，说一个、两个、十斤、八斤，那谁也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有人说，数学不是纯粹研究数量关系的科学吗？是的，但是，如果寻根究底，就会发现，数学中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都是从现实生活中概括出来的。是从丈量土地、测量容积、计算时间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数学中运用的点、线、面等概念，其原型都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都是同某种质相联系的，是对客观事物数量和形状的反映。即使看来是纯粹的量，也存在着质

的差异。例如，正数和负数、整数和分数、奇数和偶数等，都表现了质的不同。

第三，事物量的规定性也是多方面的。例如，一个人有体重、身高、文化程度、政治觉悟水平等方面的量。商品，有价值、价格、质量、数量以及各种质量标准（耐用的程度、精密度、光洁度、纯度等）。但是，在特定的认识实践中，我们不需要也没有可能把握事物一切的量，而是要根据实践的需要，去研究事物同人的实践紧密相关的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量。

第四，正确认识事物的量是认识事物深刻化和精确化的标志。从认识事物的顺序发展史来说，首先是从认识事物的质再到认识事物的量。由认识事物的质到认识事物的量是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如，人们只有在准确地弄清了声波的不同振动频率以后，才能对不同质的声音有更深刻更具体的认识；科学史表明，每门科学只有达到了定量分析的时候才成为真正精密的科学。只有把握事物的量才能给科学提供正确的指导。在没有对事物的量获得精确的认识以前，在没有把握住决定事物量的数量界限以前，对事物就不能有全面的、正确的、科学的认识。因此，对实践就难于提出明确的、具体的指导。例如，在化学上，只有通过定量分析，把组成某种物质的各种成份比例关系找出来，才能把这种物质制造出来。比如，我们为了生产出熔点很低的武德合金，光知道这种合金应由铅、锡、铋、镉四种金属成份合成，还是不行的。还必须找出最合适的比例关系，即四份铅、二份锡、六份铋、一份镉才能把它制造出来。在革命和建设中，当我们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时，如果缺少一些重要的数据，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就没有可靠依据。在对敌斗争中，如果不正确地分析敌我之间的力量对比，就制定不出正确的战略和策略。我们党历史上犯机会主义路线错误的人，原因不是过高的估计了敌人的力量或过低的估计了自己的力量，就是过低的估计了敌人的力量

或过高的估计了自己的力量而造成的。在经济建设上只有以科学的数量做依据。才能权衡利弊，不断平衡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系，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三、度

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某事物保持其质的数量限度或范围。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或关节点。度就是两关节点以内的幅度。在这个范围内量变不会引起质变。一旦事物的量变突破了这一临界点，一事物则变成了它事物。

任何具体事物都同时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都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度就是体现事物质和量对立统一的哲学范畴。在度中存在着质与量的对立和排斥。表现在质和量是事物的两种不同的规定性，各自有着不同的特点。质与事物是直接同一的，质发生了变化，就意味着这一事物也发生了变化。而量则与事物不是直接同一的。一般说来，在一定的范围内，量的变化并不改变事物的质。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温度从0°C到100°C之间，虽然有80°C的水、20°C的水、30°C的水的量的不同，但其质仍然是水，没有改变其液体状态。这就是质和量的差异即对立；质和量又是统一的。表现在二者的相互制约和相互联系。质制约着量，限制着量的活动范围和变化的幅度，即一定的质决定着一定的量，有什么样的质就有什么样的量。如手工工具不能有机械化工具的效率，低等动物不能有高等动物的神经系统。同时，量也制约着质。质的稳定性是以一定量的活动限度为必要条件的，超过了这个限度，事物的质就发生了变化。不同量的限度表现着不同质的事物。如，声音的高低在于不同的声源有不同的振动频率；物体颜色的区别就在于它们所吸收的色光有不同的波长。它们不但相互制约，而且相互联系，表现在，质总是具有一定量的质，没有量的质是不存在的。实际上没有一定量也就没

有一定质的。如，没有一定量的树木，就不成其为森林等。同时，量也总是一定质的量，离开了质的量是毫无意义的。当我们说量的多少的时候，总是指的什么东西的多少，如，几头猪、几斤菜、几尺布等。

掌握事物的度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只有掌握事物的度才能正确地把握质与量的统一，从而为实践活动提供一个正确的指导准则。做任何工作都要掌握适度的原则，注意分寸、火候，严防"过度与不及"，避免犯"左"的和右的错误。如农业生产，合理密植，可以使农作物增产，但超过一定的度，种植作物过密或过稀就会减产。医生给病人下药，剂量太小不能除病，太大则可能使病人中毒，甚至死亡。在认识领域，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加以夸大，就会变成谬误。

事物的度并不是绝对不变的。事物由于内部矛盾的推动，总要突破自己原有的度而变成别的事物。因此，当为了保持我们所需要的特定事物质的时候，就要了解事物存在的度。然后，创造一切条件，尽可能把事物的量控制在事物的度以内，不应超越事物的度。为了破坏我们所不需要的质，即只有质变才能有事物的前进和发展的时候，也必须找出事物的度，然后积极促进事物超出它原有的度，建立新的度，以促进事物的发展。

事物的质与量统一的原理，要求我们既要反对那种只顾数量，不顾质量的观点；也要反对只顾质量，不讲数量的观点。而要坚持质量第一、质中求量、质量统一的观点。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在说明了质、量、度三个范畴之后，就可以进而说明什么是量变和质变以及事物怎样通过量变质变的交替向前发展的问题。

一、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

首先，什么是量变和质变。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状态或形式。所谓量变即事物数量的变化，是指事物数量的增加或者减少，是场所的变更，是在某一事物原有度的范围内的变化。而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量变的特点一般说来是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象我们日常看见的统一、相持、平衡、凝聚等，都是事物处在量变过程中呈现的面貌。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突变、飞跃。质变的特点是迅速的、显著的、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越出原有度的范围的变化。因此呈现急剧的变动状态。如统一物的分解、相持、平衡、凝聚、均势等的破坏，都是质变的表现。

其次，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量变和质变不但是相互区别的，而且是相互转化的。事物的运动变化总是先从量变开始，在一定限度内，量的增加或减少，不会引起事物质的变化。但是，事物量的变化一旦超出了原有的限度，就引起了事物质的根本变化，旧事物归于消灭，出现了新的事物，这就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质变完成以后，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了新的量变过程，这就是由质变到新的量变的转化。这种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如此不断地循环往复，构成了事物无限多样的发展过程。这也就是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

事物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引起的。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新与旧两个矛盾着的方面，当旧的一方居于矛盾主要方面，而新的一方居于非主要方面的时候，事物的性质暂时不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这时事物处于量变过程中。随着矛盾斗争的发展，新的方面由小变大，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矛盾双方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新的方面就由矛盾的

非主要方面，转化为主要方面，于是事物就发生了根本的质变。因此说，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是质量互变的根源。

质变完成以后的量变和质变以前的量变是完全不同的变化。质变完成以后的量变是在新质基础上的变化，每一个量都是新质的量，而不是前一阶段的重复。正如恩格斯说："量变改变事物的质"、"质变同样也改变事物的量"。① 如，当资本主义社会代替了封建社会以后，其生产力发展速度之快，是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所赶不上的。同样，社会主义社会代替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生产力的发展速度，更是资本主义生产力所不可比拟的，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就足以说明这一点。

第三，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量变和质变之间的关系，同样的也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其对立表现在，它们是事物发展的不同状态，各自有着自已的性质和特点。所以，二者不能混淆，不能用量变代替质变，同样，也不能用质变代替量变，假若是混淆了质变与量质的界限，就无法对事物的性质加以认识。量变和质变又是统一的，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表现在、一方面、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就是说任何质变都不是偶然的凭空发生的，而是由其对应的量变引起的，任何质变都必须以其对应的量变为基础。如，原子核内只差一个正电荷（质子）就形成不同性质的元素。这个"一"就是量，没有这个"一"的增加或减少，就不会发生元素根本性质的变化。至于数量界限较大的事物的质变，就更需要有量变的准备。事物如果没有量变做准备，就不会有质变。引起事物质变的量的积累有多种，每一种质变都是由它相对应的量的积累引起的。例如一个人，成长为一个共产主义战士，这要有一个量变的过程；坠落为一个人民的敌人，这也要有一个量变过程。古人说"防微杜渐"，这是说当错误或坏事还处在量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6页。

的积累的情况下，要加以防止，不让事情发生根本的质的变化。这些道理，对青年人加强思想修养来说，是有教益的。

事物的质变之所以必须要由量变做准备，从理论上说，这是因为，在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互易其位，因而打破旧的统一体之前，一定要有一个在旧的统一体内互相斗争的过程。只有当这种斗争达到最高点时，才能引起矛盾双方位置的变化。没有这个过程做准备，矛盾双方互易其位是不可能的。如，水的汽化，就必须以水的温度逐渐升高的量变做准备。假如没有水分子间的凝聚力逐渐减弱，扩散力逐渐增强的量变过程，要使扩散力跃居矛盾的主要方面，从而实现由水到汽的质变是不可能的。

量变和质变的统一另一方面还表现在，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事物量的变化都不能无休止地进行下去。当量变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突破原有的度而引起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质变是量变的必然趋势。只有质变，飞跃才是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如果只有量变，没有质变，事物就不能实现除旧布新，推陈出新的变化。就不能说明世界上的事物何以有性质的千差万别及其相互转化。正如列宁指出的："资本主义自己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自己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但是，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单个的因素便丝毫不能改变事物的总的状况，不能触动资本的统治。"①同时，质变又体现和巩固着量变的成果，并在新质的基础上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例如，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把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日常斗争的成果巩固起来，并发扬光大。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这个质变的胜利实现，为迅速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充分发挥人的创造力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393页。

量变的必然结果是质变，从理论上说，这是因为，矛盾双方的统一是相对的、暂时的，而矛盾双方的斗争则是绝对的。当矛盾双方共居于统一体中的时候，事物处于量变状态。但这个矛盾统一体不可能永久保持下去，归根到底它要被矛盾双方的斗争所打破。于是事物也就进入质变状态，从而引起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

从以上量变和质变的关系看，量变和质变都是事物发展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没有量变，等于没有事物的变化，就谈不上事物的运动，没有质变，当然也就没有事物的发展，无以解释世界上何以有千差万别的事物。量变和质变是互相依赖不可分割的，分割了就否认了事物的前进运动，否认了辩证法。

第四，反对割裂量变和质变辩证关系的形而上学。形而上学不懂得量变和质变之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他们认为量变和质变之间毫无关系。因而，他们有时只承认质变而否认量变或只承认量变而否认质变，割裂二者的关系。激变论和庸俗进化论就是形而上学错误的两个极端的例子。

在生物学领域中的“激变论”，就是否认量变，只承认质变的。认为质变不需要量变做准备，没有量变做前提也可以发生质变。把质变看成偶然的，突如其来的。激变论的创始人是十九世纪初叶的法国古生物学家居维叶（1769—1832)。居维叶在自己的科学考查中，在地下发现了许多动植物化石，其中有的动植物已经绝种。从这些化石来看，越往下其结构越简单，越往上结构则较为复杂。这个事实本来清楚地表明生物界是发展变化的。现代复杂的生物是从过去简单的生物甚至是从已经绝种的生物进化来的。但是，正确的发现，却得出了错误的结论。他认为之所以有大量的已绝种的动植物化石，是由于地球上发生的“激变”（又称“灾变”）造成的。在他看来，地球上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出现一次灾变。在每次灾变中，地球上一切生物全部遭到毁灭，然后又由造

物主重新创造出许多新的物种。这种观点完全否认了生物物种的进化，否认了现在生物是过去生物长期的量变质变的结果。它为物种不变的神学谬论作辩护。在社会生活中，无政府主义和“左”倾盲动主义也犯了类似“激变论”的错误。它们认为革命不需要积蓄革命力量的准备时期，主张突然袭击，靠偶然侥幸取胜。事实上，没有日常的革命的准备工作，为革命准备根本变革的条件，革命是不能胜利的。革命是如此，办一切事情都是如此。如果不愿做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努力，企图以“拨苗助长”的形式，促使事物发展，那是必然要导致失败的。

与“激变论”相反，庸俗进化论又走到另一个极端。它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它们认为事物的发展只有数量的增加和减少，没有性质的变化；只有进化，没有革命。这种观点似乎不反对发展，但是，它却反对有质变的发展。如果否认了质变，也就否认了新事物的产生，从而也就根本上否认了事物的发展。在政治生活中的改良主义、右倾机会主义就是以这种庸俗进化论作为理论基础的。它们只主张对社会作点点滴滴的改良，而否认社会的根本变革，用改良、进化来代替革命。这当然也是错误的。

认识和掌握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对于我们的实践活动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既然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没有量的积累就没有质的飞跃。因此，就要为质变积极创造条件，扎扎实实地为质变做好准备工作。不能在条件不具备、不成熟时，就急于求成地从事质变活动。然而，当量变达到一定程度，质变的条件已经成熟时，就要不失时机地进行事物的质变，以促进事物的运动发展。在工作、学习中，我们也应自觉地运用质量互变规律。一方面，工作要一步一步地做；知识要一点一滴地积累。另一方面，又不要安于现状，要有勇于创新开拓前进的精神。总之，自觉掌握量变质变的辩证关系，就要求把求实精神和革命的气魄结合起来，做一个脚踏实地的革命者、改革家，有理想、有抱负的实干家。

二、量变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如同事物的质和量是多样的一样，事物的质变、量变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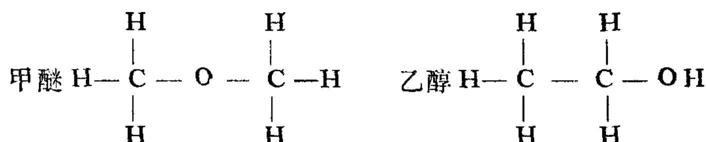
（一）量变形式的多样性

量变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因为任何一个事物都存在多方面的量，如人体，有细胞的多少、身体的高矮、脉博跳动的快慢等等。这些不同的量的变化，都有其不同的形式。就整个世界来说，情况就更为复杂。尽管量变的形式多种多样，但是，从量变引起质变的规律来看，大体上可以分为由于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引起的质变和因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排列次序上的变化引起的质变两种基本形式。

首先，说一下因数量的增减引起事物质变的形式。数量的增减是指事物质的单纯的量的变化，没有引起质的变化。包括数目和数值的增加或减少，程度和水平的升降，规模大小的改变，速度快慢的波动等。这种数量变化如果达到一定的限度，就会引起事物的质变。例如，由同类的原子构成的化合物，由于原子数目的增减，化合物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甲烷（CH_4）、乙烯（C_2H_4）、戍烷（C_5H_{12}）、石蜡烃（$C_{20}H_{42}$—$C_{30}H_{62}$）等化合物，都是由碳原子和氢原子构成的，就是由于碳原于和氢原子的数目不同，从而组成了不同的化合物。甲烷和乙烯虽然都是气体，但是二者性质是不一样的。甲烷比乙烯的沸点要低。戍烷和石蜡烃性质区别就更加明显，在常温下戍烷是液体，石蜡烃在常温下则是软固体。

其次，说一下构成事物的各个成分在空间排列方式上的变化引起事物质变的形式。事物在数量上并没有增加或减少，只是构成事物的各个成分在空间排列次序上发生了变化，也会引起事物的质变。如乙醇（酒精）和甲醚，它们每个分子中所包含的都是两个碳原子、六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分子式都是C_2H_6O，这些

原子只是由于排列次序的不同，结构式不同，就形成了两种不同性质的化合物：



甲醚是气体，几乎不溶于水；乙醇是液体，在78°C沸腾，能以任何比例和水混合。它们的化学性质差别也很大。又如，同素异性体金刚石和石墨，化学成分都是碳构成的。但由于碳原子的空间排列次序不同，因而它们的性质也就截然不同。金刚石是立方晶体，透明，不导电，不易传热，硬度很高；石墨是六方片状晶体，不透明，导电，传热性良好，硬度很低。在生物学中，生物有机体中由于氨基酸排列次序的不同，就引起了蛋白质的种类和功能的差异，因而构成了不同的器官。恩格斯在谈到不同的量变形式都会引起质的差异时说过："自然界中一切质的差别，或是基于不同的化学成分，或是基于运动（能）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或是——差不多总是这样——同时基于这两者。"①

这种形式在社会生活中也是屡见不鲜的，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孙膑帮助田忌赛马取胜的故事，就是生动的一例。齐威王与大臣田忌赛马，约定各人从自己的上马、中马、下马中各选一匹出来比赛。因为田忌的马一般都比齐威王的马差。因此田忌比赛失败了。后来孙膑让田忌仍以同样的马与齐威王的马比赛，用下等马对齐威王的上等马，用上等马对齐威王的中等马，用中等马对齐威王的下等马。这样比赛的结果，田忌的下等马输了，而上等马和中等马都胜了。结果是两胜一负，从而转败为胜。这就是同数同质的马，由于安排不同，而出现了胜败不同的质。同样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数和素质相同的劳动力，由于组织安排不同而导致不同的劳动生产率。经过合理的组织、分工协作，搭配得当，与各个劳动者单干的总和所产生的劳动生产率是不一样的。

（二）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不仅量变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质变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任何质变，都是通过飞跃实现的，都是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转化。这是一切质变所共同的。但是，飞跃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因为事物的质是多种多样的，事物的性质是相互区别的，飞跃的形式是由事物的性质和它的外部条件决定的。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飞跃形式，这就决定了飞跃形式的多样性。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物质客体和精神现象、阶级社会和无产阶级社会等，这些不同领域的飞跃，各有着不同的特点。尽管飞跃的形式多种多样，但是，根据矛盾解决时的表现状态来看，基本上可以分为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两种类型。

首先，说一下爆发式的飞跃形式。爆发式飞跃通常指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这种形式的特点表现为剧烈的外部冲突。例如，在自然界中的火山爆发、炸弹爆炸、铀核的裂变、氢核的聚变等；在社会领域中，根本利益相对抗的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解决等形式，都是爆发式的质变形式。

其次，说一下非爆发式的飞跃形式。非爆发式飞跃，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在这种飞跃形式下，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时不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而主要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而实现的。例如，在自然界中，生物物种的变异、自然环境的变化；在社会中，工具的改革、语言的发展、人的世界观的转变、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等，都是非爆发式的飞跃形式。

事物采取何种特定类型的飞跃形式，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的特殊性来决定的。事物飞跃的形式是同矛盾的性质相一致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对抗性的

矛盾，它只能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得到解决。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它就不需要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来解决。而只能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加以调整解决。还有，飞跃的形式也受到事物所处的外部条件的影响。这种外部影响，对事物矛盾解决给予很大的影响。在外部条件的作用足够强大的条件下，矛盾的性质也可能发生某些方面和某些程度的变化，从而使飞跃的形式发生改变。如，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在一般情况下，其矛盾解决是需要采取爆发式的飞跃形式。但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却转化成了非对抗性的矛盾，采取了非爆发式的飞跃形式（通过“赎买”的途径），使这一矛盾得到了顺利的解决。反之，在人民内部，本来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如处理不当或任其发展，也可能变成对抗性的矛盾。在自然现象中，原子核的裂变在原子弹中是爆发式的飞跃，而在原子发电站的原子反映堆中就是非爆发式的飞跃。可见，事物的飞跃形式是随着事物的矛盾性质及其所处外部条件的改变而变化的。

由于事物的复杂性和所处条件的多样性，还常有这样的情况，一个总的飞跃过程是爆发式的，但其中还可能有个别非爆式的飞跃；一个总的飞跃过程是非爆发式的，但其中也可能出现个别的、部分的爆发式的飞跃。我国解放战争总的是爆发式的飞跃，但是其中也有个别的非爆发式的飞跃，例如和平解放北平、西藏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问题的解决，本来基本上是非爆发式的，但是如果出现了叛乱，就需要采取爆发式的形式来解决。所有这些情况，要求我们在实践中不能把事物的飞跃形式简单化或固定化，而必须对事物作具体分析，注意飞跃形式的多样性及其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恰当地把握特定事物的具体飞跃形式，从而促进事物的顺利发展。

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的区别仅仅是形式上的，各种飞

跃形式都有着共同的本质，即无论何种形式都是质变，都是矛盾主次双方的易位，都是旧东西的灭亡新东西的产生，都是革命的变革。所以，我们既要看到飞跃形式的多样性，又要在飞跃形式的多样性中把握它们的共同本质。这样才能根据客观事物固有的飞跃形式，采取适当的办法，促进事物的发展。

无论什么飞跃形式，都是一个过程。对同一事物来说，飞跃即质变，总比量变迅速得多。但是，飞跃也是运动的一种状态，也必须在时间中进行，就不可能不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也有一定的过程。这个过程至于长短，取决于事物的性质、特点和内外条件。有的极其短促，有的十分漫长。例如，某些基本粒子的衰变过程可以短到几十亿分之一秒，由基本粒子间的弱相互作用决定的物理过程可以短到一百亿分之一秒；而从猿到人转变的过程则经历了大约上百万年，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无生命的物质到有生命的物质，其飞跃的过程还要长得多。

可见，判断一个过程是不是飞跃，不能根据这个过程的长短。而只能根据具体事物内部的矛盾状况。我们知道，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只要矛盾双方的主次地位还没有发生变化，那么，不管这种状况持续了多久，都还是量变；反之，只要事物内部的矛盾双方的原有联系已开始破裂，统一体开始分解，矛盾双方的主次地位已开始转化，那么，不管这种状态持续了多久，都是飞跃。当矛盾的次要方面战胜了主要方面，旧事物的质基本灭亡了，新事物产生了，这个时候就是一事物过程的结束。

第三节　量变和质变的互相渗透

量变和质变是统一的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或形态，二者有着根本的区别。在实际生活中，由于事物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和发

展的不平衡性，事物的量变和质变不是以纯粹的形态发展，而总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的。在量变中包含着部分质变，在质变中又有量的扩张。

一、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一）什么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在没有发生根本质变以前，从总体和全局来说，是处于量变的过程中。但在局部和某个阶段上来说，则发生了性质的变化。这就是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事物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大体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一种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首先，说一说阶段性的部分质变。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其根本矛盾及其由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某些非根本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发展的过程呈现出不同的阶段。如就人的生命发展来说，如果从生到死算是一个总的量变过程的话，那末，在这个过程中，则有童年、少年、青年、壮年和老年这些不同的发展阶段。每一阶段在生理方面都有部分质的差别，是部分质变的表现。又如恒星从形成到毁灭，是一个总的量变过程的话，它经历着红外星、主序星、红巨星、白矮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部分质变。在社会生活中，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着自己的不同发展阶段，封建社会经历了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等不同的发展阶段的部分质变。我国的民主革命经历了旧民主主义和新民主主义两种不同性质的大的历史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又经过五四运动、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等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每一阶段都有着部分质的变化。

事物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复杂性而引起的。正如毛泽东所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

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①这就告诉我们，事物的根本矛盾规定着事物的根本的质，根本矛盾没有解决，事物就不会发生根本质变，而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但随着根本矛盾的发展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非根本矛盾，有些是暂时或局部地解决了，有些又发生了，而每一个非根本矛盾的解决或发生，就是一个部分的质变，就会使发展过程显现出阶段性。这也就是阶段性的质变所发生的原因或根据。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认识发展中的普遍现象。

其次，说一说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全局没有发生根本性质变化，而其个别部分发生了性质的变化，这就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例如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当我们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以前，中国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可是在某个地区内建立了人民政权，实行了土地革命，在这个局部范围内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这就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又如，水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当温度尚未升高到100°C时，它仍然保持着液体的性质，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但在这个过程中，有部分水分子获得较大的能量，突破了同其他水分子之间凝聚力的束缚，而首先汽化，这就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事物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所造成的。事物的根本矛盾在全局上没有解决之前，整个事物没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9页。

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但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及其所处的外部各种条件的复杂性，使事物的根本矛盾可能在某些局部范围内得到解决，出现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也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认识发展中的普遍现象。

部分质变不是偶然发生的，也需要一定的量变做准备。只有有关的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能引起部分质变，否则部分质变是不能发生的。

在一定范围之内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是有着原则区别的。部分质变是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的，它不是事物根本矛盾的解决，也不能改变整个事物的质的规定性，而只是量变范围内的某些较小的飞跃，仍属于总的量变的范畴。根本质变则是在质变过程中发生的，它意味着事物的根本矛盾在整体范围内的解决，是事物整体的全局性的根本性的变化，是渐进过程中大的飞跃。所以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是不能混淆的。否则就会混淆事物质的界限从而导致实践上的失误。但是由于事物范围的广阔性和发展的无限性，两者的界限又是相对的。在一定的场合下为根本质变的东西，在另一种场合则成为部分质变，反过来也是一样。例如，中国革命的胜利，就中国这个范围来说，是根本质变；然而就世界范围来说，它又成了部分质变。

另外，还要看到部分质变也不同于单纯的量变。部分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局部性的“渐进过程的中断”，它意味着事物非根本矛盾的解决，或根本矛盾在局部范围内的解决，它在一定范围内，一定规模上带有质变的性质。并且这种部分质变也必须以一定的量变做准备，只有当量变达到一定的程度时才能发生。因此，我们不能把部分质变看成是单纯的量变，或把它当成可以凭空出现的东西。

各局部在事物整体中所起的作用不一样，部分质变所产生的结果也不一样。如果某些关键性的局部发生了质变，这种局部性

部分质变和事物根本性的质变几乎相等。例如生物机体中，各部器官坏死的情况，对生物体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如果非关键性的器官，虽然坏死，生物仍为生物，而关键性器官一旦坏死，生物就死亡了。

部分质变对事物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部分质变是从量变过渡到根本质变的必要阶梯。事物的根本质变常常要通过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才能完成。部分质变每一次变化都是对矛盾旧的方面的削弱，从而促进了事物总的量变过程，为物事的根本质变创造条件。如果没有事物的部分质变，就达不到事物现实根本质变的量的积累，从而也就不能实现事物的根本质变。因此，我们在实践中要自觉地运用这一重要原理，善于通过部分质变去促进总的量变，以最后实现事物的根本质变。

二、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

事物不但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变质，而且在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指质变过程中新质在数量上大量的增长和扩充，在短时间内迅速占领全盘，取代旧质而占据统治地位，这就是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过程。质变是旧事物根本性质的改变，是具有新质的事物的产生。但是，新质代替旧质是一个过程，在质变中，事物内部的新质与旧质双方斗争更加激烈，新质代替旧质取得支配地位，必然有一个新质的量的扩张过程。如，当金属加热到溶点时，就开始了质变过程，即熔化过程。最初在个别地方出现“液珠”，当温度继续增加，“液珠”在数量上就会迅速增长和扩大，直到占领全盘，完成“相”转变。这个过程就是质变中的量的扩张。在社会生活中，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也是常见的。解放战争发展到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形势发生急骤变化，国民党军队兵败如山倒，解放军以风扫残云之势，迅速摧毁

蒋家王朝，解放全中国。这样的事例，在现实世界中到处都可以见到。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实现事物根本质变的重要环节。只有经过新质的量的扩张和发展，才能实现矛盾双方的转化，最后完成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如果没有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事物就不能最后完成根本质变。不仅如此，新质的量的扩张速度还直接影响着质变过程的长短。新质的量能不能迅速扩张，是新质能否很快战胜旧质的必要条件。因此，当事物的质变过程到来时，我们应当把新质在量上的迅速扩张看作是完全合乎规律的现象，从而促进它的发展，加速质变的完成。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不同于旧事物范围内量的积累。量变只是事物数量的变化，如果不达到一定的关节点，就不可能产生新质，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状态。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则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扩张是在整个物事质变过程中发生的，是新质在数量上的扩张，是新质战胜旧质，是完成根本质变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速度和规模。如，我国民主革命的发展，很早就出现了大大小小的革命根据地，但是未能很快改变整个旧中国的质。可是到了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以后，质变阶段到来了，人民解放军不到一年功夫就夺取了全国的胜利。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同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也是不同的。一是同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不同。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不是事物根本性的变化，只是某些非根本性质的变化。而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则是根本矛盾得到解决的过程，它的完成也就是事物根本质变的完成。二是同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也不同。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的，这时事物的根本质变还没有开始。新质虽然已经在局部范围内出现，但是旧质还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新质在量上虽然也可能增长，但还不能迅速占领事物的全盘。而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则是在事物的根本质变开始以后发生

的，这时旧质的崩溃之势已成，新质将以迅猛的姿态占领全盘，完成根本质变。

三、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

综上所述，事物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事物的发展，由于自身内部的矛盾运动，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新的量变；在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在质变过程中又有量的扩张。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

质量互变规律反映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反映了新旧事物之间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量变体现了连续性，质变体现了阶段性。量变转化为质变，质变又转化为新的量变，这种形式不断反复，表现在事物发展上就是事物一个过程到另一个过程的转化。这种过程之间既相联系又相区别。这也就是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而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的原理，则进一步反映了同一事物、同一过程的各个发展阶段也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在同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质变是分阶段的，然而每个阶段之间又是同一的。

质量互变规律的这些原理，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相统一的理论提供了坚实的哲学根据。事物的发展既然都是具有联系性而又是分阶段的，那么，社会革命的发展，也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不断革命论具体表现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或不间断性，革命发展阶段论具体表现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各个革命过程、阶段之间是不同质的，不能混淆，因此革命是分阶段的。同时，各个革命过程和阶段之间，又是相互衔接的，前一个阶段的完成，就是下一个革命阶段的开始，因此革命又是不间断的。

在革命实践中要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理论。既坚决地反对在革命条件尚不成熟时，主观地超越事物发展

的固有阶段的左倾错误；又要坚决反对在革命条件已经具备时，停止不前，不敢斗争的右倾错误。要自觉地区分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决不要把下一阶段才能做到的事情勉强放到现阶段来做，又要在上一阶段自觉地为下一阶段做适当的准备，并且在革命条件成熟时，抓住时机，采取符合事物性质的飞跃形式，把革命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促进我们的事业不断发展。

难点解释：如何把握事物的质

所谓认识事物，首先辨别它是什么，也就是首先认识它的质。认识事物的质是认识事物的基础。认识了事物的质，才能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才能更有效地改造世界。那么，如何把握事物的质呢？

首先，通过事物的属性去把握事物的质。

事物的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殊的内在规定性。质虽然隐藏在事物之内，但是，它又通过其属性表现出来。事物的属性是事物质的表现，要把握事物的质，就要顺藤摸瓜，通过它的属性去认识它的质。

把握事物的属性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事物的属性不是自然而然的出现的，是在同其它事物发生联系和相互作用时才表现出来的。所谓把握事物的质，要在和其它事物的联系中、相互作用中，在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中，去认识事物的质。二要注意把握事物的本质属性。事物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在事物的多种属性中，它们的地位和作用是不一样的。因此，区分为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只有本质属性才决定事物根本的质。那些非本质属性对事物的本质不起决定作用。即使它们丧失了，并不影响某物仍然为某物。在把握事物质时，就要善于区别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努力抓住本质属性，不要被非本质属性所迷惑。三要把实践作为区分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确定

者。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对于表现事物的一种质来说，是本质属性，而对于表现事物的另一种质来说，则可能是非本质属性。这就必须根据实践的需要，侧重去研究某方面的质和属性。如哲学家、社会学家从社会性去研究人，而生理学家和医学家则从生理和病理上去研究人。哲学家在研究人时可以把和实践关系不大的生理属性舍掉，而医学家、生理学家则应把生理属性把握住，而可以对人的社会性暂且不顾。

其次，把握事物的质，要注意分析矛盾的特殊性。

不同的事物所以有不同的质，是因为各个事物内部都有各自特殊的矛盾，正是矛盾的特殊性，决定了事物具有不同的质。事物内部存在着多种矛盾，而每一种矛盾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从而决定了这个事物具有多方面的质。要把握某一事物的本质，就要注意分析事物内部的矛盾的特殊性。分析矛盾的特殊性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一，抓住事物矛盾中的根本矛盾。在事物内部的多种矛盾中，它们的地位和作用是不一样的。因此，区分为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为根本矛盾所决定的是事物的根本的质，为非根本矛盾所决定的是事物的非根本的质。所以，把握事物的质，就要区分事物的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努力抓住它的根本矛盾。二，还要注意抓住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事物的内部矛盾中，每对矛盾都有对立的两个方面，即主要矛盾方面和次要矛盾方面。而事物的性质是由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所以把握事物的质还要注意找出根本矛盾中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只有找出了矛盾的主要方面，才能真正地把握住事物的本质。

问题讨论：关于度和关节点的关系

本章争论的问题很多，但是，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质变是否具有普遍性；飞跃形式分几类；质变过程中有没有同一性；质变是否优于量变；飞跃是不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度和关

节点是什么关系。对以上问题，不作一一回答。仅对度和关节点的关系谈谈我们的意见。

度和关节点的关系，在理论界存在着分歧。基本上有这样几种看法：一是质和量的统一体是度，而不是关节点。关节点是的边缘，是质与质之间的联结点。二是认为度就是事物的界限，也就是关节点。三是关节点是度的显著标志，是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度不等于关节点。本书同意第一种观点。

度和关节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各有自己的特定含意。度是一个事物保持其特有质的量的限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量的界限。度是一种量，但是这种量是和质相联系的，用黑格尔的话，就是“有质的定量”、“具有特定存在或质的定量”。①事物在这个限量内，也就是在它的度内，事物的量是质规定的量，即量中有质；质又是量所限制的质，即质中有量。事物在质所规定的限量以内，能够保持自己的质。事物如果超出了这个限量，就会发生质变，成为别的东西。从这里看出，度表现了质与量的统一，度不是关节点，是事物的质所能容纳的总量，是事物规定的整个量的活动范围。如水的度在一个标准气压下就是 0°C——100°C，在这个限量内，水保持自已的物理上的质（液体态），超出这个限量，水就会变为固态或汽态。

所谓关节点，是事物质的量的极限，是量的最高点或最低点。它是不同质的事物、过程之间相互转化的交错点、转折点，即它是不同事物、过程之间的界限所在。如上面说的水的度是 0°C——100°C，而 0°C、100°C，就是水的度的关节点。自然科学的所谓的常数，不外是这样的一些关节点的名称。事物的一种基本格局，具有一度和两个关节点。事物都有一定的量的规定

①黑格尔《小逻辑》，第234页。

性和质的规定性，都有一个作为质、量统一的度。每个度都有它的上限和下限两个关节点，或者说，每个关节点都联接着两个度。80毫克和120毫克，一般来说，就是人的每100毫升／血液中葡萄糖正常含量的两个关节点，也就是健康人向低血糖或糖尿病两个方向发生病变的两个关节点。每种固体金属都有自己的熔点，每种液体在一定压力下都有自已的沸点和凝点，每种气体都有自己的临界温度和临界压强。一句话，各种事物都有自已的关节点，都有引起事物质变的界限。如果我们把关节点和事物的度相等同，那就否定了度和量的统一，那就是抓住了质变而否定了量变，抓住了事物运动的间断性，而否定了发展过程的连续性，这就违背了事物发展的规律。

度和关节点是不同的概念，二者有不同的规定性，但二者又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度和关节点都同是客观事物固有的，是客观事物固有的质的限量和它的极限。二者又有区别，其区别表现为一个是整体，一个是边缘。度和关节点就是整体和边缘的关系，是特定质态事物的总量和它的极限的关系。正是在关节点上，才明显地反映出事物是质与量的统一，才充分地体现一个事物的度；也正是在这样的关节点上，出现了事物渐进过程的中断，出现了飞跃，从而破坏原有事物质和量的统一，并越出旧质的度，实现新旧质态的转化。

既然度和关节点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质的限量和极限，那么，要把握好事物的度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必须严格按照客观事物本来面目去进行量的分析，尤其必须从质和量统一的角度去把握事物量的幅度及其界限。二是要把握好两个关节点，一度两点是事物的基本格局。当我们要维护一个事物的相对稳定的时候，就要在两个关节点上把好关，防止走两种极端。三是注意把握事物的最优适度。某事物的质和量的统一，贯穿于它的全过程。而在这个总的度内，还存在着优良程度不同的无数等级

的适应状态。在一定条件下，其中又必有一个最优适度。这个最优适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过程来说，它也有上下两个临界点。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最优适度也是具有两个关节点的一个度。所以，要把握好事物的度和关节点，必须进而区别事物的一般适度和最优适度，注意事物在各种不同条件下的最优适度及其临界点。当事物的变化尚未达到最优适度时，应当自觉地超过这个最优适度的关节点，使之进入最优适度。当达到最优适度后，就应防止随意超越关节点，使之保持最优适度。而当条件发生变化，最优适度及其关节点相应变化时，则应跟上这种变化，使其继续保持最优适度。对于一个复杂的事物来说，甚至还应该把握其各个基本因素的最优适度。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使工作得到最大效益，使我们事业的发展达到更快的速度。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什么是质、量、度？弄清度的实践意义是什么？

2、质和量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

3、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是什么？研究这一规律的意义是什么？

4、怎样把握事物的质？把握事物的质有什么意义？

5、什么是量变、质变？在事物发展中各占何种地位？

6、什么是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和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

阅读书目

1、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一编第十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8—169页。

2、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辩证法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561页。

3、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存在论”一节，《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130页。

4、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第三个特征部分。

5、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七，《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32—1333页。

第九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又一基本规律。它揭示出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和道路，事物内部所包含的否定因素与肯定因素的不断斗争，推动事物从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到否定之否定（即新的肯定）阶段，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对立面每经过两次否定或转化，事物的发展就表现出一个周期。这就是否定之否规律所揭示的辩证内容。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要深刻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揭示这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运动。

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对立统一

每一事物的内部，都存在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肯定因素，是事物中维持该事物存在的因素，即肯定这一事物是它自身，而不是别的事物。在事物刚刚产生的一段时间内，肯定因素是促使事物发展的新生力量，它的存在是合理的，必要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肯定因素会逐渐变成阻碍事物发展的腐朽因素，这时，它的存在就成为不合理、不必要的了，迟早要被新的事物所代替。如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开始，就曾经是促进人类社会发展的肯定因素。但是，随着条件的变化，后来又都变成反动的、落后的、过时的阶级，最后被新的肯定因素所代替。

否定因素，是事物中促使该事物灭亡的因素，即破坏现存事物存在、使它变成别的事物的因素。否定因素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起着推动事物发展的积极作用。它在开始时，往往比较弱小，愈发展就愈强大，最后发展到促使旧事物灭亡。如奴隶阶级、农民阶级、无产阶级，就是否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因素。

在同一事物中，除代表新事物的否定因素外，还有一种是旧事物遗留下来的残余力量，它同肯定因素也是对立的，也否定着肯定方面。但是，它不是我们说的辩证的否定因素。在我们看来辩证的否定因素是促进事物发展的因素，而这种残余力量却是促使事物倒退的力量。在考察事物发展时一定要区分这两种力量。

事物中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总是存在于同一事物之中。它们一方面互相依存、互相依赖，共同组成一个事物；另一方面又互相矛盾、互相斗争，推动事物的不断发展变化。

在由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所组成的矛盾统一体中，肯定因素占据着矛盾的主要方面，事物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事物还是它自身，也没有变成其它事物。在由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所组成的矛盾统一体中，经过斗争，否定因素逐渐转化为矛盾的主要方面使原来的事物发生质变，原有事物变成其他事物的状态和结果。

事物的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统一的。肯定和否定是事物内部存在的两种因素斗争过程和发展趋势的表现。肯定和否定是事物存在的两种不同状态和发展趋势，在一定范围内，二者的对立是明显的。

肯定和否定不仅是对立的，而且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性表现在二者互相依存，即肯定离不开否定，否定也离不开肯定；还表现在二者互相渗透，即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否定中也包含着肯定。

肯定离不开否定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无论在事物的肯定状态中或者是在事物的否定状态中，都存在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这两种因素是相互依存的，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所以，肯定和否定都是以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为基础的，这就是肯定和否定中共同的、相互联系的基础；肯定和否定的区别在于肯定是以肯定因素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否定是以否定因素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第二层含义是：一个事物肯定了自己是这个事物，也就否定了自己是其它的别的事物。从认识事物的角度看，认识一个事物，首先要肯定这个事物是什么，肯定了它是这个事物，也就否定了它是别的事物。例如，当我们肯定一个国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也就否定了它是资本主义性质或其它性质的国家。所以，对于任何事物，如果看不到它同其它事物的联系和区别，离开了否定，没有比较，只作简单的肯定，这种肯定就是一种不完全的、片面的、僵死的肯定。所以，肯定离不开否定，在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肯定就是否定。

否定离不开肯定也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与上述的肯定离不开否定的第一层含义是一致的；第二层含义是说，从反面否定了某个事物，也就是从正面肯定了这个事物。例如，医生治病总是要用药否定疾病，战胜病魔。否定了疾病，也就获得了健康。没有健康的身体作比较，也就无从断定医生是否治好了病。所以，从认识事物的角度说，否定也离不开肯定。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否定就是肯定。

肯定中包含着否定是指辩证法所讲的肯定不是绝对肯定，不是肯定一切，在肯定中总是含有否定的成份和因素。例如，死亡是对生命的否定，但在生命中就包含着死亡的因素和成份。因为任何生物不管它的寿命怎样长，总不会永远活下去，永远不死亡。所以恩格斯说："今天，不把死亡看作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

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辩证法的生命观无非就是这样。……生就意味着死。”① 因此，把否定的成份和因素排斥在肯定之外，不包含否定的肯定，是形而上学的肯定，是违背事物的辩证的发展规律的，是不科学的。

否定中包含着肯定，是指辩证法所讲的否定，不是绝对的否定，不是否定一切，在否定之中总是留有肯定的成份和因素。辩证法所讲的否定不是简单地宣布没有，不是转化为绝对的无。例如，我们在批判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时，就从批判中接受了教训，以此引以为戒，以后不再犯类似的错误。从这个意义上说，否定中也包含着肯定。

二、辩证的否定

否定是唯物辩证法中的一个重要的范畴。它的重要性集中地体现在它的批判的革命的性质上。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此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②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所有的事物，都是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没有一种事物是绝对的、永恒不变的，每一事物，总有一天要被否定。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推动力量，不了解辩证的否定，也就不会知道事物是怎样发展的。

唯物辩证法所讲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内部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不断斗争，并且是否定因素经过曲折的斗争最终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战胜肯定因素的结果。否定决不是指在外力作用下的否定。例如把麦粒磨碎，把昆虫除死等。恩格斯把这种否定叫做"恶劣的、没有结果的否定"。辩证法的否定观认为，否定是事物自己否定自己，是事物本身内部的力量对自己的否定。并通过自身否定实现自我运动、自我发展。例如，只有通过农民、资产阶级等革命阶级与地主阶级的斗争才能否定封建社会，只有通过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才能否定资本主义社会。农作物只有靠新陈代谢的内部矛盾才能生长，外力的拔苗是不能助长的。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环节。事物的发展从实质上讲，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是飞跃，是根本性质的变化。而这些，只有通过否定这个环节才能实现。因为，事物内部的否定方面，是促使现存事物灭亡的新生力量、积极因素。当原来的事物失去了自己存在的必然性，成为消极保守的旧事物的时候，只有事物中的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才使事物走向自己的反面，实现事物的根本质变。没有否定就没有质变，没有对旧事物的否定，新事物就不能产生，也就没有事物的发展。马克思说："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①] 而只有经过否定，事物才能向前发展。例如，在自然界中，如果没有新物种对旧物种的否定，生物就不会进化，人类就不会出现；在社会领域里，如果没有新的社会形态对旧社会形态的否定，社会也不会前进，共产主义社会也不会到来；在思维领域内，如果没有新的认识代替旧的认识，人类认识也不会提高。可见，事物的发展都是通过否定的方式进行的。否定是从旧事物向新事物变革的必经环节，而且是决定性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是新旧事物之间联系的环节。新事物的出现不是凭空的，不是没有根据的，不是与旧事物毫无联系的，而是从旧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事物内部孕育出来的。并且是在吸取了旧事物内部一切积极的、有用的东西的基础上，又加上一些新因素发展起来的。因此，新旧事物之间既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又有着必然的联系。在整个宇宙间与旧事物没有任何联系的新事物是根本不存在的。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并不是把旧事物的一切全部抛弃，而是克服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东西，把旧事物中对新事物还有作用的东西保留下来，加以改造和利用，变成新事物中的有机成份。所以，否定又体现着新旧事物的历史联系，体现着发展过程中的连续性。正是因为新旧事物之间通过否定这个环节而联系起来，这才有一切事物的历史。例如，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抛弃的是资本主义制度，即抛弃了少数人剥削压迫多数人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及腐朽的意识形态。但是，对资本主义现代化大工业的设备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则保留下来，进行发展和加以利用。所以，辩证的否定，既是对旧事物根本性质的否定，又是对旧事物中有用的因素的继承，否定是新旧事物之间联系的环节。

这种作为由事物内部生长起来的因素否定自己的否定，我们借用黑格尔的话说，即是"扬弃"，"扬弃"就是对旧事物既克服又保留。克服就是对旧事物的本质的根本否定，在新事物和旧事物之间划出一条明确的界线，表明新旧事物有着本质的区别，体现了发展过程中的非连续性。保留就是新事物对旧事物中一切积极有用因素的吸取，表明了新旧事物之间还存在着共同的、类似的因素，体现了新旧事物之间存在着历史的联系，体现了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连续性。宇宙间的任何事物，经过辩证的否定，都是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

三、学习辩证否定观的意义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和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样，它既是世

界观，又是方法论。

作为世界观，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是我们反对形而上学世界观的锐利武器。形而上学认为否定不是事物内部生长起来的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的结果，而是存在于事物之外的外部力量对事物的否定。因此，这种外力的否定就是绝对否定，就是否定一切，是全盘否定。在否定中没有肯定，在否定中既不存在与被否定的旧事物之间有联系，也不存在着发展；在肯定中也没有否定，而是肯定一切。在哲学史上，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哲学的否定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费尔巴哈在否定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时，连同黑格尔哲学中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也给否定了。

作为方法论，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能给我们以正确的观察和处理各种问题的科学方法。例如，对待文化遗产，按照唯物证辩法的否定观不能肯定一切，也不能否定一切。正确的方法是应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就是对祖国的文化遗产要区分精华与糟粕，批判错误消极的东西，把一切积极的东西加以改造和发扬。在对待祖国文化遗产的问题上，要坚决反对虚无主义和复古主义两种错误倾向，这两种错误倾向都是割裂了肯定与否定辩证关系。虚无主义极力贬低一切文化遗产，把这些遗产都当成糟粕，统统地抛弃，主张从空地上建立自己的“新文化”；复古主义对待文化遗产则“兼收并蓄”抱残守缺，极力抵制先进的科学文化。这两种态度，都是十分错误的。对于外国的东西，也应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既不能不加鉴别、不与本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全盘照抄照搬；也不能一律看成糟粕，拒之门外，一概排斥。正确的态度应是有鉴别、有选择、有批判地借鉴和吸取。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否定之否定就是事物的第二次否定。事物的发展总是由肯定

阶段到否定阶级再到否定之否定阶段，即第二次否定。经过否定之否定，事物的发展就完成了一个周期，又仿佛是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即原来的肯定阶段。但它实质上不是原来的出发点，而是形式上的回复，内 容 上 的 前 进 上升运动。当然事物的前进上升运动不是直线的，而是波浪式的曲折前进、螺旋式的上升运动。

一、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认为，事物的发展，经过第一次否定并没有完结，而是要经过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这样事物的发展才完成了一个周期，才体现了事物是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矛盾运动。事物在周期性的运动中是经过两次否定的三段式而完成的。即是由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到否定之 否 定 阶段。

肯定阶段，由于事物内部肯定因素与否定因素的斗争，使事物处于绝对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当这种变化还没有达到质变的程度时，即当肯定因素还占据着矛盾的主要方面之时，事物就处在相对稳定和静止状态中，就是处在量变阶段，事物自然是它自身，它存在着，事物的这种变化状态叫肯定阶段。

否定阶段，由于事物内部的否定因素与肯定因素的斗争，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否定因素逐渐成长壮大，最终压倒和战胜肯定因素，居于矛盾的主要方面，使事物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种否定因素占据矛盾的主要方面，使事物的性质发生质变的阶段就叫否定阶段。

否定之否定阶段，就是因否定而产生出来的新事物，其内部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新的否定因素与新的肯定因素又展开了新的矛盾斗争。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新的否定因素逐渐成长壮大，转化为矛盾的主要方面，使事物的性质发生第二次

质变。这就是否定之否定阶段，又叫作新的肯定阶段。

事物的发展从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到否定之否定阶段，经过两次否定、三个环节完成了一个周期。周期性发展的一个特点就是否定之否定阶段在形式上和某些外表特征上，好象是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仿佛是向旧事物回复。但在实际内容上却是前进的、上升的。事物的这种周期性的发展，在自然界、人类社会、思维领域内，都是普遍存在的。如，自然界中从种子——植株——种子；人类社会中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私有制——公有制；人们的认识思维领域中的实践——认识——实践等。这些事例都说明事物发展所呈现出来的周期性变化。

事物发展的周期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即是说，事物从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到否定之否定阶段。到了否定之否定阶段，事物发展并不是就此完结了，不再发展了。而是还要继续以周期性的形式向前发展．周期与周期之间是相互衔接的。否定之否定阶段既是上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下一个周期的起点。宇宙间的一切事物正是这样，一个周期联系一个周期，一环套着另一环的不断地发展变化着。

二、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一）事物发展的前进性

所谓前进性是指事物运动的方向。事物在周期性的发展过程中，否定之否定阶段要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和特性，仿佛是向旧事物即向肯定阶段的回复。但实质上并不是循环，不是重复，而是实质内容上的前进上升运动，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只不过是外表特征和特性的回复。因为：首先，否定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事物从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然后再到否定之否定阶段，经过两次否定。两次否定都是质变，都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从旧事

物到新事物就是发展，就是前进。其次，否定就是对旧事物的"扬弃"。每次否定都是抛掉、克服了前一个发展阶段中消极的、过时的东西，又保留、吸收和发展了前一个发展阶段中含有积极意义的、合理的东西，从而丰富、发展了自己。例如从麦粒——植株——麦粒，作为否定之否定阶段的麦粒，不仅在数量上由一粒可以增到几十粒，以至上百粒，而且在质的方面也会有变化。恩格斯说："如果我们以一种可塑性的观赏植物为例，如大丽花或兰花，我们只要按照园艺家的技艺去处理种子和从种子长出的植物，那末我们得到的这个否定的否定的结果，不仅是更多的种子，而且是品质改良了的、能开出更美丽的花朵的种子，这个过程的每一次重复，每一次新的否定的否定都提高了这种完善化。"① 否定之否定阶段，重复了肯定阶段的某些特性和特征。但是，实质内容上却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所以，事物在周期性的变化过程中，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上升运动，决不是循环，在原地兜圈子。

（二）事物发展的曲折性

所谓曲折性是指事物运动所经历的道路。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但是经历的道路却是曲折迂回的。沿着曲折的道路前进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不管是自然现象、社会现象或者是人类思维的发展。都不是直线式的，而是曲折的。事物发展的曲折迂回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结起来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首先是具体道路上的弯曲。即由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到否定之否定阶段，两次否定三个阶段本身就决定了道路的弯曲性。这样的具体道路是波浪式的前进、螺旋式的上升，这就是具体道路上的弯曲。其次，是前进中暂时的"倒退"、"逆流"，这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和周围条件的复杂性决定的，不管是第一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6页

次否定，还是第二次否定，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双方的斗争中，从发展趋势看是否定因素一定会战胜肯定因素。但在这个过程中有时肯定因素会暂时占上风，使事物的发展出现“倒退”和“逆转”。再次，是前进中的“回复”。在新旧事物的斗争中，即使是新事物已经取得了支配地位，在旧事物尚没有被彻底消灭的情况下，旧事物也还有可能“卷土重来”，使新事物受到暂时的挫折和失败，从而出现局部的、暂时的复辟现象。以上三种情况都说明事物的发展不是直线前进的而是曲折迂回的。

三、事物发展的螺旋性

事物发展的前进上升的总方向和曲折迂回的具体道路是密切结合的。总方向是通过具体道路来实现的。而具体道路又受总方向所支配。事物发展的前进上升的总方向与曲折迂回的具体道路相结合，就是事物发展的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

事物发展的波浪式前进，是说明事物发展的周期性总方向是前进的，象波浪一样总是后浪推前浪，一浪高一浪低，这样不断地把事物推向前进。波浪式运动既说明了事物的发展是永无休止的前进，又说明了事物的发展的曲折性，说明事物发展的道路的不平坦性。

事物发展的螺旋式上升，也是说明事物发展的周期性、前进上升的总方向和发展道路的曲折性。螺旋式形象地说明了事物的高级发展阶段要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和特性，好象是向旧事物的回归。但实质上不是完全重复，而是形式上的回归，实质内容上的前进上升。但这种前进和上升又不是直线的上升，而是沿着弯曲的螺旋式的曲线在上升，所以构成了形式上好象是向旧事物的回归。

事物的发展过程既是前进上升的，又是曲折的，是前进和曲折的统一。离开了曲折谈前进，就会犯形而上学的直线论的错

误；离开了前进谈曲折，就会犯形而上学的循环论的错误。直线论，否认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和复杂性，认为事物的发展道路是笔直而又笔直的。“左”倾机会主义者在思想方法上就是犯了直线论的错误。他们不是根据客观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因势利导，有效地推动事物的发展，而是单凭主观幻想去走直路，去冒进，这样就不能不给革命事业带来严重的危害。循环论，则是抹煞新旧事物之间的区别，把发展中的波浪形、螺旋式，曲解为单纯的循环往复，周而复始。从思想方法上说，只是片面地抓住了事物发展中的某些外表的、形式上的重复现象，而不顾实质内容上的真正变化，从而犯了循环论的错误。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的原理，是革命坚定性与灵活性的哲学基础。既然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我们就应树立坚定彻底的革命精神，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认清前进的方向，坚持远大的目标，坚信前途是光明的，决不为复杂的现象所迷惑，不为暂时的困难所吓倒，要披荆斩棘，勇往直前，去争取胜利。既然事物的发展是曲折的，我们就不能幻想去走笔直的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估计到在前进的道路上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阻力，采取巧妙而灵活的方法去克服困难。所以，在我国的现代化的建设中，我们既要看到光明的前途，坚信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一定会到来；又要有清醒的头脑，看到前进道路上的种种困难，还要估计到今后的困难和曲折。把坚定的革命信念和灵活的斗争艺术结合起来，去夺取现代化建设的更大胜利。

第三节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的发展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运动。这个运动过程说明了新事物在不断产生，旧事物在不

断灭亡，说明了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整个世界永远是一个生机勃勃、川流不息、万古常青的发展过程，但是任何事物的成长都不是一帆风顺的。

一、什么是新生事物

所谓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客观规律、有着强大生命力的和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与此相反，旧事物是在发展过程中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趋于灭亡的事物。在自然界中，只有那些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不断适应改变了环境的事物，才是生机勃勃的新生事物。在社会历史领域内，只有符合或促进生产力发展、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利益的事物才是新生事物。

判断一个事物是否是新生事物，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往往在理论上是比较容易说的，而遇到现实的实际问题，就很难辨别是非曲直。特别是在社会历史领域内，往往为一件事情争论不休，有时要由历史去做结论。但是，只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还是可以区分出新生事物的。为了正确地判断新生事物，必须澄清几个糊涂思想。

有的人把在时间上出现的早晚作为划分新旧事物的标准，认为，出现得越晚的就越是新生事物。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出现晚的事物有大量的是新生事物，但却不能断言出现晚的事物都是新生事物。例如法西斯主义的出现比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晚几十年。但是，马克思主义现在在全世界仍然永葆青春声誉很高，而法西斯主义却早被人们遗弃了。还有的人以自己标榜叫卖声调高低为划分新旧事物的标准。认为自己标榜为新生事物的，就是新生事物。如林彪极力诋毁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标榜他的什么真正的社会主义。其实，他标榜的真正的“社会主义”，却是反动的东西，没还出笼，就灰飞烟灭了。判断一个事物是否是新生事物，也不能以它的暂时强弱为标准。强大的事物不一定是新生事物，

但新生事物一定会由弱变强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苏维埃政权，面临着国内外反动势力的包围，但她越来变得越强大。中国共产党刚刚诞生时，力量是弱小的，受到国内外反动势力的联合围剿，但她越来越强大，使中国变成了东方的巨人。判断一个事物是否是新生事物，也不能以事物一时的发展速度为根据。从旧事物的发展趋势来看，它是一定要灭亡的。但是它的灭亡是有一个过程的。在一定时期内可能还有某些发展。新事物从总的趋势看，是一定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的。但也不排除新事物发展过程中遇到某些挫折，在一定时期其发展速度可能要慢些。

为什么新生事物最终必然要取代旧事物，新生事物有一种不可遏止的力量？

首先，新生事物的产生是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是应运而生，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适应客观发展要求的。它不但能够适应当前的条件，特别能适应未来的发展。它的产生成长壮大是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止的。例如，当资本主义制度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社会主义制度就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所以社会主义就应运而生，并蓬勃发展。

其次，新生事物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在旧事物的母腹中孕育出来的，对旧事物来说，这种异己的力量是无法消除的。因为新生事物抛弃了旧事物中一切过时的、消极的、腐朽的东西，而且又批判地吸取了旧事物中一切还有极积作用的东西，并加进了旧事物根本不可能具有的、富有强大生命力的新因素。因而新事物同旧事物相比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具有存在和发展的充足理由。

再次，在社会历史领域内，由于新生事物总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根本要求和愿望。因此，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人民群众具有回天之力。俗话说得人心者得天下，失人心者失天下，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二、为新生事物开辟前进的道路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这是从事物发展的总趋势和最终的结果而得出来的科学结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新生事物的成长是一帆风顺的，是不经过曲折道路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都是要经过艰难曲折的。"① 为什么新生事物发展要经历曲折的道路呢？原因有以下三点：

首先，新生事物在刚刚产生的时候，总是比较弱小的，处在被支配的地位。但是，这时同新生事物相对立的旧事物则还保持着较强大的力量，处在支配的地位，并且总是千方百计地压迫、扼杀和摧残新生事物。在这样的情况下，新生事物如果不经过极其艰苦的斗争，就不可能由小到大，由弱变强，最终战胜旧事物；上述情况也决定了在斗争过程中，新生事物不可避免地要经过胜利和暂时的失败、前进和暂时的后退的多次反复，才能取得支配地位。在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革命力量，没有不是经历这样曲折的道路才能走向胜利的。俄国的十月革命和中国的革命都曾经经历过这样的道路，今天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也必将经历这样的道路。

其次，旧事物不是立即消灭，旧事物的残余势力仍然要同新事物进行斗争。在一定的条件下，旧事物还有可能重新压倒新生事物，暂时复辟。因此，取得支配地位的新生事物仍然必须继续同旧事物进行艰巨斗争，才能巩固自己的支配地位，直到最后消灭旧事物。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在夺取政权后，曾经几次同封建复辟势力作斗争，就是生动的例证。

再次，认识新生事物的合理性及其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要有个过程。广大人民群众只有在把新旧事物作了比较，在认识到新生事物的合理性及其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的时候，才会起来支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9页。

持新生事物；而这种对比地认识，是需要以人民群众的切身经验为基础的。经验的积累是需要有一个过程和一段时间的。“历史上新的正确的东西，在开始的时候常常得不到多数人承认，只能在斗争中曲折地发展。”① 马克思主义在刚产生的时候，并没有在工人运动中取得领导地位，经过了大约半个世纪的艰苦斗争的工人运动的实践经验，才战胜了工人运动中的其他错误思想体系。才成为工人运动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在形成的初期，也没有被党内大多数同志所认识，也是经过了十几年的斗争和考验，才被全党确认为指导思想的。

因为新生事物的成长不是一帆风顺的，要经历艰难曲折的道路。因此，作为一个无产阶级革命者，就必须满腔热情支持新生事物，为新生事物的成长壮大，发展前进，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开辟道路。怎么样才能为新生事物的发展开辟前进的道路呢？

首先，必需善于发现新生事物。因为新生事物在开始出现的时候总是比较弱小的，它的优越性不容易一下子都表现出来。而且，还可能有这样的缺点或不足，因此它很容易被人们忽略，甚至不被看作是新生事物。所以必须善于发现新生事物。要发现新生事物，就需要坚定无产阶级的革命立场并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看它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历史前进方向，是否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否则，即使新生事物就在自己身边，也可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或使其在萌芽中遭到埋没，或延缓其成长的时间。

其次，要善于识别新生事物。在社会历史领域，旧事物往往采用鱼目混珠的手法，装扮成新事物。新生事物在开始时也因为还没有完全脱离旧的形式，容易被看成是旧事物。这些情况都会

---

①《毛东东选集》第5卷，第388页。

容易造成新旧事物的混淆。为此，必须善于识别新生事物，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新生事物的发展。例如，从1978年以后，我国农业上出现的各种类型的生产责任制，因为它是责任到组、到户、到人。所以，有人把它与旧制度挂钩，而没有看到它是新事物，是在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推动生产力发展、增加物质财富的新路子。

再次，满腔热情地支持新生事物。新生事物在开始阶段比较弱小，其优越性不容易完全表现出来，而且在某些非本质的问题上又往往表现得不完善，面对这种情况做一个革命者，要高瞻远瞩，要看清新生事物发展的主流和大方向，不要被暂时的缺点和不足所迷惑，要热情地支持新生事物，积极的宣传新生事物，千方百计地促进新生事物的成长。

难点解释：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事物从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又从否定阶段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即是由两个否定环节连成的三个发展阶段，简称三段式，这样就构成了事物发展的一个周期。

为什么事物的发展呈现周期呢？这是因为：事物的否定阶段是肯定阶段的反面，而否定之否定阶段又是否定阶段的反面，反面的反面就是正面。所以，否定之否定阶段又叫做新的肯定阶段。新的肯定阶段与原来的肯定阶段从形式上在某些特征上有相似之处，所以否定之否定阶段好象是重复肯定阶段的特征特性，仿佛是原来的肯定阶段回复、回归。如果我们把否定阶段确定为事物的正面，那么事物的肯定阶段和否定之否定阶段就是否定阶段的反面，同一个事物的两个不同的反面，应该有共同的、相似之处。所以，否定之否定阶段是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仿佛是回复到肯定阶段。这两种情况都可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周期性。在事物周期性发展中只是好象回复，只是某些形式上或外表特征的回复，而在实质内容上则是前进上升的。不是在原来基

础之上的回复，而是在更高基础上的回复。因此，周期发展不是循环，而是前进的上升运动。

事物的发展从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到否定之否定阶段完成了一个周期，但事物的发展并没有就此完结，因为事物发展的周期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事物发展的周期并不是事物的极限，不是到此为止，而是前后两个发展周期相衔接。否定之否定阶段既是前一个周期的结束，又是下一个周期即新的周期的开始。这样，事物的发展就形成了一个个周期相互衔接的链条，这个链条不断地延伸，就促使事物不断地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无限地发展着。

怎样确定事物的发展周期呢？周期的起点和终点的确定有没有客观根据呢？是有客观标准的。事物的两次否定并不是人们主观意志的产物，而是事物自身的内部矛盾决定的。确定它的标准至少有两个根据：第一个根据是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我们知道，否定之否定规律之所以不同于对立统一规律和质量互变规律，其中重要的一点，在于事物完成了发展的全过程，才能显示出这一规律的作用。所以，要了解其周期的界限，首先要了解其发展的全过程，离开它的全过程，便找不到它的周期的界限。就小麦生长的全过程来看，是从种子萌芽发展开始的，然后经过生长、开花，才结出果实，变成新的种子，而完成一个发展的全过程。

第二个根据是必须了解事物发展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的基点和它的各个质变环节。一切事物的发展都不会一开始就处于鼎盛时期，它总是会有一个产生的基点，然后在这个基点上，经曲折的道路由小变大，由弱到强，由简单到复杂的成长。因此，要了解事物发展周期的始终，必须遵循事物发展过程的顺序，找到它最初的基点、起因，然后分清其不同的发展阶段，经过什么中间环节发展到高级阶段。例如，小麦生长的基点和起因是从种子开始的，没有种子根本长不出苗来，只要把种子

种在地里．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就一定会实现。

问题讨论：否定之否定规律有无普遍性

本章争论的问题很多，诸如否定之否定规律有无普遍性？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不是唯物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之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名称如何？决定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还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等等问题。本章主要讨论否定之否规律有无普遍性的问题。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三大规律之一，它同对立统一规律和质量变规律一样．也是普遍存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维之中的．其客观普遍性也是被人类实践和科学发展的历史充分地检验和证实了的。在自然界，例如元素周期性的变化就典型地表现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从元素周期表中的周期系第I族的元素等碱金属．随着核电荷的递增，而变为硼等非金属；又随着非金属核电荷的继续递增，又变成碱金属钠，这就是锂—硼——钠。再继续变化又出现：钠——钾；钾——砷——铷——碲——铯，等等。由轻元素到重元素的变化．就是每个由碱金属到非金属再到碱金属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排列在每个周期之首的碱金属锂、钠、钾、铷等的化学性质十分相似，但一个比一个更活泼更强烈。在人类社会，例如由原始社会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原始统一．到阶级社会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再到共产主义社会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高度统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也是这样，从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到阶级社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再到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生产资料高度公有制等，都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思维领域，例如朴素的辩证法被形而上学所否定，形而上学又被唯物辩证法所否定。在认识过程中．从实践到认识再到实践，由理性认识到感性认识再到理性认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从群众中来，集中起

来形成领导的意见，再到群众中去广泛实行。等等，这都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具体表现。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一个普遍规律。但是，有人怀疑它的普遍性，从目前的情况看，否认它的普遍性有以下三种原因：

一种原因是认为在有些领域中没有否定之否定的表现。例如，在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中找不到例证。有人提出《反杜林论》是全面阐述辩证法三个规律的巨著，但在论证否定之否定规律时，却没举出一个机械、物理、化学运动的例子。事实上，恩格斯在写《反杜林论》的前后，搜集和整理了大量的自然科学材料，对各种物质运动中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进行了许多生动而通俗的分析。例如，人类学会磨擦取火，就是从机械运动转化为热运动；蒸汽机的发明和利用，就是从热运动转化为机械运动，而且"热在热电堆中转化为电，它在幅射的一定阶段上变得和光完全一样，并且重新产生机械运动。"① 由于人们掌握了这些物质运动形式的联系和转化，才能创造一定的条件，利用机械能转化为热能、电能，然后又把热能、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现代化的大工业和农业以及许多交通、运输事业，就是利用这种物质运动形式的转化作为动力进行生产的。水力发电，就是通过机械运动，利用水的位能转化为机械能、电能，再把电能转化为生产用的机械能，推动各种机器运转。这种从"机械能——电能——机械能"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是现代化生产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所以，那种认为在机械运动物理运动中没有否定之否定存在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另一种原因是把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三个阶段公式到处去套，套不进去的就不符合否定之否定规律，认为有些事物的发展不是三个阶段，而是很多阶段。例如：蝴蝶——卵——幼虫——蛹——蝴蝶，就不是经过三个阶段而是经历了五个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0卷，第449页。

段，所以事物的发展不是都符合两次否定三个阶段的三段式，因此，否定之否定规律就没有普遍性。这实际上是以个别代替一般，以特殊性否定普遍性。恩格斯当然知道大麦的生长要经过麦粒——出芽——长苗——麦杆——扬花——灌浆——结实等阶段，但他为什么要把这一过程概括为麦粒——植株——麦粒的发展形式呢？恩格斯当然也知道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五个阶段的，但他为什么又把它概括为原始共产社会——私有制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形式呢？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列宁说："辩证法的'三分法'是它的外在的表面的方面"。①辩证法是肯定三段式的，但是不能把它作为僵死的公式，而是要求把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为研究的指南，去具体地分析事物的发展过程，在这里，必须注意两种情况，一是不能随意地把连续发生的三个变化套进三段式，如上面举的两个例子，而是应从同一确定的矛盾的发展过程去考察，作为周期起点的肯定阶段与作为周期终点的否定之否定阶段必须是相互对应的。二是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去具体地把握否定之否定在某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表现，不应千篇一律地按框框去套。例如把麦粒种在土里，它要经历麦粒——植株——麦粒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如果把麦粒磨成面粉，作为食品吃掉，则是经历着生产——消费——生产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所以恩格斯说："至于其他植物和动物，这个过程的完成并不是这样简单，它们在死亡以前，不只是一次而且是多次地结子、产卵或生育后代，但是在这里，这对我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在这里，我们只是要说明，否定的否定真实地发生于有机界的两大界中。"②

①《列宁选集》第38卷，第24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6页。

再一种情况是否定之否定周期的时间长短极不相同，长的周期有几亿年，短的周期可以不足一秒钟。无论是周期长或是周期短都是难以掌握的。长周期，只有完成一个周期，才能显示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短周期由于时间极短更难认识其过程。当有的人还不了解某些事物发展周期的长短时，就看不到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具体表现，以此来说明否定之否定规律不是普遍存在的，这就是错误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一个普遍规律，但要说明这个规律的普遍性，应在实例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的探讨。可从两方面说明：一方面是由于一切事物的内部都存在着肯定因素（或方面）和否定因素（或方面）的对立和斗争，两种因素对立和斗争的结果，导致事物从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又从否定阶级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经过两次否定，矛盾主要方面的两次转化，事物才能不断保持和发扬自己固有的一切积极因素，抛弃一切消极因素，使自己从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发展。另一方面，承认了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也就承认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事物发展的周期性是由事物本身存在的矛盾决定。事物内部的否定因素与肯定因素斗争的结果，导致了事物的第一次否定，事物有了第一次否定，就必然要有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事物的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就构成事物发展的一个完整周期。在事物发展的周期中，经历曲折的道路，使事物波浪前进，螺旋上升。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1、什么是肯定因素、否定内素？

2、如何理解辩证的否定观？形而上学否定观的错误是什么？

3、认识事物是波浪试的前进运动对革命有何意义？

4、为什么说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革命者应如何对待新生事物？

阅读书目：

1、恩格斯《反杜林论》旧序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6—471页。

2、恩格斯《反杜林论》哲学编，第十二、十三章。

3、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715页。

4、列宁《卡尔·马克思》“辩证法”部分，《列宁选集》第1卷，第583—584页。

5、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311页。

第十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反映了事物、现象之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和全面发展的不同侧面，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不同的范畴有着各自的特殊内容。每一对范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随着认识的发展而发展。反过来，又指导着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唯物辩证法体系。因此，要全面地系统地掌握唯物辩证法，必须在学习唯物辩证法规律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侧重从客观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的辩证关系中揭示事物内在的本质联系。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任务就在于通过实践掌握丰富的感性材料，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

一，什么是现象和本质

任何事物都是现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的本质在各方面的外部表现。它可以为我们的感官直接感知。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现象，使它从外表上同其他的事物区别开来。如，牛顿见到苹果从树上落下来，把地砸了一个坑；每年有春夏秋冬四季的更替等等，这些都是不同事物的现象或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现象按它表现本质的不同方式，可以区分为真象和假象。真象是指那些从正面直接表现本质的现象，

但真象仍然是现象而不是本质。

假象是一种特殊的现象，也是本质的一种表现。列宁说："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① 但是假象是从反面歪曲地表现事物的本质，它给人一种和事物本质似乎相反的印象，因此，假象具有一时的迷惑人的特点。如，在非洲的沙漠中有一种蛇，爱吃蛤蚧；蛤蚧爱吃蚂蚁；蚂蚁爱吃草。但由于蛤蚧跑的很快，蛇根本追不上它。蛇为了能够捉到蛤蚧缓慢地曲动着身躯隐藏在沙里，微微露出头部，把细长的尾巴翘起来，露在外面装成一株草。蚂蚁见到蛇尾，误认为是草，向着"草"跑来。蛤蚧急忙跑过来吃蚂蚁，这时蛇突然发起猛攻，将蛤蚧咬住，吞掉。在这里，蛇的种种伪装就是假象。在人类社会中，帝国主义口头上叫喊"和平"、"缓和"、"裁军"，而背后却在加紧备战。在这里，所谓的"和平"之类的言词就是假象。假象是虚伪的狡猾的本质的表现。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及此一事物和其他事物的内部联系。事物的本质是由它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决定的。"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② 如，苹果从树上落下来这个现象，它的本质是苹果受地心引力的作用。它是由地心引力大于离心力的矛盾所决定的。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对外侵略扩张的本质是由帝国主义的基本矛盾规定的。本质隐藏在事物内部，是事物比较稳定、比较深刻的方面，它不能被人的感官直接感知。

本质和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列宁说："规律是宇宙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284页。

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一类的（同一序列的）概念，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同等程度的概念。"①但本质比规律性更宽一些，它是事物内部所包含的一系列必然性、规律性的综合。国家的本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这里不能说"国家的规律"。但是，当人们认识了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时，也可以说，就是认识了它的本质。因为规律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是对立的统一。

现象和本质对立的表现，有如下几方面：首先，现象是片面的、部分的、表面的，是事物本质外部的具体表现。本质通过多方面的现象表现出来，而每一现象只是本质某一方面的表现，它不可能把事物的本质全部表现出来，只有表现本质的种种现象的综合，才能表现出全部的本质来。可见，现象是属于个性的东西，而本质则是同类现象的共性的东西。同类现象具有共同的本质。现象是多种多样的，比本质丰富、生动。本质比现象单调、概括。其次，现象是多变的，易逝的，是不稳定的。而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列宁说："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②一事物的发展过程在其根本矛盾未解决之前，它的本质是不变的。但其表现出来的种种具体现象却是不断发生变化的，有些现象消失了，有些现象出现了。并且，现象表现本质的形式是多方面的，有从正面表现的，有从反面表现的。有真实表现的，有歪曲表现的。但不管现象怎样复杂多变，它都是表现本质的。再次，现象是事物在外部的各方面的表现和联系。凡是现象的东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160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4页。

西，都外露于事物的表面，它能为人的感官直接感知。而本质则是深藏于事物内部的、隐蔽的、深刻的联系，人的感官不能直接地感知它，只有通过抽象的思维才能认识它。从上述几方面分析来看，我们可以看到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或者说二者是有区别的。马克思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①

现象和本质不仅是对立的，而且又是统一的。其表现有如下几方面：首先，现象和本质是同时存在的。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体。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现象和本质。每一事物的本质都是同它的现象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既没有离开本质而独立存在的现象，也没有离开现象而独立存在的本质。其次，本质需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本质决定现象，现象表现本质。任何事物的本质都是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而任何事物的现象又都是一定本质的外部表现。没有不表现本质的现象。同样，也没有不为现象所表现的本质。

唯物辩证法认为客观事物的产生、发展和灭亡是一个过程，因此它的本质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也必然是一个过通。也就是说，贯穿于物事始终的本质是随着现象的逐步展开而表现出来。并且有些事物的本质是通过反复出现的现象才能表现出来。现象不断出现的过程，也就是本质逐步表现的过程。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发展过程，而每一发展过程的本质都是通过它的现象表现出来。

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是客观存在的，这就决定了科学研究和科学认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现象和本质的对立表明，人们要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就必须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现象和本质的统一表明，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是完全可能的。由于现象和本质的对立，人们虽然早已见到光，但不能立刻认识它的本质。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由于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一代代的科学家经过长期的科学研究，掌握了大量的光的现象，又对它们进行研究，终于认识了光的本质是电磁辐射。

既然客观事物的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那么，把二者割裂开来，或者肯定一方，否定另一方，或者把它们说成是观念的产物，都是错误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感觉论者片面地夸大事物的现象，否认事物的本质，认为万物是人的主观“感觉的复合”，人们只能认识现象，不能超越感觉，“本质”是一种“虚无”。不可知论者康德提到了现象和本质，但把二者割裂开来，认为现象和本质之间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人们只能依靠“先天的直观形式”认识事物的现象，永远也认识不到事物的本质（即“自在之物”）。因为“自在之物”处在现象世界的“彼岸”。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错误观点，阐述了现象和本质的关系，有其合理的因素，但他把现象和本质说成是“绝对观念”的产物，这也是错误的。

其实，现象和本质之间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人的认识能够从现象进到本质，因为随着社会实践不断地向前发展，人的认识也就不断地深化。列宁说：“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人们要想认识事物的本质，必须通过实践，多方面地接触和观察现象，取得丰富的、真实的感性材料；然后，对这些感性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和综合概括的功夫，才能透过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②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第二节　形式和内容

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着重从客观事物的外部表现形式（样式），和事物内容的辩证关系中来揭示内容如何决定形式，而形式又如何表现内容，适合内容的需要，并促进它的发展。

一、什么是形式和内容

形式是把事物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内容的表现方式。内容是构成事物内部的一切要素的总和，这些要素包括事物的各种矛盾及由这些矛盾所规定的特性、运动过程及发展趋势等。形式和内容是事物不可分割的两个侧面，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形式和内容。只有形式没有内容或只有内容没形式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它们二者的有机结合构成了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世界上的事物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事物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内容。例如，国家的内容是国体，它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哪一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一个阶级手里，这个阶级又联合哪些阶级去反对和镇压哪个阶级。它的形式是政体，即政权构成的形式。这指的是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它说明统治阶级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去组织自己的政权，实现自己的统治。一句话，任何事物都有形式和内容，没有形式和内容的事物是不存在的。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形式和内容对立的表现有如下几方面：首先，形式是事物的外部表现方式，每一件事物都有它自己存在的方式或外表样式。形式是事物外部完整样式的表现，它给人们以总的事物样式

的感觉。一件事物是什么样子，形式全部地把它表现出来了。内容则和形式不同，它是存在于事物内部的一切要素的总和，不能直接的表现出来，人们只能通过形式才能认识内容。其次，形式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任何事物不管怎样的发展、变化，但在它没有发生根本性质变化的时候，它的形式总是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内容与此不同，它是比较活跃的，不断发生变化的。随着事物的发展，内容越来越丰富。事物发展到极盛的时候，其内容也是最丰富的时候。再次，同一事物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事物的内容却是一样的，换句话说，同样的内容，在不同情况下可以采取不同的表现形式。如，水有三态：液态、气态、固态。但水的内容都是氢二氧一。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可以采取议会制、总统制、内阁制等等形式。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可以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大国民议会制等等形式。从上述几方面看，形式和内容是对立的。第四，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内容和形式相比，一般居于决定地位。

形式和内容又是统一的，其表现有如下几方面：首先，形式和内容是事物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形式而没有内容的事物，或者只有内容而没有形式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列宁说："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其次，形式总是表现内容的，不表现内容的形式是不存在的，或者是一种形式只表现一种内容，或者是几种形式表现一种内容。而内容又总是通过形式表现出来，如果没有形式，内容就无法表现出来。形式和内容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依存的，不表现内容的形式，它本身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不为形式所表现的内容，也无法说明内容的存在。再次，形式和内容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一种场合下是形式，在另一种场合下则是内容；反之亦然。如，角锥体、棱柱体、圆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锥体是物体的一定形式，但把这些形式作为研究对象，就成了几何学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形式，而对于上层建筑来说则是内容。思维是反映观事物的形式，而对于语言来说，它又是语言的内容。可见，形式和内容有同一性。

形式和内容的对立统一构成了事物。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因此事物的形式和内容也有一个发展过程。就形式而言，它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就内容而言，它有一个从不丰富到丰富的过程。事物已经形成，其形式就大致定型，有了相对的稳定性。只要事物不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它的外表形式基本上是不变的。

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一个川流不息的过程。由一种事物转化成另一种事物时，一般的说来，新的内容在其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决定了适合它自己需要的新形式。如，在生物的机能和器官形态的辩证运动中，生物机能（内容）的变化，对生物的形态（形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古代总鳍鱼类在向两棲类演化的过程中，随着向陆地生活的过渡，由于执行爬行的职能，逐步改造了胸鳍、腹鳍，使之变成适应爬行的结构。在人类社会中，每一种新的生产方式的出来，都是由它的内容（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时，旧的形式（生产关系）不适应内容的发展，而采取了新形式的结果。

当然，由于客观事物发展的复杂性，并不是事事都是新内容采取的形式，在一定的条件下．有的新事物，可以利用旧形式，旧事物也可能利用"新形式"。尤其是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有的旧事物即将灭亡的时候，换一下"新形式"，妄图挽救它的死亡；有的旧事物"死而复生"，往往也采取"新形式"，妄图东山再起。不过，从历史上看，这种情形，都是短暂的。新生的事物是在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的，在它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适合新内容的新形式。有时候，新事物的发展，既需要新的形式，

又需要根据有利于新事物发展的需要，有选择的利用某些有用的旧形式。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废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但又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仍然保存以往旧有的商品交换、货币、银行、信贷等经济形式，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既然内容是形式的基础，内容决定形式，内容的发展和根本性的变更决定着形式的发展和根本性的变更；那么，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就要注重内容，反对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毛泽东同志说，在写文章、作报告、发表言说之前，必须深入实际作调查研究，使它们具有丰富的内容；反对“空话连篇，言之无物”、“甲乙丙丁，开中药铺”的形式主义。他指出，这种形式主义是“最低级、最幼稚、最庸俗的方式”①“拿了律已，则害了自己；拿了教人，则害了别人”。②

我们强调注重内容，坚持内容决定形式，反对形式主义，但这不是否认或忽视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唯物辩证法认为，当形式适合内容发展的时候，对内容的发展起促进的作用；当形式不适合内容发展的时候，就会阻碍内容的发展。如，生产方式，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时，就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时，就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在实际工作中，摆事实、讲道理和民主讨论的方式，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反之，专横武断、压制民主的方式，不但不会作好工作，而且会破坏工作的开展。因为客观的辩证法要求形式和内容的辩证统一。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文艺作品时说：“我们的要求则是政治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缺乏艺术性的艺术品，无论政治上怎样进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90—795页。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8页。

步；也是没有力量的”。①

既然形式对于内容具有不同的作用，我们就不应当忽视它的作用。而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根据事物发展的需要，主动地采取有利于事物发展的最佳形式，防止形式主义。

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贯串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新事物开始时，新形式同新内容基本上是适合的。由于形式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内容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形式和内容之间总存在着矛盾。随着内容的发展，形式由基本的适合变为不适合，最后形成尖锐的对立。这时形式不仅不再促进内容的发展，而且变成内容发展的障碍。列宁说：“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③ 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新事物的产生，又开始了新形式和新内容的矛盾运动。随着矛盾的发展，形式和内容又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一次改造旧内容，创造新形式。形式和内容之间的矛盾运动，就是这样由适合到不适合，又由不适合到适合的不断发展过程。

形式和内容辩证关系的原理告诉我们，当形式适合内容发展的时候，就要使它相对的稳定下来，充分地发挥它的作用，促进内容的发展，且不可主观任意地通过频繁地变革形式的办法促进内容的发展。因为这样做对事物发展来说是适得其反，其结果就会犯“左倾”冒进的错误；当形式不适合内容发展时，就要抓住时机，抛弃旧形式，创造新形式，为内容的发展开辟道路。这时，如果不顾内容发展的客观要求，死死抓住旧形式不放，必然阻碍事物发展，就会犯守旧落后的错误。因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只有注意防止这两种倾向，坚持形式和内容辩证关系的原理，才能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事业中做出贡献。

---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26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这对范畴，着重研究一定的原因必然产生一定的结果，一定的结果必然有一定的原因所引起。好的原因产生好的结果；不好的原因生产不好的结果。因此，只要我们找到原因，就能根除不好的原因，避免不好的结果；利用有利的原因，争取好的结果。

一，什么是原因和结果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任何一个或一些现象，都会引起另一个或另一些现象的产生。任何现象的产生，都是由一定的现象引起的。引起现象的现象是原因；被现象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这种关系就是因果联系。如，长期干旱，禾苗就卷叶、枯黄；下雨后，禾苗被滋润，就茁壮生长。这两种情形，前面说的都是原因；后面说的都是结果。

世界上无限多样的事物（现象）纵横交错地联系在一起，因果关系就是从这普遍联系中抽出的两个先后相继、互相制约的现象。恩格斯说："为了了解单个的现象，我们就必须把它们从普遍的联系中抽出来，孤立地考察它们，而且在这里不断更替的运动就显现出来，一个为原因，另一个为结果。"①所以，因果联系"只是各种事件的世界性的相互依存、（普遍）联系和相互联结的环节，只是物质发展这一链条上的环节。"②

因果联系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是不能颠倒的。原因在前，结果在后，是因果联系的根本特点之一。但并不是任何一种前后相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8页。

的现象都是因果关系。白天之后是黑夜，但白天不是黑夜的原因。闪电之后因雷声，但闪电不是雷声的原因。此外，有的因果联系不具有时间上的先后顺序，而是同时发生的。如，外力的作用引起物体运动速度变化的因果联系（公式：$F=ma$），F（作用于质量为m的物体的外力）是引起a（加速度）的原因，其中外力的作用与速度的变化是同时发生的。上述情况表明，在一般的情况下，原因在前，结果在后，有的分不出先后。因此对具体情况要进行具体分析，不可简单化地套用。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一）原因和结果的相互对立，指的是这样的一种情形：世界上的各种各样的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的，因果联系只是其中的一环。当我们把具有因果联系的两个现象从总的联系中抽出来考察时，就会发现原因和结果有确定的界限，在一定的范围内，原因就是原因，而不能同时是结果；反之，结果就是结果，而不能同时是原因。如。用中子作“炮弹”轰击原子核，产生裂变，前者是原因，后者是结果。地球以椭圆形的轨道绕太阳公转，引起四季更替。前者是因，后者为果。这不能倒果为因，也不能倒因为果。如果把二者颠倒过来，就违背了客观辩证法。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对外侵略扩张，引起了各国人民的反抗，这种前因后果的关系，不能颠倒，否则，就会得出荒谬的结论。

（二）原因和结果不仅是对立的，而且又是统一的，其表现有三方面：首先，原因和结果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原因对结果而言才是原因，结果对原因而言才是结果。二者互为依存的前提条件，没有原因，无所谓结果；没有结果，也无所谓原因，失去一方，它方就不存在。其次，原因和结果有着引起和被引起的必然联系。凡是一定的原因，必定引起一定的结果，凡是一定的结果，必定有一

定的原因所引起，二者有着引起和被引起的必然联系。如果没有这种联系，两个现象虽然先后出现，但是不因果联系。再次，原因和结果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这有两种情形：第一、从事物发展的整个链条来看，"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①如，两个物体摩擦生热，热引起燃烧。摩擦是原因，热是摩擦的结果。当热达到物体燃点时，引起燃烧。发热又成为燃烧的原因。第二、原因引起结果，结果反过来又转化成原因，产生更好的结果。如，无线电路中的正反馈线路把微弱的信号从输入端送到放大器放大后，再从输出信号中取出一部分，通过一定的方式，反送到它的输入端，再送到放大器放大，使输出的信号再增大。在农业生产中，也存在着类似"正反馈"的过程。采用新技术，农业生产丰收，农民的收入增加，不仅提高了生活水平，而且有了资金投入生产，再增加新的生产设备；因此有了更多时间学习运用更新的技术，使生产力的水平进一步的提高，农业将取得更大的丰收。可见，原因转化成结果，结果又转化成原因，结果越来越好。当然，这种转化必须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变成现实。否则，是不可能的。

三、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和多样性

因果联系是客观的普遍存在的。其客观性是指因果联系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物所固有的。列宁说："唯物主义世界观是承认'物本身中'含有'因果依存性'的。"②人们意识里的因果观念是客观因果联系的反映。其普遍性是指任何事物都受因果联系的支配，因果联系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没有原因的结果和不产生结果的原因。一切现象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158页。

的产生和消灭，都是有原因的。有些现象的原因已被人们所认识，有些现象的原因人们还没有认识它。但没有认识它，不等于它不存在，并且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终究会认识它的。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这是唯物主义决定论的原则，它同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等非决定论是根本对立的。

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者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例如，英国的不可知论者休谟认为，因果性是一种心理习惯，因果观念是由于某些感觉不断重复出现所引起的。德国的康德认为，自然界本身并无因果联系。他认为因果性是人们用来“整理”感觉经验的一种先天形式。马赫认为：“在自然界中，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原因和结果是我们思维的创造物”。唯意志论者尼采说：“除了从意志到意志以外，根本没有别的因联系”。逻辑实证主义者维特根斯坦说：“相信因果关系是迷信”。现代西方唯心主义者企图从自然科学的一些新成就中寻找论据，认为在微观世界中，电子具有“自由意志”，没有因果性。所有这一些，都是唯心主义的因果观。宿命论者神学目的论者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上帝有目的预先按排好了的。恩格斯讽刺这种观点说：按照这种观点，“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①这种把上帝看作是“终极原因”的想象是荒谬的。

人类的实践活动反复地证明了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驳斥了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因果观。在不断的社会实践中，人们不仅可以重复地看到某一现象之后必然引起另一现象，而且可以依据一定的条件，创造或改变某种现象，从而得到人们预期的某种结果。如，生物的遗传和变异现象，人们长时期不知道它们的原因。现代生物科学实验证明，遗传物质DNA是它们的原因。现在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9页。

们可以用改变遗传物质组织结构的方法，使生物发生变异。又如，1975年，美国密执安大学园艺教授里斯，有一次，他带着学生用切碎的苜蓿茎叶做基肥，施在番茄地里，要求每公顷施117公斤。其中有一个学生在一公顷地里只施了11.7公斤。但在收获时，同其他的一样，也是一公顷增产了一吨番茄。里斯认为单靠苜蓿里的氮、磷、钾等营养物质不可能使番茄有这样大的增产效果。经过研究，结果发现，原来是一种植物的生长激素三十烷醇使番茄大大增产。这些科学实验表明，因果联系不仅是客观的，而且可以改变或创造条件，利用因果联系，达到人们预期的效果。

因果联系是客观的、普遍的、又是复杂的、多样的。物质世界的事物是各式各样的，其彼此的联系纵横交错，每一种因果联系都有各自的特殊性。宏观世界的不同于微观世界的，动物的不同于植物的，物理的不同于化学的，自然界的不同于人类社会的，情况非常复杂。形而上学者把机械运动的因果关系当作唯一的形式，不能说明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他们用宏观物体机械运动的因果性去说明微观世界的因果性，结果陷入唯心主义。这说明，简单化地对待因果联系就会犯错误。

客观世界因果关系多样性和复杂性的表现是：一因一果，一因多果，一果多因，多因多果等等。一因一果是：如一个物体碰到另一个物体上，引起它的位移。一因多果是：一种原因在不同的条件下引起不同的结果，如电流通过灯泡内的钨丝而白热化引起发光；通过水，引起水的发热或者电解，分离出氢气和氧气；通过电动机引起机械运动。另外，还有一种情形，一种原因在同一条件下引起不同的结果，如封山造林，可以防止水土损失；改造土壤；改善气候条件；为飞禽提供好的生活环境；美化祖国山河；提供木材等等。一果多因是：如我国第一次大革命失败，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首先由于大资产阶级的叛变，同时也由于革命队伍

中机会主义者自动地放弃革命领导权，这次革命战争就失败了”①多因多果是：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贯彻了党的正确路线，落实了政策，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在充分利用我国科学技术的基础上，又引进了国外的一些先进的科学技术，所以我国目前出现了政治形势稳定，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新局面，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等。

唯物辩证法认为，在分析因果联系时，必须分析原因的地位和作用。因为在复杂的因果联系中，任何一种结果的出现，都是由几种原因引起的。这几种原因在事物产生发展中的作用是不同的。因此，就要分析内因和外因，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好的原因和坏的原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等等。

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和复杂性表明：人们在分析因果联系时，只有坚持唯物主义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善于对因果联系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才能正确地把握因果关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避免不好的结果，争取好的结果，达到人们预期的目的。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这对范畴，着重从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中揭示客观事物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必然趋势。由于必然性是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的，所以人们只有通过大量偶然性的现象，才能认识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只有认识了必然性，才能使自己的行动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上，更加有效的改造客观世界。

一、什么是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是客观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不可避免的、确定不移的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8页。

趋向。它产生于事物的本质原因，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与和它相联系的某些重要条件所规定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是必然性。它是由瓜和豆内在的本质原因和土壤、温度、水分等不可缺少的外部条件相互作用的矛盾所规定的。资本主义必定灭亡，社会主义必定胜利，是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它是由资本主义本身的根本矛盾和条件决定的。

必然性同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概念。恩格斯把必然性也叫作规律性。他说："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①规律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稳定的联系。当我们说到，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产生、发展、灭亡的必然性时，就是说的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都是有规律性的。

偶然性是指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中呈现出来的一定程度的摇摆和偏离，是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一些不稳定的现象。它是由事物的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造成的。但是，它又受到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本质原因的制约，在发展过程中居于从属地位，一般只能起到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过程的作用，不能改变事物发展的总趋势。种瓜得瓜，但每棵瓜那天结瓜，结几个瓜，每个瓜的大小、形状如何，颜色深浅，这些都是偶然性的，它受土壤肥薄程度，雨水多少，气温高低等等多种原因制约。一年要经过春夏秋冬四季的更替，但每一个季节的气候变化，如多刮几次风，温度高一些或低一些，雨量大一些或少一些，这些都具偶然性。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对立的表现有如下几方面：首先，偶然性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现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外部。客观世界的事物是多种多样的，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有大量的偶然性的现象出现，并且有些偶然性的现象是反复不断出现的，人们的感官可以直接地感知它们。但是，必然性与此不同，它隐藏在偶性然的背后，影响或支配着偶然性，人的感官不能直接地感知它。恩格斯说：“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①其次，偶然性和必然性产生的原因不同。偶然性主要是由事物的非本质原因引起的，但它也受本质原因不同程度的制约：完全不受本质原因所制约的偶然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必然性则相反，它主要是由事物的本质原因引起的，但它也受非本质原因和外部条件不同程度的影响；完全不受非本质原因和外部条件影响的必然性，实际上也是不存在的。再次，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存在形式不同。一个一个的偶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稳的现象，有的以这样的方式出现，有的以那样的方式出现，有的突然出现马上又消失了，有的重复出现。必然性则相反，它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比较稳定、不可避免的客观趋势。它既不能被人创造，也不能被人消灭，只要条件具备，它就会发生作用。第四，偶然性和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偶然性对事物的发展只能起加速或延缓以及这样或那样的影响作用。马克思说：“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但是，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①必然性与此不同，它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一定要贯彻下去的趋势，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一年四季，从一月到七月，气温逐步升高，是一个确定不移的趋势；从七月到十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月，气温逐渐下降，这也是一个确定不移的趋势。这些都是由太阳对地球从斜射到直射，从直射到斜射这一根本原因引起的。人类社会必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是由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的规律决定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不仅是对立的，而且又是统一的，其表现有如下几方面：首先，必然性和偶然性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一切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都同时存在着必然性和偶然性两个方面。必然性是对偶然性而言的，没有偶然性也就无所谓必然性；偶然性是对必然性而言的，没有必然性也就无所谓偶然性，每一方都以它的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条件，失去一方，他方就不存在。必然性不能单独的存在，它只能存在于大量的偶然性的现象中，既没有离开偶然性的必然性，也没有离开必然性的偶然性。恩格斯说："偶然性只是相互依存性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做必然性。在似乎也是受偶然性支配的自然界中，我们早就证实，在每一个领域内，都有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①其次，必然性是由偶然性构成的，偶然性背后隐藏着必然性的东西。恩格斯说："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②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必然性是决定事物的本质原因，所以它是偶然性的基础和支配力量，它的存在是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的。偶然性虽然不受本质原因直接所决定，但它总是在一定程度上受本质原因所制约，因此不管它出现怎样的摇摆和偏离总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在某一方面或某一点上表现必然性。世界上既没有不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的赤裸裸的必然性，也没有不表现必然性的偶然性。必然性在于表现出来，偶然性是表现必然性的。恩格斯指出，自然界发展的必然性是"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① 再次，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必然性的东西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转化为偶然性的东西；反之，偶然性的东西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必然性的东西。如：生物在进化中，由于内部原因和外部条件的影响，生物个体出现某些不稳定的变异，这是偶然性。有的个体逐渐适应了变化的环境，它的那些不稳定的变异，慢慢地固定下来，传宗接代继续下去，使有机体发生根本性的变异，产生了新物种。偶然性的变异就转化为必然性状，即偶然性转化为必然性；反之，原来的必然性状，在条件发生了变化的情况下，新物种形成后，它的某些必然性状消失了，但有的性状还可能偶然出现，例如，生物进化中的返祖现象，即必然性转化为偶然性。再例如，古猿四足行走是必然性状，有时直立起来行走，这是偶然现象。后来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古猿不得不离开森林到地面上生活，用前爪获取食物，用后足行走，四足行走的必然性状转化为偶然性，直立行走这种偶然性转化为必然性。在社会生活领域中，也有这种情形，例如在原始社会里，自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必然的，产品交换是偶然现象，随着生产的发展，出现了简单协作、手工工场，最后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大机器生产，产品交换变成必然的现象。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统一，构成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过程。因此必然性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是一个过程，不同事物的发展过程，由不同的必然性和偶然性构成。事物发展过程的多样性，同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统一的多样性是一致的。

形而上学同唯物辩证法根本相反，把必然性和偶然性割裂开来，从而得出几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形而上学机械决定论者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看成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必然的，完全否认偶然性现象的存在。十八世纪法国的机械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说："自然界没有任何偶然的东西，任何东西都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我们所观察的一切，都是必然的。"恩格斯在揭露这种错误观点时指出："按照这种观点，在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只是简单的直接的必然性。这一个豌豆荚中有五粒豌豆，而不是四粒或六粒；这条狗的尾巴是五寸长，不长一丝一毫，也不短一丝一毫；这一朵苜蓿花今年已由蜂蜜授粉，而那一朵却没有，而且这一朵花还是由这只特定的蜜蜂在这一特定的时间内授粉的；这一粒特定的被风吹来的蒲公英种子发了芽，而那一粒却没有；今早四点钟一只跳蚤咬了我一口，而不是三点钟或五点钟，而且是咬在右肩上，而不是咬在左腿上，——这一切都是由一种不可更动的因果链锁、由一种坚定不移的必然性所引起的……承认这种必然性，我们也还是没有从神学的自然观中走出来。"① 这种把必然性绝对化的观点，不仅没有抬高必然性，相反，把必然性降低到偶然性；同时，把一切现象都看成是必然的，似乎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一切细节，都早已注定了的，人们只好"听天由命"消极地等待着必然性的支配，势必陷入宿命论。马克思说："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么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②

第二、形而上学非决定论者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看成是偶然的，完全否认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的存在。在他们看来，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不过是一些杂乱无章、不可捉摸的偶然现象的堆积，事物发展中的任何一个细节的变动，都可以从根本上改变事物发展的方向。如，英国的唯心主义者毕尔生说："必然性属于概念的世界"，而不属于现实世界本身，现实世界本身是没有必然性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1—54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的。法国分子生物学家莫诺在遗传学方面虽有重大贡献，但却得出了错误的哲学结论。他说："只有偶然性才是生物界中一切革新和所有创造的源泉"，"进化这一座宏伟大厦的根基是绝对自由的，但又是盲目的纯粹偶然性。"他认为生物的进化是由无法预测的DNA分子结构的纯粹偶然变化所造成的，从而陷入了形而上学非决定论。的确，生物在进化过程中，生命个体最初会出现偶然性状，但是随着生物生存条件的变化，各个生物体的DNA大分子的变异，经过生存竞争、自然选择，保存并发展了对生物有利的DNA大分子偶然性状，形成了新的物种。这是从偶然性的变异进化到必然性。正因为它有这种必然性，现在人们正在利用它培育新种。形而上学的非决定论表现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是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如，实用主义者胡适公开宣扬"偶然论"的观点。他说："他吐一口痰在地上，也许可以毁灭一村一族。他起一个念头，也许可以引起几十年的血战。他也许'一言可以兴帮，一言可以丧邦。"这种观点把一切事物都看成是偶然的。否认任何科学认识和预见的可能性，使人们只能消极地服从偶然性的支配，从另一个极端导致宿命论；或者宣扬历史发展的主观随意性，鼓吹偶然性支配一切，导致唯意志论。

第三、形而上学割裂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还有一种形式，就是既承认必然性，又承认偶然性，但双方毫无联系。要么是必然性，要么是偶然性，二者必居其一。没有意义的小事是偶然的，有重大意义的是必然的。偶然性同科学势不两立，科学只研究必然性。苏联的植物学家李森科宣称："偶然性是科学的敌人"，"要把偶然性从科学中驱逐出去。"其实，他这样的观点，只能说明他对科学发展史和科学研究是无知的。科学研究的任务不是抛弃偶然性，而是从大量的偶然性中发现必然性，如果把偶然性"从科学中驱逐出去"，就无法把握必然性，从而也就取消了科学。

可见，不管形而上学从哪方面割裂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都是错误的。只有坚持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才能通过偶然性把握必然性，避免犯错误，获得自由。因为在唯物辩证法看来，必然性与自由是密切相联的。毛泽东同志说："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命题。

当人们还没有认识客观世界的必然性时，就受必然性的支配，是必然性的奴隶，不自由；当人们认识了它的必然性，并遵循这种必然性自觉地改造客观世界时，人们就获得了自由。人们对客观事物发展的必然性认识的越多、越深刻，人们的自由就越大。但是，现在我们对客观世界必然性的认识，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还是不够的。在我们面前摆着一个很大的"必然王国"，我们必须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这对范畴是揭示客观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向其他事物转化的发展过程。它比前面所述的各对范畴更深刻、更全面地反映了客观世界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它告诉我们，当已经认识了客观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时，就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和创造条件，避免和阻止不好的可能性变为不好的现存，力争把好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一、什么是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是指客观事物内部孕育着一种转化为其他事物的发展变化的趋势。一切现存的事物终究要转化为别种事物。但是，只

①转引自《文汇报》1983年12月25日《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

要这种转化还没有实现，那么，别种事物的出现就不是现实性，而只是可能性。一旦条件具备，它就会转化为现实性。如，不少的科学家在探讨生命起源的过程中，不但发现了构成生命的某些物质，而且人工合成了构成生命的一种蛋白质。但是，在人工合成生命以前，这只是一种可能性。科学家不断地在探索到其他星球上长期居住的可能性，但是，在未乘着宇宙飞船到其他星球上长期居住下去以前，这只是一种可能性。我们要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一个强大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现在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只要条件具备了，它就会变为现实性。

可能性是由事物内部所包含的矛盾决定的。对立统一规律表明。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矛盾，矛盾双方的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双方斗争的结果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在矛盾双方的位置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以前，它具有向对立面转化的趋势，是一种可能性。

由于事物是非常复杂的，所以在把握可能性的时候，要注意分析研究各种可能性。

（一）把可能和不可能区别开来，并把不可能排除在外。不可能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是不能实现的。如，“求长生不老药”，“修身成仙”，制造永动机等等，这一些在任何条件下都是不可能的，因为在现存的事物中找不到它们转化为现实的根据和条件。人们在社会实践、科学实验和实际工作中，只能去做那些能够做到的事情。如果不顾条件，主观上硬去做那些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到头来只能是劳民伤财，徒劳无功。只有正确地区分可能和不可能，才能避免把可能办到的事情误认为不可能办到的事情，把不可能办到的事情误认为是可能办到的事情。

（二）把好的可能同坏的可能区分开来。在具体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存在着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一种是事物趋向前进的可能性，这是一种好的可能性，胜利的可能性；一种

是事物向后倒退的可能性，这是一种坏的可能性，失败的可能性。一种生产，一项科学实验，一件工作，一场革命战争，既有可能顺利地完成任务，取得成功、胜利；也可能完不成任务，受到挫折、失败，这两种可能性都是客观存在的，其中哪一种可能性能够变成现实，决定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情况和具体条件。但是，从事物发展的总的趋势或最终的结果看，那就不是两种可能性，而是只有一种可能性，因为新事物最终必定战胜旧事物，高级的事物必定代替低级的事物。这种可能性具有必然性，而旧事物或低级的事物战胜新事物或高级的事物即使实现，也不过是暂时的现象，它最终必将为新事物、高级的事物所代替。

（三）把当前的现实的可能性同未来的抽象的可能性区分开来。当前的现实的可能性是指在现实中有充分根据的、目前可以实现的可能性。例如，发射同步卫星以前，运载火箭、通讯仪器、控制系统、卫星等等条件都已具备。一旦点火，运载火箭就能把卫星送到预定的高度，然后逐步把它调送到同步轨道上。这种可能性就是当前的可能性。未来的抽象的可能性是指在现实中有某些根据，但根据不充分，在现阶段还不具备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只有到了将来条件具备了才能实现的可能性。如，海底捞针，到火星上去旅游等等，这一些在当前是没有条件实现的，但它又是可能的，随着条件变化，这些抽象的可能性会变成现实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和不可能根本不同。不可能在现实中没有任何根据。如，主观虚构的“人变鬼”、“狐狸变人”等。这种可能性永远不会变成现实。

对可能性除了进行质的方面的分析以外，还必须对它的量的方面，即可能性的大小进行分析和估量。每一种可能性形成的过程，都有它的量的积累过程。当量的积累很少时，可能性也就不大；当量的积累越来越多，它实现的可能性也就越来越大。可能性量的方面越大，就越能转化为现实；反之，亦然。在现实生

活中对可能性进行量的分析和估量有着重要意义。对于那些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人们容易识别出来，因此这类事情很少有人去做。在工作中过高地估计可能性量的方面，或过低地估计可能性量的方面，都会犯错误。

现实性是指现时存在的具有发展必然性的客观事物。唯物辩证法认为“现实”和“现存”是有区别的。“现存”是指当前存在着的一切事物的综合，其中包含两大类事物：一类是逐步丧失存在条件、日趋衰亡的事物。如，老树将要枯死，资本主义社会日益腐朽等等。由于这些事物正在失去存在的条件和必然性，所以其存在就越来越不合理，当其存在的条件完全丧失尽，就失去了存在的必然性，它的存在就是完全不合理的。另一类是合乎客观必然性的、合理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发展前途的新生事物。恩格斯说：“现实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①只有这样的事物才具有现实性。如，春天各种花草树木萌芽生长，社会主义社会蒸蒸日上。这些事物符合客观的发展规律，具有发展的必然性。在唯物辩证法看来，只有这样的事物才是现实的、合理的，所以列宁说：“现实高于存在和实存。”②

“现存”和“现实性”不仅是有区别的，而且又有同一性，它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现存的腐朽事物正在失去存在的必然性，但它内部却孕育着一种转化为新事物的可能性，一旦具备了条件，这种新事物就会变成现实性。现实性也不是事物永恒不变的属性，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它必然要发生变化。目前看来具有现实性的事物，将来会失去现实性和存在的必然性；反之，当前看来不具有现实性和必然性的事物，将来会变成具有现实性和必然性的事物。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1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5页。

现实是现在存在着的客观实在。现实性这个范畴不仅是说明事实的存在，而且表明客观实在是种种必然联系的综合。现实永远处在不断的变化发展过程中，它既是过去的“现实”发展的结果，又是引起将来的“现实”出现的原因。现实之所以成为现实，是由它内部深刻的规律性、必然性所决定的，它的某些具体特点、细节又受着偶然性的影响。现实性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同时又孕育着新的可能性。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对立是：“可能性同现实性是两件东西，是统一性的两个对立面。”①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现实性已不再是可能性。可能性是现存事物中潜在的趋势，表示事物未来发展的方向。现实性是已经存在的具有发展必然性的事物，表示事物当前的状况，它的存在是有充分理由的。例如，种子包含着转化为植物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还不等于植物。种子和植物是有严格界限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存在着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可能性，但是四个现代化现在还未变成现实，要使它变成现实，需要全国人民继续努力。可见，可能性同现实性是有区别的，不能把二者等同起来。

可能性和现实性不仅是对立的，而且又是统一的，其表现是：（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依存。可能性是没有展开的现实；现实是实现了的可能。没有可能性就不会有现实性；反之，没有现实性也不会有可能性。现实性之所以成为现实性，因为它是可能性转化的结果，没有可能性根本就不会有现实性。可能性之所以成为可能性，不仅因为它存在于现实的事物当中，而且因其以某

①毛泽东《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纸老虎的问题》。

种现实为根据，不然也就不会成为可能性。可能性和现实性互为依存的前提条件，失去一方，他方就不存在。（二）可能性和现实性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从客观事物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总趋势看，任何现存的事物中都孕育着一种发展趋势，即可能性。随着事物内部矛盾新旧两方面的斗争和发展，总的发展趋势是新的方面逐渐壮大，旧的方面逐渐衰亡，最终新的方面代替旧的方面，旧事物灭亡，新事物产生，这是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过程。在辩证法看来，现实性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事物内部矛盾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原来具有发展必然性的现实性的事物转化成失去必然性的现存事物，在现存的事物中又孕育着一种新的发展趋势，即新的可能性，这是由现实性转化为可能性的过程。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以前，它只是作为一种发展的趋势孕育于封建社会末期。那时它是一种可能性，还没有变成现实。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资产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尖锐化，最终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制度，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由可能性变成了现实性。资本主义制度在它上升的时期，具有发展的必然性。但是，当它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时候，逐渐失去它存在的必然性，并且孕育着一种新的可能性。由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在资本主义链条中的薄弱环节，社会主义制度代替了资本主义制度，这是由现实性转化为可能性，又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过程。

由好的可能性向好的现实性的转化，这是客观事物发展的总趋势。但是，在这个总的趋势内，并不排除在某一个别的场合或某一发展的阶段上，坏的可能性转化为不好的现存。例如，人类社会总的发展趋势是由低级到高级，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过复辟倒退的现象。这些情形就是由坏的可能性转化为坏的现存。由于这些可能性丧失了总的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它们虽然一时变成了现存，但它们存在的时间却是短暂的，最终还是以好的可能

性转化为具有客观必然性的现实性。

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条件十分重要，不具备一定的条件，可能性就不会转化为现实性；如果否认转化的条件，在理论上会陷入唯心主义，在实践上会造成损失。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各有不同的特点。在自然界的大部分领域中，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是自发地、盲目地进行的。如，星球的形成，生命的产生，生物的进化，火山的爆发，地震的出现．冰山上的雪崩等等，没有人的活动参与就可以实现。当然，在人力所能干预的自然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可以为它创造有利条件，排除不利条件，促使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如，小麦的生长是一个自然过程，但人们可选择、培育优良品种，深耕细作，合理地施肥，适时地灌溉，除去害虫等等，对农作物的生长起着重要作用。在人类社会的领域中，跟自然界不同，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既要有一定的客观条件，又需要有人的主观条件，特别在实践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对促进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具有重大作用。毛泽东同志说："客观因素具备着这种变化的可能性，但实现这种可能性，就需要正确的方针和主观的努力。这时候，主观作用是决定的了。"①

人们要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必须做到如下两点：第一，从实际出发，正确地认识和分析研究客观事物中存在的各种可能性和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各种条件，制订出正确的方针、计划。第二，要在认识现实的可能性的基础上，充分的发挥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创造有利的条件，克服不利的条件，防止坏的可能性转化为不好的现存，力求实现好的可能性。毛泽东同志说："事情的发展．无非是好坏两种可能。"②"向着最坏的一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54—45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2页。

种可能性作准备是完全必要的，但这不是抛弃好的可能性，而正是为着争取好的可能性并使之变为现实性的一个条件。”①

难点解释：范畴的内在联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其他的科学一样，是由建立在客观基础上的一系列的范畴和规律构成的。范畴体系表现在各个范畴之间有着严格的逻辑顺序性。在辩证唯物主义中，按照逻辑顺序性分析，物质、运动、规律、空间、时间、意识等范畴之间的先后顺序，不是任意确立的。它们是客观历史逻辑的反映，不能随便颠倒变更的。

只有科学的范畴体系，才能反映客观辩证法系统的、全面的、完整的内容；而确立科学范畴体系的根本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因此，范畴体系应当具备三个条件：首先，各个范畴先后排列必须符合人类认识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历史。其次，按照客观事物由简到繁的发展逻辑顺序性把最简单、最基本、最普遍、最常见的范畴放在最前面，作为研究的起点；然后把一个比一个复杂的范畴排列起来。再次，开端的最简单的范畴，在潜在的形态中包括着以后的比较复杂的范畴的萌芽，由最简单的最初的范畴能够推演和转化到后面的范畴，人们对范畴的认识每前进一步，就是对前面范畴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在考察唯物辩证法的五对基本范畴时，首先，把“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放在前面作为研究的开端，符合人类认识的发展历史。人们的社会实践证明，客观世界上的事物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人的认识史、自然科学史、社会发展史都表明，人类认识的起点，首先接触到的是具体事物的外部现象，然后才能透过现象逐步深入到事物内部的本质。其次，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比起其他的范畴来，是最简单、最基本、最普遍、最常见的。而

①《毛泽东集》第2卷，第742页。

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范畴，一个比一个复杂，按照由简单到复杂的逻辑顺序性把各对范畴排列起来，符合客观辩证法。再次，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包含着以后诸对范畴尚未展开的形态，蕴藏着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萌芽；而后的这一系列的范畴又都是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更深刻，更全面的展开。现象和本质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中最基本的一对范畴。列宁说："辩证法特别是研究自在之物、本质、基质、实体跟现象、'为他存在'之间的对立。"①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个别到一般的过程，先认识具体事物的表面现象，再由现象进到本质。

在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后面，按照人类的认识秩序应当是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现象是事物外表的个别的东西，而本质则是一般的东西。只有人的认识达到能够把一个个现象总括起来的时候，才能形成对事物外部的完整形式的认识。形式是事物外部表现的完整的样式，内容通过形式表现出来。列宁说："形式是本质的。本质是具有形式的。"②列宁把形式同本质联系起来用，不是偶然的，因为现象和形式都是事物的外部表现，而本质和内容则是事物的内部的东西。人的认识过程由现象到本质、由形式到内容，是认识的运动史同客观逻辑的发展史相一致的。

在认识的运动过程中，只有人的认识进到事物形式的认识以后，才能通过形式认识内容。人们不可能绕过事物的外部表现形式而直接认识事物的内容。如，人类先认识麻雀的外形、样式，同其他的事物区别开来，然后才能对它进行解剖，认识它的内脏各个系统及其相互关系。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1页。

当然，这不是说现象和形式相等，本质和内容相等。现象是事物外部的多方面的表现，一件事物有若干个现象，而形式则不同，它是事物外表的完整的表现形式，认识了事物的某一现象，不等于认识了事物的形式，而认识了事物的形式，必定是认识了事物的现象。本质是事物的本质要素的总和，而内容则是事物内部一切要素的总和，它包括本质，而本质却包括不了事物的一切内容。认识了事物的本质，不等于认识了事物的全部内容，但认识了事物的全部内容，必定是认识了事物的本质。从这一方面看，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是比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更深入一步的认识，因此把它放在现象和本质后面是恰应的。

在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后面接着研究原因和结果这对范畴是符合人类认识史和逻辑史的。第一，人的认识由现象到本质、由形式到内容必然要求进一步揭示事物的因果联系。如，事物的本质是由什么决定的？事物的内容是由什么决定的？等等；而探明这些因果联系是更深入地认识事物本质和内容的阶段。列宁说："一方面，应该从对物质的认识深入到对实体的认识（概念）以便探求现象的原因。另一方面，真正地认识原因，就是使认识从现象的外在性深入到实体。"① 第二，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这两对范畴主要是从不同的侧面反映具体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的，它很少涉及"此一事物"与"彼一事物"之间的联系，而因果联系的范畴则主要是探讨这种联系的，即一个现象怎样引起另一个现象，而另一个现象又是怎样被引起的。引起现象的现象是原因，被引起的现象是结果。显然，探讨两件事物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因果关系，比探讨一件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要复杂得多，深刻得多，是更高的认识阶段。从认识的顺序性来看，人们观察到一件事物时，一般地说来，不能同时就找到它产生的原因，这就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7—168页。

是我们通常说的“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认识阶段。因果联系并不象有的同志所说的那样，在认识的开端阶段就能把握的最简单的联系。人类的认识史表明，原始人经常地看到刮风下雨，闪电雷鸣，火山爆发，洪水泛滥，森林起火，一年四季更替，野兽被打死，原始人死亡等等现象，但是他们在很长的时间里并不知道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才知道了产生某些现象的原因。如，钻木取火，这是母系氏族时期，原始人才知道的因果联系，这是人的认识进入了对一些事物“知其所以然”的阶段。当然，这不是说人类已经认识完了所有的因果联系。事实上，直到现在还有许许多多的现象，不知道它们产生的原因，有的原因隐藏的很深，甚至几代人都没有找到它。如，癌瘤，中国古代把它叫作“毒瘤”，人们虽然在几千年前就见到了它，可是直到现在，人们还没有找到它的原因。当然，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终究会找到它的原因，这是无疑的。但要付出大量的心血才能做到这一点。又如，生物传宗接代，这是人类早已见到的现象，但那时并不知道它的原因。后来，达尔文的进化论提出了生物会发生变异的科学论点。他虽然对变异的原因作了一些有价值的探讨，但他没有完全解决这个问题。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人们开始进一步的探讨生物的遗传和变异的原因，直到现代，科学家才找到了生物的遗传和变异的原因是遗传物质DNA。

人们通过对因果关系的研究发现，在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些原因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有些原因对事物的发展仅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因此把必然性和偶然性这对范畴放在因果关系这对范畴的后面，是认识发展的必然阶段。首先，必然性和偶然性这对范畴反映客观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它比起因果联系范畴来复杂得多。因果联系只是全部宇宙联系的一个极小部分，是必然性和偶然性链条的一个环节。必然性的展开是一个过程，它是多种原因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结果。其次，从认识由简单到

复杂的发展过程来看，只有认识了大量的偶然性产生的原因时，才能透过偶然性认识必然性，如果只认识了一个结果产生的原因，还不能说已经把握了必然性；只有认识了一系列产生偶然性的原因，特别是产生必然性的根本原因时，才算真正地把握住了必然性。可见，必然性和偶然性这对范畴标志着人的认识进到了一个比因果联系更高的阶段。人类由对因果联系的认识到必然性的认识是一个过程。如，人们早已知到了行星绕着太阳运行的情形，但由于那时还不知道行星运行的原因，所以并没有真正的认识行星运行的必然性。只有到了后来，经过牛顿康德等人艰苦努力，才找到了行星运行的原因时，才算真正地把握住了必然性。再次，从认识由个别到一般的发展过程来看，必然性和偶然性这对范畴也必须排列在因果联系的后面。因果联系是必然性的一种表现形式。必然性同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概念，人们认识了客观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也就认识了客观规律性。而认识了某一事物的因果联系时，只能说是认识了必然性的一种形式，或者是一个环节，只有认识了同类事物一个一个的因果联系时，才能说是认识了必然性。可见，必然性比因果联系更高级、更复杂。

把可能性和现实性这对范畴放在最后，这种顺序性也是同人类的认识发展史和逻辑史相一致的。人的认识运动是一个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的过程。由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即是人在实践的基础上获得了大量的感性认识，然后在头脑里经过由个别到一般进行加工制作的功夫，使认识由现象到本质、由形式到内容、由原因到结果，由偶然性到必然性，上升到理性的认识，并且在认识事物的基础上揭示出事物发展的客观可能性。由认识到实践的过程，即是通过实践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的过程。可见，把可能性和现实性这对范畴放在最后，是表明由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人们只能在认识了前面各对范畴的基础上，才能全面地认识

可能性，分清可能和不可能，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当前的可能性和未来的可能性。可能性是隐藏在“现存”事物内部的发展前途、趋势，是未展开的现实性。人们只有认识了事物的本质、规律、内容、因果性和必然性时，才能分清正在丧失必然性的可能性和具有发展客观必然性的可能性。现实性是已成为事实的可能性。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任务不仅要认识各种可能性，而且还要创造条件，避免坏的可能性，力争好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以上对范畴内在联系的看法，是一种观点，也许不成熟，谈出来，供大家自学时参考。

问题讨论：关于规律和范畴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这一章，哲学界讨论的主要问题是：规律与范畴的关系问题，分歧很大，大体有五种不同看法：

第一种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只有一个，即对立统一规律，而其他的规律和范畴则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形态，而不是它的“补充”。多数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唯物辩证法有三条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而对立统一规律则是其中的根本规律，是辩证法的本质和核心，范畴是它的表现形态和补充形式。唯物辩证法是由基本规律和范畴组成的体系。规律和范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又不能以一个代替其它，否则，就会有损于辩证法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第二种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在能否揭示事物发展的动力泉源这个问题或标志上，把辩证法的规律与范畴明确地区别开来了，就是说、只有能够揭示事物发展动力泉源的，才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否则，即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指出：这种观点实质上涉及到唯物辩证法的定义及它们的规律到底有多少的问题。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关于自然、社会和

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所以它们就决不只是揭示其动力泉源的规律，而应该包括其他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所有普遍规律。除“三个基本规律”外。还有“一般总是表现在特殊之中”、“必然性自己规定自己为偶然性”、“一切都依条件，地方和时间为转移”等等规律，也都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再说，这种观点一方面把规律与范畴截然分开，另一方面又把规律和范畴混为一谈，不能科学地划分规律与范畴。有的同志认为，把“动力泉源”作为区分规律和范畴的标志，这样区分是不准确的。因为辩证法的规律不仅包括揭示事物运动和变化的泉源和动力的对立统一规律，而且包括表示事物运动和变化的道路和形式的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还有的同志认为，用“动力泉源”这个“标志”来区别规律和范畴，是不正确的。因为这不是区别辩证法规律与范畴的标准，而是区分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与非根本规律的标准。

第三种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规律是有关统一的世界过程的整体性的东西，规律的概念，就是人们对于统一的世界过程的整体性的认识，而范畴的概念，则是涉及人们认识这个过程中的一些小的阶段的。规律和范畴的区别是序列上的区别。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从认识阶段和范围大小的序列上划分规律和范畴是不妥当的。因为唯物辩证法规律与范畴在认识序列上是没有截然界限的。从必然性和普遍性是规律的特征这一角度上看，必然性和普遍性这两个范畴比规律“窄”；但另一种情况是，从规律是必然的和普遍的，必然性和普遍性包含着规律的意义上看，必然性和普遍性这两个范畴又比规律“宽”。列宁说：“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类的（同一序列的）概念，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这也说明，本质这个范畴与规律单在认识序列上是不能区别的。

第四种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规律这种辩证思维的逻辑

形式是判断、范畴这种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是概念。规律是由许多范畴结合在一起揭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联系的，范畴则是以单个或成对的形式来反映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同侧面的联系。有的同志不完全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这种观点虽然看到了它们之间在逻辑形式上的某些区别，但并没有指出这种区别的相对性，因而也不完全正确。在辩证逻辑中，判断与概念没有绝对的界限。我们可以说，判断是一系列概念的结合，同时也可以说概念包含着一系列判断。规律与范畴在逻辑形式上，只有某些相对的区别，而无绝对的区别。不能离开共同点去专谈不同点，不能离开统一性去专讲差别性，而只有在既区别又同一的两个方面去看待和掌握它们，才能弄清它们的辩证关系。

第五种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辩证法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人们的主观强加给客观世界的。范畴则不然，它不是客观存在的东西，它是属于人们认识领域里的东西，确切地说，它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思维形式。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因为规律作为一种思维形式也是范畴。列宁说："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可见，不论是规律，还是范畴，从反映形式来看，都是思维形式，从它们反映的内容来看，都是客观的．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范畴是本质的反映，规律则是本质之间的联系的反映．可以这样说，范畴反映的是联系的对象，规律反映的则是对象的联系，规律比范畴更深刻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本质。还有的同志指出，把规律看成是客观的，范畴是主观的，这个区分标准是不恰当的，因为它混淆了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实际上，不论是辩证法的规律，还是辩证法的范畴，都有一个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关系问题。主观辩证法的规律、范畴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其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

除了上述这些分歧很大的观点以外，多数的同志认为，唯物

辩证法的规规与范畴的关系既有区别，又有统一，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认为规律与范畴是有区别的观点，当前还没有提出异议的，有如下几种：

首先，从"定义"上看，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指的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而范畴则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某些普遍本质和规律性的反映。范畴包括规律性，这与规律是有差异的。规律把规律性的各个方面具体化，并精确地揭示出来，规律比规律性狭隘，但又比规律性深刻。其次，从"本体论"上看，科学规律和范畴反映着现实世界的不同方面：规律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和关系的反映。而范畴则是反映有规律地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特定的某些方面的对象、属性和关系。如果说，规律反映的事物发展的动力、方向和趋势的话，那么，范畴则是反映事物发展中特定过程的某些方面和侧面。再次，从"运动"的角度上看，规律必然是运动的规律，没有运动就没有联系，也就没有规律。由于对象、现象的内部的本质的和必然的联系要通过运动才能表现出来，所以规律的着眼点是对象、现象的运动，以及它们用什么方式来进行运动。而范畴的着眼点则是对象、现象的本身，或者是对象、现象的某一个方面，而不是着眼于对象、现象的运动。尽管范畴也讲到运动，但它讲的只是那个范畴所包含的是什么运动，或者是运动的某一个别环节，而不是讲它用什么方式来进行运动。一般说来，范畴具有"对偶性"，每一对范畴中的每一方面，都不能离开另一方面。范畴的这种"对偶性"反映的是与这对范畴相关的对象、现象的直接的相互联系，而不是对象、现象的运动。第四从"特征"上看，客观世界各种普遍联系中主要的、决定的，本质性联系，就是辩证法的规律。它具有普遍的、必然的、重复的、稳定

的种种特点。而范畴所揭示的联系虽然也具有普遍的、必然的等等特征，然而由于它们揭示的主要是事物外在现象和内在本质之间的辩证关系，所以仍然不是辩证法的规律。第五，从“动因”上看，规律所揭示的是事物为什么会“自己运动”及其怎样运动的最一般法则，正是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关系以及质变和量变两种状态之间、高低级阶段和新旧事物之间的本质性联系决定和支配着事物的运动，正是这些本质联系构成了事物的“自己运动”，分别揭示了事物运动的动因、途径和趋向。而范畴则不然，由于它们不属于本质性联系，它们实质上主要是反映事物“外部感性的运动”和“内在必然性的运动”（即“自己运动”）之间的关系，尽管它们也会随着整个事物的运动而有某种合乎规律性的运动，（“因果关系的运动”、“形式和内容的运动”），但是合乎规律性并不等于就是规律。第六，从“认识论”上看。规律和范畴在人们的认识运动中各自从不同的方面、联系和关系，从不同的深度和广度反映统一的、多样性的现实世界。规律把握了事物发展的整个过程，揭示了这一事物与另一事物的基本的、决定性的联系和关系。而范畴虽然都是反映活生生的现实，反映事物的各个方面、属性、联系和关系，但它只是把握了整个对象和个别特性、属性的联系。规律和范畴之间本质联系的展开，它揭示了范畴之间辩证统一关系和互相转化的过程。而范畴反映的则是事物的最普遍的本质，是人们认识世界之网的支撑点和纽结。如果我们形象地把范畴比作人们认识客观事物过程中的“环”，那么，规律就是由许多环节组成的链条。范畴反映客观事物与规律性有深浅程度和广狭程度的不同。规律比范畴更深刻，是本质中更深刻的本质的一个阶段。第七，从“稳定性”上看，规律比范畴稳固。列宁说：“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重复性的东西。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由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只要反

映规律的一些根本条件存在着，规律就会发生作用。同样，在客观世界中，出现相同的客观条件，规律性的东西就会出现。而相比之下，范畴则不太稳固，具有暂时性、易变性和伸缩性。

认为规律和范畴是有同一性的观点，当前没有提出异议的，有如下几种：

首先，从规律和范畴的“定义”上看，二者有共同之点。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本质关系。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某些普遍本质和规律性。在客观内容上，规律是本质关系，范畴是本质和规律性。因此我们说规律（本质关系）与范畴（本质）有同一性，因为本质的涵义往往包括着本质关系。其次，从“本体论”上看，不管规律和范畴反映的方面如何不同，但都是反映着物质世界有规律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这一点是共同的、无条件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同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一样，都是对客观世界的事物所固有的特点、特性和关系的反映。它们都以现实世界为其内容。思维中的范畴和规律所以是真的，只是因为它们再现了现实存在着的事物及其关系和它们的客观规律。再次，从“广义性”上看，规律和范畴在一定意义上是一致的。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本质也是一种范畴。规律在辩证法中也是一种反映事物本质的概念，辩证运动的实质就是对立统一规律，所以马克思把对立统一规律看成是一种范畴。同样，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实际上也“融合成”变化和发展的范畴。在一定意义上，规律与范畴可以通用，两者之间没有绝对的区别。第四，从“相适应”的角度上看，规律与范畴是适应的，有什么样的规律，就有什么样的范畴。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同类的规律与同类的范畴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适应关系。与特殊规律相适应的范畴有能量、同化、分解等等；

而与基本规律相适应的范畴有对立、统一、质、量、度、肯定、否定等等。特殊规律及其相适应的范畴，一般说来是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内容；基本规律及其相适应的范畴都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主要内容。第五，从“认识论”上看，规律和范畴都是人们的认识反映外部世界的各种形式和阶梯，都是认识的环节、阶段、纽结。在这个意义上，两者都有着共同的认识论职能，同样是理性认识的阶段，它们都是以揭示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以研究和探求客观真理为自己的任务。它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在指导各门具体科学理论和假设的建立和发展方面，虽然起着不同的特殊作用，但它们都具有最高的概括性和最大的普遍性，都适用于任何地点，适用于考察物质世界的任何事物，现象与过程，因此它们都可以作为方法论的原则加以运用。第六，从“基础上”看，规律是范畴的现实的和逻辑的基础，范畴总是伴随着规律起作用，那里有真正的发展，那里就有规律起作用。规律发生作用，是范畴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必要条件。只要有规律发生作用的基础和条件存在，规律的本质就不变，就一定起作用，而与其相适应的范畴就发生作用。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的规律，其适应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两个范畴就构成对立统一的关系而发生作用。第七，从“实践性”上看，规律与范畴都是在实践的共同基础上，在自身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地相互促进、相互推动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由初级本质到高级本质、由个别、特殊规律到普遍规律的发展、过渡和转化，实践是规律和范畴产生的基础和前提，它们都是在人类实践和认识活动的历史发展中产生的，是人类全部认识史的概括、总计、总和、结晶。随着实践的发展，人的认识运动每向前一步所获得的新知识，都确定在新的、更深刻的、更具体的范畴和规律中。实践是一个无穷无尽的发展过程，人们对规律和范畴的认识也是一个川流不息，万古常青的辩证发展的过程。

关于研究唯物辩证的规律与范畴关系的意义，有的同志认为，要全面地掌握唯物辩证法，就必须研究它们二者的辩证关系，把握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对于理解唯物辩证法的本质有着重大的意义。如果只研究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对唯物辩证法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它还没有包括辩证法发展论的全部丰富内容，还不能包括周围的物质世界所固有的本质联系和关系的一切多样性。而范畴则以它新的特征、新的方面补充了基本规律所不能包括的一切方面。只有把握住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才能全面地揭示客观世界辩证发展的整个图景，才能形成一个完整深刻的唯物辩证法的体系，才能如实地反映复杂多变的多样性的现实世界。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
2、什么是现象、假象、本质？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是什么？
3、什么是形式和内容？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是什么？
4、什么是原因和结果？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是什么？
5、什么是必然性和偶然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是什么？
6、什么是可能性和现实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是什么？
1、怎样理解范畴的内在联系？

阅读书目：

7、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

卷，第550页，第540—562页。
2、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7—254页。
3、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选集》第38卷。
4、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选集》，第94—103页。
5、毛泽东：《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第787—802页。
6、《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39—362页。

第十一章　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的伟大发现之一，从本章开始将较为系统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历史唯物主义。

以人类社会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有许多，历史唯物主义与各门社会科学的区别在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有两类：一类是贯彻人类社会发展全过程的规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等；另一类是只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某些阶段上起作用的规律，如关于阶级斗争的规律等。历史唯物主义要研究的就是这两类规律。本章着重讲解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

第一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历史观是指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根本看法、根本观点。人类社会是现实世界的一个部分，人们的社会历史观当然也就是其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两个方面哪个是本原的问题。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实质上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在社会领域、在历史观中的贯彻或说特殊表现。确认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就必然要承认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社会存在指的是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其中主要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它是社会历史领域中的物质现象、物质关系，是不依赖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方面。

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它包括政治、法律观点、道德、艺术、宗教、科学和哲学等意识形式，以及风俗习惯和社会心理等等。广义地理解还包括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所建立起来的政治、法律制度。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所以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这是因为：第一，正确认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是正确认识一切社会历史现象的前提。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社会的物质现象和社会的精神现象是社会生活中两类最普遍、最基本的现象，是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最根本的关系，是观察一切社会现象，观察一切社会关系时，首先要弄明白的一个基本界限、基本关系。第二，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关系的不同回答，是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标准。人们的社会历史观之正确与否，依据对这个问题的不同态度来确定。凡是主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凡是主张相反观点的，即肯定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皆属历史唯心主义。一般而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从来就是两种社会历史观对立和斗争的焦点。历史观上的分歧，追其渊源，无不与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不同回答相联系。

总之，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与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其一般道理是相同的，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只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在历史观中的贯彻。

二、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对立

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对立和斗争是两种世界观的斗争在社会历史领域里的具体化。两种世界观的斗争围绕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展开，两种历史观的斗争则是围绕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展开的。

唯物史观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出发，认为决定社会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力量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这是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以往的历史理论从总体上说都是唯心的，一直没有形成科学的历史观。历史上有些思想家、哲学家对社会历史的研究曾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命题。资阶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李嘉图等人曾提出社会上存在阶级，并试图用经济的原因来说明阶级。欧文则更进一步提出：私有财产或私有制过去和现在都是人们所犯无数罪行和所遭受的无数灾祸的原因。爱尔维修则提出过"人是环境的产物"的著名观点，认为不良的社会风气是恶劣的环境造成的，要改变社会风气必须改变环境。所有这些都表现出这些思想家试图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较为科学地解释的意图。

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在对社会历史的研究方面却一直没有形成科学的历史观。因为以往的历史理论存在两个根本缺陷：

首先，它在说明社会历史时，只看到社会的一些现象，只停留在人们历史活动的表面。它至多只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即隐藏在这些思想动机背后的物质的、经济的原因。有的资产阶级学者虽然曾经试图用经济的原因来说明阶级，但却找不到阶级划分的真正基础。爱尔维修虽然提出了"人是环境的产物"的命题，但他所谓的"环境"指的却是上层建筑领域中的政体和立法，并不是指人们的物

质生活条件。至于法律，在他看来是由天才者的理性所决定，“必须有天才，才能用好的法律来代替坏的法律”。这样他又提出了“意志支配世界”的公式，得出了理性决定一切，“天才”人物的理性思想决定一切的历史唯心主义结论。其次，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以往的历史理论只看到少数杰出人物的活动，看不到人民群众的作用。

由于以往的历史理论存在上述两个根本性的缺点，所以不可能正确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不可能对社会历史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不可能形成正确的历史观，“至多是积累了片断收集来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述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①

在马克思之前，唯心史观之所以能够长期占据统治地位，有其深刻的认识根源和社会历史根源。

第一，认识根源。社会领域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领域，认识社会的本质及其规律有其特殊的困难。这是因为，社会历史的发展演变是人类活动的结果，没有人的活动，也就没有历史的发展和进步。而人们的活动又总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当人们考察社会历史现象时如果到此为止，不去进一步考察引起人们思想动机的物质上的原因，那就容易被一种假象所迷惑，似乎社会历史的这展变化完全服从于人的目的，完全由人的思想动机所支配，似乎社会历史发展变化的动因和根源在于人的意识。如果人们的认识只停留于这种表面现象，那就不能从社会的经济关系中，从物质原因中去说明社会历史，看不到隐藏在思想动机背后的经济原因对社会发展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阶级根源。马克思以前（包括旧唯物主义者在内）的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一些思想家、理论家，一般都是剥削阶级的思想代表，他们无法摆脱剥削阶级的阶级局限性。这里所说的阶级局限性，一是说，作为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他们当然会认为剥削制度合理，并为之辩护，为之论证。其二是说，由于阶级立场和所处社会地位的局限，他们要夸大精神、意志的作用，夸大个别英雄人物的作用，贬低物质生产劳动和劳动人民的作用。

唯心史观之所以能够长期统治人们的头脑，还由于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总要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局限。这里所谓历史条件的局限主要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说，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要受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物质资料生产发展水平的限制。在资本主义高度社会化大生产出现之前，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社会形态的变化往往要经过多少世纪才会发生。其变化的原因又被浓厚的封建宗法色彩和政治色彩所掩盖。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社会发展的经济根源还没有充分暴露，因此也不可能被人们所认识。另一层意思是说，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要受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在资本主义大工业出现之前，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缓慢速度相对应，科学的发展也极其缓慢，尤其对经济学的研究，可以说尚未开始。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人们要想揭露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因，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那是不可能的。

三、唯物史观的创立是历史观的伟大变革

科学的历史观只有当着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思想条件具备之后才能够产生。

首先，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出现是唯物史观产生的社会根源。现代大工业的出现，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推动了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的剧烈变化，使阶级关系简单化、明朗化了。这样一来社会历史变化的动因就越来越充分地暴露出来，为人们正

确认识历史的发展规律在客观上提供了条件。同时，现代大工业的出现又使生产走向高度社会化，以往那种闭关锁国、封建割据的状态被一扫而光，这就打开了人们的眼界，促使人们去进行新的探索，促进人们之间的相互交流，使人们有可能研究各个国家和民族普遍存在的一些共同性的课题，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

其次，无产阶级独立地登上历史舞台是唯物史观产生的阶级基础。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先进的阶级，肩负着伟大的历史使命，具有特殊的历史地位，这种历史地位决定了它在观察社会历史现象时必须摆脱以往那种狭隘的阶级偏见，不然它就无法公正地对待历史、揭露社会的本质及其规律。这是唯物史观产生的阶级基础。

再次，批判地吸收优秀思想成果是唯物史观产生的思想渊源。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对社会历史理论的研究也有了较快的发展。一些资产阶级的社会学家、哲学家曾提出过许多天才的论点，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就是当时的杰出代表，他曾试图用辩证法思想探讨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当然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使他终于无法摆脱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羁绊，但却为科学历史观的诞生准备了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改造了黑格尔头足倒置的辩证法，使之成为科学的思维方法，批判地吸取了前人的研究成果，把唯物论同辩证法结合起来，并运用这个原理观察社会历史现象，科学地论证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用辩证唯物的观点阐述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创立了唯物史观。

唯物史观的创立是历史观的伟大变革。之所以称之为历史观的伟大变革，主要根据有以下几点：

首先，它宣告了唯心史观的破产。社会历史这个阵地过去一直被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所垄断和把持，它所持的见解是混乱、武断和片面的，甚至随心所欲地解释各种社会历史现象，在人们

的思想上造成种种混乱，引起各种错觉。社会历史领域已经成为历史唯心主义的世袭领地。唯物史观的创立，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一扫过去那些混乱的、违反科学的见解，代之以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从而把唯心主义从最后一个避难所（历史领域）中驱逐出去，宣告了唯心史观的破产。

其次，唯物史观的创立克服了以往唯物主义哲学的不彻底性，使它从此成为彻底的完备的唯物主义。以往的唯物主义者，其自然观与历史观是互相分离的，在自观方面坚持唯物主义观点，而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则坚持唯心主义观点，所以他们至多只能是“半截子”唯物主义，不能成为彻底的唯物主义。唯物史观的创立则从根本上克服了唯物主义的这种不彻底性，它把物质和意识相互关系的原理应用于社会历史领域，揭示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科学地解释了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澄清了各种糊涂观点，使唯物主义一元论得到彻底贯彻。

再次，唯物史观的创立，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空想社会主义曾经对未来的社会主义进行了一些天才的推测和描绘，但由于它缺乏科学的理论根据，无法找到实现社会主义的物质力量和正确途径。因此只能把希望寄托在资产阶级身上，希望他们发善心来实现社会主义。这当然只能是一种空想。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社会主义提供了科学的论证。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研究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产生的历史规律性，同时科学地论证了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途径，论证了推动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动力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并指出了这个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就把社会主义置于科学基础之上，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科学。

第二节 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是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它的发展与自然界一样，都是一个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

一、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对立统一

人类社会作为一种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与自然界相区别、相对立，但它仍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与人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同一命题的两个方面，因为人类的历史无疑是以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人也就无所谓社会，有了人才有了人类社会，人的出现和人类社会的形成是同时的。

那么，人类是怎样从自然界中产生出来的呢？在一百多年前，达尔文在他的进化论中就提出了“人是由古猿进化来的”这个结论。马克思和恩格斯肯定了达尔文的这个结论，并进一步提出了劳动创造人的科学原理。劳动又是怎样使古猿变成了人的呢？

首先，劳动改变了古猿的身体结构，使人的躯体形成。古猿被迫由树上生活过渡到地面生活以后，躯体即逐渐发生变化。这时由于生活的需要，从半直立行走过渡到直立行走，由偶然使用天然工具过渡到制造使用工具。由于劳动，手和脚有了明确分工，整个身体的骨骼、肌肉也产生了明显的变化，肺和大脑获得了充分的发育。当然，在从古猿过渡到人这个过程中的劳动，还没有完全摆脱动物的本能的劳动形式，这时的劳动可以视为正在形成中的人的劳动，但正是这种劳动，在人的躯体的形成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其次，劳动推动思维和语言的形成。由于劳动活动的需要，

猿类的喉头、声带、口部器管逐渐得到改造，能够发出清晰的音节。同时劳动过程本身要求互相间的联系，“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于是就产生了语言。所以说人类的思维和用来表达思维的语言形式，也都是由于劳动的需要并和劳动一起产生的。第三，劳动推动人类社会关系的形成。古猿由于生存的需要本来就是以群体的形式进行活动的。在从猿到人的漫长历史过程中，由于劳动和集体行动的需要，这种群体的联系必然会越来越密切，彼此之间的依赖关系越来越广泛。这样在自然界中就出现了一种新的因素即社会。人类社会正是在劳动的推动下，在古猿的群体关系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

劳动创造了人，同样也创造了人类社会。人是由古猿演变而来的，人类社会是由自然界分化出来的。但人和动物，人类社会和自然界毕竟是不同的，它们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人类最本质的特征是制造劳动工具，这是区分人与动物的一个本质性的标志和界限。正是从制造劳动工具的那天起，古猿才最终从动物界分化出来，成为人类。而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则标志着人类开始摆脱完全盲目的受自然摆布的状态，开始了具有自觉意识的、创造性的实践活动。

其次，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不是消极适应而是积极改造。动物只能去消极适应周围的自然环境，它还没有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它只能靠自然界的恩赐去维持自己的生存。人和动物不同，自从制造劳动工具的时候起，在人类和自然界之间就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关系，人类可以凭借手中的劳动工具，通过生产劳动，去作用和改造自然，向自然界索取物质生活资料，变消极为积极，变适应为征服。这已经是一种全新的关系，和古猿之与自然有着根本的不同。

再次，人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性。人类在与自然界发生关系的过程中，同时也就建立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为生产劳

动从一开始就不可能由单个人去孤立地进行，而必须是集体的、社会的活动。这是由人的社会性所决定的。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性并不是人类所独有的。这种观点把社会仅仅看作是个体之间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协作，认为许多种动物的群同样是社会，也具有社会性。在此应该指出，人的社会与动物的“社会”是根本不同的，动物的共同协作是一种无意识的本能活动，是其自然属性的表现，而人类的互相帮助、互相协作却是有意识的、自愿的，是以各种（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社会关系为纽带维系在一起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总之，自然和社会是一种既互相对立又互相统一的关系。使自然和社会能够形成这种关系的决定性环节则是劳动。劳动这个环节把人类与自然联系起来，使两者不互相脱离，而是互相一致、互相统一；又是劳动才使得人类社会成为自然界中一个特殊的部分，成为本质上不同于自然的社会有机体，使两者互相区别，互相对立。因此劳动是人类得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人类活动、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劳动范畴应该成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生产劳动的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的观点。人类社会正是在劳动这个决定性因素的推动下，经历漫长的年代，自然地、历史地形成的，它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以后，即开始了创造自己历史的活动。而人类的形成、存在和发展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人类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物质资料生产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式。

（一）地理环境对社会生活及其发展的作用

地理环境是指特定社会所处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包括地理位置，地形、气候、土壤、山林、海洋、水系、矿藏等自然资源以及动物和植物的分布等。人类总要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中生存，所以说地理环境对于社会生活及其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社会物质生活必要的和经常的条件。

首先，地理环境为社会提供必需的物质资料。各种自然条件是人类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来源，是人类社会须臾不可缺少的。社会上的一切财富固然是劳动创造的，但是劳动不能凭空创造社会财富，它必须取之于自然界，只有劳动和自然界一起才能构成社会财富的源泉，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

其次，不同的地理环境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进程。地理环境可以影响生产的发展速度。气候适宜，土地肥沃，雨量适中，则为农牧业生产提供良好的自然条件，这些地区的生产发展，显然要比土地贫瘠、气候恶劣、雨量稀少的地区顺利得多。矿藏丰富的国家，比那些矿藏贫乏的国家，发展工业生产的条件要优越得多。马克思说："劳动的不同的自然条件使同一劳动量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满足不同的需要量，因而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使得必要劳动时间各不相同。"②

地理环境还影响着生产部门的分布和发展趋向。石油蕴藏丰富的地区，石油工业有条件迅速发展，海岸线长的国家，航运事业、造船工业有可能迅速发展，诸如此类。造成一个国家，一个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第》第23卷，第562页。

民族经济发展方面的突出特点，造成各个国家和民族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状态，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应该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中国地理环境优越，给社会主义经济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毛泽东同志说："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大国家之一，它的领土和整个欧洲的面积差不多相等。在这个广大的领土之上，有广大的肥田沃地，给我们以衣食之源；有纵横全国的大小山脉，给我们生长了广大的森林，贮藏了丰富的矿产；有很多的江河湖泽，给我们以舟楫和灌溉之利；有很长的海岸线，给我们以交通海外各民族的方便。"①

在研究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作用时，应该看到这种影响作用是可变的。造成这种可变性的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自然本身的原因。各种资源的不断开发利用，某些资源的可采量将逐渐减少，因而影响某些生产的发展。另一个原因是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这将直接影响到对资源之利用是否合理，及其利用和开发程度。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不同，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原来的贫瘠地区可以变成富庶的地方。并且人们对自然的认识也是逐步深入的。自然界本来是一个历史形成的有机的综合体，在自然界中各种因素互相联系，互相作用，存在着多种牵制关系和反馈关系。对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如果缺乏科学研究，只顾眼前利益，那就可能使自然的生态系统遭到破坏，不能使各种因素或成份保持正常的能量交换和物质循环，这将会引起严重后果，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重要的，但它的作用不是决定性的。那种认为地理环境可以决定社会发展的观点，是资产阶级的地理环境决定论。这种观点把地理环境的作用夸大到可以决定一切的地步。如法国的启蒙学者孟德斯鸠把气候说成是一种决

---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4页。

定的因素，认为“酷热有害于力量和勇气……，寒冷的气候赋予人类头脑和身体以某种力量，使人们能从事持久、艰巨、伟大而勇敢的行动。”“热带民族的怯懦往往使他们走上奴隶顺从的道路，而寒带民族的强悍则使他们保持自由的地位。”英国的社会学者巴克尔认为：意大利和西班牙因为常发生地震和火山喷发，所以盛行僧侣统治和宗教迷信，而希腊和英国的自然环境则促进了他们的科学认识和逻辑思维。我国春秋时期的管子曾有水土决定民性的思想，认为齐、楚、赵、秦、晋、燕、梁民性不同是由于各地“水道”不同。管子的这种观点曾被许多人所接受，直至近代也还有人用“水土”来说明“民性”。这都是很典型的地理环境决定论。这种观点颠倒了地理环境与社会生活、社会性质、社会制度的更替之间的关系。地理环境不仅不能决定社会面貌，相反，它的影响作用还要受到社会条件的制约。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水平越高，对自然条件的利用程度也就越大，而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差别则更加显著。所以说，那种认为地理环境、自然条件可以决定社会的面貌和性质的观点是错误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欧洲在三千年内已经更换过三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有制度、封建制度；而在欧洲东部，即在苏联，甚至更换了四种社会制度。可是，在同一时期内，欧洲的地理条件不是完全没有变化，便是变化极小，连地理学也不会提到它。这是很明显的。地理环境的稍微重大一些的变化都需要几百万年，而人们的社会制度的变化，甚至是极其重大的变化，只需要几百年或一两千年也就够了。”“由此应该得出结论：地理环境不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的原因，决定的原因，因为在几万年间几乎保持不变的现象，决不能成为在几百年间就发生根本变化的现象发展的主要原因。”①

①《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0页。

（二）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人口因素是指人口的数量、质量（如健康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密度、构成、增长速度等。人口因素对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首先，人口因素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经常的必需条件。恩格斯说：生产本身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 对于社会来说，这两个方面的生产缺一不可，因为一定的人口是保证社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的前提，没有人类自身的繁衍，就没有社会生产的物质承担者，就没有人类社会的世代延续。

其次，人口的数量、质量、密度和增长率会对社会生产、社会的发展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人口增长是否能够适应其生产的发展程度，将影响它的经济发展并最终影响社会的发展。这是因为，如果没有最低限度的人口，缺乏足够的劳动力，要大规模地开发自然资源，繁荣经济，那是很困难的。同样，如果人口增长过快，超过了社会生产增长所要求的速度，那就给社会造成沉重的负担，带来一系列的严重后果，影响经济的发展，影响社会进步。因为人既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同时又是劳动产品的消费者，作为生产者，它要为社会提供劳动和产品，作为消费者，它又要消耗社会的劳动成果，所以人口增长的速度必须与生产增长的速度相协调，过低或过高都会给社会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在人口过于稠密的国家，如我国和其他某些发展中国家，大力提倡计划生育，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率，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是非常有必要的。

除人口的数量因素之外，人口的质量、密度、分布和构成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况等，也都会从不同的方面对社会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

但是，人口因素却不能对社会的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因为：第一，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之先进或落后，不能用人口的密度去说明，同样也不能用人口的质量状况去说明。第二，它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不能成为引起社会变革的原因。有人曾企图把人口的密度说成是发生社会革命的原因，这是历史唯心主义的观点。因为已经发生社会革命的国家其人口未必多，尚未发生社会革命的国家，其人口也未必少。革命的根源不在于人口的密度，而是由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状况引起的。

资产阶级的一些学者片面夸大人口的作用，把人口说成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这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的人口决定论。英国的马尔萨斯就是这种理论的一个典型代表。他虚构了一个所谓人口规律，说什么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人口过剩是失业、贫困的根源，解决人口问题就要战争，瘟疫、饥荒。这种谬论在政治上的用意，是要掩盖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是万恶之源这个事实，转移人们的视线，为反动阶级效劳。它在理论上的错误则是用抽象的纯生物学的观点看待人口，颠倒了人口与社会状况之间的制约关系，把人口看成决定社会状况的因素。

在人口和社会状况的相互关系中，不是人口决定社会状况，而是社会状况主要是社会物质生产状况，制约着人口的作用和发展。人口的世代延续，人口自身的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一个物质生活资料的消费过程，而这种消费又取决于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状况，并且还要受到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包括分配方式）的制约。因此人口的繁衍和发展过程，只能成为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总要受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经济规律的支配，离开社会状况抽象地去谈人口的作用和发展，甚至把人口的作用夸大到

可以决定社会发展的程度，是荒谬的。

（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

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对社会发展起着决定作用的只能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它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

首先，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是整个社会生活的首要前提。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都要以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为基础，没有在一定生产方式下所进行的生产活动，其他社会活动，如政治、科学、文化、艺术等，就会失去必需的物质条件，整个社会生活就会停滞。

其次，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和面貌。社会的性质取决于生产方式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结构，也就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和精神生活。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成为资本主义，正是因为它的生产方式是资本主义的性质。它的生产方式的这种性质，同时也就决定了其政治制度和精神生活的资本主义性质，决定了整个社会面貌的资本主义性质。区分各种社会形态正是以各自特殊的生产方式为根据的。

再次，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决定社会形态的发展变化。人类社会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旧的社会形态不断被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社会所发生的这些变化，都是由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引起的。社会的生产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它必然引起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使生产方式不断发生变化，由一种生产方式转变为另一种生产方式。而生产方式的转化，是整个社会的基础性的、根本性的变化，它必然要求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要求整个社会形态发生与它相应的变化。社会的历史，归根到底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方式发展更替的历史。

第三节 唯物史观是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唯物史观作为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其研究对象与具体社会科学不同，它所研究的不是人类社会的个别现象和个别规律，而是社会的整体、社会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发展动力及其一般规律，所以说唯物史观是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一、人的自觉活动和社会规律的客观性

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都是客观的，但社会规律发生作用必须通过人的自觉活动，因为在社会领域里进行活动的是人。而人是有思想有意识的，他的行动总服从于一定的目的，总要受其思想、动机的支配。这是社会规律所具有的特点。然而，这并非说，社会规律是主观的。它与自然规律一样是客观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应该怎样理解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它和人的自觉活动究竟是什么关系？

首先，社会规律的客观性是由社会内部矛盾的客观性所决定的。社会内部的基本矛盾，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两对矛盾涉及三个方面——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包括了社会现象的基本领域，是构成社会的基本要素。这种矛盾贯串人类社会的始终。这些矛盾的客观性、物质性，是什么时候都否定不了的。正是这些矛盾运动推动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变革，推动社会的发展。正是在这些矛盾运动中，体现了社会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马克思曾经对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变

革的过程作了这样的概括。他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其次，人的行动是受思想、意志支配的，社会规律的作用要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才能够实现，但这并不是说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目的和追求，不受任何约束地为所欲为地创造历史。人总是社会的人，作为社会的人，它总要受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限制，并且，作为社会的人，它的活动总是以社会成员的身份而加入到社会的整体运动之中。在社会的整体运动中，各种因素，各种力量互相联结互相牵制，互相作用，因而使整个社会的运动必然要按照一定的客观趋势而不是某一部分人的愿望向前发展，形成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所以，人的实践活动从本质上说是客观的物质的活动，它一定要按照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向前发展，这是社会实践的必然趋势。恩格斯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至83页。

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以往的历史总是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终归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① 这就是说，承认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并不否认人的自觉活动的作用，因为人的活动本身就是社会规律发生作用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承认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和承认人的自觉活动两者是统一的，承认规律的客观性正是为了把人的自觉活动建立在客观的可靠的基础上。那种没有客观基础的活动只能是盲目的，因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只有认识了规律，人的思想和行动才可能是自由的。人的自由的程度取决于它对必然的认识程度。

二、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人类社会是一个具有复杂结构的多层次的有机体，在它的不同层次和不同阶段中存在着不同的发展规律，这是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这种规律只在社会发展的一定层次和一定阶段中发生作用。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剩余价值规律，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按劳分配规律等等都属于这类规律。同时和社会有机体的统一性和发展的连续性相适应，社会的发展也存在着一般规律，它们是在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至479页。

切社会形态中都发生作用的规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等等，这后一类规律正是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

在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中还有这样一种情形，即有的规律不只是在一种社会形态中发生作用，而是在几种社会形态中发生作用，如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发展的规律等。这种类型的规律由于它也以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为存在的根据，所以也属于特殊规律的范围，但由于它又不属于某一种社会形态所独有，并且在社会发展中的一定阶段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也属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范围。

由此可见，历史唯物主义，与以研究社会生活特定方面的特殊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其他社会科学，其区别是显而易见的。

在研究历史唯物主义与各门具体社会科学之间的关系时，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这种关系归结为整体和部分之间的关系，即不能把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看作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支，而把历史唯物主义看作是它们的综合。历史唯物主义与各门具体社会科学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共性和个性之间的关系，就是说，历史唯物主义应该汲取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成果，并以此为根据从中归纳出社会发展的共同的一般规律；另一方面，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则必须把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思想的、理论的指导。

三、唯物史观的一般方法论意义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它当然也就是研究社会历史现象的正确方法，对于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社会历史科学只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才能从本质上去观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本质上去剖析社会发展的历史。历史唯物主义的这种指导作用是通过它一系列的基本原理体

现出来的。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原理，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原理，阶级斗争是推动阶级社会发展动力的原理，以及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等。具体的社会科学研究，必须以这些原理为指导，才能在自己的领域内进行正确的观察和分析，作出正确的理论概括。

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对于自然科学工作者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因为自然科学的发展水平总要受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一定的社会实践所制约，因此不能超越这些条件而独自对它进行研究。历史上许多杰出的科学家都极为关心国家安危和民族的前途，关心社会的发展，这不是偶然的。自然科学的研究只有在充分认识到它的社会动因和社会后果之后，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是指导革命实践的根本理论和方法，科学社会主义正是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之上的。无产阶级政党只有依据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才能正确认识革命的性质，确定革命的对象、动力和任务，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去改造社会，创造新的历史。

难点解释：为什么说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列宁曾经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① 列宁的这个论断有着深刻的含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领会：

第一，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不是思想意志的创造物，而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的物质体系；

第二，同自然界一样，社会也是由其内部矛盾推动的不断变

---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化发展的辩证过程，就是说，人类社会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由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所决定的按一定规律前进的自我运动过程；

第三，人们可以象研究自然科学那样，去精确的考察和研究人类社会。

总之，“自然历史过程”集中地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物质性和客观性。

问题讨论：关于历史观的起点问题

关于历史观的起点问题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人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点，其理由是：其一，人是历史的主体，整个历史是人类本身的历史过程。历史是人创造的。生产活动，阶级斗争，一切社会活动都不能离开人。其二，现实的人是唯物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相互关系的基础。离开人，自然界和精神的关系就无法理解。讲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以人为中心的。人本身是一个物质与精神、存在和思维、主观和客观、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相统一的有机体，所以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这种观点的错误，胡乔木同志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一文中已有详尽分析）

第二种观点认为，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起点，其理由是：其一，马克思指出，理解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钥匙，不是在黑格尔的哲学大厦中，而是在现实的市民社会生活中。“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社会历史的客观性，人类的社会本质也取决于实践活动的社会性。其二，实践是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基础，离开社会实践，人类社会就无法存在。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是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人民群众通过实践创造了历史。其三，“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人的活动而已”，因此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实际上就是人类实践活动的规

律。

第三种观点认为社会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点，主要论据是：其一，社会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从根本上讲，也就是唯物史观的出发点，因为马克思主义是一个严整的科学体系，包括三个组成部分。而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两个重要根据，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则是在唯物史观指导下取得的。因此，社会是唯物史观的出发点，在一定意义上也可说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点。其二，马克思主义的形成是从研究社会开始的，换句话说是从社会出发研究历史问题的，这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形成的出发点。最初成果是《德意志意识形态》，它对唯物史观作了第一次表述："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社会的基础；……"社会是一个包括一切社会要素在内的统一的整体。其中有人、人群、家庭、民族等，但主要是指与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统一体。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关键的，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关系。"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只有把生产关系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原始的关系，才产生唯物史观。其三，社会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出发点，这同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起点是一致的。从社会出发，分析社会基本矛盾，以及其他诸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阐明社会运动的基本规律，便构成了唯物史观的思想体系。人类社会历史表明，固然劳动是生成人的决定因素，但劳动一开始便具有社会的性质。当人们一旦开始生产他们所需要的生活资料时，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这种生产是社会的，所以，社会是人类历史的起点，也是人类现实活动的起点。唯物史观从社会出发正是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为什么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观，其主要缺陷是什么？

3、如何正确理解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4、为什么说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5、如何理解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6、唯物史观创立的伟大意义是什么？

阅读书目：

1、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页。

2、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一版序言。

3、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520页。

4、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第一编，《列宁选集》第1卷，第1—64页。

第十二章　社会基本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贯穿社会发展过程始终的基本矛盾，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又是最根本的矛盾。人类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就是由社会的基本矛盾所推动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是贯穿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过程的两条根本规律，它们制约和支配着社会基本矛盾和人类社会的运动和发展，掌握它们具有极其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这两对基本矛盾的特殊表现。全面了解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及其特征，可以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各方面进行改革的必要性。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既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最基本的矛盾，那么，要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源和一般规律，就必须从这对矛盾讲起。

一、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

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这就是说，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中，人们既要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同时，人们之间也必定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这样两种关系构成了物质资料生产的两个方面，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那么，什么是生产力，什么是生产关系呢？

（一）什么是生产力？

生产力是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它所表示的是在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界的关系。

生产力包括三个要素：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

劳动者是指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来使用生产工具、实现物质资料生产的人，它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在生产力的三要素中，劳动者居于首要的和主导的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是因为：第一，劳动者是一种强大的首要的生产力。马克思说：“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②列宁说：“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③可见劳动者是生产力构成的首要因素，离开了它，就不可能构成任何生产力。第二，劳动者是劳动生产过程的主体，是生产工具的创造者和使用者，是劳动对象的改造者。如果没有劳动者的劳动，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只能是一堆死物，而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马克思说：“机器不在劳动过程中服务就没有用。不仅如此，它还会于由自然界物质变换的破坏作用而解体。铁会生锈，木会腐朽。纱不用来织或编，会成为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0页。

③《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

棉。”①，生产资料只有在劳动者的掌握和使用下，才能发挥它的作用，变成现实的生产力。由此可见，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积极、最主动的力量，是构成生产力的诸因素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

劳动资料是传递人对劳动对象作用的物或物的综合体，是劳动者和劳动对象之间的媒介物。在劳动资料中最主要的是生产工具，这是因为：第一，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是人们改造自然能力的物质标志，它反映着人们改造自然的深度和广度。我们说一种生产力比另一种生产力水平高，其根本标志就是因为在这种生产力中使用了更进步的生产工具。历史上每一次生产工具的重大进步，都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生产中的应用，出现了自动控制系统，形成了自动化生产线，使社会生产力达到了一个从未有过的新高度。第二，生产工具规定着生产力的性质。生产力的性质主要表现在物质技术和社会劳动的结合方式两个方面。而物质技术方面则主要是由生产工具的状况决定的。由手工工具发展到大机器生产是生产力性质飞跃的客观标志。第三，生产工具又是划分社会经济时期的物质标志，它标志着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马克思指出："各个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②从石器工具到金属工具、到机器生产、到自动化生产线这些不同经济时期的变化和划分，是由生产工具的变革引起的。

劳动对象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加工的一切对象。劳动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进入生产过程的自然的对象，即由自然界

---

①《资本论》第1卷，第207页。

②《资本论》第1卷，第207页。

直接提供而用于生产的自然物，如地下矿藏、森林等。另一类是经过劳动加工的对象，如冶炼用的矿石、织布用的棉纱等。劳动对象也是生产力中必不可少的因素，这是因为：第一，劳动对象是人们进行物质生产的必要前提。没有劳动对象，就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过程。第二，劳动对象还是人类征服自然的程度，生产力发展状况的标志之一。劳动对象的利用，直接反映出各个经济时代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特别是在现代，劳动对象在生产中愈来愈显示出它的重大作用。当然，劳动对象被利用的程度以及它在生产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大小，又总是受到劳动者和生产工具状况所制约的。

总之，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结合构成了生产力。在这三个要素中，劳动者是人的因素，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一起叫做生产资料，是物的因素。人的因素是首要的起主导作用的因素，物的因素则是不可缺少的，起重要作用的因素。在现实的生产中，各种因素是相互作用，有机地统一在一起的。切不可以人的因素去否定物的因素，也不可以物的因素去否定人的因素。

在考察生产力的内容时，还必须看到科学技术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马克思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① "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②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但不是说在生产力的要素中，科学技术是一个独立的要素，而是指科学技术凝结于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之中，通过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体现出来。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过程，会成为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组成部分，导致生产工具的改革，加速劳动对象的改造和开拓，从而造成巨大的社会生产力，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自然科学作为一种知识体系，在它未应用于生产过程以前，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卷，第211页。

②《资本论》第1卷，第664页。

还不是现实的生产力，而只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当它被应用于生产时，才会转化为直接现实的生产力。在现代化生产中，科学技术越来越起着巨大作用。因此为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就必须努力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二）什么是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它所表示的是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人们在生产中发生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交换关系；完全以上述两个方面为转移的产品的分配形式。

在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的内容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最基本的方面，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这是因为：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着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所指的是生产资料归谁占有、由谁支配的问题，它表明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地位，决定着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的方式，并且，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单纯是人对物的关系，而是通过人对物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如，原始社会中，生产资料归全体氏族成员公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平等的、互相合作的关系；资本主义社会中，因为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在生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中它总是处于支配地位；而工人因为不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在生产中处于被支配地位，为了生活不得不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就是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第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由它所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又共同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形式。如，原始社会中，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们之间的平等互助关系决定了平均分配产品的形式；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和人们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决定了产品的绝大部分被剥削阶级所侵吞，而劳动人民只能获得产品的极少部分。

生产关系中其他两方面的内容，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起着重要的制约和影响作用。这是因为：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既需要通过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形式来维持和保证，并通过它们表现出来。第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形式又反过来影响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发展。因此，在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中，虽然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起着决定的作用，但其他两方面的内容也是不可缺少的。在现实的生产关系中，三个方面是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的整体。

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曾经产生过两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一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如原始社会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以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在这种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为全体劳动者所共同占有，实现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人与人之间是互助合作的关系；产品分配，在原始社会实行平均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另一类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以人剥削人为基本特征的生产关系。如奴隶主占有制、封建主占有制和资本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这种类型的生产关系既然是以人剥削人为特征的，所以，

它具有对抗性质，表现为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生产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这种客观物质关系主要表现在：第一，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有其客观规律性，都是由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人们不能离开既定的历史条件自由地选择某种生产关系。第二，一切生产关系都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正是由于人们的这种物质利益关系，才使社会成员相互依赖，彼此联系起来。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这种物质利益的对立决定着阶级的对立，决定着根本利益对立的阶级和社会集团在经济、政治和思想上既相互联系又相互斗争的状况和趋势。

（三）什么是生产方式？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斯大林说："生产方式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① 在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是互相依存、紧密联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特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社会形式，二者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生产方式的更替。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经历了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五种基本生产方式。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相对稳定的，这就决定了一定的生产方式在性质上的相对稳定性。生产关系直接规定了生产方式的性质，生产力则决定着生产方式的存在、发展和变革。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

①《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2页。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这种对立统一的关系集中体现在它们的相互作用上，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是：

第一，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每一种生产关系都是适应于一定的生产力状况而建立起来的，都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生产力的状况是生产关系形成的基本前提和物质基础。内容决定形式，形式适应于内容。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必定会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在使用简单的石头工具进行生产、劳动者的劳动技能极其低下的条件下，只能产生原始公社制的生产关系。原始社会是这样，其它社会也无不是这样。所以马克思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 恩格斯也曾指出："正如现代工具制约着资本主义社会一样，蒙昧人的工具也制约着他们的社会。"②

第二，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规定着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发展。马克思指出："各个人借以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③ 生产力既是生产方式中的决定性的因素，又是最革命的因素。整个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总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当生产力发展到新的更高水平，旧的生产关系容纳不下生产力的发展时，就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即使在一定时期内，保守的或反动的势力采取各种手段阻碍生产关系的变革，这也只能是暂时的，生产力的发展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则是必然的，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7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原理。这个原理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的源泉，它说明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终的决定力量，是人类全部历史的基础。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有两种情况：

第一，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适合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往往发生在新的生产关系建立以后，而不是在此之前。这是因为只有在这时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才基本相适合，劳动者的积极性，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的作用才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它建立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它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基本上是适合的，曾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第二，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合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如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已使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经济危机愈益加深和频繁，生产力各种因素的正常发展受到严重阻碍和破坏。这表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在这种情况下，不从根本上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力就不可能得到全面的持续的发展。但是，不能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简单地、机械地理解为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只会遭受破坏，而不会有任何发展。列宁在指出帝国主义腐朽的总趋势时说："这决不排除资本主义在个别工业部门、在个别国家或个别时期内的惊人迅速的发展。"① 这主要是由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造成的。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它可以加速或延缓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884页。

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①但是，任何生产关系反作用的发挥，都要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离开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就谈不上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尤其是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所起的“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是不同于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的，它是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一种决定性作用，归根到底还是依赖于生产力的。因此，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必须作辩证的理解，既要坚持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又要充分重视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任何忽视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或忽视生产关系的反作用的观点，都是片面的、错误的。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这是因为：第一，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比较活跃、易变的因素，它总是处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之中。生产力的这种变动性，是由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本质所决定的。生产的变革和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变革和发展开始的，而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革和发展开始的。因为社会生产永远不会中断，改造自然的活动永远不会停顿，人们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也就会不断积累和增长，这就有可能在生产关系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不断地改进和发明生产工具，促使生产力不断发展。尤其是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它在生产技术上的应用，更能加速生产力的发展。第二，同生产力相比，生产关系则是生产方式中相对稳定的因素。一种生产关系一经形成，就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不发生显著的变化，表现为相对稳定的形式。生产力的绝对变动性和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这就使二者之间形成了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这种矛盾，在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0页。

生产方式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上，具有不同的情况。在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的一定时期内，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是适合的，这时候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因而这时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就为生产力的发展所需要。虽然这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也存在着矛盾，但这种矛盾还处在量变阶段，还不会、也不需要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社会生产继续向前发展，到了一定程度，原来的生产关系就逐渐变成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陈旧的生产关系，这时矛盾就日益激化起来，就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由量变进到根本的质变。旧的生产关系根本变革之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基本不适合，又转化为基本适合，从而又在新的基础上开始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从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基础上的基本适合，这是一个川流不息、循环往复的不断前进过程。

生产方式由量变到质变的矛盾运动过程，一般是通过人们的自发活动到自觉的革命活动的过程实现的。历史上每一代人开始生活时，必须在现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才有可能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而不能自由地选择这种或那种生产方式；当人们在旧生产关系内部改进生产工具的时候，并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会引起什么社会后果，他们注意到的只是眼前的直接经济效果。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当生产关系逐渐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并进而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反动阶级并不会自动放弃这种旧的生产关系，而总是用物质的和精神的力量来维护它。这时，如果没有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自觉革命活动，就不可能打碎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因此，要实现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就必须有先进阶级组织起来，在先进思想指导下，团结广大劳动群众，通过暴力革命来实现。正确理解这样一个过程，对正确认识社会革命的物质根源

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中，贯穿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这一规律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生产力决定一定的生产关系能否产生及其发展变化的方向；另一方面，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归根到底取决于和服从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在各种社会形态中都起着作用。但是，不能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作机械的理解，似乎生产力的任何变化都会机械地立即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因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具有相对独立性，生产力发展变化了，生产关系并不一定立即发生相应的变化，往往会出现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情况。然而，生产力发展变化到一定程度，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使生产关系同它相适应，这就是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同样，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也不能作形而上学的理解，似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适合或不适合都是绝对的，而必须辩证地理解。要看到，当着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基本适合时，还会有某些不相适合的地方；而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基本上不适合时，也会有某些暂时适合的方面。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者要在自己的工作和斗争中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这一客观规律。无产阶级政党要注意研究各个时期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当新的生产力已经出现，现存的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生产力要求变革生产关系时，反对这种变革就会犯右的错误；相反，如果不从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出发，人为地变革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超越

了生产力的发展阶段，就会犯“左”的错误。我国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证明坚持这条规律的重要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没有固定的模式，我们要根据我国生产力的特点和发展要求，确立和发展与之相适应的便于生产力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我国农村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逐步推广，以及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是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具体表现。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生产力，它决定着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的变化和发展，决定着上层建筑的变化和发展。然而，这些变化和发展是通过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运实现的。因此，我们要全面地认识社会的面貌、性质和发展规律，还必须学习掌握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一、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

（一）什么是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反映社会结构的两个相对应的基本范畴。所谓经济基础是指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毛泽东同志在八届二中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会上的讲话中也说过："所谓经济基础，就是生产关系，主要是所有制。"①可见，经济基础就是指一定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

在把握经济基础概念时，有两点需要注意：

第一，所谓"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不是指一个社会现实存在着的各种生产关系的总和，而是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那种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形式）的总和。这是因为，社会实际情况是复杂的，在同一社会形态内部除了存在着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之外，往往还会有旧的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存在，而决定这个社会性质的只能是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比如，在封建社会，除了占统治地位的封建所有制以外，还曾存在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后期又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以及为几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的个体所有制等等。而决定封建社会性质的，只能是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封建所有制。可见，作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只能是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只有它才是区分社会经济形态的标志。第二，经济基础并不包括生产力在内。生产力对包括上层建筑的整个社会形态起最后的决定作用，但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只是生产关系。它们的关系是这样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变革，经济基础的变革又要求上层建筑或迟或早地发生相应的变革。但是，生产力并不直接决定上层建筑，它是通过经济基础而对上层建筑起作用的。所以生产力不包括在经济基础之中。

人类社会的经济基础已经经历了五种形态，即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资本主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页。

义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

（二）什么是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它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等。

在阶级社会里，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简称为政治上层建筑，包括国家政治制度，立法司法制度、政府机构、军队、警察、法庭等设施。社会意识形态是由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各种意识形式所构成的观念体系，通常简称为思想上层建筑，是上层建筑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

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一方面，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总是在一定社会的观点和思想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另一方面，一定的意识形态又必须凭借一定的组织设施和制度才能得到贯彻和传播。在研究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时，还要特别注意政治在上层建筑中的主导地位。政治是经济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它不仅直接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而且强烈地影响着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社会意识形态就是在政治的制约下，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在政治上层建筑中，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力量。在上层建筑的其他各种因素中，不管其特点怎样，都要围绕建立和巩固国家政权这个中心发挥作用。正因为如此，在阶级社会里，上层建筑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现实社会中，上层建筑领域的情况是复杂的，在同一社会中除了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和思想上层建筑外，往往还存在旧社会的上层建筑残余和新的未来社会的上层建筑萌芽。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除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之外，还存在封建主义上层建筑的残余，后来又产生出以马克思主义为代表的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但是，能够成为该社会上层建

筑的，只有那种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建筑。

（三）什么是社会形态？

社会形态是同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阐明了经济基础是社会形态的“骨骼”，上层建筑是社会形态的“肌肉”，社会是由其“骨骼”和“肌肉”构成的活的有机体，从而科学地揭示了社会的结构和它的规律性。

在研究现实的社会形态时，有两点需要注意：第一，现实的社会形态是具体的历史的，没有什么“一般社会”、“永恒的社会制度”。资产阶级社会历史学家宣扬什么“一般社会”，其实质是否认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的暂时性，企图为资产阶级统治作论证。而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告诉我们，任何社会形态都是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都有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人类社会已经出现过的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没有哪一种是常住不变的。所以根本不存在什么永恒的社会制度。第二，任何具体的社会形态都是十分复杂的，所谓“纯粹的”社会形态是不存在的。历史上出现过的每一种社会形态，其中既有这个社会形态自己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又有旧社会形态的残余，还会有未来新社会形态因素的萌芽。因此，全面地、具体地分析每一社会形态的复杂情况，对于正确地把握一定社会形态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这种辩证关系集中体现在二者的相互作用上。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具体表现在：第一，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产生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一定的上层建筑是为适应一定的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各种思想观点是对人们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不同经济地位的反映，而各种政治法律制度则是按照各个社会中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建立起来的。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人对人的剥削关系，没有阶级对抗，因此，也就没有国家政权、法律、警察等这一类的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里，经济基础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经济领域里的这种矛盾必然要反映到上层建筑中，表现为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矛盾和斗争。所以，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 第二，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② 当旧的经济基础让位于新的经济基础之后，旧的上层建筑也就或快或慢地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即使在同一社会里，当经济基础发生局部变化时，上层建筑也要相应地变化。但由于上层建筑各部分都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对独立性，各有其本身形成和发展的相对独立的历史，所以，它们不都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或消灭而立即变化或消灭的。一般地说，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首先从上层建筑的核心——国家政权、政治法律制度的根本变革开始，而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则比较缓慢。但是，归根到底，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规律。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经济基础对于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同时又肯定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巨大的反作用。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具体表现在：第一，上层建筑为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斯大林说："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和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①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通过自己的国家政权，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通过自己的宣传、教育、文化等机关，大力宣传自己的思想观点，并和其它阶级的思想观点进行斗争，加强自己的统治。反之，如果统治阶级不能在上层建筑领域居于统治地位，那么，它就不能克服被统治者的反抗，在经济上它也就不能居于统治地位。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这种反作用，在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革时表现的尤为突出。第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具有两种根本不同的性质：一是当上层建筑同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能够满足经济基础的要求时，对经济基础起巩固或促进的作用；二是当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要求不相适应甚至相违抗时，就会对经济基础起某种阻碍或破坏的作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究竟起何种作用，主要取决于它所为之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表现得极为突出。当着不变更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变革就不能实现的时候，上层建筑的革新，对于经济基础的发展，就会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巨大的，但是，无论这种反作用多么巨大，终究是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发生

①《斯大林选集》下卷，502页。

的。因为上层建筑变革本身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它变革的方向、性质和内容，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恩格斯指出："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但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①

总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辩证统一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决不可把二者割裂开来，片面夸大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个方面。片面夸大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而否认经济基础的决定性作用，就会导致上层建筑决定论和精神万能论。反之，否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就会陷入自发的"经济"决定论。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形态的矛盾运动。

在社会形态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这是因为：第一，经济基础相对于上层建筑而言是易变的，上层建筑往往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经济基础即使在它的相对稳定阶段，也会发生量的变化或局部质变，这样的变化，不可能立刻在上层建筑中得到相应的反映。第二，合乎规律地产生的新的上层建筑，虽然同它的经济基础是基本适合的，但它总有某些不完善的地方，它不可能立刻充分地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因此，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经常会出现某些不相适应的矛盾。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在社会形态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情况。当一种新的上层建筑产生之后的一定历史时期内，它总是基本适合经济基础的要求，对生产力的发展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着促进作用。这时虽然存在一定矛盾，但并不激化，这种矛盾是局部性的，表现为上层建筑某些环节或制度上的缺陷，可以通过调整和改革，使之适合经济基础的变化。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必须要求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不断变革，这时，原先的上层建筑由新变旧，同生产力变革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发展为对抗性的矛盾，这时，反动势力竭力强化它的上层建筑，并采取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以延缓已经腐朽的经济基础的崩溃，但是最终不能改变它必然灭亡的趋势。通过社会革命变革了旧的上层建筑和旧的经济基础，建立起新的经济基础以及与它基本相适应的新的上层建筑，由原来的不适合又转化为基本适合。从而在新的基础上又展开了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从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基础上的基本适合，这是一个循环往复、不断前进的过程。

社会形态的更替，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如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解决一样，要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在阶级社会里，要经过革命阶级反对反动阶级的革命斗争来实现。而两对矛盾的解决的过程实际上是一致的。

三、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过程中，贯穿着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一规律主要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方向，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决定着上层建筑发生相应的调整或变革；另一方面，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而这种反作用则取决于和服从于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在各个社会形态中都起着作用，对这个规律的认识

和利用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但是，不能把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作机械的理解，似乎经济基础的任何变化都会机械地立即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因为上层建筑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于是往往出现上层建筑落后于经济基础的情况。但经济基础发展变化到一定程度，终究要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使上层建筑同它相适应，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同样，对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也不能作形而上学的理解，似乎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适合或不适合都是绝对的，而必须辩证地理解。要看到，当着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基本适合时，还会有某些不相适合的地方，而在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基本上不适合时，也会有某些暂时适合的方面。总之，对这一规律要辩证地理解。

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一样，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是观察和研究社会历史问题的基本理论依据，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者在自己的工作和斗争中要自觉地掌握和利用这一规律，这对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

一，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一般过程

（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性。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统称为社会基本矛盾。两对矛盾之所以成为社会基本矛盾，是因为：第一，这两对矛盾构成了整个社会的基本结构，把握了社会基本矛盾，就基本上把握了整个社会有机体。第二，这两对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成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其

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又是最基本的动力。第三，这两对矛盾运动过程所体现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成为社会发展的基本的普遍的规律，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构成社会有机整体，形成了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这具体表现在：第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最根本的矛盾，决定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变化和发展，受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制约。因为社会的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又决定着上层建筑，即生产力归根到底起最后的决定作用。所以，在人类历史上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人类社会依次出现过的五种生产方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五种社会形态，都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基本矛盾的运动决定的。第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依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因为上层建筑总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如果不首先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就不能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不能解放生产力。尤其是在社会变革时期，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打碎旧的上层建筑，变革经济基础，从而解决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才能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才能为生产力的解放开辟道路。

总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相互作用的。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既没有孤立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也没有孤立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而只有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正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

向高级的发展，促使社会从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过渡。

（二）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

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社会是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使用极其简陋的石制工具，共同劳动，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这些就决定了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是生产资料为氏族公社所有。在此基础上，人们之间是平等和互助合作关系，产品平均分配。与这种经济基础相适应，建立了氏族和部落议事会制度，产生了原始的文化艺术、宗教观念以及人们在生活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这就是原始社会上层建筑的基本内容。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金属工具相继应用于生产，劳动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为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提供了可能。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出现和发展，促进了私有制的出现，于是，产生了历史上第一个以人剥削人为特征的私有制生产关系——奴隶主占有制。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占有劳动者——奴隶。这是一种最野蛮、最残酷的剥削制度。但是，它的出现仍然是一种历史进步。它以大规模地利用奴隶的简单劳动协作，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发展了生产力。从而创造了以古代中国、埃及、希腊、罗马的宏伟建筑和巨大水利工程等等为标志的古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奴隶制的上层建筑，是奴隶主专政的国家、宗法等级制度以及与此相适应的道德、艺术和哲学等等思想观点。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在奴隶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是以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并以地租的形式榨取农民的剩余劳动和占有剩余产品为特征的。与奴隶制社会的奴隶相比，农民的地位有了改善，农民可以占有一定的生产工具和私有财产，这就使得农民对生产有着一定程度的兴趣和主动性，特别是金属工具的改进，更

促使农业和手工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封建主义经济基础上所形成的封建制的上层建筑，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及封建地主阶级的宗法、道德、艺术、哲学和宗教等等思想观点。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小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在小商品生产的基础上，逐步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产阶级通过社会革命，确立了自己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于是，便由封建主义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其特点是资本家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而劳动者——工人则成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工人对资本家虽没有人身依附关系，但又不得不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借以维持生活。资本主义制度对生产力的发展曾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它在工业中实现了一次革命，它把分散的个体生产变为集中的、社会化生产，蒸汽机的发明和蒸汽动力的广泛应用，又使大规模的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所形成的资本主义上层建筑，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资产阶级权利、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观念，以及资产阶级的道德、艺术、哲学和宗教等等思想观点。

资本主义制度从产生时起，就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这个基本矛盾具体表现为单个企业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生产能力无限增长的趋势和社会购买力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阶级表现，就是无产阶阶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和斗争。这些矛盾的发展，使资本主义社会不可避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地要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使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自由竞争逐渐被垄断所代替，资本主义进入它的最高阶段——帝国主义阶段。在帝国主义阶段里，垄断资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垄断组织不仅没有消除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没有消除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且使它们更加严重，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化，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更大破坏。虽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段时间里，某些资本主义国家曾经出现暂时的繁荣，但并未改变资本主义日趋灭亡的命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加以解决。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才能使这一矛盾得到根本解决。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胜利，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不可抗拒的历史发展的总趋势。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资本主义社会所造成的高度发展、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奠定了客观的物质基础。体现社会化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无产阶级，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革命力量。但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形成。因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它的产生必须以消灭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前提，这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是根本不可能的。无产阶级只有通过暴力革命，摧毁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并运用这种国家政权对私有制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建立的，这并不违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

筑的一般规律的一种特殊表现。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归根结底是由经济上的原因所决定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运动和发展的结果。第二，无产阶级专政一经建立，必须立即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只有这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才能日益巩固和完善，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作用。否则，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就不能存在下去。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这种建立在社会化生产力基础上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标志着生产方式的社会主义性质。然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国家是有不同的情况和表现的。在我国现阶段，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在广大农村中和城镇中，则存在着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除此之外，还存在着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政治、法律制度，占统治地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以它为指导的整个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状况，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经济上，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平等关系，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政治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思想文化上，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生产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的根本目的，并且必须要造成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所有这一切，都表现了社会主义制度较之一切旧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

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作用的结果，但这个规律本身并不规定社会主义革命一定要首先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国家才能发生。事实上，首先发生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原来都是经济和文化发展比较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或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这些国家中，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并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但是，在这些国家中，由于经济落后，整个社会的物质技术基础比较薄弱，因此，在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的首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社会主义制度创建强大而雄厚的物质基础。否则，社会主义制度就不能巩固和发展，共产主义社会也就不能建立。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制度，它的实现将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由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的，共产主义不是“渺茫”的。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极高的水平，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消失了，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准极大地提高了，劳动已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将转变为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将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所代替。那时，人类社会就将实现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飞跃。

难点解释：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还有没有矛盾的问题，曾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长时期内没有得到正确解决的问题。一些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他们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

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毛泽东同志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出发，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从而正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有些人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我看这个提法不对。不是什么找到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没有一处不存在矛盾"。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② 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从根本上否定了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没有矛盾的形而上学观点，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根源，并且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③ 同时，他还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④ 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而社会主义社会正是在通过其制度本身不断地解决这些矛盾中前进的。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相适应的，这是基本的一面。其主要表现是：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因而是基本上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第一，由于公有制的建立，生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产资料不再是为少数剥削者所有，而变成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和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根本改变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生产资料同劳动者相分离的状态，使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第二，由于公有制的建立，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已不再是旧社会那种统治和被统治、奴役和被奴役的关系，而变成了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一种新型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广大劳动群众之间，而且领导和群众之间从原则上讲只有分工不同，工作岗位不同，并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这种关系能够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三，由于公有制的建立，"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得以实行，从而改变了过去那种少数剥削者不劳而获，广大劳动群众劳而不获的分配原则。所有这一切都说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性质上发生了根本变化，这就使得生产力中的主要因素——人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劳动者不再为任何剥削阶级劳动，而是为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而劳动，为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方面不断增长的需要而创造财富，因此便以主人翁的姿态来关心生产，参加劳动，把所有的智慧和才能贡献出来。同时，由于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消灭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使国民经济能够得到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生产力中物的因素也能够合理使用和安排。所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相适应的。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它的经济基础也是相适应的。第一，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不仅是对私有制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杠杆，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政治前提，而且是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的强有力工具。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统一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第二，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坚持

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活动中的重要原则。第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不仅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且对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除了相适应的一面外，还有相矛盾的一面。其主要表现是：第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历史上的新生事物，在其成长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不够完善的地方，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矛盾的。从我国的情况看，我国是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应该有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但是，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之间不可能时时相适应，于是，这两者就会发生矛盾。同时，在不同的所有制内部，也还会存在着一系列矛盾，这也必然会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发生矛盾。这些问题处理不当，就会影响生产力的发展。第二，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存在着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企业管理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影响人们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从而影响生产力的发展。第三，在分配关系方面，还会出现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不是一下子就能得到合理解决的，需要根据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及时加以调整，适当解决。同时，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虽然贯彻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但如不能采取较好地体现这一分配原则的具体的分配形式，也会造成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不合理现象，从而挫伤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总之，所有这些矛盾，如得不到及时解决，就会影响以至挫伤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有相矛盾的

一面。第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这些旧社会的痕迹，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严重不相适应的，必将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以至于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阻碍作用。第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本身某些环节的不完善，如某些机构重叠，某些经济体制、管理体制不合理，也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矛盾的。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还不够完备，就不能充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影响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存在着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但是应该明确，相适应是基本的，不相适应是非基本的。这些矛盾的性质同旧社会根本不同，它们一般地不属于对抗性的矛盾，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方法加以解决。这是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既是公有制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又是社会主义生产力的直接体现者，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这样，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一般不会表现为激烈地对抗和冲突，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需要进行社会革命，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从而推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问题讨论：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能否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

对于这个问题有两种对立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不起决定作用。理由是：其一，按照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历史观，只能承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不能倒转过来，以反作用为由，说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也会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否则就会导致脱离唯物主义一

元论的历史观，陷入二元论。其二，主张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起着决定作用的同志，虽然没有否认在总的历史发展中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他们很难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当着生产关系、上层封筑起决定作用（尽管是在一定条件下）时，生产力、经济基础还起不起决定作用？如果后者还起决定作用，那么究竟哪一个的作用更根本。其三，如果承认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经济基础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就很难同林彪、“四人邦”长期以来宣扬的“上层建筑决定论”划清界限。

第二种意见认为，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理由是：其一，我们是在承认第一个决定作用的前提下来讲第二个决定作用的，并且这两个决定作用是在不同的范围和范畴中使用的。从本体论上讲，在历史发展的整个过程中，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这里，生产力、经济基础是本原的，第一性的，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是派生的，第二性的。在这个意义上讲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是绝对的，二者之间不能互相转化。颠倒了就会陷入唯心论；把二者都看作本原，就会陷入二元论。然而从发展观上讲，在历史发展的辩证过程中，在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又承认在一定条件下，精神的东西对物质的东西、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能够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并不违反唯物论，而是坚持了辩证的唯物论，避免了形而上学和机械论。这种“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是指在“一定条件下”，而不是任何时候。当着不改变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当着不变革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发展就受到阻碍的时候，应当说，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对生生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变革就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了。其二、当着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时，这是从它们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上讲的。这时，生产力、经济基础就不起决定作用。但是，如果从本体论上讲，在这时，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仍然起原始的决定作用。至于究竟哪个更根本的问题，由于这是在不同范畴上的"决定作用"，所以也无法在同一范畴上进行比较。其三，坚持这一原理，是否就和林彪、"四人邦"的"上层建筑决定论"划不清界限了？当然不会。这一原理与林彪，"四人帮""上层建筑决定论"是有原则区别的。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又承认在一定条件下，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可以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就既坚持了唯物论，又坚持了辩证法。而"四人邦"则鼓吹"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始终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把"一定条件之下"，歪曲为"任何条件之下"。这样，就从根本上歪曲和颠倒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把"反作用"变成了第一性的本原的作用，最后就变成了"权力决定一切"、"意志决定一切"。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什么是生产力？什么是生产关系？二者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

2、什么是经济基础？什么是上层建筑？二者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

3、怎样理解社会生产力对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作用？

4、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怎样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

5、怎样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来说明社会主义

取代资本主义的必然趋势和曲折道路？

6、怎样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过程的全面分析中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什么要坚持和应该怎样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7、依据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说明各方面进行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阅读书目：

1、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322、477—479 480—486、505—508页。

3、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一节《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375页。

4、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二、四、六部分。

5、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第144—147页。

6、《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第十三章　阶级、国家和革命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的工具。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形态的更迭必须通过社会革命。可见，研究阶级社会中的阶级、阶级斗争和国家问题，能更全面、更深刻地理解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发展基本规律。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国家的本质和作用，分清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的根本区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民主革命问题，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支援世界革命。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有一种观点认为，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承认阶级和阶级斗争。其实这是误解。发现社会上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那末，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同他们的理论有什么原则区别呢？马克思在致约·魏德迈的信中说："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

阶级社会的过渡……”①这是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最基本之点，也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同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的阶级斗争理论的根本区别。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阶级是怎样产生的？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阶级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体说，是原始社会后期才开始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因为那时的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只能勉强维持生活，有时甚至不能维持生活，只有靠共同劳动，平均分配，过原始的共产主义生活才能维持生存，因为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也就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没有形成阶级。进入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有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一部分人可以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产品，才有了阶级产生的可能。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使产生阶级的可能变成了现实。恩格斯指出：“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②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次社会大分工的结果，使农产品和畜牧产品的交换变成为必要的和经常的现象。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次社会大分工使产品交换进一步扩大，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都可以互相交换自己的产品。这时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两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也促进了交换的发展，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人——商人。于是商品交换就更加发展，并且出现了货币。由于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加速了社会财富的积聚和集中。社会财富日益积聚在少数人手中，贫困的人数不断增加，从而促进了私有制的产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1页。

生和发展。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使一部分人可以利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剥削另一部分人，于是阶级产生了。

那么，阶级是经过什么样的途经产生的呢？奴隶主阶级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第一条途径是氏族公社中社会职能的独立化，氏族公社的首领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在氏族公社时期，为了维护氏族公社成员的一些共同利益，就有一些社会职能例如解决争端，监督用水，祭祀祖先，举办宗教仪式，这些社会职能，要由个别成员来担当，这些人具有了全权。但是，在当时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这些担任社会职能的人是不能脱离劳动的，他们在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上与其他氏族成员是平等的，并且是接受群众监督的，用今天的话来说，他们是社会的公仆，是人民的勤务员。可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以后，这些人就逐渐从社会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他们逐渐脱离了生产劳动，成了专门从事管理的人员；他们既不劳动，又比别人生活得好，因而打破了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的平等；他们在交换产品的时候，利用自己的职权化公为私，把一部分产品攫为已有，变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他们觉得单单经过交换来占有财富还不满足，于是就对其他氏族、部落发动战争，在战争中掠夺其他氏族、部落的财富。这样，他们占有的财富越来越多，逐渐变成了剥削者、统治者。第二条途径是氏族内部出现富裕家庭，也叫家族。氏族公社时，土地是共同耕种。后来生产力有了发展，土地开始分给每个家庭去耕种，一些家庭生产条件比较有利，如土地肥沃，工具比较多，技术较高些，因而生产就搞得比较好，剩余产品就比较多，这样就能从外边吸收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到他的家庭从事劳动，于是他们就成了奴隶主，而战争俘虏正好提供了这种劳动力，为他们充当奴隶。上述这两部分人结合起来，就是最初的奴隶主阶级。一部分是从氏族公社首领中演变而来的。一部分是从富裕家庭中形成的。

那么，作为奴隶主阶级剥削的对象——奴隶阶级又是怎样产生的呢？奴隶开始是由战争中俘虏来充当的。这些俘虏原来是被杀掉，有时甚至是被吃掉的，而到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劳动力能够提供剩余产品，便不再杀掉他们，而对他们进行剥削，使他们成为奴隶，所以最初的奴隶是战争中的俘虏。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分工的扩大，奴隶的来源就不仅仅是俘虏了，本氏族本部落中的穷苦人也逐渐沦为奴隶。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就是这样产生的。

然而，阶级的本质是什么呢？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体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这是列宁给阶级下的完整的科学定义，它深刻地揭示了阶级的实质。

怎样理解列宁的阶级定义呢？

首先，应认识阶级只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阶级定义的第一句话就说，各阶级"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所谓社会生产体系，就是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体系。在历史上有五种生产关系体系，即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和共产主义制的生产关系。其中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制的生产体系中存在着阶级的划分，而原始公社制的和共产主义制的生产体系中不存在阶级的划分，所以阶级只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

其次，阶级的划分是因为不同的社会集团在一定社会生产体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系中的“地位不同”。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即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这是划分阶级的基础。奴隶社会的奴隶主、封建社会的地主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占有全部或大部分生产资料，而奴隶、农奴和无产阶级则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前一部分人就能够用自己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对后一部分人实行经济上的剥削和统治，对他们进行奴役。这里，应当指出，有人往往把财产关系和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混为一谈。列宁在括号中说“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在法律上把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明文规定下来，叫财产关系。财产关系属于法律关系，是上层建筑，它的基础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财产关系的基础，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淆。第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决定着各阶级在社会劳动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必然在生产中居于领导和指挥地位，脱离生产劳动，专门从事管理。失去生产资料的阶级，无权参与生产的管理，只能受统治，听从指挥，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第三，各阶级“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即分配方式不同。分配方式是由前两项决定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在生产中居于领导者和指挥者的地位，就能以利润的形式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占有大部分社会财富，而工人因为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被迫出卖劳动力，在生产组织中处于被支配的地位，只能从资本家那里领得勉强补偿劳动力及其再生产价值的工资。

再次，阶级的实质就是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即阶级剥削关系。阶级定义的最后一句话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与一定

的社会生产体系是同一个意义。"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就是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例如奴隶主阶级剥削奴隶阶级，地主阶级剥削农奴阶级，资本家剥削工人，这就是阶级对立的实质。

全面把握阶级的实质，还应弄清以下三个问题：

首先，阶级是个经济范畴。从列宁的阶级定义中可以看出，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是一个经济实体。当然，在一定的社会阶级形成之后，在政治、思想甚至在情感以及生活习惯等方面，都会有所反映和表现，一定阶级的人就会具有相应的政治和思想方面的特征甚至于在某个阶级消灭之后，它在政治和思想方面的影响还存在。但是，绝不能把人们的政治、思想方面的问题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及康生等，歪曲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硬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已经主要是政治思想范畴了，并以此为根据胡说我们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甚至是"垄断资产阶级"、"买办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发展的"第三阶段"，等等。他们肆意歪曲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并且在实践上人为地制造和扩大了阶级斗争，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严重后果。

资产阶级的哲学和社会学历来都歪曲阶级的实质，现代资产阶级理论家们总是要否定或者歪曲马克思主义的阶级、阶级斗争理论。例如，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标榜自己接受了历史唯物主义，说他"深信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对历史的唯一合理的解释"，但实际上他却粗暴地践踏了历史唯物主义，否认阶级是社会上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事实，认为阶级与其他社会集团（如足球队）没有本质区别，把阶级的划分荒谬地等同于文娱、体育等社会团体，这在客观上起了为现存资本主义秩序辩护的作用。

某些资产阶级社会学和经济学家们，虽然也从经济结构方面去解释阶级，但没有抓住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这个根本问题，

仍然歪曲了阶级的实质。例如，资产阶级社会学中的“技术组织论”，认为阶级的出现由于人们在生产组织中的职能不同，而分为“组织者”和“执行者“的结果，资本家在社会生产组织中有组织者的职能，因而就应该居于统治者、生产领导者的地位。这恰恰把事情说颠倒了。资本家之所以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仅仅是因为他们占有了生产资料，因而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分配论”，把阶级的划分归结为收入来源的不同和收入多寡的不同，这显然也是颠倒了因果关系。事实上，分配关系归根到底是由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决定的。按照“分配论”的说法，似乎只要把分配方式改变一下，无需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就可以根本改善无产阶级的经济政治地位。这显然也是错误的。江青反革命集团，把资产阶级的“分配论”移植到社会主义中来，把干部和群众之间在分配上的差别说成是阶级差别，把劳动者之间的富裕程度的差别歪曲成剥削和被剥削关系，甚至把按劳分配说成是产生阶级的根源。可见，“分配论”是保护资本主义、破坏社会主义的错误理论。

其次，正确区分阶级、阶层和等级。为了正确地理解阶级的实质，应该区别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阶级和阶层、阶级和等级。自从阶级产生以来，人类经历了三个对抗性的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这三个社会形态中，各有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奴、资本家和工人。这些基本阶级的对立是各个特定社会的基本矛盾的表现，构成各该社会的主要矛盾。此外，在各个阶级社会中还存在一些非基本的阶级或集团，如自由民、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小资产阶级等。同一阶级内部又有不同的等级或不同阶层。如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曾经存在过严格的等级差别：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人。知识分子在任何社会都不是独立的阶级，而是分属于不同阶级的社会阶层，他们的阶级属性则决定于它们服务的阶

级。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同一等级中也可以包括不同的阶级，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第三等级”，包括了资产者、无产者、农民和城市贫民。所有这些非基本阶级和集团以及等级、阶层的存在，都不能掩盖或代替两个基本阶级之间的根本对立，它们之间的关系都是围绕基本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来展开的。

旧中国一些剥削阶级思想家散布了不少歪曲中国的阶级关系、抹煞阶级矛盾的论调。有人把阶级同封建等级混淆起来，硬说中国只有古代社会有“阶级”，如天子、诸候、大夫、士、庶人等，到了现代就没有什么阶级区分了。有人认为只有贫穷、疾病、愚昧、贪污、扰乱这五大仇敌，而没有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有人则认为中国只有士农工商“职业之分途”，而“缺乏阶级之分野”，因而“斗争之势不成”，“无从有革命爆发”。这些论调在理论上用阶层、等级、职业等混淆了阶级的本质，在实践上则是用现象、假象来掩盖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及其对中国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实质，从而否定中国人民革命的必要性。

最后，正确看待西方资产阶级国家阶级关系的新情况。当代西方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流派，根据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的某些变化，提出了“无产阶级正在消失”、“无产阶级已经一体化于资本主义制度”的论点，认为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已经是“晚期资本主义”，形成了“没有对立的社会”。这种论调目前在西方世界颇有市场很能，迷惑一些人，其实这些理论都是站不住脚的。

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阶级关系发生了哪些变化？应如何看待这些变化呢？

一是由于生产技术的发展，提高了资本主义的有机构成，加速了资本的积累和集中，因而加速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促进了跨国公司的出现和发展。大的垄断组织和公司还大量发行股票，

持有股票的工人人数增加了。其实，这些情况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而且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里，工人手里虽然有一点股票，但与资本家相比，微不足道，丝毫没有改变被剥削的地位。

二是由于生产自动化、科学文化提高，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阶级结构方面都发生了一些变化，搞科学技术的知识分子队伍中发生了两极分化，少数高级专家被大资本家聘请为经理人员，薪俸很高，其中一部分人还占有相当多的股票，他们已经上升为资产阶级的一部分。而大多数一般专家仍然是资本家雇佣剥削的对象，其经济地位和工人差不多，归入工人阶级队伍。工人队伍中文化程度较高、技术比较熟练的所谓白领工人，已经和技术人员差不多，他们在工人中已经占绝大部分。技术水平较低的蓝领工人虽然需用较多的体力，但脑力劳动也占一定比例。同时，由于科学技术和生产的进步，工人的劳动条件也大为改善了，这种阶级结构的变化不仅不能说明无产阶级正在消失，正好说明无产阶级在扩大。无论科学技术人员或白领工人同资本家的关系都是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他们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预见到这种情况，他说，“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职能就够了。”①以前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长，现在劳动时间短了，体力劳动减少了，但是脑力劳动增加了，紧张程度增加了。过去劳动主要是消耗体力，现在的劳动要大量消耗脑力，使神经系统病和精神病成为“高度工业文明”的产物。决定工人阶级本质的是他们的阶级地位，而不是劳动条件的好坏，劳动条件的改善并不能改变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6页。

资本家对工人的雇佣剥削关系。

三是当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所谓高生产，高工资，高消费的政策，工人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大部分工人家庭有小汽车、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吸尘器等，有些垄断公司还吸收工人参加管理，把生产的好坏同工人的物质待遇联系起来，引诱工人关心生产的经济效果。其实，工人生活的提高，也不能改变资本家对他们的剥削关系。关于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的提高，马克思早已指出："使他们能够扩大自己的享受范围，有较多的衣服、家具等消费基金，并且积蓄一小笔货币准备金。但是，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持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①

这说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新变化、新特点，并不能证明无产阶级已经消失，工人级阶所处的经济地位也绝不能使他们"一体化于"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没有消失，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是仍然存在的。

二、阶级斗争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②《共产党宣言》指出：自阶级产生以来，"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③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和加强他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攫取最大限度的剥削收入，必然用政治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7—678页。

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0页。

的、军事的、经济的、思想文化的各种手段来压迫、统治被剥削阶级，而被剥削阶级为了摆脱被剥削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不能不起来斗争。因此，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它是由对抗阶级在经济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决定的。有阶级矛盾就必然有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的形式，归结起来有三种基本形式：经济斗争、政治斗争，思想斗争。我们这里主要讲一讲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阶级斗争的三种形式，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是阶级斗争最发达的形态，弄清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各种形式，对理解其他社会形态的阶级斗争也是有帮助的。

在这三种斗争形式中，政治斗争是最高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① 这是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一个重要原理。下面就着重讲一下为什么说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主要有三个理由：

第一，严格意义上的阶级斗争指的是整个无产阶级反对整个资产阶级的全国性斗争，而只有政治斗争才能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地方性的斗争汇合成全国性的阶级斗争。

经济斗争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最初形式。列宁称之为"萌芽阶段"的阶级斗争。这个时候无产阶级的斗争处于自发阶段。什么是经济斗争呢？它是工人阶级为争得出卖劳动力的有利条件，为改善自己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而向厂主进行的集体斗争。在这种经济斗争中，产生无产阶级的最初的阶级组织——工会。经济斗争有许多形式，罢工是经济斗争最重要的手段。经济斗争是必要的，它可以限制一下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可以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可以使无产阶级在斗争中得到锻炼，提高觉悟，为走向政治斗争准备条件。因此，经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0页。

济斗争是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必经阶段。但是经济斗争有很大的局限性。这种斗争只局限于个别企业、个别行业、个别地方的无产阶级反对自己的剥削者，而没有发展成为整个无产阶级反对整个资产阶级的全国性斗争；这种斗争只局限于解决眼前的、局部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整个无产阶级长远的、根本的利益；这种斗争即使可以取得一定的效果，但是不管获多大胜利，最多只能暂时减轻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改善工人出卖劳动力的条件，而不能从根本上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所以马克思说它只是止痛剂，不能铲除病根。因此，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不能局限在经济斗争上面，必须从自发的斗争提高到自觉的斗争，从经济斗争提高到政治斗争。只有政治斗争才能把个别工厂、个别行业、个别地方的无产阶级反对自己的剥削者，汇合成整个无产阶级反对整个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才能"把许多性质相同的地方性的斗争汇合成全国性的斗争，汇合成阶级斗争"，① 才能满足无产阶级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才能从根本上消灭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

第二，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经济利益，而无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只有通过根本政治改造，才能得到满足。

前面讲过，经济利益上的根本对立是阶级斗争的根源，这里要说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因为经济利益的对立是阶级斗争的根源就低估或否认政治斗争的意义。相反，他们反复强调，无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只有通过政治斗争，通过推翻资产阶级的社会革命，建立起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才能得到满足。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末我们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0页。

什么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① 列宁在《怎么办?》一书中批判了当时俄国的经济派。俄国的经济派肆意歪曲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他们胡说工人运动的座右铭是“为改善经济利益而斗争”，他们还说“对每一个卢布工资增加一个戈比要比任何社会主义和任何政治都更加切实可贵。”在西欧还有些人说：我宁肯要一根香肠，也不愿要一本《共产党宣言》。他们通过歪曲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为自己辩解说：“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各个阶级的经济利益在历史上有决定作用，所以无产阶级为自己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斗争对于它的阶级发展和解放斗争应当有首要的意义。”列宁严厉地反驳了这种谬论。他说：“从经济利益起决定作用的原理中，决不应当做出经济斗争（即工会的斗争）有首要意义的结论。因为一般说来，最重要的，‘有决定作用的’阶级利益只能用根本的政治改造来满足，例如，无产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能经过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革命来满足。”②

第三，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只有通过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革命才能解决。

政治斗争有许多形式，它包括政治罢工、示威游行、议会斗争，武装起义、夺取政权的政治革命等等。政治斗争的目标是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建立起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社会主义新社会。所以说，武装夺取政权的政治革命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在历史上革命作用的最高表现。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者，常常歪曲马克思主义关于“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的观点、或者把阶级之间的任何一种小小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6页。

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262页。

冲突都说成是政治斗争，抹煞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界限，妄图取消政治斗争，或者他们虽然也承认政治斗争，但是把武装夺取政权的斗争排除在政治斗争之外。针对他们的这种谬论，列宁指出："自由主义甚至愿意承认政治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但是有一个条件，就是国家政权不属于政治范围。"他还强调说："如果认为，只要阶级斗争是属于政治范围的，它就成为真正的、彻底的、发展的阶级斗争，那还是不够的。因为，在政治上，可能局限于细小的枝节问题。也可能深刻些，直到涉及基本的东西。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当阶级斗争不仅属于政治范围，而且抓住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机构时，才是充分发展的、'全民族的'阶级斗争。"① 这就是说，"一切阶级斗争是政治斗争"，正是说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不应该局限于经济斗争，而且应该发展到政治斗争，不应该仅仅进行一般的政治斗争，而且应该在条件成熟的时候，进行武装夺取政权的政治革命。只有这样，才能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和机会主义者真正地划清界限。

以上既讲了为什么说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同时也讲到了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这两种斗争形式之间的关系。下面再讲讲思想斗争及其与政治斗争、经济斗争的关系。

思想斗争是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反映，又给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以巨大的影响。对于革命的阶级来说，在夺取政权以前，思想斗争是政治斗争的前导和舆论准备；在夺取政权以后，思想斗争又是巩固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成果的重要工具。对于反动阶级来说，在革命以前，思想斗争是阻碍革命发生，维护自己反动统治的手段；在革命以后，反动阶级则利用思想斗争来制造反革命舆论，进行阴谋复辟活动。

阶级斗争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是什么呢？在阶级社会里，阶

---

①《列宁全集》第2卷，第454页。

级斗争贯穿于阶级社会的全部发展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它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或伟大动力。

阶级斗争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首先突出地表现在各个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过程中。在阶级社会里，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时，社会发生最尖锐的阶级冲突。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总是想尽办法去维护现存的生产关系和为它服务的上层建筑。从来没有一个剥削阶级自动地放弃自己的统治，退出历史舞台。只有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阶级和劳动人民推翻反动阶级统治的革命斗争，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促使新的生产方式的建立和成长，才能使一种过了时的社会形态为另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

第二，阶级斗争对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量变过程中。被剥削阶级为着反对统治阶级日益增加的剥削和压迫，一次又一次地进行斗争。每一次大的斗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剥剥阶级的统治，缓和了社会基本矛盾，从而在不同程度上推动着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就是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

第三、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也只有通过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才能实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不断进行着尖锐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但是它与过去的奴隶、农民不同，它是作为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体现者而出现的先进阶级。在无产阶级斗争的基础上产生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产生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和共产党的领导下，无产阶级能够提出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正确的战斗纲领，制定正确的阶级斗争的战略策略，能够通过革命斗争使自己和全体劳动人民得到解放，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消灭剥削阶级，由阶级社会逐步过

渡到无阶级社会。

应当指出，只有那些能够解决社会基本矛盾，解放生产力，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进步的阶级斗争，才能成为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反动阶级和反动势力对革命阶级和人民群众的镇压，以及他们的复辟活动，则是历史发展的阻力。

这里，肯定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与肯定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二者是一致的。因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在阶级社会里集中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推动作用，正是社会基本矛盾作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特定历史阶段（阶级社会）的表现。

在关于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动力问题上，要反对和防止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把阶级斗争作为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否认社会发展的其他动力，这种观点我们是不同意的。我们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矛盾。这对矛盾是推动整个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动力，也是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动力。这是因为，阶级和阶级斗争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阶级斗争的发展状况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状况决定的，就是说，一般地讲，当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相适合的时候，阶级矛盾相对说比较缓和，当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尖锐起来的时候，阶级斗争也就要激化，要尖锐。而阶级斗争，归根结底是为了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的矛盾，从而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有的同志以列宁曾经讲过“阶级斗争是历史唯一的实际动力”、“历史的真正动力是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① 为根据，认为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唯一真正动力。这是对列宁上述思想的片面理解。列宁的这些话

①《列宁全集》第11卷，第5 7页。

是在1906年批判改良主义时讲的，是在革命的阶级斗争和微小的改良相对比的意义上讲的，而不是在一般意义上说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

另一种倾向是认为在阶级社会中，离开阶级斗争，社会也能发展。诚然，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经常的根本的动力，阶级斗争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产生出来的，阶级斗争只存在于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因而是暂时的。但是，在阶级社会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总是联系在一起的，不应当人为地把它们割裂开来。恩格斯说："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运动中进行的。"①马克思也讲过这个意思，他在《哲学的贫困》中讲："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②这两段话的确说明了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的发展总是离不开"阶级对抗"。我们退一步说，即使离开阶级斗争，离开社会革命，生产力也能够发展，这种发展也只是缓慢的量变，不可能有根本的质变、有社会发展的飞跃，不可能有社会形态的更替。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从奴隶社会开始，就没有阶级斗争，没有社会革命（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即使生产力能够发展，人们至今仍然是停留在奴隶社会阶段，过着半野蛮的生活。另外，如果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有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有时是阶级斗争，这实际上是把这两个动力分开了，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当然都可以推动社会发展，但他们是联系在一起的，是不能分开的，如果把它分开了，就是把这两个动力看作彼此孤立的互不联系的东西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4页。

了，这种观点离开了历史发展动力问题上的唯物主义的一元论，陷入二元论或多元论。我们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这两个动力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首先是阶级社会里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阶级斗争的发展变化，而反过来说，阶级斗争正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的集中表现和反映，它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解决扫清障碍，开辟道路，离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孤立地谈阶级斗争推动历史的发展，这样的阶级斗争就失去了它存在的物质基础，而如果离开阶级斗争来孤立地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这个矛盾就失去了解决它的手段。

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生活是非常复杂的，阶级斗争是贯穿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的，阶级斗争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只有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认清各种社会现象的本质，揭示各种阶级斗争的根源，正确认识各阶级的相互关系，从而把握阶级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认清历史发展的趋势。所以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① "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即经济、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问题。"② 运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分析社会历史现象，就是阶级分析的方法。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历史的根本方法。

---

①《宁列选集》第2卷，第187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104页。

怎样进行阶级分析呢？首先要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掌握丰富的、全面的材料。然后分析各个阶级在一定生产关系中的经济地位，进而分析各个阶级政治立场和思想表现，以及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各个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和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从中得到规律性的认识。

当前，在我国虽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完全消失，而是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渗透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不仅要用阶级分析才能看清国际范围内错综复杂的斗争，也要用阶级分析方法才能正确分析和理解国内社会生活中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并没有过时。否认这一点，我们就要在实际工作中犯错误。但是我们也反对把阶级分析方法简单化。社会主义社会毕竟不是阶级社会，它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具有许多不同于以往阶级社会中的特点。因此，我们必须把带有阶级性的社会现象和不带阶级性的社会现象区别开来，不能把阶级分析的方法庸俗化，到处滥贴阶级标签。

应当指出，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关于三个世界的划分的理论，是对当代国际阶级斗争形势进行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光辉典范。他根据当代世界各种基本矛盾的发展变化，各种政治力量的分化改组，以及各国在国际上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对当代世界的战略态势作出的科学概括，指明了当代国际斗争的大方向，进一步规定了国际无产阶级的战略和策略。这个理论告诉我们，以全世界人民为一方，以霸权主义者为另一方，是当代世界范围内的最重大的阶级斗争。几年来国际阶级斗争形势证明，毛泽东同志的这一理论是完全正确的，它完全符合国际无产阶级、被压迫

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当代斗争的战略要求，完全符合争取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胜利的战略要求。因此，毛泽东同志关于三个世界的划分的理论，为无产阶级在国际斗争中的坚定的阶级路线和战略策略，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

第二节　国　家

国家和阶级一样，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国家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完备，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国家是怎样产生的呢？中国古代有“君权神授”的说法，中世纪的欧洲封建统治阶级也宣扬这种“神授论”，认为国家政权来源于神的旨意。法国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卢梭提出“社会契约论”，把国家说成是由于人们相互约定而形成的。这种思想在当时反对“君权神授”的斗争中起过积极作用，但是对于国家起源的解释仍然是错误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中的自然学派，在国家起源问题上，崇奉斯宾塞的反动的“社会有机论”，企图以此来给资产阶级国家和整个资产阶级统治涂上一层“合理”油彩。所有这些观点都是错误的，它们不符合历史发展的事实。

马克思主义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和部落里，虽然拥有武装，但那是为了抵御野兽的侵袭和外族的侵害；虽然有管理公共事务的机构，但那不是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组织，而是为全体成员服务的组织，并且它不脱离生产，是非政治的组织，那时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持主要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也靠族长和首领的威信。在原始社会解体过程中，才发生了非政治组织向阶级社会的政治组织的过渡。列

宁说："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地方和时候、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出现的时候才出现的。"① 在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过程中，由于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必然激起奴隶们强烈的反抗。当这种激烈的阶级斗争非常尖锐而又无法摆脱时，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就需要有一种属于本阶级的专门从事镇压敌对阶级的暴力机构。特别是由于奴隶主阶级在人口中总是占少数，它要剥削压迫广大劳动群众，强使他们遵循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它就必须要使用暴力工具，拥有暴力机关，例如军队、法庭、监狱等等。这些有组织的暴力工具就是国家。所以，恩格斯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②

国家的实质是什么呢？表面上看来，国家好象是整个社会的代表，似乎是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管理公共事务的机构。但事实不然。第一，国家不是超于各阶级之上使各阶级利益调和起来的力量，而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对被统治阶级施行压迫的力量。第二，国家不是对各个阶级一视同仁地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而是保证统治阶级对整个社会进行统治的暴力工具。所以列宁说："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③ 国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48页。

家的实质就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

国家作为一种政治上层建筑，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产物，又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对国家实质的深刻理解，应当到社会经济关系中去探求。国家作为一定经济关系产物，是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它总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来维护本阶级经济利益的工具。所以恩格斯说：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① 剥削阶级的国家，无一例外地都是一定时代的剥削者私有制的产物，也都是维护剥削者私有制的工具。

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这个阶级又联合哪些阶级去统治、镇压哪些阶级，这是关系到国家性质的根本问题，也就是国体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这个国体问题"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至于还有所谓政体问题，那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② 国体是国家的阶级内容。只有根据不同的国体来区别各种国家，才能把握各种国家的真正的性质。而政体则是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如果仅仅依据政体的不同来区别各种国家，就会使人忽视或不能认清各种不同国家的阶级实质。因为同一个阶级统治的国家，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和统治阶级的需要，可以采取各种不同的政体。例如，同样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它们的政体却各不相同，有的采取议会民主制，有的采取君主立宪制，有的采取法西斯制。但是，不论哪一种政体，它们的实质都是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的政治家和社会学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7—638页。

家，常常把西方资产阶级国家说成是所谓代表全体国民的“民主”国家。其理由是这些国家存在着议会民主制。资产阶级民主对于封建专制来说，无疑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但是资本主义社会并没有消灭人剥削人的私有制，它只不过是以雇佣奴隶制代替了农奴制，它也没有消灭少数人对绝大多数人的压迫和统治，而只是以资产阶级专政代替了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因此资产阶级国家的民主只能是供资产阶级享用的民主，是少数富人的民主。事实上也正是如此，美国和法国每次竞选总统都要耗费巨额资金，这只有少数获得垄断资本集团支持的人才有可能参加竞选，而且选民资格还要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因此资产阶级的民主是狭隘的虚伪的。资产阶级国家的议会虽然是立法机关，但当选的只能是受少数垄断资本集团支持并代表他们利益的人。美国第96届国会两院选举的533名议员中，515名都是上层有产者。在那里，决定国家大政方针的仍然是垄断资本集团，而且只要议会不合他们的意，他们就可以解散议会。因为归根到底，国家是他们手中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暴力工具。因此，资产阶级的民主既是狭隘的，又是虚伪的。

二、国家的职能和作用

国家的本质通过国家的职能和作用表现出来，对国家职能作用的研究可以进一步认识国家的本质及其活动规律。

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那么，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为什么只有剥削阶级才能够建立自己的国家，而被剥削阶级不能建立自己的国家？这个问题，应该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说明。恩格斯说：“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

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①也就是说，只有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力量，有条件建立自己的国家。

国家属于上层建筑，它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军队、警察、法庭、监狱、行政机关等等，都需要有经费，这些经费当然归根结底来自劳动人民，但是一个阶级如果不占有生产资料，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它是无法解决自己的经费问题的，也就是，国家机器没有经济力量作后盾是不能存在的。要建立国家就要有一批专门从事管理的人员，这些人不从事物质生产劳动，而专门从事政治、司法、艺术活动，专门从事管理，如果他们不占有生产资料、不剥削他人的剩余劳动、不靠剥削为生，就不能专门从事这些活动。要从事这些活动、从事管理，就要有一定的文化、管理技能，就需要有好的学习条件。而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一般说来，只有剥削阶级分子才有这种好的学习条件。因此，从以上三方面看，只有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建立自己的国家。所以说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并不是说任何阶级都可以掌握它，都可以利用它。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一般说来，被剥削阶级不能建立自己的国家。国家总是经济上占有统治地位的阶级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手段。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需要有自己的经济基础。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如果不建立自己的经济基础，如果不发展生产力，这种国家也就不会巩固。因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也应该建立自己的强大的经济基础，发展社会生产力。

前面所讲，都是从国家的起源、国家的作用，国家的特征等方面，来说明国家的本质是阶级压迫的工具。应当指出，这是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国家区别于无阶级社会的社会管理机关的本质特征而言的，国家的职能由国家的本质所决定，但建立在不同经济基础上的不同国家其职能也互不相同。例如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的职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职能就有本质的区别。但无论那种国家都有两种职能，这就是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国家对内的主要职能就是充当阶级压迫的工具，但国家除了具有阶级压迫的职能外，还具多方面的社会职能。

可以归结为四个方面：

第一、调整本阶级内部各个社会成员、各种政治派别以及本阶级与同盟者阶级之间的关系，以便保护本阶级及其同盟者阶级的共同利益，团结本阶级的成员和同盟者阶级共同反对敌对的阶级，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

第二，调整其他各种社会关系，例如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及家庭关系、社会成员之间的各种纠纷等，以保持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各种社会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组织领导社会的生产活动。在私有制的社会里，生产活动主要由私有者本人直接组织或由私有者的代理人组织。但是，总有一些生产事业是私有者本人不愿承担或无力承担的，如兴修规模宏大的水利工程（开凿运河、疏通河道、修建大型水库等），修筑交通道路（公路、铁路等），搞市政建设等等，需要由国家办。生产力越是发展，生产规模越是扩大，国家组织生产活动的职能就越大，需要由国家承办的生产事业就越多。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在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国家的主要职能和中心任务，就是组织和领导生产建设，迅速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第四，组织领导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在私有制社会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也主要由私人承办，但同时国家也负有组织领导的任务，并直接承办一部分科学文化教育事业。而在科学文化教育事

业高度发展以后，有很多这方面的事业私人无力承办，必须由国家直接承办。对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来说，组织领导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则是它的主要职能之一。

国家的对外职能是加强国防，防御外部敌人的侵袭和颠覆，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保护本国的利益不受侵犯。对于剥削阶级来说，主要是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侵犯。剥削阶级国家为了满足剥削阶级的贪欲，在可能的时候还要对外侵略，扩张领土，甚至发动大规模的战争，掠夺和奴役外国人民。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保卫国家利益不受侵犯，保卫领土、领海、领空不受侵犯，保卫国内人民的和平劳动和安定生活。同时，社会主义国家还要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担负着保卫世界和平、支援世界革命的任务。

国家的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是互相联系着的。一般说来，对内职能是基本的、主要的，对外职能是对内职能的延伸和继续，二者都是国家本质的体现。对外侵略扩张，实行霸权主义，是帝国主义国家本性的集中表现。而对外实行和平外交政策，支援各国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斗争，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本性所决定的。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国家都是阶级统治的机关，阶级压迫的工具，由于国家的具体阶级内容不同，国家则有多种多样的类型和形式。在国家分类的问题上，资产阶级思想家和社会学者总是把国家的组织形式作为区分的标准，企图掩盖国家的阶级实质。马克思主义则不同，它是从国家的阶级性质上来进行分类，即根据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来区分国家的类型和形式。前面讲过，要真正把握国家的阶级实质，不被资产阶级思想家把国家的组织形式作为区分标准的手法所迷惑，并批判资产阶级辩护士们掩盖其国家的资产

阶级专政实质的谬论，我们已经讲过的国体和政体的学说，就是对国家进行分类的基本准则和基本方法。

在人类历史上，按阶级内容来看，国家可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即剥削阶级国家和被剥削阶级国家。除此之外，还有在革命时期由某个阶级为主体的几个阶级联合专政的过渡性质的国家。

在剥削阶级国家中，有三种类型，就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由于具体历史条件、阶级力量对比和阶级斗争状况、形势的不同，同一类型的国家，又往往采取不同的政权形式，即不同的政体。例如，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有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也采取过君主专制的政体和共和政体；资产阶级国家则有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和法西斯专政之别。凡属剥削阶级国家，不管其类型和形式如何，都是由庞大的特殊武装队伍和官僚机构构成的，都是凌驾于社会之上即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的寄生机体，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

被剥削阶级的国家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其政权形式一个多世纪以来已出现有三种，即巴黎公社式国家、苏维埃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正如列宁指出的："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①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是几千年来国家发展中的质变，它同剥削阶级的国家有着根本的区别。它已经不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压迫人民的社会力量，而是一个重新回到社会之中即回到人民群众之中为人民服务的国家。马克思在论述巴黎公社这一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时指出："公社——这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是人民群

---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①这就是说，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之所以成为社会重新收回的国家，是因为它所要镇压的已经不是广大人民群众，而是少数剥削者；它已经打碎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人民群众已经自己上台代替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即用人民武装代替了特殊武装队伍，用社会公仆代替了官僚机构。由于发生了这种种变化，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而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时期的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国家。

四、国家的消亡

阶级一定要消灭，国家也一定要消亡，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在国家如何消亡和何时消亡的问题上，历来存在着两种观点。资产阶级否认国家将要消亡；无政府主义者要求在革命胜利后二十四小时内就废除国家；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则认为资产阶级国家也会“自行消亡”，否认国家的消亡要以无产阶级专政为条件，以阶级的消灭为前提。他们的这些反动观点。虽然说法有别，但本质上都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的消亡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是这个消亡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而不能是任何什么别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时期的国家形式，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国家形式。无产阶级专政的消亡，也就是国家的消亡。列宁说：“无产阶级国家代替资产阶级国家，非通过暴力革命不可，无产阶级国家的消灭，即任何国家的消灭，只能通过‘自行消亡’。”②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3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188页。

是说，资产阶级国家必须消灭，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只能消亡。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要达到完全消亡，又只有经过长期的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才有可能。也就是说，只有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使经济基础发展到了完全的共产主义，阶级和产生阶级的根源消灭了，国家才能完全消亡。

阶级的消灭是国家消亡的前提。为了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不仅需要消灭阶级对抗，而且还要使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逐步消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一方面必须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为这些差别的消失创造物质条件，另一方面还必须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这些条件具备了，上述的三个差别消失了，只有这时，人类才能进入彻底消灭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在阶级消灭以后，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的国家也就随之失去作用，归于消亡了。毛泽东说："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①

然而要彻底消灭阶级，导致国家的自行消亡，并不是在暂短的历史时期内就可以做到的，而是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才能够实现的。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消亡，不仅需要本国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而且有待于世界革命的胜利，有待于在整个地球上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使全人类都得到解放。在这两方面的任务完成以前，在世界各国进入共产主义以前，国家是不能消亡的，无产阶级专政是绝对必要的。因此，我们的目标是要国家消亡，但现在还不能消

---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57页。

亡，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要强化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借以进行政治、经济、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镇压一切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巩固国防，防御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可能的颠复和侵袭，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科学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阶级的彻底消灭，国家的完全消亡准备条件。总之，为了将来国家的消亡，现在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使国家机器加强，没有现在国家机器的加强，便没有将来国家的消亡，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发展和消亡的辩证法。

第三节　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在阶级社会中，先进阶级要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实现国家政权的更替，就必然要通过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革命"一词，有广义的"革命"和严格意义上的"革命"之分。广义上的"革命"包含有社会生活中的重大变化或飞跃的意义，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人们经常广泛地使用这个概念，如政治革命、思想革命、经济革命、技术革命、文化革命、教育革命等等，但这些还只是指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而严格意义上的"革命"，作为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社会革命是有着特定的含义的，即它指的是促进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根本转变的社会活动，它是革命阶级为改变旧的经济基础及其政治上层建筑而进行的统一斗争过程，因而这个意义上的社会革命，是同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相联系着的，它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社会革命的首

要的基本的标志是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手里，而同一阶级内部各阶层和社会集团之间的政权转移，反动阶级的复辟等，就不是社会革命。社会革命的使命就是要对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实行革命改造。在经济领域，社会革命的任务是解决日益发展的生产力和已经不相适应的、腐朽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首先是改变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用新的经济制度代替旧的经济制度；在政治领域，它要解决腐朽的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去建立为巩固和发展新生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新的政治上层建筑；与此相适应，它必将使整个社会的思想、文化领域也发生深刻的变化。

人类社会的发展，同一切事物的发展一样，也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就是说，社会的发展也是在量变和质变这两种状态的交互更替的过程中前进的。这两种状态——和平进化的量变状态和革命变革的质变状态——对社会发展都是必要的和不可缺少的。一般说来，社会发展的量变过程比质变过程的时间要长的多。但是，社会革命所带来的巨大的社会变革，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是和平发展时期所不可比拟的。马克思说："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 毛泽东说："在阶级社会中，革命和革命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舍此不能完成社会发展的飞跃，不能推翻反动的统治阶级，而使人民获得政权。"② 这是对社会革命历史作用的最科学、最恰当的说明。

社会革命的历史作用概括起来有三个方面：

第一，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社会形态的更替。当旧的生产关系从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旧的上层建筑又为这种旧的生产关系服务，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不变革旧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4页。

②《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03页—104页。

的生产关系就不能解放生产力时，就会引起代表生产力发展的革命阶级和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腐朽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在革命条件成熟时，由革命人民组成强大的革命力量，采取坚决果断的革命行动，使社会发生急剧的变化，使和平时期长期积累的矛盾大暴露，经过革命的洗礼，荡涤旧时代留下的污泥浊水，只有经过这样的社会革命，才能推翻反动阶级的政治统治，打破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同时也改造了一切不相适应的旧的上层建筑和旧的社会意识形态，完成社会形态的更替。

第二、社会革命可以更大的发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革命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指出了人民群众摆脱苦难生活的出路，因而能唤起人民群众的觉醒，激发人民群众的革命意识、热情和理想，能引起人民群众在道德上和精神上的巨大高涨，使人民群众中的智慧和力量得到前所未有的发挥。列宁说："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不能够象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秩序的积极创造者的身份出现。"① 革命变更越是深刻，人民群众的发动就越是广泛；人民群众发动得越广泛，革命的改造也就深刻。历史上的一切革命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发动了人民群众，发挥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积极性、主动性、起来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摧毁腐朽的旧制度，才使社会的发展实现质的飞跃的。在人类历史上，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是人民群众发动得最广泛、最充分，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作用得到了空前的发挥，表现出自己创造历史的无穷无尽的力量和智慧。

第三，革命改造社会的同时也改造革命阶级自身。革命阶级不仅是旧世界的破坏者，更重要的是它也是新世界的创造者，它不仅要改造社会，也要改造自身。马克思说："革命之所以必需，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601页。

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成为社会的新基础。"① 列宁说："在革命时期千百万人民一个星期内学到的东西，比他们平常在一年糊涂的生活中所学到的还要多。"②

革命具有震撼历史的巨大威力，不能不引起反动阶级的恐惧和仇恨。历史上的一切反动阶级都是反对社会革命的。对于无产阶级革命，他们更是怕得要死、恨得要命。反动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右翼社会党人总是企图用改良主义来对抗和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论。他们认为，革命是离开了社会发展的"正常"轨道，只有和平的进化才是社会发展的正常途径，认为革命是强加于事物自然进程的暴力，是"病态"，是"反常现象"。他们提出在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进行一些点滴改良，慢慢使资本主义"进化"到社会主义。他们的目的就是企图用小恩小惠来分裂工人队伍，欺骗工人群众，引诱其脱离阶级斗争，破坏无产阶级革命，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列宁说："一般说来，改良主义就在于，人们只限于提倡一种不必消除旧有统治阶级的主要基础的变更，即是同保存这些基础相容的变更。"③ 右翼社会党人正是提出某些资产阶级所容许的、粉饰资本主义制度的要求，作为他们的实现社会主义的纲领，借以反对共产党人的革命主张的。

当然，马克思主义者并不一般地拒绝改良，并不反对无产阶级为争取日常的改良而进行斗争。但是，改良只能使旧制度发生量的变化，不能实现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改良只不过是无产阶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7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115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479页。

级革命斗争的“副产品”，只能做为积蓄革命力量，发展革命斗争的一种手段，一个辅助方法，绝不能把改良当做自己的唯一任务。无产阶级要摆脱资产阶级的剥削压迫，由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决不能寄希望于改良，而只能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来实现。

二、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现象，有深刻的社会根源或根据。那末，什么是社会革命的根源呢？有人认为是社会基本矛盾，这是不完全的。社会基本矛盾在任何社会都是始终存在的，但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完成社会革命，在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时候，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不一定引起社会革命，社会革命的根源是社会基本矛盾的尖锐化。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就是说，当旧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旧的上层建筑拚命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绕社会前进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必然起来反抗代表腐朽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并且这种反抗一定要遇到竭力维护旧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这个巨大障碍，这时，经济基础变革的客观要求同保守的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就尖锐化了，一旦这种矛盾发展到极端，“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这说明，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依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当一种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还起促进作用时，谁想人为地“制造”革命是绝对不会成功的；同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样，当一种生产关系已经腐朽到变成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时，谁想阻止革命的发生也是不可能的。

革命的根源或根据说明了革命或迟或早必然发生。那末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发生并能取得胜利呢？这里就遇到了必须加以考察的革命的客观形势和主观条件的问题。

什么是革命的客观形势？列宁说："（1）统治阶级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上层'的某些危机，即统治阶级的政治危机，给被压迫阶级的愤怒和不满造成一个爆破的缺口。光是'下层不愿'照旧生活下去，对革命的到来通常是不够的；要革命到来还须'上层不能'照旧生活下去。（2）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灾难超乎寻常的加剧。（3）由于上述原因，群众积极性大大提高，这些群众在'和平'时期忍气吞声地受人掠夺。而在动荡时期，整个危机形势和'上层'本身都迫使他们去进行独立的历史性的发动。"① "没有这些不仅不以各个集团和政党的意志、而且也不以各个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变化，革命——按照一般规律——是不可能的。这些客观变化总起来就叫做革命形势。"② 没有革命形势，就不可能有革命的发生，更谈不到革命的胜利。革命形势的出现，是腐朽制度各种矛盾激化的总汇，并不单单是经济的原因。所以，不能认为只要生产关系一旦不适合生产力状况，就会立即发生社会革命，并使革命阶级取得胜利。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不能自动决定革命的成熟。如果那样看，就是一种把复杂的社会现象简单化的机械论观点。

应当指出，不是任何客观的革命形势都会引起革命。有了客观革命形势，还要具备革命的主观条件，才能引起革命。那末什么是革命的主观条件呢？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大大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620—621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621页。

提高，在革命先锋队的领导下联合起来，形成足以摧毁反动统治的强大革命力量．选择正确的革命形式和时机．采取坚决有力的和持久的革命行动，就是革命的主观条件。对于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来说，革命主观条件的成熟集中地表现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成熟。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和革命风格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才能为无产阶级革命指出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只有这样的党，才能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教育群众，武装群众；只有这样的党，才能击破敌人的种种阴谋诡计。总之，只有这样的无产阶级政党，才能领导无产阶级夺取革命的最后胜利。

社会革命是一个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不断发展、成熟的过程。客观形势在历史中起决定性作用，它的形成不依任何个人和集团的意志为转移，是社会各种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革命阶级及其政党可以认识革命形势，利用革命形势，促进革命形势的发展，但不能"制造"革命形势。"左"倾机会主义者企图超越革命发展的客观形势，急躁冒进，在革命的客观形势尚不具备的时候，就去发动革命，或者用冒险活动去制造革命形势，是不会取得成功的。右倾机会主义者落后于革命形势的发展，当革命的客观形势已经出现，还不敢去发展革命形势，不敢发动革命，率领群众去夺取胜利，以致坐失良机，放弃革命的胜利。这两种错误。倾向我们必须坚决反对。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在人类历史上，发生过各种类型的社会革命，有反对隶奴主阶级的奴隶革命，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以及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因为现实的社会基本矛盾及其阶级表现都是历史的、具体的，因而都有它的特殊性，正是这种特殊的根据，就决定了上述革命的不同性质或类型。

那末什么是区分革命的不同性质或类型的一般原则呢？毛泽东说："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①可见，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和动力等等，从而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性质。因此，所谓革命的类型就是由特殊的社会矛盾，社会性质所决定的不同的革命对象、务任和动力的集中表现。这一点在现代革命中，尤其明显。

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民主革命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当代革命的两大历史潮流，是反对霸权主义的主要力量。民族民主革命，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这种革命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争取彻底解放的必由之路，也是反对霸权主义、埋葬殖民主义制度的主要力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以后，民族民主革命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民族民主革命的第一阶段，并不要求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所以它的性质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革命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彻底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并直接把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民族民主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革命的动力是无产阶级其领导下的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能够参加革命，也是革命的力量之一，中国革命的经验证明，只有共产党领导各革命阶级，组成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广泛统一战线，对反动统治者进行长期的革命的武装斗争，才能取得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6页。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彻底的革命，它和过去一切革命根本不同，是一场积其深刻的革命。马克思、恩格斯说："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以往的一切革命，都是以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广大劳动人民总是处于被剥削和奴役的地位，社会主义革命则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解放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群众。以往的一切革命都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因而在掌握政权之后，不需要摧毁旧的国家机器；社会主义革命则要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实现多数劳动者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因此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往的一切革命在夺取政权之后，巩固和发展新的私有制，防止旧势力的复辟，因而夺取政权后革命也就终止了；社会主义革命所要建立的公有制经济不可能在私有制社会内部产生。因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还必须对私有制生产关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空地上"建立公有制的经济并把着重点转移到组织社会主义建设上来。以往的一切革命不需要彻底废除反映并为私有制服务的旧思想、旧观点；而社会主义革命则要同旧所有制关系相联系的一切传统的旧思想、旧观点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因此，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最彻底的革命。它能够而且必须发动和吸引广大劳动群众，彻底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社会革命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根本手段，而任何矛盾的解决都要采取一定的形式。人类历史上社会革命有多种类型，因而也就有多样的形式。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生产的主要的或基本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

的形式是暴力革命。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权掌握在哪一个阶级手里，这一点是决定一切的。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一切反动统治阶级是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自愿交出政权的。在反动统治阶级的暴力镇压之下，被压迫阶级要想实现自己的革命任务，通常都不得不经过暴力革命。马克思指出“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①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与恩格斯说：“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他们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② 在总结1848——1851年革命，特别是巴黎公社革命经验时，马克思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③ 而必须用革命暴力“摧毁”、“打碎”它，代之以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认为这个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主要的基本的东西。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个思想。他说：“资产阶级国家由无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不能通过‘自行消亡’，根据一般规律，只能通过暴力革命。”④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中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暴力革命的学说，提出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著名论断，指出“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则是普遍地对的，不论在中国在外国，一概都是对的。”⑤ “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一次不经过国内战争的大革命”⑥ 无数事实都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4页。

④《列宁选集》第3卷，第188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6页。

⑥《列宁选集》第3卷，第578页。

明了上述论断是正确的。1789——1794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经过了一系列的起义、内战，粉碎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和复辟才取得了彻底的胜利。美国资产阶级革命不仅经过1776—1781年的独立战争，而且经过1861——1865年的反对奴隶制的国内战争，才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德国、日本等国的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妥协，使社会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变革走着改良的道路，但是，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革命是不彻底的；并且在新旧阶级取得妥协之前，仍然经过了不同规模的国内战争。

剥削制度的更替尚且如此，无产阶级革命这一最彻底的革命更是这样。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就是用暴力夺取政权，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因此，列宁把无产阶级革命问题集中到这样一点上："不用暴力破坏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不用新的国家机器代替它，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能的。"①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其他各国革命的历史证实了这一条真理。

马克思主义强调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一般都要经过武装斗争，这并不排斥在特定的条件下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性。但是这种机会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在阶级力量形成某种特殊对比的情况下出现的，是"革命史上千载难逢的机会"。②只要有这样的可能，不管它实现的机会多么微小，都应当重视。但是，决不能片面地、没有根据地把自己工作的方针建筑在革命和平发展的估计上。国际共产主义历史证明，还没有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是通过和平发展取得政权、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恰恰相反，历史都证明，由于放弃了暴力革命，只迷信"和平过渡"和"议会道路"，反而使自己堕落成为资产阶级的附庸，或者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各国人民的革命究竟采取什么形式，走什么道路，应当根据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624页。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292页。

本国的特点，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与本国的具体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寻找自己的革命道路。共产党人一旦遇有革命和平发展的机会时，应当不失时机地紧紧把握它，努力实现这种可能性。但是，即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也决不能认为革命的和平发展是唯一的可能，而应当同时估计到革命非和平发展的另一种可能，这样，才不至于在反动派的突然袭击下，把长期积累起来的革命力量毁于一旦。

难点解释：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特点：

列宁曾经多次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以新的形式、新的武器继续进行阶级斗争。"①列宁还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并不停止阶级斗争，而是继续阶级斗争；直到消灭一切阶级，当然它是在另一种环境中，采取另一种手段来进行这一斗争。"②列宁的这些论断，既讲到了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阶级斗争和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之间的联系，又讲到了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继续。所谓继续，就是说斗争的基本阶级仍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基本内容仍然是要社会主义还是要资本主义，是要无产阶级专政还是要资产阶级专政。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和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又有不同，有它自己的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特点主要是：首先，社会各阶级所处的地位不同了。过去的阶级斗争都是剥削阶级处于统治地位，利用国家政权这个工具来剥削压迫广大劳动群众，而广大劳动群众处于被统治的地位。那时阶级斗争的条件对劳动群众是不利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91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的，劳动人民为了摆脱自己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就必须起来造反，就必须发动以推翻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为目标的革命。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情况就不同了。这时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成了统治阶级，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已经丧失了政权，变成被统治阶级，阶级斗争的条件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是十分有利的。所以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利用国家政权这个工具所进行的阶级斗争。"①这时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目的，是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保持社会的安定，防止阶级敌人的破坏和捣乱，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提"造反有理""天下大乱"是根本错误的。这时造反只能是造无产阶级的反，天下大乱只能是乱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情形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其次，阶级斗争发展的趋势不同了。以往的阶级斗争都是剥削阶级处于统治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所以被剥削阶级要获得解放就必须进行革命，这时的阶级斗争尽管也是时而公开时而隐蔽，时而尖锐时而缓和的，但是阶级斗争的总的趋势是越来越激烈，一直尖锐到用暴力革命推翻反动剥削阶级的统治，建立一种新的社会制度，重新开始新条件下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是从有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这时阶级处在消灭的过程中，阶级斗争虽然也是高一阵低一阵，再高一阵再低一阵，但是阶级斗争的总趋势不是越来越尖锐，而是逐渐缓和，直到最后彻底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如果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那样认为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那么阶级何时能够消灭呢？最后，阶级斗争的形式不同了。在任何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都采取三种基本的形式，就是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而其中以夺取政权为目标的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当社会革命条件成熟的时候，社会动乱一般说来是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33页。

有利于革命阶级而不利于反动阶级的，这时提“革命是暴动”这个口号是完全正确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已掌握国家政权，但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不是为了使它永远存在下去，而是在掌握国家政权的同时就创造条件使它逐步地自行消亡。因此就不再需要以夺取政权为目标的社会革命了，如果谁要发动以颠复无产阶级专政为目标的活动，就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派。这时无产阶级虽然也要用暴力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但它还不是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更不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所以在这种条件下再提革命是暴动、再搞夺权斗争就是错误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我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虽然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但是革命的内容和方法已经同过去根本不同。对于党和国家肌体中确实存在的某些阴暗面，当然需要做出恰当的估计并运用符合宪法、法律和党章的正确措施加以解决，但决不应该采取“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方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它必然提不出任何建设性的纲领，而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

问题讨论：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的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把“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这个方向性很强的问题，改成稍微笼统一点，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提法为妥。首先，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用一个简单的命题未必能概括得恰当。其次，在我国现阶段，同“六种分子”、“两个残余”的阶级斗争，表现在人民内部就是工人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同资本

家阶级残余即少数尚未改造好的资本家之间的斗争。这就不可能认为人民内部已经没有阶级斗争了，再次，剥削阶级残余的存在，总会这样那样地反映和影响到人民内部，而造成各种矛盾。例如，在思想政治领域中的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作风以及无政府主义等等，在经济领域中的化公为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等，这些东西，不能简单地说就是阶级斗争，但也不能说和阶级斗争无关。最后，在资本家阶级中尚有少数成员还没有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些人属于“剥削阶级残余”的范畴。只要他们接受党的政策，不反对社会主义，愿意继续改造，也还是人民的一部分，他们同工人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同他们的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

第二种意见认为，人民内部不存在阶级斗争了，因为：（1）我国现阶段的人民中已经没有剥削阶级了，都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尽管在人民内部有这样那样的矛盾，但是没有剥削和被剥削的根本利害冲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2）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基本观点，必须把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的阶级斗争同肃清这种意识形态在人民内部的影响加以区别。首先，这种影响在人民内部不是占主要地位的。其次，在斗争方法上也是有根本区别的，对剥削阶级残余分子利用其意识形态来进行破坏，必须坚决加以批判、斗争，剥夺他们的言论自由，但是对于人民内部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则只能采取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加以解决。（3）人民内部受剥削阶级意识影响并没有改变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如官僚主义、个人主义等，是受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的东西，但它无论从量和质来看，并未改变受影响者人民内部的性质。所以它不是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4）认为人民内部存在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

限，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另外，如果把人民内部阶级斗争理论贯彻到底，那么阶级斗争永远不会消灭，必然把阶级斗争永恒化。再有，说人民内部的不同思想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势必把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混同于剥削阶级的存在。在人民内部以思想上的是非来划分阶级，势必把阶级斗争主观化。这是违反唯物主义历史观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人民内部存在着阶级斗争，其理由是：（1）在目前，我国无论在政治领域、经济领域、思想领域内存在着的这种特殊形态的人民内部阶级斗争，是一种客观存在。当前，它突出地表现为人民内部封建意识形态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阶级斗争。（2）意识形态的斗争，并不随经济基础的消灭而消灭，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在这个领域内，无产阶级思想同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还是长期的。在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剥削阶级的思想和其反动影响将对社会主义制度继续起着腐蚀和瓦解的作用，如果对这种斗争估计不足，同样有可能最终导致社会主义事业的失败，使反革命复辟得以实现。承认人民内部有阶级斗争，特别是意识形态的阶级斗争，只要划清三个界限，就不会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第一，我们讲人民内部有阶级斗争，就是有别于敌我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能混同。第二，我们讲只存在肃清剥削阶级残余的斗争，不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就从理论上进行了釜底抽薪的工作，使那些别有用心的人丧失了无限上纲的理论武器。第三，即使有人确有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是属于人民内部问题，可以批评教育，但是不能给人家扣上资产阶级分子、修正主义分子的帽子，因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对付敌人的办法是根本不同的。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为什么说阶级是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
2、什么是阶级？为什么说阶级是经济范畴？
3、如何理解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4、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特点是什么？
5、什么是阶级分析方法？坚持阶级分析方法有什么意义？
6、什么是国家？如何理解国家的起源和实质？国家有哪些职能？
7、国体和政体的关系是怎样的？这个问题有什么现实意义？
8、如何理解社会革命的实质和社会革命的作用？
9、怎样分析社会革命的根据和条件？这个问题有什么重要意义？
10、为什么说暴力革命是社会革命的主要形式？
11、为什么说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彻底、最深刻的革命？无产阶级专政有什么特点？

阅读书目：

1、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一、二章。
2、列宁：《国家与革命》第一、二、五章。《卡尔·马克思》"阶级斗争"一节。《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第10—11页。
3、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新民主主义论》"四、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五、新民主主义的政治"。
4、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一节。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总纲"。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和科学

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及其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全面地把握社会历史发展的全貌，不仅要了解社会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还必须进一步研究作为思想关系的社会意识，科学地揭示社会意识的本质、构成及其特点。科学作为特殊的意识形式，虽然并不是社会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它自身的特点和它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作用，有必要对它的一般特征及其作用，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考察。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本质和特点

一、社会意识的本质和构成。

（一）社会意识的本质。

社会意识是反映社会存在的思想、观点和学说，是人们对于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及其条件的主观反映。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并反映社会存在，这是社会意识的共同本质。任何一种社会意识不管其性质和形式如何，也不管它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都可以在社会存在中找到它的原型和根源。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它的实际生活过程。"①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二）社会意识的构成。

社会存在、社会生活是复杂的，而反映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包括一切意识形式和观念形态，不能不具有极其复杂的结构。

从意识的主体角度看，社会意识包括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个人意识是个人独特的社会经历和社会地位的反映，是个体实践的产物。因为每个人的社会经历和社会实践不同，所以，世界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个人意识。群体意识是一定的人群所结成的社会共同体（团体、政党、阶级、民族以至整个社会）的共同意识，是群众实践的产物。世界上有多少个群体，也就有多少种群体意识。但是，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意识在其中占统治地位。

从社会意识本身发展的高低不同层次的角度看，社会意识又区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两个基本层次。社会心理无疑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它是一种低水平的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不系统的、不定型的、自发的、直接的反映形式。它表现为感情、风格、习惯、成见、自发倾向和信念等等。社会心理又区分为个人心理和群体心理。个人心理是指个人的感情、情绪、习惯等等。群体心理是指阶级、政党、民族等不同社会集团的心理。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心理和民族心理交织在一起形成社会心理。社会意识形式是一种高水平的社会意识，它是对社会存在的系统的、自觉的、理论化的反映形式，它包括艺术、道德、政治、法律、宗教、哲学和科学等。社会意识形式也区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属于上层建筑部分的意识形式，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在阶级社会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二是不属于上层建筑部分的意识形式，如自然科学等，它们不反映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没有阶级性。

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既相区别又相联系。二者的区别表现为：社会心理是低水平的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直接反

映，而社会意识形式是高水平的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比较间接的反映。它们的联系表现为：社会心理是社会意识形成和发展的基础，而社会意识形式对社会心理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则起着指导和影响作用。二者的相互区别和相互联系构成社会意识的整体。

二、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一）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

社会意识的最大特点是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一方面社会意识的内容依赖于社会存在，一切社会意识都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先有社会实际生活，后有社会意识，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理应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没有任何一种社会意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的头脑里所固有的。另一方面社会意识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和变化，也要或快或慢地发生相应的变化。在社会历史中，没有一成不变的、永恒的社会意识。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这难道需要经过深思才能了解吗？"① 这就是说，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变更了，社会意识迟早也要发生变更。每一社会形态都有其独特的生产方式，这就决定了有与它相应的独特的社会意识。封建制时期的社会意识和奴隶制时期的社会意识不一样，资本主义时期的社会意识和封建主义时期的社会意识也不一样，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社会意识，不同于以往一切剥削制度的社会意识。这都是社会意识随着社会形态的变更而变化的具体表现。不仅如此，而且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阶段上，社会意识也会随着社会形态的量变而发生变化。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竞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争时期的社会意识不同于帝国主义时期的社会意识；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社会意识也不会完全相同。

总之，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社会意识是具体的、历史的，每个历史时代，社会的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不同，作为反映它们的社会意识，也都有各自的特点和特定的内容。

（二）在阶级社会里，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具有阶级性。

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根本观点出发，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意识具有阶级性，这是社会意识又一特点。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是社会存在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主要方面，所以作为反映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不能不具有阶级性。同时，在阶级社会里，由于人们的经济地位不同，阶级立场和阶级利益不同，决定人们对各种社会现象、社会进程的看法也就不同。不同的阶级会产生不同的阶级意识。毛泽东指出："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① 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不可能有共同的社会意识。然而，不管什么时代，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总是那个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意识。"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②。而被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则处于被压抑的地位。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意识具有阶级性，这是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中还有非阶级性的因素。这主要是因为：除了阶级关系外，还有民族关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4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系，师徒、师生关系，亲戚朋友关系，父子关系等等。尽管这些关系要受到阶级关系的影响和制约，但作为反映这些关系的思想意识，就很少带有阶级性，或者完全不带有阶级性。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一方面，必须强调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里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又必须对各种意识现象，进行具体分析，看到社会意识非阶级性的因素。

（三）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从总体上讲，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依赖于社会存在的发展，同时又承认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指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是一个能动的复杂的过程，并按照自己独特的发展规律对社会发生影响。社会意识这种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与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的不同步性。

社会意识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但是，这种变化不是完全一致的。这种不一致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有时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落后于社会存在，并阻碍着社会存在的发展。例如，今天存在于我国社会中的资产阶级和封建的思想意识，它们并没有随着剥削制度在我国的被推翻而立即消失，而是继续存在着，并成为社会发展的阻力。之所以如此，因为新的社会意识取代旧的社会意识需要一个过程。另一种情况是，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社会发展的趋势，对人们的社会实践起着指导作用和推动作用。这是因为任何社会总包含有未来社会的萌芽和因素，作为反映这种萌芽和因素的思想和理论，就会在一定程度上预见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预见了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趋势，对世界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起了巨大的指导作用。

在此，应当指出，无论是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还是预见社会发展的趋势，这种独立性都是相对的。因为落后的社会意识在它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消灭之后，不可能永久存在下去，最终必将消失，这是必然的。而先进的社会意识也只有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已经具备了能够提出新的任务的时候才能够产生，而且先进的社会意识只能一般的预见社会发展的基本过程，这种预见的正确程度又需依赖于社会实践的客观进程来验证和补充。

其次，社会意识发展水平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

一般说，意识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状况是一致的，但有时也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历史上常有这种情况，某些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或地区，其意识发展水平不一定高；而某些经济发展水平较落后的国家或地区，其意识发展水平并不一定都落后，相反在思想意识形态的某些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却超过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例如：十八世纪经济上落后的法国在哲学思想、政治思想方面超过了经济上先进的英国。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的德国，其经济发展水平既低于英国又落后于法国，但在哲学等意识形态方面却出现了高水平的德国古典哲学和最先进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如此，是由种种具体的历史条件（阶级斗争形势、思想资料的继承、民族传统以及国际环境的影响等）所造成的，从而说明意识的发展除了受经济条件的制约外，还要受其它因素的制约。恩格斯在分析这种情况时曾指出："每一个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因此，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十八世纪的法国对英国（而英国哲学是法国人引为依据的）来说是如此，后来的德国对英法两国来说也是如此。"① 但是，这种发展的不平衡性也是相对的，社会意识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

发展，归根结底还是以经济发展水平为前提，无论是法国还是德国哲学的出现，都是那个时代经济发展的结果。

懂得了社会意识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要求我们在研究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的社会意识时，必须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做艰苦细致的研究工作。

再次，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

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一旦产生就成为专门的研究领域，具有自身所特有的发展规律。它的发展，除受各个时代的社会存在的制约外，还同它自己在这个领域已经取得的成果有着继承关系。这是一切新的社会意识形式产生和发展的必然规律。正因为如此，每一历史时期的社会意识及其诸形式才得以持续发展，才有其可以追寻的历史线索；每一个民族的文化才由于历史传统的不同而形成自己的特点。

社会意识发展的继承性是由人类社会历史的延续性决定的。毛泽东指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分珍贵的遗产。"① 可见，社会意识的继承是必然的，不懂得这一点，就不能正确地理解社会意识发展的进程和特点。

但是，社会意识发展的继承性也是相对的，归根结底受社会存在的制约。继承什么，抛弃什么，这是由社会存在的现实情况的需要以及思想家们所处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利益决定的。一般说来，历史上进步的阶级是批判继承历史上进步的、优秀的文化遗产；而落后的、反动的阶级则往往是腐朽落后的社会意识的继承者和维护者。

第四，社会意识形态内部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影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99页。

响和相互渗透，也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一种表现。

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式的产生和发展，决不是孤立的，而是同其他形式相互联系的。在阶级社会里，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意识形态的核心，对其他意识形式有着强烈的制约作用，有着较大的影响。哲学作为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社会意识形态的其它形式起着指导作用。宗教对哲学、政治、法律思想、社会科学、艺术、道德等有很大的制约作用，在欧洲中世纪由于宗教神学的统治，使得社会意识的其它形式如哲学、政治观点等合并到神学中，而成为神学的科目。总之，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之间是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正确地了解各种社会意识的特点。

但是，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也是相对的，受社会经济基础所制约。例如，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不足以消除人们所受的自然力和社会力的压迫之前，想通过政治和法律的作用来强迫消灭宗教是不可能的；然而，当社会经济已经取得很大发展的情况下，要使宗教在社会意识其他形式中保持统治地位也是办不到的。这说明每种意识形式以那种方式，在那一方面对其他形式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最终还是要取决于社会存在中提供的可能和条件。

第五，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最突出的表现，也是我们掌握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时应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

社会意识之所以能对社会存在发生反作用，这是由社会意识的本质和社会生活的本质决定的。其一，社会意识不是凭空任意出现的，它是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和趋势而产生的，因而它必然是服务于经济基础，具有满足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推动这些趋势实现的作用。其二，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而社会实践活动又是在一定社会意识的指导下进行的，任何不服务于经济基础

的社会意识既不可能产生，也不能持久。

社会意识的反作用基本上有两种情况：即促进作用和阻碍作用。先进的、革命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落后的、反动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阻碍作用。而社会意识的性质，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取决于两个基本条件：其一，是社会意识赖以产生并为之服务的那个经济基础的性质。如果这个经济基础总体上适合并促进生产力发展，那么，反映这个经济基础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并为其服务的社会意识，就是先进的社会意识；反之，如果这个经济基础是落后的，已经不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那么，反映这种经济基础的要求并为其服务的社会意识，就是落后的、反动的社会意识。其二，是代表这种社会意识的阶级、社会势力的历史作用。经济基础的要求和发展方向，总是通过不同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利益表现出来。一般来说，先进的社会意识总是先进阶级或社会势力的意识，落后的社会意识总是没落阶级或保守的社会势力的意识。而各种社会意识只有同一定阶级、社会势力相结合，才能起到影响社会历史发展的作用。而某一阶级、社会势力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怎样，他们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历史发展的作用也就怎样。例如，封建地主阶级，当它还是新兴的革命阶级的时候，它的意识曾是反对奴隶制的革命意识，促进着社会的发展。但当它取得统治地位，变成为维护落后的生产关系时，与此相适应的封建意识也就随着变成了阻碍历史前进的反动意识。奴隶和农民在反抗奴隶主、封建主的压迫剥削中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他们都不是先进的经济基础的代表，因此，没有能形成促进社会发展的独立的意识形态。无产阶级是同现代化大生产和新型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最革命的阶级，它能正确地反映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代表着群众的利益和要求，所以无产阶级的社会意识形态，能够而且正在起着前所未有的促进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

第二节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

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的最重要部分，它是由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社会意识的若干主要形式构成的。这些社会意识形式是在社会实践和人类思维能力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分化和形成的，它们从不同方面按照不同方式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同时，它们之间又彼此联系，相互作用。因此要理解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和作用，必须考察和研究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各自特点及其相互关系。

一、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特点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方式反映社会存在，因此表现出了各自的特点。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随着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政治思想是人们对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国家、阶级或社会集团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规范、制度和组织设施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密切联系着的，广义的政治思想就包括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它们为维护和发展经济基础提供制度上和法律上的理论依据，对经济基础起着直接的反作用。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有最明显、最强烈的阶级性，是阶级斗争的思想工具。不同阶级有不同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在阶级统治的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总是经济上处于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思想。这种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

和法律思想除了表现为理论形式之外，还体现在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政策法令之中。所有国家的政治制度、政策、法律、法令等都是在一定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指导下制订出来的。统治阶级正是通过制度、法律等，把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变为一种力量，直接为维护现存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统治服务。被统治阶级在长期的阶级斗争的发展进程中，也会形成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这种思想是为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为被统治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自己阶级的统治服务的。这种思想只有在这个阶级取得了统治地位以后，才能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例如：在封建社会中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发展起来的无产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都属于这种情况。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是无产阶级的政治和法律思想，它有力地指导着工人阶级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它要求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律，逐步建立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完备的法律制度，以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在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中居于主导和核心的地位，它是社会存在制约社会意识形态其它形式和社会意识形态其他形式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中间传导者。

（二）道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人们共同生活和行为的准则。它包括伦理思想和在伦理思想指导下所体现的情感、情操和风格等道德品质和行为。

道德和法不同，它不靠国家的强制手段来实行，而是依靠社会舆论以及人们的信念、传统、习惯和教育的力量来实现的。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比法更加广泛，它不仅以政治道德、经

济道德和各种职业道德的形式发生作用，而且渗透在爱情、友谊等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对人们行为的支配作用，有时是法律所不及的。例如：克己奉公、舍己救人等，就是道德规范起作用的表现，是法律所做不到的。但是，因为道德不具有法律那样的强制作用，所以在阶级社会中，要调整人们之间、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单靠道德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法律的作用。道德和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是互相补充的。

道德是由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决定的，一定的道德是一定的社会制度的产物，并且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也要或迟或快地发生变化。在不同的社会里具有内容和性质不同的道德规范，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阶级的永恒不变的道德是没有的。在原始社会里，虽然还没有形成道德理论，但人们已有朴素的共同的道德标准，人们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道德来调整的。例如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尊重长者、抚育婴儿、互相帮助、英勇战斗等行为，是与原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道德规范。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由于各阶级经济利益的不同，就形成了不同阶级的道德观念。但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道德，是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这是因为统治阶级掌握着生产资料、国家政权和宣传机器，他们处于物质资料生产的支配地位也就必然要求精神资料生产也处于支配地位。在奴隶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奴隶主的道德，他们把鞭打、屠杀、买卖奴隶等行为看成是合乎道德的；与此相反，要求解放的奴隶则把逃亡、怠工、暴动看成是合乎道德的。在封建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道德。这种道德，在西方表现为中世纪基督教的道德；在中国则表现为一整套封建礼教。如“三纲五常”（“三纲”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通常指“仁、义、礼、智、信”）、“忠孝节义”、“三从四德”等道德规范。劳动群众在长期的劳动和阶级斗争中也形成了与封建地主阶级道德相对立的道德规范。他

们要求"等贵贱"、"均贫富"，以勤劳、节俭、善良、正直、忠厚、朴实、友爱、互助等作为美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道德观念上是根本对立的。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是个人主义。它的本质特征是个人利益高于一切，把个人的利益和幸福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这种极端利已主义的道德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表现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金钱成了资产阶级衡量道德的标准。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道德相对立的，是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历史上道德发展的新阶段，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这种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无产阶级集体主义，其实质就是毫不利已，专门利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可见，道德既不是永恒的，也不可能是超阶级的。

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都以自己的道德观评价人们的行为。但这并不是说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就没有客观的标准了。无论处在何种历史时期，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道德的客观标准是：看这种行为是不是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凡是有利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就是道德的，反之就是不道德的。

道德具有阶级性，并不意味着在各阶级的道德中没有任何共同的东西。对处在同样历史背景和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的人们来说，他们的道德观念必然有某些共同的地方。例如，各个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不同的阶级的人们，都把流氓行为、虐待老人和儿童、背信弃义、搞细菌战、虐杀战俘等视为不道德的行为。此外，在社会生活中，也存在着"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①。如遵守公共秩序，讲究公共卫生，等等。

马克思主义肯定道德的历史性和阶级性，同时又承认道德本身发展的继承性，认为不同时代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之间，有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

着历史的联系，先进的道德是如此，落后的、腐朽的道德也是如此。历史上，先进阶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所以，他们的道德观念总包含有一定可以被后人所继承和发展的积极内容。特别是劳动人民的优秀的道德品质，是在他们世世代代的劳动和解放斗争中培养起来的，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无产阶级道德之所以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道德，这是因为它既反映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又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的道德观念，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以改造和发展，逐步形成了无产阶级的道德，即共产主义的道德。

（三）艺术。

艺术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其它形式一样，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它是通过具体、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再现社会生活的意识形式。它用审美的观点去认识和评价现实生活，给人以美的享受，并以潜移默化的社会作用，影响人们，教育人们。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是艺术的基本特点。艺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建筑、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等许多具体形式。

艺术起源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劳动，其源泉存在于现实社会生活中。早在原始社会，人们为了再现自己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以及满足人们对于美的爱好和追求，逐渐创造了原始的艺术。如歌唱就是他们劳动的“号子”，舞蹈、壁画、雕刻等，就是他们生产活动的再现。艺术在原始人中不过是生产实践的美化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活日益丰富，特别是社会划分阶级以后，政治斗争以及其他意识形态给予艺术以很大的影响，使艺术与生产劳动的联系，与社会实际生活的联系更加复杂化和多样化。然而任何艺术的源泉却仍然存在于现实的社会生活中，都可以在社会生活中找到它的原型。正如毛泽东指出：“一切种类的文学艺术的源泉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作为观念形态的

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革命的文艺，则是人民生活在革命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人民生活中本来存在着文学艺术原料的矿藏，这是自然形态的东西，是粗糙的东西，但也是最生动、最丰富、最基本的东西；在这点上说，它们使一切文学艺术相形见绌，它们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的源泉。”① 因此，深入社会生活，深入群众，是人们从事艺术创作的必经途径。

在阶级社会里，一般来说，艺术具有阶级性。不同阶级的艺术反映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和社会内容，反映着不同阶级的愿望、感情和要求，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先进阶级的艺术不同程度地反映着社会进步的要求，唤起人们对旧制度的不满和对新社会的向往，因而对社会发展起着一定的推动作用。反动阶级的艺术与社会发展要求相违背，鼓吹敌视社会进步、敌视劳动人民的思想，使人们消极、颓废、精神堕落、追求低级趣味，对社会发展起着阻碍作用。在阶级社会里，完全超阶级的“纯艺术”是不存在的。但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及其客观环境有某些共同之处，不同阶级的人们对某些自然美或艺术美的欣赏、观念等，往往有某些相似和相通之处。

艺术还具有继承性。艺术的发展除了来源于社会生活，还有一个继承和借鉴前人艺术遗产的问题，鲁迅曾经说过：“新的艺术，没有一种是无根无蒂，突然发生的，总承受着先前的遗产。”任何时代的优秀的艺术作品，都能以生动的、典型的形象反映社会生活的某些矛盾关系，表达某种思想和情感，它的美的感染力在以后很长时间内还能发生作用，它的进步的思想内容和精湛的形式技巧都能为后代继承和借鉴。但是，继承什么？发展什么？归根结底是由现实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艺术家的社会地位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17页。

决定的。无产阶级在艺术创作中，必须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适合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批判地继承以往一切优秀的文化艺术遗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创造反映社会主义现实生活和共产主义理想的崭新的社会主义艺术。社会主义艺术要求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要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丰富广大人民的精神生活，激励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四）宗教。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由对超自然的实体即神灵的信仰和崇拜来"支配"人们命运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它包括宗教观念、宗教教义、宗教感情和宗教仪式等。

宗教观念最初产生于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水平极端低下，人们无力抵御自然灾害，对于自然、人体本身的许多现象（如做梦），不能认识其真正的原因。这样，人们便产生了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形成了最初的宗教。当阶级出现以后，劳动人民不仅受着自然力量的统治，而且受着社会力量的压迫和统治，但又无法摆脱，于是便祈求神灵的保佑，幻想在来世得到幸福。列宁说："被剥削阶级由于没有力量同剥削者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的幸福生活的憧憬，正如野蛮人由于没有力量同大自然搏斗而产生对上帝、魔鬼、奇迹等的信仰一样。"①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反动统治阶级也需要用宗教来安慰自己空虚的精神，并以宗教为工具去麻痹和欺骗被压迫阶级。这便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根源。

宗教受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所制约，因此它也随着社会经济状况的改变而不断变化，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和

①《列宁全集》第10卷，第62页。

知识水平低下，存在着对自然物的崇拜，每个氏族和部落都有自己的神，产生了多神教。到了奴隶社会，出现了阶级和国家，人间有了等级，神的世界也有了等级，逐渐从部落中分出了一个至高无上的神，其余的神都从属于这一至上神。随着君主专制的大国而出现了单一的、全能的神。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三大世界性宗教，是世界上出现了更加统一集中的大帝国之后产生的，它们是对支配着人们这种社会力量的歪曲的反映，是宗教内部长期斗争的结果。它们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也发生相应的变化。目前，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虽然生产力和科学有了高度的发展，但宗教仍然存在着。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并没有消灭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在消灭了阶级压迫、阶级剥削的社会主义国家，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宗教的影响会越来越小。但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由于经济落后的面貌还没有根本改变，科学文化不够发达，以及各种旧思想的影响，宗教并没有随着旧的经济基础的消灭而消亡，还会继续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由此可见，宗教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经济状况、经济关系决定的。

宗教的历史作用，总的说来是社会发展的一种消极力量。在阶级社会里，它是反动阶级用来奴役广大人民群众的工具，是维护其统治地位的精神支柱，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它使劳动人民迷信鬼神，不相信自己的力量，要人们顺从、忍耐、把希望寄托在天国和来世，安于自己被奴役的命运。正因为这样，一切反动统治阶级总是千方百计地扶持和利用宗教。在历史上，宗教也曾被受压迫人民用来作为斗争的旗帜和团结人民的纽带，在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中起过一定的作用。因此，对宗教的历史作用，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历史主义的分析。

宗教是唯心主义的孪生兄弟，是和科学、唯物主义相对立

的。就宗教是对现实世界的歪曲和颠倒的反映而言，它和唯心主义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唯心主义是精制的理论化了的宗教，而宗教是最粗鲁、最拙劣的唯心主义，都是对科学和唯物主义的反动。随着科学和唯物主义的发展，宗教占领的地盘必将日益缩小，直至最终消亡。

宗教的消亡。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随着产生宗教的根源的消失，宗教必将消亡。要使宗教消亡，首先，必须根本改变人类社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彻底消灭产生宗教的社会基础。其次，必须加强无神论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加强对宗教迷信的批判，不断提高人民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普及科学共产主义世界观，清除宗教迷信的影响，使人们最终从宗教束缚下解放出来，使人们不但成为社会的主人，而且成为自然的主人。到那时，宗教这一从历史上产生出来的现象也一定会在历史上消亡。

二、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从不同侧面，以不同的方式反映社会存在，以各自的特点而相互区别；同时又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构成一个反映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形态体系。它们相互联系的主要表现是：

（一）同一性质的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是对同一社会存在的不同侧面、不同重点的反映，并为同一社会存在服务，因而它们具有统一的历史面貌，有共同的内容。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思想是社会意识形态的核心，制约着社会意识形态的其它形式。

（二）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之间，在内容上相互补充、相互渗透，在形式上相互交叉、相互为用。例如，艺术不仅有优美的形式，而且有深刻的思想内容，它可以包含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学等各种观点。政治法律和道德在内容上也互相包含，

社会作用上相辅相成。哲学的真，道德的善，艺术的美，各有侧重，但真、善、美是彼此相通的。

（三）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在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中，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例如，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成为支配一切社会意识的中心。一切政治斗争都在宗教的旗帜下进行，法律、道德、艺术等都被涂上了浓厚的宗教色彩，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在各个民族的历史发展中，宗教、艺术、政治法律思想等，都对民族道德的形成和巩固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传统道德一旦形成，对政治法律思想，艺术等形式也有很大的约束力。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的教育作用，对于形成社会主义的道德风貌十分重要，而社会主义的道德对于促进艺术的健康发展、抵制腐朽低级的资产阶级的艺术趣味和艺术风格，也有很大的作用。在今天，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无产阶级意识形态诸形式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

（四）社会意识形态的诸形式对社会生活的反作用，是通过彼此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来实现的，单靠一种形式是不能够有效而广泛地影响社会。各种形式同时并举，协同动作，才能形成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促进社会形态的巩固和变革。在这种统一的精神力量中，政治思想一般起主导作用，其它形式都直接或间接地围绕着政治这个中心而展开和发挥作用，并为政治所统率。

总之，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组成社会意识形态的有机整体。自觉掌握意识形态诸形式的辩证联系，灵活运用各种意识形式并充分发挥其作用，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根据。

第三节　科学的特征和作用

科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随着科学的发展，科学已

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因此，在研究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同时，需要对科学的一般特征及其作用进行考察。

一、科学的一般特征

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各个领域的具体规律性知识的理论体系。它是人们在社会物质生活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成果，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科学按其研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的学科，归结起来不外乎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随着科学的发展，出现了日益增多的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现代科学发展的趋势是，一方面，学科继续分化（已有二千多种），对世界各方面的研究不断深入、精细；另一方面，各种学科不断相互渗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实现高度的整体化。但科学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具有一般的共同特征。

（一）科学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探索客观世界规律的认识活动，是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的反映，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生产发展的状况决定的。

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只是凭借自己的亲身经验从事生产劳动，根本无所谓科学。天文学、数学、力学和医学是最早发展起来的自然科学，它们都是适应人类生活的需要，在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科学的发展是缓慢的，对于许多自然现象的认识，没有达到科学理论的高度。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和发展，自然科学才蓬勃发展起来。哥白尼太阳系学说的创立，标志着自然科学冲破神学的束缚而宣告了近代自然科学的诞生。之后，人们在各个领域不断揭示出新的事实，各门科学相继从分门别类地整理材料开始进入理论综合阶段。十七世纪，牛顿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系统地论述了经典力学，比较正确地全面地反映了客

观世界低速运动领域中的规律，标志着人类对自然认识的巨大飞跃。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发展推动了热力学、静电学的研究。农业生产的发展推动了土壤学、有机化学、动物学、植物学以及生理学的发展。与此同时，许多基础科学和技术科学都先后建立起来。恩格斯在论述近代自然科学同生产的关系时指出："如果说，在中世纪的黑夜之后，科学以意想不到的力量一下子重新兴起，并且以神奇的速度发展起来，那末，我们要再次把这个奇迹归功于生产。"①又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②

现代自然科学同社会生产的关系有了新的特点。由于科学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特殊领域，往往领先于生产，特别是新兴技术直接来自于科学的应用，从而出现了科学——技术——生产的新体制。尽管这样，生产仍然是科学的基础，自然科学不仅在历史上渊源于生产，而现代自然科学的许多课题仍然是来自当前生产技术的需要。没有生产的发展，现代科学是难以发展的。

社会科学的产生和发展虽然不直接依赖于生产力，而直接依赖于社会经济关系、阶级关系。但是，社会生产决定着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进而制约着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整个科学体系，归根结底也决定着社会科学的发展。这是因为人们在社会生产中既要解决人和自然的关系，还要解决人与人的关系，这就不仅需要自然科学，而且还需要社会科学。现代生产的发展，需要解决一些重大的技术问题和社会问题，如能源、资源、环境、生态、食物、人口等，这不是那一门学科所能单独做到的，而需要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在内的多种学科去完成。因此，生产的需要也促进了各门社会科学的发展。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思维科学是发展较晚的一门科学。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它和自然科学或者和社会科学结合在一起而未独立出来。思维科学的发生、发展同样是由社会生产状况决定的。只有当人们对于自然、社会有了相当充分的认识，并把这些认识应用到生产斗争、社会斗争，促进了社会生产力大大向前发展的时候，在科学技术上提供了解认识思维的本质和规律的手段的时候，才可能使思维科学发展起来。

（二）科学是以正确地反映现实及其规律为内容，并通过概念、判断、假说和推理等逻辑思维形式表现出来的理论体系。

科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它的形成和发展都取决于社会条件，同时对社会物质生活和历史的进程发生重要影响。就这些方面而言，它和社会意识形态有相同之处。然而科学这种社会意识，是社会意识的特殊形式，它又不同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诸形式。科学是对现实的反映，但它不像宗教意识，不是对现实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而是如实的、正确的反映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是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知识。科学也不同于道德观念，对于科学知识只能从真或假（正确或错误），深刻或肤浅、全面或不够全面等方面加以评价，至于善或恶、正义或非正义等不是衡量科学的准绳。科学在反映客观现实时，有时也要运用想象、幻想去构思自然事物的图景，但它的任务是要从现象揭示出本质，从个别把握一般，从偶然认识必然揭示事物的具体规律，它不象艺术那样借助于形象去感染人们的心灵和感情，给予人们以美的享受，而是用确凿的事实、逻辑的力量、理论化和系统化的知识去增加人们的智慧。科学也不同于哲学，哲学是反映事物的普遍规律。

科学高于经验的认识，是人们理论活动的结果。普遍的经验也能为人们提供关于客观事物的知识，但只是关于事物和现象的感性认识，只反映事物的局部或外部联系，而科学则是对于事物的理

性认识，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科学包括经验的认识，它要以经验和生活知识作为研究的出发点。但是，科学并不停留在经验认识的水平上。它不仅要记载和描述事实，而且要用抽象的逻辑思维解释和说明事实，建立科学的理论，把人们的认识不断推向前进。科学也是一种知识，但它是经过思维加工过的理论化、系统化的知识，是形成理论体系的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总称。

（三）科学是由理论知识和物质技术构成的知识体系。

任何一门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不可能是单纯的理论性的，还必须同时体现在社会生活的物质技术方面。在科学的萌芽阶段，科学家就不仅对经验的认识进行概括总结，而且利用一定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实验。他们发明了种种仪器，用仪器进行观察、实验，从而不断得到了科学所需要的新事实。古代希腊人建造了日规这种天文仪，凭借它不仅能测出太阳在地平线上的高度，而且能测出地球的纬度。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和现代新理论部门的出现，往往是通过实验手段，建立实验基地，采用新的技术设备等物质技术活动而得到的。例如英国医生哈维在一六二八年提出的血液循环理论，就是根据反复的活体解剖实验而得到的。又如高能加速器、射电望远镜以及激光测示仪、质谱仪、示波器、宇宙飞船和宇宙火箭等等，都是现代自然科学所应用的装置和仪器，是科学研究的工具。建造和控制这类设备既是一种理论性活动，又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技术手段。在这里，物质技术活动和理论活动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又如社会科学中的考古学，要求人们既要掌握社会历史、物理、化学方面的理论知识，又要运用照象机、显微镜、化学分析的各种仪器，来辨别历史文物的社会性质。思维科学也是如此。就科学的总体来说，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精神因素和物质因素是密不可分的。

（四）科学的发展有着突出的继承性。

科学的产生和发展不是某一国家某一社会形态的产物，而是

整个时代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共同劳动的结晶，是历史的产物。科学研究也是一个历史过程，每一代人的科学研究工作和成果，或某一新学科的产生，都是科学发展史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后一代人的科学研究必须以前一代人达到的终点为起点。现代科学与以往的科学有内在联系。天文学的历史甚至可以追溯到占星术，化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炼丹术和炼金术。近代原子论和古代原子假说有关。现代社会科学同以往关于社会的知识有着渊源关系。马克思认为，科学活动是"部分地以今人的协作为条件，部分地又以前人劳动的利用为条件。"①恩格斯指出，科学的发展是"同前一代人遗留下来的知识量成比例，……科学也是按几何级数发展的。"②任何一代人总是在继承前人积累的知识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开辟科学的新天地。没有继承，就没有创新；没有创新，科学就不能发展。因此，吸收并利用前人创造的科学成果，是科学发展的必要前提。科学的发展不仅发生纵的联系还会发生横的联系。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在科学上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特点，科学无国界，充分吸取并利用国际上最先进的科学成果是当前高速度发展科学事业的重要途径。

必须看到，随着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活动的深入，科学获得了飞速的发展，现代科学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科学研究的社会化，科学发展的整体化趋势就是现代科学的显著特点。由于科学探索领域更加广泛，课题越来越多，研究规模日益扩大，知识量和信息量剧增，科研课题带有很强的综合性，从而带来了科研工作的社会化。因此合理地分工协作，加强科研管理，开展学术和信息交流，成为推动科学进步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现代科学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二者的统一体现了科学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21页。

整体化。科学的分化主要表现在学科越分越细，如自然科学分为基础科学、应用科学（包括技术科学）；基础科学内部又分为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质学等；各门学科又产生不同层次的分支。社会科学的情况也是如此。与此同时，科学还表现在各种学科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渗透的加强，出现了边缘科学、"横断科学"、综合性科学，这不仅打破了自然科学内部或社会科学内部各个学科的界限，而且打破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界限。科学越来越汇为一个整体，体现了它高度综合的特点。现代科学发展的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的新特点，有力地表明，客观物质世界的物质运动形式是多样的，而客观物质世界本身又是统一的；同时也表明，随着实践的发展，人类对这个多样性统一的物质世界的认识不断深入。马克思在预言科学发展的整体化趋势时说："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正象关于人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一门**科学。"①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统一，反映了它们是为统一的人类社会生活过程服务的，要求我们把握科学发展的趋势，因势利导，加速科学的发展。

二、科学的巨大作用

科学的根本任务在于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发现客观真理，成为人们改造世界的指南。只要是科学理论，都"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②

（一）科学是革命的精神力量，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因素。

科学按其本性来说只承认客观事实，它不迷信任何偶象，不承认任何陈腐不变的教条，不听命于任何权力意志。它本身是彻底革命的，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它不断向旧思想、旧传统、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5页。

旧权威挑战。一切进步的阶级总是把科学作为向旧世界斗争的精神武器。

科学作为精神力量，对人类生活的影响并不是均衡的始终如一的。古代科学的发展对社会生产和无神论哲学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但整个来说这种作用并不很明显。近代科学在它开始产生时就有利于生产，而它在当时也成为反封建教会的主要思想武器。以哥白尼为代表的近代科学的先驱者提出了"太阳中心说"，勇敢地向宗教神化了的"地球中心说"展开了挑战，一批科学的殉道者不怕送上火刑场或投入宗教裁判所的牢狱，向神学蒙昧主义发起了猛烈的冲击。科学真理打破了成为封建统治者精神支柱的神权观念，促进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诞生。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给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产生提供了重要前提，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在取得政权以前，依靠科学的新成就建立了自己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成为教育人民，推翻剥削阶级统治的精神武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取得政权以后，依靠科学的发展来不断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清除旧的意识形态，战胜宗教迷信、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促进人们思想的革命化，改变整个社会面貌，使科学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因素。

（二）科学转化为社会生产力，是改造世界的强大物质力量。

自然科学是人类同自然斗争的知识结晶，它虽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但"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①科学渗透在生产力各要素中，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强大物质力量。历史上自然科学的任何一个重大发现和发明，一旦被应用于生产过程，就会引起生产工具、劳动对象和劳动者的发展变化，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1页。

使社会生产得到不断发展。从十八世纪中期到十九世纪中期，人们在生产中应用力学、热力学等方面的成果，制造机器和蒸汽机，用自然力代替人力，改革生产技术，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生产力的总和还要多。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二十世纪初，运用电磁学原理制造发电机、电动机以及输电设备，使电力得到推广，又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使许多资本主义的工业产量大幅度增长。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科学空前发展，带来了一场以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为标志的影响极其深远的技术革命。电子计算机、控制论和信息科学的应用，使生产实现了自动化。原子物理、高分子化学帮助人类找到了新能源和新材料，半导体、激光、宇航技术、分子生物学的发展，为生产开辟了新的行业和途径，从根本上改变了物质生产的面貌。据统计，世界发达国家在本世纪初的生产增长，只有百分之五到二十是靠科学技术取得的，到七十年代生产增长已有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八十靠科学技术，许多知识密集的行业生产的发展几乎百分之百地依靠科学技术。随着科学的发展，自然科学转化为生产力，成为改造世界的强大物质力量的作用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来。

科学转化为生产力，不仅限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中的许多学科如经济学中的某些学科以及管理科学，也能转化为生产力，不过较为间接，是把社会科学应用于生产，帮助人们制订发展经济的正确方针和计划，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能源、资源、财力，调整生产过程，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结构，加强管理，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力。

（三）科学是改造社会生活和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

科学不仅对社会的物质生产起着巨大的推动和改造作用，而且随着科学的发展，它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社对会生活的改造和管理起着重要作用。

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文化教育、艺术以及各种社会服务事业的繁荣。有了摄影机就有电影艺术的发展，有了电视机就能开办电视大学。电话、电报、传真技术的发达，使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也更加密切，社会组织化程度大为提高。收音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现代化设备引入家庭生活，使得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自然科学还能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科学方法和先进技术的手段。例如应用数学、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的原理和方法，可以对社会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确立改革和管理的最佳方案。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可以对社会生活进行科学管理，提高改革和管理的效率等等。

社会科学也具有管理社会和改造社会生活的重要作用。在社会科学未成为真正科学之前，不同的阶级已经使用有限的社会知识，来影响社会生活和管理社会，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尤其资产阶级非常注意研究和应用它的社会学说，因为如果没有自己的经济学、社会学、法学、伦理学、历史学等方面的知识，就不能按照自己的利益来管理社会，也就不能维护其统治。当然，他们对社会的研究具有阶级的局限性和偏见。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建立起真正的社会科学，使无产阶级能够认识社会的现象和本质，揭示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制定出正确的社会改革方案、计划，对社会实行科学管理和科学的领导、预测和决策。

总之，科学的作用是多方面的，而且是巨大的，马克思“把科学首先看成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看成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① 今天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加需要科学。它要依靠科学创立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创造丰富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2页。

社会财富；它要依靠科学造就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建设起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因此，大力发展科学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承认科学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但这决不是说随着科学的发展，社会形态就会自然地实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转变，决不是说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只要搞科学技术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更不是说可以靠科学去拯救资本主义世界使之免于灭亡。现在西方一些资产阶级社会学家预言，随着科学的发展，未来社会将是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融为一体的新社会。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是科学技术决定论，它否定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否定了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之间的根本区别，从而也就否定了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客观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承认科学的力量，意味着承认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基础，科学和生产力的提高为向更高的社会转变准备了物质条件。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这就是说，社会发展变革的根本动力在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只有坚持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才能说明一个社会形态代替另一个社会形态、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胜利的历史必然性。

三、科学进步与社会发展

科学的进步促进了社会的发展。然而，科学是社会的产物，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它的发展和作用又要受到社会发展状况的制约。

（一）科学的进步要受到社会生产发展的制约，人类要进行生产就需要科学。生产愈发展，对科学的需要就愈加迫切。大约距今六千年到四千年，一些东方国家如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等，由于生产比较发达，也就产生了最早的科学，并使之得到发展。近代科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既向科学提出了新的课题，又为它创造了先进的物质技术手段和科学实验这种新的实践形式。只有生产的发展，现代科学才能得到不断的发展。

（二）科学的进步，还受到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的制约。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对科学发展的作用，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实现的。许多科学成果总是由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占有，并被用来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维护自己代表的社会制度。一定的阶级利益和需要，影响着科学的发展，规定着科学的发展方向、规模、速度和水平。

不同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对科学有着不同的影响。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奴隶主、贵族和地主阶级一方面不重视科学甚至摧残科学，竭力使科学服从于宗教意识；另一方为了发展生产，进行战争，以及满足他们奢侈生活的需要又要利用科学。资产阶级曾对科学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为了发展生产和推翻封建制度，他们需要应用科学，支持科学，大力促进科学的进步。可是，资产阶级应用科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增殖剩余价值，科学成为他们致富的手段。因此，这就妨碍了科学的发展，限制了科学成果的充分利用。今天，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仍在发展，在一定时期甚至发展很快，但在垄断资产阶级牟取暴利和争夺世界霸权的目的支配下，这种发展是畸形的，而经济危机的重复发生和不断深入，又起了延缓科学进步的作用。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科学进步和应用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社会主义制度

下，科学技术属于人民，它为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列宁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科学摆脱资产阶级的桎梏，摆脱资本的奴役，摆脱做卑污的资本主义私利的奴隶的地位。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①社会主义可能并应当为科学的发展造成最有利的条件，但这并不等于科学会自动地发展起来。要使科学得到发展，还必须按照科学本身发展的规律来领导科学，制订出发展科学的正确政策，利用先前的以及国内外的一切科学技术成果，团结各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造就大批的知识分子，做好科学技术的组织管理工作。这样，才能使科学技术得到迅速发展。

总之，科学的进步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力量，人类的科学知识越发展，越付诸实践，就越能促进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发展又为科学的发展准备了条件，二者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科学观，就要从科学和社会的相互关系中认识社会，又要从这种相互关系中认识科学，从而促进科学在其同社会的辩证统一中得到发展。

难点解释：社会意识为什么有相对独立性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同时社会意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这就是说，社会意识在反映社会存在的同时，还有其自身的能动性和独特的发展规律。那么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社会意识为什么具有相对独立性呢？

首先，社会意识之所以具有相对独立性，是由于社会分工而形成的不同部门的某种独立性所决定的。恩格斯指出："凡是存在着社会规模的分工的地方，单独的劳动过程就成为相互独立的。"②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57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1页。

国家和法，以及哲学、艺术、宗教等社会意识的各个方面，作为社会分工的各个特定的领域，一旦离开它们的经济基础而独立起来，便成为一个单独的活动领域，而具有特殊的研究内容。虽然总的说来受经济基础的支配，但在这个前提下又具有自身所固有的特点和表现形式，有着自己的发展过程，并且这样那样地对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

其次，社会意识作为社会分工的特定领域，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必然要以前人的思想资料作为基础，并受到民族传统、民族形式等的影响。因而使社会意识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出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具有历史继承性，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每一个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因此，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①。但是，社会意识的发展，归根结底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因为经济的发展最终"决定着现有思想资料的改变和进一步发展的方式"②。

可见，社会意识一旦离开它们的基础，就成为独立的东西，有着自身发展的规律性，并反过来作用于基础。但是，这种独立性是以经济条件为前提而存在的，所以恩格斯称之为"相对独立性"。

问题讨论：人道主义的问题

本章当前哲学界争论的问题很多，如在阶级社会里是否存在着共同的道德范畴，统治阶级的道德能否批判继承，自然科学是否属于社会意识，关于人道主义的问题等等。下面着重就人道主义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6页。

问题谈点看法。

人道主义问题，是意识形态领域中具有世界性争论的问题。近几年来，在我国理论界围绕着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展开了一场大争论。

争论中不少人认为，所谓人道主义就是“泛指一般维护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重视人的价值，要求人能得到充分的自由发展等的思想和观点。”并且认为这种人道主义是贯穿人类阶级社会始终的世代相继的进步社会思潮。他们指责马克思主义只讲“物”不讲“人”，提出要“以人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提出“人——非人——人”的历史公式，即以人为出发点和归宿，抽象地宣传所谓“人的价值”、“人是目的”等人道主义口号，出现了一股企图用人道主义的历史观来“补充”马克思主义，甚至要把马克思主义归结或部分归结为人道主义的错误思潮，并要以此作为社会主义继续前进的指导思想，造成了理论界思想混乱。

胡乔木同志《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这篇文章针对着这场争论中涉及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作了分析和回答。首先指出，人道主义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个是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一个是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这两方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在争论中，大都没有区别人道主义这两种含义，把人道主义作为解释历史、指导现实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来理解和宣传。文章批判了这种错误思想，揭示了这场争论的核心和实质就在于：“究竟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还是人道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作为我们观察问题和指导行动的思想武器？”

下面就谈一谈什么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历史观的对立，什么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一、什么是资产阶阶人道主义?

人道主义，是资产阶级思想体系，作为一种世界观和历史观，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有产物，它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而产生，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并随着资产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不断改变其形式。

人道主义产生于十四——十五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它的最初形式是人文主义。针对中世纪神学以神为中心，贬低人的价值，提出了以“人”为中心的思想，坚决反对了作为封建制度精神支柱的中世纪神学。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中，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天赋人权”为中心内容的人道主义，形成为一整套关于社会政治、伦理和哲学的思想体系，成为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反对封建制度的一面旗帜，起过积极的作用。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德国古典哲学以抽象思辩方式出现的人道主义和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都是对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进一步发挥。

人道主义在历史上虽然经历了不同的发展形式，但它的基本思想是一致的。

首先，理论基础是抽象的人性论。人文主义者也好，启蒙思想家和其他的人道主义的思想家也好，都是以“人”、，人性”为中心，以“人”作为他们的出发点。然而他们所说的人，是离开了具体的历史时代和现实的社会实践、社会关系的个人。而人性和人的本质，就是这样的人生来就有的，始终不变的，即“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至于什么是人性和人的本质，具体说法各种各样。如自我保存（趋利避害）、爱、情感、自私、利已、理性、意志、自由、追求幸福等等，所有这些实质上是把人性和人的本质归结为某种观念的、精神的东西。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全部理论，就是以这种主观设定的、从来就有的、抽象不变的、普遍形式的人和人性作为出发点和基本前提的。

其次，都是以个人主义为核心。人道主义强调“我是人，人的一切特性我无所不有”，热衷于抽象地谈论“人的目的”，鼓吹尊重和实现“人的价值”、“人的权利”、“人的尊严”、“人的自由”等等，认为追求欢乐和幸福是人的天性，趋利避害的利益规律是社会基本规律。然而在生产资料归资本家占有，实行剥削阶级专政的社会里，这个人只能是资产者和小资产者的理想化身。因此，所谓的人的价值、权利、自由等等，不过是资产者和小资产者的利益和要求的反映，维护他们的自由和权利；所谓博爱，是为了爱己，利人是为了利己。可见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所宣传的是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的人生观和处世哲学。

再次，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人道主义把人类的善良天性或理性看成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动力。启蒙思想家主张以理性作为审判台，一切都拿到理性法庭面前去接受审判。他们认为人性主要是由法律、教育等社会环境决定的，只要天才的立法者，按理性进行立法、发展教育，就可以改善人性，克服人类由封建制度所造成的一切“迷误”，就可以建立起“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王国。他们把人类历史看成是人性实现的历史，或者是人性失而复得的历史。

总之，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是以抽象人性论为理论基础，以个人主义为根本原则，以谈论人的价值、权利为主要形式，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政治纲领和道德理想的一种社会思潮，在本质上属于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属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历史上虽然起过进步的作用，但是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不能科学地说明历史，不可能解决改造社会、推进历史的现实任务。正如恩格斯指出：“正义”、“人道”、“自由”、“平等”、“博爱”，这是一些“或多或少属于道德范畴的字眼”，“这些字眼固然很好

听，但在历史和政治问题上却什么也证明不了”①。

二、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历史观的对立

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是两种不同的思想体系。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它们是根本对立的。

首先，马克思主义跟人道主义相反，不是以抽象的人、人性、本质为出发点，而是以具体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为出发点来解释人的历史。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而为了能够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它东西。因此，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物质资料本身。这是一个基本的、简单的事实，只有从分析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和人们之间的物质的生产关系出发，才能具体的理解人。因而，人类社会，人们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新出发点。

其次，马克思主义对人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规定。马克思正是从分析社会关系出发，批判了以抽象的人和人性为出发点的人道主义唯心主义历史观，认为抽象的人，人性是根本没有的，任何人都是作为不同社会关系的人格化，人性是具体的，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家和工人不过是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体现者、人格化，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正是这样，马克思主义才揭示出资本主义灭亡和社会主义兴起的历史必然性，提出了无产阶级历史使命。可见，是否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出发来说明人、人性、人的本质，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的一个根本分歧。

再次，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作出了科学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32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回答。基于上述出发点，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历史，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以及阶级社会中表现这一矛盾的阶级斗争，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人类本身也在发展，虽然有历史的曲折和歧途，但总的趋势是向前的、进步的，衡量历史进步的尺度只能是生产和生产方式的发展，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政治、文化、科学、教育的发展，而不能是抽象的人性、人的本质。从原始社会进入到奴隶社会是生产力、生产方式发展的结果。同样，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以致资本主义社会，也是人类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发展的必然结果。

至于社会主义社会依靠什么思想指导她继续前进呢？仍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为指导，而不是人道主义。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发展，同以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一样，仍然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的矛盾，仍然需要在科学地认识和正确地解决这些矛盾中前进。

由此可见，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马克思主义和人道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不能互相混合、互相纳入、互相包括或互相归结，完全归结不行，部分归结也不行。人道主义不能说明马克思主义，不能补充、纠正或发展马克思主义，相反，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说明人道主义的历史根源和历史作用，指出它的局限性，结束它所代表的人类发展史上一个过去了的时代。

三、关于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人道主义作为一种历史观和世界观必须否定，但是，我们并不笼统地反对任何意义上的人道主义。对历史上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人道主义，要作具体分析，加以批判继承，批判资产

阶级的人道主义，宣传和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用来调整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它是立足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并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作为一种伦理原则，它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为基础的。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主要来自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实践，同时也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人道主义里面的一切合理因素，但是它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又有着本质的区别。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和它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基础之上的；而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的思想基础，则是抽象人性论的历史唯心主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建设现实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出发，也就是从现有的物质条件的实际出发；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则是从抽象的人、人性、人的价值出发。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以集体主义为核心，坚决反对个人主义。所以，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具体的、有条件的，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因此，是现实的、真诚的，具有巨大力量和进步性；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则是狭益的，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具有不可避免的虚伪性。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区别是多方面的，我们必须认清其本质区别，注意划清界线，批判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在今天具有极为重要的迫切的现实意义。由于长期封建思想的影响，由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由于文化和经济落后，在现实生活中，违反人道原则以至犯罪的现象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必须加强进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伦理原则在内的思想道德教育，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重要组成部分。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什么是社会意识？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是什么？

2、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表现是什么？认识它有什么意义？

3、谈谈科学在我国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阅读书目：

1、恩格斯：《反杜林论》有关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2—133、354—356页。

2、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日—22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479页。

3、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第三、四节，《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2—831页。

4、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局面》第三部分。

第 十 五 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中向前发展的。但是，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社会形态的更替，又必须通过人们有目的的活动才能实现。历史唯物主义从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一观点出发，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也承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第一次科学地回答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掌握这一原理对于全面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以及正确认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同人们自觉活动的辩证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一、在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的两种对立的观点

谁是历史的创造者？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两种历史观对立和斗争的焦点，它同历史观基本问题的解决密切相关。

历史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片面夸大个人的作用，鼓吹"英雄创造历史"，根本否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英雄史观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唯意志论，片面夸大英雄豪杰、帝王将相、天才人物的作

用，认为这些人的愿望、意志、才能决定历史的发展，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而广大人民群众只不过是盲目追随少数英雄人物的"群氓"。例如中国资产阶级思想家梁启超认为，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以改观"，"舍英雄而无历史"，"舍豪杰则无世界"。实用主义者胡适宣扬，英雄一言可以兴帮，一言可以丧帮。俄国的民粹派认为群众不过是一连串的"零"，而英雄人物才是"实数"，只有在"零"的前面加上"实数"，才能构成有效数字。帝国主义时代的德国唯意志论者尼采，还鼓吹所谓"超人哲学"，认为"超人"生来就具有"发号施令的权力"，拥有"决定一切的力量"，而人民群众却被看作是"供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唯意志论是主观唯心主义在谁创造历史问题上的一种表现形式。英雄史观的另一种形式是宿命论，这种观点认为决定社会历史的是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是"上帝"、"天命"、"宇宙精神"等等。人们只能消极地受它支配，这是客观唯心主义在谁创造历史问题上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观点，初看起来，似乎是对英雄人物和群众作用的否定，但实际上它所宣扬的仍然是英雄史观。因为宿命论者认为，英雄人物、帝王将相是"上帝"、"天命"或"绝对精神"的执行人或体现者，而群众只能靠他们所泄露的天机行事。这种观点在剥削阶级思想家那里也不少见。汉代的董仲舒提出"天人相与"的观点，为"君授神权"制造理论根据。黑格尔认为，拿破仑是"世界精神"的代表，能"主宰全世界"。可见，不论是唯意论，还是宿命论，他们殊途而同归，都宣扬英雄史观。其共同点在于：第一，否认历史有自己的客观规律；第二，否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造创者，把人民群众贬低为英雄人物的盲目追随者和工具；第三，鼓吹英雄人物主宰历史。

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在马克思以前，在社会历史理论中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成为一切旧历史理论的共同思想特征。这种

观点之所以能在人类历史上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并至今还在影响着很多人，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首先，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从其阶级地位出发总是要极力夸大精神活动的作用，夸大剥削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的作用；同时又极力贬低物质生产活动的意义，抹煞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英雄史观的实质在于由此必然引出社会史历应该由贵人和贤人来主宰的结论，这便是其阶级根源。其次，英雄史观的认识论根源在于，社会历史领域同自然界相比有不同特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人们有目的的活动，而英雄人物的作用能够突出表现出来并载入史册。如果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认识止步于这些现象，割断人的意志与社会存在、英雄人物的动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片面夸大少数英雄人物思想动机的作用，使之绝对化，而不去深究这些动机背后的动因，就必然陷入英雄史观。因此，只考察了人们的动机而没有发现这个动机背后的原因，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作用，就成为唯心史观的两个根本缺陷。

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史观克服了旧历史理论的根本缺陷，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出发，认为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而千百万劳动群众是物质资料生产的直接承担者。因此，社会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是劳动群众的历史。在人类历史进程中，一切伟大的业绩，归根到底都是人民群众的业绩。这样一来，就把被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正确理解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必须首先弄清人民群众的科学含义。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其内容有所不同。例如，我国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

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在解放战争时期，是指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到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是指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体团。在目前，还包括一切拥护祖国统一大业的爱国人士。总之，在存在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情况下，人民群众不是指所有的人，也不是指哪一个阶级或社会集团，它的内容是因历史条件的不同而变化的，因此，必须作具体分析。但总的来说，一切促进社会进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畴。人民群众历来占人口的大多数，从发展趋势看，其内容不断扩大。在阶级社会，人民群众不仅是被剥削的劳动群众，也包括处在革命阶段参加或同情、支持革命的某些剥削阶级，而劳动群众则始终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因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首先是劳动群众的作用。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

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后决定力量，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他们所进行的物质生产活动，创造了社会物质财富，促进着物质文明的建设，使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人类要生存，首先必须解决衣食住行，然后才能从事其他一切活动。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一个明显而又根本的道理。可见，劳动群众的物质生产活动，不仅促进着生产力从而也促进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且是整个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并进行其它一切活动的基础。这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最根本的方面。

其次，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这是因为：其一，劳动群众创造了从事精神文化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手段和物质前提。其二，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一切精神文化财富的源泉，事实证明，一切真正有价值的精神财富归根结底都来源于千

百万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任何一个有才能的思想家、科学家或艺术家，如果脱离了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都不会有什么重要成就。历史上有许多科学家、艺术家的伟大作品，是根据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及其所创造的素材，进一步整理、加工、提炼而成的。我国古代医药名著《本草》是由历代药学家、医学家总结人民群众与疾病斗争的经验不断积累起来的。我国古典文学作品《楚辞》是吸取当时大量民歌民谣写成的。《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等著名小说也是在民间口头文学的基础上，经过加工整理形成的。其三，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活动是推动一切科学文化发展的动力。群众的实践为其发展提出要求和课题，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条件，从而推动社会科学文化以及整个精神文明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 在古代，由于畜牧业发展的需要，促进了算术的产生；由于农业和建筑业的需要，出现了几何学；由于航海业的需要，促进了天文学的发展。在近、现代，科学发展的速度同生产发展需要之间的联系则更为直接。其四，劳动群众是精神财富的直接创造者。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尽管劳动群众身受压迫和剥削，他们的聪明才智受到极大的摧残和压抑，然而，他们之中也仍然有许多名不见经传的人，留下了思想文化的瑰宝，象我国敦煌石窟的雕塑、壁画和园林建筑艺术等就是历史的见证。而且，他们中间还勇现出许多伟大的思想家、艺术家和科学家，在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业绩。例如，我国宋代发明活字印刷的毕升，德国著名唯物主义哲学家狄慈根，美国电影、电灯发明者爱迪生以及俄国无产阶级的伟大文豪高尔基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在创造精神财富中起了重要作用的知识分子，作为精神财富的直接创造者，对人类科学文化的发展有着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出贡献。但是如果把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群众排斥在精神财富创造者之外，就是剥削阶级的偏见。因为从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关系来看，归根结底物质生产者也是精神财富的造创者。

再次，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人民群众不仅创造了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也造就和改变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人民群众世代相续的实践活动创造着历史，并最终决定历史的进程。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作用，在社会变革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因为：第一，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然而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不会自发的实现，只有通过人民群众的活动才能为其开辟道路。在阶级社会中，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的时候，必须通过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才能摧毁旧生产关系，实现社会变革。革命是人民群众的盛大节日，在革命风暴时期，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和创造性，都得到异乎寻常的发挥，往往以冲破一切罗网的新社会秩序创造者的姿态，作出市侩难以想象的奇迹，没有他们的斗争就无法实现社会的变革。第二，一切真正的革命运动，实质上都是人民群众自已起来动摇和推翻反动剥削制度的斗争。劳动群众是革命的主力军，决定着革命的成败。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某一剥削阶级，作为新兴阶级也能参加社会变革，甚至作为当时革命的发起者和领导者。然而，他们的革命作用有其自身不可克服的剥削阶级局限性。当革命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他们就退出革命甚至成为阻力。而劳动群众始终是革命的主力军，没有他们参加就不会取得革命胜利，正如恩格斯所说："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和十八世纪的法国，甚至资产阶级的最光辉灿烂的成就都不是它自己争得的，而是平民大众，即工人和农民为它争得的。"① 第三，革命的广度和深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25页。

度，也以劳动群众参加的程度为转移。以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为例，它之所以比较彻底，首功不在于资产阶级本身，而在于法国的劳动群众特别是当时2200万农民积极参加了这场革命，并在斗争中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和纲领，以至于建立了自己的革命组织。

以上三方面说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离开人民群众特别是劳动群众，便没有社会的存在，便不会有历史的发展。"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这就是结论。

三、群众创造作用的社会制约性

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决定力量，这对于人类社会的一切时代决无例外。可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总是处于特定历史条件下，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因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不能不受到历史条件及其社会地位的制约。

首先，在阶级社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受阶级地位的制约。在人民群众中，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对社会发展起作用的情况有显著不同。剥削阶级在他们还属于人民范畴的时候，也不能摆脱其剥削阶级局限性，总是以剥削阶级利益为限。

即使在劳动群众当中，不同阶级所起的作用也不一样。奴隶和农民分别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但是，由于他们都不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者，其斗争就难免带有一定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他们是动摇、摧毁当时所面临的腐朽制度的主力军，为新制度产生扫清了障碍，在这一方面，他们实际上起了社会前进动力的作用。但是，由于他们不能提出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其结局不是引起统治阶级内部的改朝换代，就是斗争果实落到代表新生产方式的剥削阶级手里。在这一方面，表现了他们的局限性。只有无产阶级是代表新生产方式的劳动阶级，它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下，不但能够彻底消灭旧制度，而且能够领导群众

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新的社会制度。

其次，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这一是表现在他们创造历史的作用不能超越历史条件，只能实现当时所可能完成的任务。二是表现在他们创造历史作用的发挥，在不同社会条件下，情况有很大差别。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劳动人民在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精神上受摧残。这些条件使他们创造历史的作用不能不受到限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群众摆脱了剥削和压迫，成了社会的主人，在经济上、政治上、精神上都得到了解放，开始了在党的领导下自觉创造历史的过程，发挥着历史上劳动人民群众所不曾有过的重大作用。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为人民创造历史作用的发挥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我国建国卅多年来，尽管经历过曲折。但人民群众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仍然发挥了伟大的创造作用，使社会主义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们的思想进一步得到解放，在四化建设中不断创出奇迹，越来越显示他们无穷的创造力。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又承认个人对历史的作用，特别是杰出人物对历史发展的重大影响。

一、历史人物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人民群众是由千百万不同个人构成的集合体。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同其中每个人的作用有密切联系。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和承认个人的作用是辩证的统一。历史唯物论既反对了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主义，又避免了机械论和形而上学。

“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①历史是由千百万个个人世代相继的活动所构成的。在这部历史交响乐中，每个人都起过作用。社会历史和自然历史都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发展着。但两者又有不同。自然界完全是盲目的力量在起作用，社会历史则是由有意识、有目的的个人活动所构成，人们受客观规律所制约，但又不是被必然规律“玩弄的棋子”。在历史进程中，人们的意志、目的互相冲突，最后形成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进程。历史的最终结果是从许多个人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个人的意志，目的，只能融合在推动社会发展的“合力”之中。“合力”归根到底体现着历史必然性。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个人意志完全等于零，认为个人在历史上毫无作用。实际上，每个人都在历史上起一定的作用，只是所起作用的性质大小有所不同。有的作为创造历史的动力，有的则属于历史发展的阻力和社会的蛀虫。有些人作用显著，在历史上留下印记，有的并不载入史册。因此，在历史总合力中起什么作用？这是每一个有历史责任感的人不能不慎重作出回答的问题。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但是只要把自己的全部力量投入到社会进步事业中去，在今天主要是献身于四化，那么他就无愧于时代，尽到了自己的历史责任。

对于个人，根据其对历史作用的范围不同可以区分为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根据所起作用的性质，又分为进步人物和反动人物。

普通个人，是指对历史进程起了作用，而又名不见经传的人，在历史的筛选中相对于历史人物他们没有以个人名义在历史上留下印记。但是作为人民群众一员的许多普通个人，他们的作用是汇成人类历史进步洪流的水滴，是历史真正的无名英雄。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类社会如果没有每一个普通劳动者的作用。是不能够存在和发展的。只有具体研究了他们个体的作用，才能理解整体的作用，不正视普通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那么，说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只是一句空话。

历史人物是对历史发展影响突出，在历史进程中明显留下了个人印记的“知名人士”。按其对历史影响的性质，区分为进步人物和反动人物。进步的历史人物，在特定历史阶段对历史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名垂史册，受到人们的尊敬。依照他们对社会起作用的范围，又分为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文学家等等。他们又被通称为杰出人物。反动的历史人物对社会的发展起了阻碍和破坏作用，他们作为历史的罪人被历史永远钉在耻辱柱上，受到人们的诅咒。

杰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不同程度地反映时代的要求和群众的愿望。代表进步阶级的利益，对历史的发展进程有重大影响。突出表现在：

（一）他们是历史任务的发起者。

历史的发展是由其经济发展的必然性所决定的。当历史任务已经作为可能性存在的时候，并不是任何人都能自觉地发现，而往往是由少数杰出人物首先发现和提出的。他们虽然不能创造出一种在实际生活中没有具备要素的理想，然而他们却能看出未来事物的要素，并据此在理论上创造出本阶级在实践中要达到的理想，他们先于本阶级的其它人而首先发现未来事物的萌芽。因为他们比别人站得高看得远，又富于激情和强烈的愿望，所以成为完成重大历史任务的发起人。他们在这方面的作用在于：把社会的需要和历史的任务明确提到人们面前，作为中介促使客观需要转变为人们的主观努力，并为人们指明斗争方向；提出解决历史任务的方案，促使历史发展的可能性变为现实。

（二）他们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组织者和指挥者。

历史上任何一次社会变革的实现，都是群众有组织的行动。如果不进行有组织的斗争就不可能赢得胜利。即使对于腐朽势力，人民群众如果没有某种程度的组织也不可能击败它。当群众有了改变现实的要求的时候，就需要具有组织才能指挥才能的杰出人物。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作为领袖人物是革命力量的引导者，是出色的鼓动家，也是能干的组织者。他们能够通过教育和训练吸引越来越多的群众的支持，他们的思想好象点燃起的一把火炬，为群众照亮前进的道路，他们提出的纲领犹如树起一面战旗把群众聚集在这面旗帜下，激发群众去冲破一切腐朽势力，领导本阶级去取得胜利。

（三）他们的活动，使历史事件具有某些特征，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历史的进程。

马克思曾经指出，历史"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其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① 例如，我国1935年的双十二事变，促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实现。除了其它一些重要因素的作用以外，张学良、杨虎成两位爱国将领，无疑对这一历史事变有着直接的重大影响，打上了他们的印记，起了加速抗日战争进程的作用。

每一个民族的历史上都有自己的杰出人物。在中国历史上，秦始皇嬴政、汉高祖刘邦、唐太宗李世民、农民革命的领袖李自成、洪秀全、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等等，都是我们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杰出人物。

总之，由于英雄人物能起到以上几个方面的突出作用，所以在一定程度上都起过加速历史进程的作用。与他们相反的反动历史人物，则在一定程度上起过延缓历史进程的作用。但是无论何种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史人物都不能改变历史的基本趋势。

社会需要是多方面的，杰出的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等等，也是应社会的需要而涌现出来的，他们的创造性活动，对人类科学文化的传播和发展有重要贡献，不仅促进了社会的精神文明，也推动了物质文明的发展。科学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作用尤为突出。以蒸汽机的发明为标志的第一次工业革命曾把人类社会生产推进到机器大工业的新时代，现在以电子科学、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为主要标志的现代科学的发展及其成果作为第二次工业革命正在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更深远的影响。

二、历史人物的社会制约性

历史唯物主义承认个人对历史的作用，同唯心主义英雄史观有根本不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杰出人物的作用以历史客观必然性为前提，以人民群众为基础。否则，这种作用就不能产生和发挥。

（一）历史的发展进程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

历史的发展是一个必然的合乎规律的过程。前面所讲，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发展要求等等。这些都是不依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着人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任何杰出人物要摆脱它的制约都是不可能的。人民群众的活动及其愿望是这种必然性的体现。正因为这样，历史才不是杂乱无章，而是有轨可循的。历史发展的这种必然性，又必须通过偶然性为它开辟道路，并以偶然性作为补充。马克思指出：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末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① 如果把一切都当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是必然的，历史发展就会变得神秘莫测，其结果不能不落入宿命论的巢臼。历史过程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无数的偶然性，但其背后又总有必然性起支配作用。恩格斯指出："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① 如果以曲线来表现偶然性，那么必然性就是贯串其中的轴线，越是远离经济领域，偶然性越多，这条曲线就更曲折，但是如果我们研究的社会现象其范围越广，时间越长，那么贯穿于这条曲线中的轴线，就越是显出接近经济发展的轴线与其平行而进。因此，社会历史总是体现着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从而制约着个人作用的发挥。

（二）社会历史条件对历史人物的制约性。

历史人物的产生及其活动都体现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

首先，历史人物的产生，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当然，杰出人物的产生和他自身特点以及其他偶然条件有关，但是带有决定意义的是一定的历史条件，否则，他就不可能成为这样的杰出人物。作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不能产生于封建社会。廿世纪初作为创立相对论的大科学家爱因斯坦不可能产生于牛顿之前。每一个社会时代都要有自己的历史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所谓时势造英雄的时势，首先是指社会历史条件，历史时代的要求。

其次，历史人物的活动舞台，建立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基础上，并受其制约。杰出人物具有时代特征，又有时代的局限。历史人物在一定历史舞台上可以演出不同声色的活剧，但是他无论怎么卓越也不能作出他那个时代所不能做到的事，不可能创出超乎历史发展可能的奇迹。何况他们只能这样那样的影响历史进程，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不能改变历史的趋势。例如，在法国历史上，曾经为当时行将到来的资产阶级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那些伟大的启蒙者们，本身都是非常革命的，他们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他们提出过许多所谓具有普遍永恒意义的激动人心的口号。他们认为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等等。但是，后来的事实证明，理性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理想化了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只能在资产阶级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被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也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因为这些伟大的思想家们也和他们的一切先驱者或者后继者一样，都没有可能超出时代所给予他们的限制。在这个方面，无产阶级领袖们优于以往杰出人物的地方不在于超出这些历史条件，而恰恰是因为他们能自觉地意识到这种制约性。

再次，历史人物的活动及其作用，受其阶级地位的制约。在阶级社会里，历史人物特别是作为政治家思想家的杰出人物，从本质上讲总是一定阶级的代表，他们的思想面貌为其所从属的阶级所规定，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他们的活动受其阶级的制约，他们的作用和命运也随着他们所从属的阶级的兴衰而变动，他们的思想理论不过是他所代表的那个阶级利益的集中体现，他们的活动轨迹总是以其阶级利害为限。

第四，历史人物的活动受群众实践活动的制约。人民群众是历史的造创者，历史发展的要求通过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反映出来，只有通过群众的活动才能实现。杰出人物作为群众的带头人是在群众斗争中培育涌现的，他们的智慧和力量来自群众。因此，杰出人物的活动及其作用的发挥，直接取决于他们反映群众愿望和要求的程度，以及发动群众的情况。

总之，杰出人物作为现实的人，不能不受历史的局限，作为阶级的人，受其阶级地位的局限，作为群众的一员，制约群众活动

的各种条件同样也制约着他们的个人活动。

（三）正确评价历史人物的原则。

首先，对历史人物的评价要坚持历史主义态度。

历史人物及其作用归根到底都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因此，在评价历史人物的时候，就应当坚持历史主义的原则，也就是要把历史人物摆在他所处的历史环境中，加以考察和评价。从这种联系中去客观地如实地反映他对人类历史的贡献和作用。不能脱离他所处的时代，按现在的标准、个人的好恶和需求去要求前人。否则，就会苛求于前人，或美化历史人物，其结果都不能对历史人物作出正确评价。

其次，对历史人物又必须进行阶级分析。

历史人物作为社会的人，总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之中，在阶级社会中他们总是从属于一定阶级，是一定阶级的代表，受阶级的局限。因此，我们对历史人物又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原则，即要将历史人物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联系起来加以评价。这不仅要联系这个阶级的一般特点，而且要联系这个阶级在当时处于什么历史地位，还要联系这个阶级内部的阶层集团，从而对历史人物在这些复杂关系中的特殊地位作出具体分析，才能给予正确评价。

三、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是以往任何杰出人物所不可比拟的。无产阶级肩负着伟大的历史使命。它要彻底消灭私有制，消灭一切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而实现这一系列空前艰巨的历史任务，就必须造就自己的领袖，如果没有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和领袖的领导是根本不可能的。列宁指出：“谁都知道，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

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①无产阶级领袖不只是一个人，而是一个领袖集体。在中国，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等，都是无产阶级的领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不是无产阶级领袖的全体，而只是无产阶级领袖的杰出代表。

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和历史地位决定了无产阶级领袖具有不同于以往杰出人物的突出特点和作用。

首先，他们兼有革命家和理论家的特点。无产阶级领袖首先是革命家、实践家，他们身居于群众之中，站在革命运动的前列，既是战斗员又是指挥员。他们最富于彻底革命精神，具有革命的坚定性，因而成为群众斗争的楷模，同时又是理论家。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是高度自觉的斗争，社会主义胜利和共产主义目标的实现不能通过自发运动来实现。因此，要求无产阶级领袖具有高度的理论素养和科学精神，在通晓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善于科学预见革命发展进程，为社会主义斗争指明前进方向。这一特点是无产阶级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体现。

其次，一切从党、阶级、群众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他们是人民群众的公仆，具有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牺牲精神。再次，无限信任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善于正确反映和集中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能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享有较高的权威。第四，善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无产阶级领袖在实践中难免有这样、那样的错误，而他们的高贵之处在于勇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

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和历史地位以及无产阶级领袖所具有的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以上特点，使他们在人类历史上起着前所未有的伟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突出的表现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在理论方面主要在于创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提供思想武器，指明方向和道路。在实践方面，他们为推动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建立了不朽功勋。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又是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的奠基人，是当时工人运动的实际领导者。他们启发了工人阶级自我意识和自我觉悟，用科学代表了空想。列宁在新的时代，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缔造了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布尔什维克党，并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和被压迫群众胜利地进行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使科学社会主义变为现实。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事业，特别是领导苏联人民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赢得了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们，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中国特点进一步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革命理论——毛泽东思想，为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革命开辟了道路，指明了方向。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一起，缔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取得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无产阶级领袖也处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他们的作用同样受到某些条件的制约。无产阶级领袖集团各个成员所起的作用不尽相同，他们也有这样那样的失误。但是他们作为无产阶级共产主义事业的引路人，深得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所拥护，他们的历史作用是历史上以往任何杰出人物所望尘莫及的。

第三节 个人和群众的关系

历史唯物主义在强调历史条件对群众和个人作用制约的前提下，唯物辩证的回答了群众和个人的相互关系。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个人和集体

对于个人，可以从不同含义上去理解。这里主要是指在现实生活中，作为群众、集体、社会中一员的个体的人，集体是相对个体而言的，它是指由某种共同纽带联系起来的人们的集合体。当今世界四十多亿人的总和，可以看作是一种集合体，它是作为人类区别于动物而言的。中华民族，作为炎黄子孙，也是一种集合体；不同的人们所从属的不同阶级以及人们所组成的党派、团体、协会等等，都是人们的集合体。由于各种集合体有着超出个人的联系纽带的存在，集合体不等于单个人的简单的相加，而是高于个人。又因为维系集合体的纽带的不同，从而结成不同层次不同性质的多种集合体。每一个现实的人总是处在这样那样的群体之中，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众的关系最直接的表现为同这种集合体的关系。任何个人都总是作为社会的一员存在的，而社会又是一种人们首先通过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的集合体。马克思认为：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① 因此，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是人们之间最本质的联系。

不同层次的集合体，归根结底都要受到社会性质的制约。个人和集体的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具有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不同性质和情况，对集体必须作具体分析。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尤其是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对抗，使个人和集体、社会之间的关系包含着一定的对抗性质。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随着剥削制度被消灭和公有制的建立，才使个人和集体、社会，在根本利益和活动方向上达到基本一致，在不同层次上使个人和集体之间相互依赖相互促进。个人和集体的相互作用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个人依赖于集体，无集体即无个人。

没有集体和社会，任何个人无法存在。劳动是人的本质特征，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性的社会劳动，集体是个人存在的条件和方式，脱离社会的个人是十足的弱者，荒岛上的鲁滨逊所以能独立生存了一段时间，也在于依靠从社会得到的使用和制造工具的能力以及从社会带去的一些工具。同时，脱离了社会，个人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个人的智慧和能力也不能得到发展，更谈不上什么自由。

其次，集体也依赖于个人，个人影响集体。没有任何个人也无所为集体和社会。任何集体都是由一定数量的个人所组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集体的力量和智慧离不开每个个人的力量和智慧的发挥，集体、社会对个人需求的满足，取决于每个个人对集体的贡献，集体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依赖于各个成员的共同努力。个人也影响集体，个人良好的道德和作风可以促使集体良好风尚的形成。个人才能智慧的充分发挥，可以加速集体的发展。反之，个人不道德的行为和作风也会败坏甚至腐蚀集体，妨碍集体的巩固和发展。

总之，个人和集体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正象“树根和树叶的关系”，“树没有叶子不行，但是没有根更不行，根深才能叶茂。”

在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中，集体对个人的影响，个人对集体的

依赖是根本性的。因此，在处理个人、集体、社会的关系时，首先是个人服从集体，以集体利益为重，先集体后个人。集体主义原则是社会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就要反对个人主义，发扬忘我的集体主义精神和为集体而献身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历史唯物主义从个人与集体、群众、社会的相互关系来理解人的价值，认为：第一，不存在抽象的“人的价值”，不能离开社会发展状况、离开个人同他人以及社会的关系、离开人在社会中的劳动，抽象的谈论“人的价值”。因为，脱离了社会就无所谓人的价值和尊严。第二，不同时代、不同阶级有不同的价值观，不存在共同的价值观念。第三，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价值观认为，人的价值是具体的历史的发展的，不是先于人的活动而存在的，它只是人们的社会关系的产物。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的价值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个人的利益和需求是个人生存和发展从而也是为社会作贡献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其中包含了每个个人的需要。那种无视群众个人权益的“左”的倾向必须克服。然而在这方面个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到得了满足，还要受到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制约，只能经过人们的共同努力逐步提高，如果要求社会主义一经建立，就象魔术师那样立即使每个人的需要都能立即得到满足，只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也是极其有害的。另一方面，人的价值还在于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这是更为重要的方面。因为只有有所贡献才能有所享受。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但只要有全心全意为集体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精神，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有作为的人，一个真正有价值的人。所以，社会主义的价值观认为一个人的价值不能只看他是否得到社会和他人的尊重和满足，更重要的在于他为社会为他人尽了什么责任，作了什

么贡献。那种割裂以上两个方面只要物质享受不愿作贡献的想法是十分错误的。

正确理解个人同集体和社会的关系，就要坚持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价值观，批判资产阶级的价值观，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混乱。

二、领袖和群众

个人和群众的关系，是任何个人必须重视和认真解决的问题。然而其中带有全局意义的还是领袖和群众的关系问题。

正确理解、处理领袖和群众的关系必须掌握以下三点：

（一）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需要自己的领袖。纵观人类历史，任何群体都有他们的带头人或领导者。在阶级社会，每个阶级都需要有自己的领袖人物，对于无产阶级来说，就更为重要。正象马克思所比喻的："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①乐队没有统一的指挥不能演奏出和谐的乐曲，同样，无产阶级革命如果没有一批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领袖的领导，要取得革命的胜利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没有领袖。群众的斗争就陷入自发涣散状态，群众的要求和意愿需要领袖人物去集中体现，群众的队伍需要领袖人物的统一组织和指挥；群众的斗争在领袖人物的正确领导下才能从自发运动提高到自觉的斗争，他们的力量才能真正得到发挥。领袖人物对群众斗争的突出作用表现在：一是预见未来为群众斗争指明方向，二是通过启发教育，提高群众觉悟，三是作为一面旗帜和核心，使群众团结起来，并带领群众战胜困难走向胜利。历史实践反复证明，群众斗争实践一定要造就出自己的领袖人物，没有好的领袖，群龙无首的状态，取得斗争胜利是不可能的。群众需要领袖是领袖和群众关系的一个方面。

---

①《资本论》第1卷，第367页。

（二）无产阶级领袖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这是更重要的一面。领袖是群众的一员，是在群众斗争中涌现和筛选出来的，他们不是居于群众之上的超人，如果离开了群众，也就不成其为领袖。领袖脱离了群众就象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安泰离开了他母亲地神盖娅一样，不再是英雄了。这是因为：首先，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而其中主要是人民群众的活动来实现的，所以人民群众的作用是领袖作用的前提和基础。领袖的作用无论怎样伟大也不能超过群众的作用。其次，领袖的才能和智慧归根到底来源于亿万群众的实践，是亿万群众智慧的结晶。再次，领袖的作用，只有通过群众斗争实践才能发挥。因此，在群众和领袖的关系中，领袖依靠群众是更为重要的一面。如果把领袖和群众并列，说领袖和群众共同造创历史的观点是不科学的。这不仅违背了一元论，而且也不能科学反映出领袖和群众的关系。因为从根源上看，领袖和群众并不在同一个层次。

（三）维护革命领袖的威信，反对个人崇拜。正确解决领袖和群众的关系一方面要维护革命领袖的威信，另方面又要反对个人崇拜。马克思主义从领袖和群众正确关系的原理出发，肯定维护革命领袖威信的重要意义，反对不要任何权威的无政府主义等错误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同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进行了坚决的长时间的斗争。列宁批评了德国党的“左派”关于不要领袖的主张，并把这种错误称之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一种“左”派幼稚病。这是因为，第一，无产阶级要完成自己的伟大历史使命，没有无产阶级革命领袖的领导及其威信是不可能的。维护领袖的威信，同维护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是一致的，在本质上是体现了对党的利益、阶级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维护。第二，维护领袖的威信，在一定意义上体现对真理的自觉服从。

马克思主义在维护革命领袖威信的同时，又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个人崇拜是一种腐朽的社会现象，同维护革命领袖的

威信有原则的区别。个人崇拜片面夸大个人权威的作用，损害党的领导，从根本上危害党的利益；个人崇拜提倡盲目服从，不是实事求是的评价领袖的功过是非，而是把领袖偶象化。个人崇拜把领袖个人凌驾于集体和党之上并且根本颠倒了群众与领袖的关系。个人崇拜从根本上违背了唯物史观，它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防止和反对个人崇拜，是我们党长期以来所遵循的一项原则。我们党曾经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作过一些相应的规定，并坚持执行。可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并日益严重起来。而林彪、江青一伙又利用我们党在这个问题上的失误把个人崇拜推向极端，给党和国家造成巨大灾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进行了拨乱反正，根据以往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十二大通过的党章中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①这既有助于防止个人崇拜，又有助于克服资产阶级自由化等错误倾向。

个人崇拜是旧社会的遗垢，彻底清除它当然需要一个过程。五十年代后期，个人崇拜现象一度发展有其历史原因。这一是由于国际共运史上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二是我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影响以及小生产的习惯势力，不易在短期内消除；三是党的民主生活受到干扰，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和制度还不健全；四是个人崇拜有其认识根源，即认识中的直线性和片面性。无产阶级领袖同人民同生死共患难，历次从危难中挽救了革命，在历史舞台上导演了一幕又一幕带领群众转危为安、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活剧，深得人民群众的爱戴和尊敬，在长期斗争中形成了人

---

①《中国共产党章程》单行本，第13页。

们对领袖寄于无限信赖。但是限入的盲目性，把决定历史命运的人民群众的活动都归结为领袖个人的活动，把历史运动都挂在领袖人物的名下，而不进一步去分析隐藏在其后的历史必然性，以及体现这种必然性的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就会把领袖神化，所以主观主义是个人崇拜的思想根源。除此之外，领袖也负有一定责任。

个人崇拜和否定任何权威这两种错误倾向表现为两极，就其根源来说又是相通的。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政权有能力克服这两种错误倾向，自觉以马克思主义原则为指导正确对待领袖和群众的关系。

三、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了完整的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这是我们党长期在敌我力量悬殊的艰苦环境中，进行革命活动的经验总结。它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又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贡献。

（一）群众观点是党的群众路线的中心点，其主要内容是：

第一，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人民群众是历史的造创者，是社会的主人。人民的解放只能依靠群众自己。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人民群众的事业，只有依靠人民群众自己动手去建设。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斗争方向，组织人民群众自己去争取解放和幸福，而不是包办代替。那种恩赐的观点、包打天下的观点是错误的。

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唯一宗旨。无产阶级政党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代表者，除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的领纲和政策也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全部工作的目的也是每个党员和干部的神圣职责。

第三，一切向人民负责。要把向人民负责作为一切言行的最高标准。为人民的利益坚持真理，为人民的利益而修正错误，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统一起来，珍惜人民群众交给自己的权利，当好人民的公仆。

第四，向人民群众学习，甘当群众的小学生。人民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他们的实践是人们智慧和才能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只有先作群众的学生，才能指导群众。

总之群众观点最根本的就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群众观点是党的根本观点，是群众路线的思想基础，群众路线是群众观点的贯彻和体现。

（二）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生死存亡的生命线。其基本内容：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它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又是唯物辩证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群众路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它是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造创性的贡献。群众路线作为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一个组成部分，生动地体现了毛泽东思想的实质和特点。坚持相信和依靠群众的观点，就是坚持唯物史观的根本观点，也是实事求是的根本点和目的，坚持独力自主的原则，也就是坚信人民群众的力量，坚持实事求是和独立自主的原则同坚持群众路线是一致的。

毛泽东同志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完整地制定了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他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① "我们共产党人无论进行何项工作，有两个方法是必须采用的，一是一般和个别相结合，二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② 这些科学概括不仅

①《毛泽东选》第3卷，第854页。

②《毛泽东集》第3卷，第852页。

指出了党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基本内容，而且是把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认识论和历史观高度统一的典范。因而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造创性的丰富和发展，是否坚持群众路线是能否坚持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问题。

群众路线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第一，群众路线是共产党同其他政党相区别的显著特征，是革命成败的关键。坚持群众路线就无往而不胜，背离了它就遭受失败和挫折，它是我们党在革命中取得胜利的保证。

第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坚持群众路线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一是因为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造创历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更需要依靠人民群众的造创性。二是执政党的地位，又存在着某些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产生居功自傲脱离群众的危险。如果把人民交给自己的职权当成谋取私利的手段，就会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甚至蜕化变质。因此，对执政党来说坚持群众路线就更加重要。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开展，又赋予党的群众路线以新的情况和新的内容。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把“具有民主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地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反对官僚主义。”①作为党员干部必须具备的一项基本条件。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身有能力防止和克服执政党所带来的某些不利因素，能够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克服官僚主义、特殊化等不正之风，坚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永远带领人民群众前进。

难点解释：人的价值问题

“人的价值”特别是“人生价值”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

①《中国共产党章程》单行本，第24页

义和实践意义，我们认为，正确理解“人的价值”必须掌握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人的价值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不论人的价值的具体含义如何，总是历史的、具体的，它只能是人的社会关系的产物。而且“价值”本身就是一种反映社会关系的范畴。马克思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 当然，我们这里所讲的“价值”，不只是经济学的范畴，也是一个有着更为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来，“人的价值”，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就是人们在同他人、同社会的关系中，能够满足他人以及社会的物质、精神生活的需要，他们的言行，对他人和社会具有积极意义，从而具有一定的价值。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的价值就在于对他人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同时，由于对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不同程度地受到他人或社会的确认和尊重。因此，只有通过个人与集体、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通过参予社会实践活动，人才能表现出自身的价值。脱离社会也就无所谓“人的价值”。

“人的价值”不但是社会关系的产物，而且要受到社会经济、政治、思想等各方面条件的制约。在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有所不同，人们的价值就有所不同；在同一社会历史条件下，不同社会地位、不同阶级的人，也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价值：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价值也并不一样。因此，不存在抽象的、永恒的、共同的“人的价值”。不能脱离社会发展具体状况，脱离社会关系及人在其中的活动，抽象地谈论“人的价值”。

其次，不同时代、不同阶级、不同的人们有不同的价值观。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

所谓价值观，是指关于人的价值及其评价的根本观点。也就是对人们的实践活动作出肯定或否定等不同评价时所持的根本观点。这种价值观是同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紧密联系的。人类发展的历史证明，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价值观。“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①。在价值的观念上，也不例外。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阶级经济地位和根本利益的差别和对立，对“人的价值”有不同理解。在奴隶社会，奴隶主自奉为最有价值，而承担着创造社会财富的全部劳动的奴隶，被他们看做是会说话的工具，不具有人的价值；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以人的等级地位高低和土地财产的多少，作为评定人的价值的标准，而广大农奴、农民创造社会财富的功绩，却成了被他们视为“贱民”的根据。

以抽象的“人的价值”作为口号，是文艺复兴时期和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思想特征。这种价值观，向宗教神学和封建统治阶级以神为中心贬低人的价值的观点提出挑战，在反对封建制度和宗教神学的统治斗争中起了重大的进步作用。但是，这种价值观就其历史内容来说，只不过是资产阶级在商品交换、自由竞争中，那种表面上的自由、平等的理论表现。它是在普遍性、抽象性的理论形式下面，反映着极其狭隘的资产阶级的私利。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生下来就是不平等的，在雇佣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从来就不存在什么共同的尊严、权利和利益。在那里通行的是“金钱确定人的价值”。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金钱确定人的价值：这个人值一万英镑，就是说，他拥有这样一笔钱。谁有钱，谁就‘值得尊敬’，就属于‘上等人’，‘就有势力’，而且在他那个圈子里在各方面都是领头的。”② 这是对抽象谈论“人的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66页，

值”的虚伪性之最好的揭露。以上说明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各从本阶级的地位和利益出发，形成不同的价值观。这些剥削阶级的价值观，总的说来都不能真正揭示“人的价值”而是对人的价值的颠倒。他们的价值观同被剥削阶级对人生价值的看法是根本对立的。不仅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有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价值观，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敌对分子同人民群众之间对人的价值看法也是根本对立的，就是在人民内部，由于剥削阶级思想影响或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不同，对人的价值的看法也不是统一的。

不同阶级、不同人们有不同的价值观，但这并不能说明人的价值就不存在客观标准了。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来，人的价值主要在于对人类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所作出的贡献。这不仅表现在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上，也表现在使崇高的思想境界和道德情操影响社会方面。纵观人类历史，人民众群是人的价值的主要承担者。但是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由于剥削阶级的价值观在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在劳动中为社会进步作出贡献的劳动人民，他们的价值却得不到确认，所以，在那种社会里人的社会价值和人们的真实价值是相背离的，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价值观为指导，才真正达到人的价值和对价值评价的统一。

再次，无产阶级的价值观同资产阶级抽象的人的价值观的根本对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价值观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价值观，资产阶级的价值观不能正确揭示人的价值，只有无产阶级的价值观才能科学反映人的真实价值，那么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价值观各有什么特点其对立又表现在那里呢？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点：第一，资产阶级的价值观以唯心史观为指导，同抽象人性论相联系，同时，又被当作世界观、历史观去说明社会，作为衡量社会的尺度；无产阶级的价值观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它只是作为社

会主义道德规范和伦理原则的一个组成部分出现。第二，资产阶级价值观以个人主义为核心，以金钱为标准，这是资产阶级本性所决定的。无产阶级价值观是以集体主义为核心，从个人与集体、社会相互关系上理解人的价值，以个人对集体与社会的贡献作为衡量人的价值的主要标准。它是无产阶级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革命本质特征的表现。第三，资产阶级价值观具有抽象性、片面性和虚伪性，无产阶级的价值观具有具体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我们只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从个人与集体、社会的相互关系原理出发，才能正确理解无产阶级的价值观，并同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划清界限。

最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应如何对待人的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上，人的价值仍然包括两个方面，即：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这两个方面是分裂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件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才为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及其提高创造了前提。但是，不能因此而要求社会主义社会在人的价值方面立即满足各种各样甚至带有虚幻性的要求。因此必须正确对待“人的价值”问题。第一，从社会对个人的满足这个方面来说，应当从实际出发，而不应空谈超越目前条件的各种要求。因为虽然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但是我们的经济文化发展还不够充分，某些体制还不够完善，我们的工作中还有各种缺点和错误。这就需要全国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为这方面的提高创造条件。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一经建立就应当无条件的满足每个人的要求，这只能是不切实际的空谈，是十分有害的。第二，从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这个方面来看，必须正确处理贡献和享受的关系。坚持人的价值首先在于贡献。因为有所贡献才能有所享受。只有人人都为社会作贡献，社会才能依据大家的贡

献，来满足每个人的需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享受和劳动是不可分的，只强调个人需要忽视个人贡献是片面的。只要享受不作贡献更是荒谬的。第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离开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离开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去热衷于什么社会主义就是要实现“人是目的”“人的价值”等抽象议论，仍然会陷入某种空想社会主义，而且这种历史唯心主义的空想，只有消极作用，它会影响一部分缺乏马克思主义基本常识的人去怀疑社会主义实践，产生对社会主义的不满情绪。因此，弄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价值观的对立，防止和反对资产阶级唯心史观在这个问题上的思想腐蚀，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问题讨论：历史是谁创造的

这一章所涉及的问题争论较多，单是对历史发展动力的理解就有八九种不同观点。这里只谈谈关于“历史是谁创造”的这一问题的讨论。

如前所述，历史是谁创造的，这个问题曾是哲学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历史唯物主义创立后，才第一次作出了科学回答——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是，在这个问题的理解和表述上却仍有不同的观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主张人民群众和英雄都创造历史。其理由有三点：其一，不能把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英雄创造历史看作是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根本分歧之一，因为这样就把英雄和群众的作用绝对对立起来；其二，英雄和群众的作用互相渗透，英雄离不开群众，群众也离不开英雄；其三，英雄和奴隶都创造历史，但是历史归根到底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从一定意义上说，英雄也创造历史，这不是“共创论”，“共创论”是折衷主义，因为他把群众和英雄的作用并列起来，同等看待，没有作上面的区分。

第二种观点主张整个人类创造历史，或者说历史是由无数个

人意志的“合力”创造的。这种观点的主要论据是：其一，奴隶创造历史的理论把人类划分成创造历史的奴隶和“不创造历史的英雄”这不符合历史事实。我们不能把战争史只说成是战胜者的历史，战争史应是所有参加战争的人创造的。同样的道理说“奴隶创造历史”也不符合历史事实；其二，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从来没有说“奴隶创造历史”恩格斯反对“英雄论”，但不是用“奴隶论”去反对，而是用“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去反对它。这里的“人们”，不只是指人民群众，也包括反动阶级集团，包括了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其三，恩格斯在致约·布洛赫的信中谈到历史发展是由总的“合力”起作用；其四，讲“奴隶创造历史”或者只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是片面的形而上学的。应当把“英雄创造历史”和“奴隶创造历史”中间所包含的真理成分统一成一个合题，这就是“整个人类创造历史”，在阶级社会里是“所有阶级创造历史”。

第三种观点主张“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或者“奴隶创造历史”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命题，是对“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的否定，这一提法是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讲的，没有什么不准确的问题。

我们认为这后种一种观点是正确的。前两种观点各有一定的道理，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应当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或“奴隶创造历史”的命题作正确全面的理解。“英雄创造历史”、“奴隶创造历史”都不是孤立的概念。是一定历史观的集中体现，有其特定含义。前者是唯心史观在谁创造历史问题上的贯彻，体现着旧历史观的根本缺陷，它本身是对人民群众历史作用的根本否定，又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观点的贯彻，它宣扬只有英雄人物特别是英雄人物的意志创造历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这只是唯物史观对谁创造历史的科学回答，体现唯物史观的根本特征，是对唯心主义英

雄史观的根本否定。它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根本观点的深入贯彻。如此,这怎么能说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根本分歧之一呢?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从来也没有否定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只是正确揭示了两者地位并不相同,这一点不需赘述。因此说承认"奴隶创造历史"就是把英雄和奴隶绝对立起来的形而上学是没有根据的。

其次,革命导师都毫无例外地充分肯定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马克思、恩格斯说过:"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① 恩格斯还指出:"自从阶级产生以来,从来没有过一个时期社会上可以没有劳动阶级而存在的。……没有一个生产者阶级,社会就不能生存。"② 列宁和毛泽东曾经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过《国际歌》中关于"奴隶创造历史"的提法。毛泽东提出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的论断。这些都是奴隶创造历史的基本思想。因此,说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没有"奴隶创造历史"的论述是不符合实际的。

再次,恩格斯致约·布洛赫的信中关于"合力"的论述,不能成为否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论据。恩格斯在致约·布洛赫的信中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各个人的意志……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1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

总的合力……。”① 乍看起来，这里所说的“总的平均数”、“总的合力”，似乎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相矛盾，实质上并非如此。因为：其一，这段话是侧重于论证人的主观意志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及其同历史客观必然性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回答是人民群众还是所有的人创造历史。其二，这段话论述了在人们创造历史的活动中，人的意志和客观规律的关系，一方面通过单个人的意志表现出来，另一方面又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服从于自已的客观运动规律。总合力的结果，是和经济发展规律相一致的。其三，无数个人的意志和力量融合成的总平均数，并不是简单的算术平均数。其中有些力量相互抵销了，有些削弱了，有些壮大了。在组成合力的大小和方向上起着决定作用的是反映着经济发展要求的人民群众。这里每个人的意志不等于零，都为合力作出了贡献，但并不等于每个人都是历史的创造者。

从关于“合力”这段论述不能得出以“各个阶级创造历史”，否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结论。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的者？社会历史条件对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有哪些制约？

2、如何理解历史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评价历史人物要遵循什么原则？

3、如何全面地认识领袖和群众的相互关系？为什么说热爱领袖和反对个人崇拜是一致的？

4、什么是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为什么说党的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页。

阅读书目：

1、恩格斯：《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1—554页。

2、恩格斯：《致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508页。

3、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第五部分，《列宁选集》第4卷，第195—202页。

4、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2—857页。

5、毛泽东：《论联合政府》第五部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4—999页。

第 十 六 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共产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科学共产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它揭示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和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前途是必然到达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美好、最完善的社会制度。它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发展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必然产物。它是通过社会不断进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展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来实现的。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然树立起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和科学信念，自觉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

第一节 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

人类历史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阶段不断向前发展的历史，不断进步的历史，这个发展和进步的标志就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断发展和提高，而它的进程就是不断摆脱对自然界的奴役和社会关系的奴役，争取不断解放来实现的。因此，要把握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规律，首先必须认识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发展。

一、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历史趋势

人类社会是一个发展着的活的有机体。列宁说："辩证方法是要我们把社会看做活动着和发展着的活的有机体。"① 历史唯物

---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3542页。

主义或历史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的逻辑展开过程，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在思想具体中把握或在理论上再现社会有机体及其一般结构、一般发展规律的过程。

社会有机体的范畴是人类社会这一特殊物质体系的总概括。它是指由一切社会要素所构成的，有机统一的、活动着发展着的特殊的物质形态。

社会有机体的范畴，首先表示它是由社会要素构成的、同自然界（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物质过程）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物质体系。“有机体”的存在，并不是人们臆想的，杜撰的。它是活生生的、有形的、现实存在的、可感触的，而不是虚无飘渺的、不可捉摸的。所以，它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意识为转移而存在的“社会有机体”。

同自然界相区别的社会有机体，就其本身而言，具有两方面的含义：首先，它是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其中各个要素、过程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而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配搭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① 其次，社会有机体是一个活动着的发展着的过程。构成社会有机体这一统一整体的诸要素、诸方面不是机械的、死板的静态结合，而是活生生的动态的统一。

可见，把人类社会科学地规定为社会有机体，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解剖人类社会的科学结论，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辩证法观察人类历史综合的、集中的、生动的体现。

社会有机体有着复杂的结构。每个结构是在人类劳动的基础上出现的众多社会要素，以多层次的、繁多的社会结构组成的。它是极其复杂的，无限多样的。概括起来，可区分为如下两类：一类是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的各领域；另一类是社会生活、社会关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32页。

系中的人和人们的各种历史共同体。

第一，社会领域首先区分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大层次，生产劳动是认识社会这个复杂机体的基本线索。社会的人通过劳动把人同自然界联系起来，形成生产力系统；同时也把人同人联系起来，形成生产关系的系统；又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形成其他各种社会关系，派生出社会的上层建筑，并且由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化又产生出政治思想，以及道德、哲学、科学、艺术、宗教等意识形式。所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对立统一，构成社会基本矛盾。而物质技术关系、经济关系和思想关系（广义的思想关系包括了政治关系），这就是社会有机体中相互联系、相互交错的几个基本的社会领域。

第二，一切社会领域都是人参加的，而过着社会生活的人，总要以特定的关系和纽带联结起来，形成人群的历史共同体。如果把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构成的社会基本领域比作社会有机体的"骨骼"和"血肉"，那么，人就好比社会的"细胞"，而特定的关系和纽带联结起来的人群共同体，如氏族、部落、家庭……民族等等，就好比是它的"器官"或"组织"。虽然人群共同体是历史地变化着的，在不同的时期具有不同的形式，但它始终是人们生活于其中和进行交往的必要形式。此外，社会有机体还包括语言、教育等特殊的社会现象。

可见，社会领域和社会生活中的人，简言之，社会和人，既然是构成社会有机体的两类必要的社会要素，那末它们之间也必定是血肉相连，不可分割的。

一方面，社会总是人的社会．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人是社会的主体，是社会有机体的基本要素。在复杂的社会结构、关系和要素中，人是无所不在的；离开了人，社会结构、关系和要素都失去了活的主体，也就不存在了。另一方面，人总是社会的人。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

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人不是自然界中的生物学上的人，而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活生生的、现实的人，即社会的人。人在实践中，总要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结成一定的政治、法律和思想等社会关系。正是这些社会关系的总和构成人的本质，使人同动物区别开来，也使处在不同历史条件、不同社会关系中的人相区别开来。

在社会有机体中，人的社会和社会的人是对立的统一，它们是相互映照、互为因果的。其所以说它们是相互映照的，因为我们既不能脱离开社会关系去研究人，同样也不能抛开人去孤立地把握社会关系。其所以说人和社会是互为因果的，就是说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有着客观的、物质的原因，受着社会本身的客观必然性所支配；而社会生活、社会关系中的一切，又都是人所创造的，人来改变的，都是人这一社会主体有意识有目的活动的结果。正如马克思所说：“正象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② 历史唯物主义通过研究社会关系，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并不抹杀人的有意识有目的活动的意义和作用，而恰恰是要找出人的思想、行动的物质原因，找出人是这样而不是那样思考和活动的规律性。社会的客观规律性和人的自觉能动性应当而且完全能够统一起来，历史唯物主义的联系不是“只见社会不见人”的历史“实物论”，也不是“只见人不见社会”的人本主义。

只有从人和社会相统一的观点出发，才能正确地把握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科学，它要对人类社会这个活的有机体及其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说明，以指导人们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

的实践活动。社会历史的基本趋势问题，在历史观中占有重要地位，社会发展的基本历史趋势是进步的，还是循环的，甚至是倒退的，这是历史观必须回答的重大问题。

在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以前，各个时代、各个民族都有不少思想家就社会发展的方向和道路问题提出自己的主张，阐发自己的社会理想，不断地展开着论争，归结起来，大体不外有三种见解：一种是循环论的观点，认为社会运动不过是周而复始地兜圈子而已。早在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就提出过荒谬的“大年”说，认为世界经过一万零八百年，万物都要变成火，一切再从头开始循环一次，一万零八百年组成一个“大年”。近代英国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汤因比认为，每个社会都必须经过春、夏、秋、冬几个阶段，完成一次循环，每次循环的终结就是这个社会的灭亡，于是又回到原来的起点。他无法否认资本主义制度在走向没落，但却又认为它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兴起并不是进步，只是社会重新从比较低级的阶段开始，沿着永恒的历史圆圈再绕一周。另一种是倒退论的观点，认为人类正走着下坡路，只有远古才是理想化的“黄金时代”。在现代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社会学中，有人从抽象不变的人性出发，宣扬人的本性驱使人们残暴、专横、犯罪和侵略，把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灾难说成是普遍的现象，把社会停滞和倒退说成是不可避免的，把社会进步说成是“一种极可疑的假说”。同历史悲观主义的种种论调相对立的第三种观点，是关于社会进步的思想理论。历史上一些先进的思想家，包括某些资产阶级思想家，都以不同程度的乐观主义精神看历史，肯定社会历史的进步趋势。例如，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认为，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动力在于人类的善良天性或者人类的理性，并以此作为反封建专制和等级制度的一面旗帜，在资产阶级革命进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他们对社会进步的根源和动力的理解，未能跳出

唯心主义窠臼。他们对社会进步的前景也往往设想为有限的进程，即把社会进步限制在他们所代表的社会阶级、社会集团的狭隘利益和要求所允许的范围之内，不能通观人类历史的全局及其无止境的发展。历史唯物主义批判了历史循环论和历史倒退论，克服了在它以前的关于社会进步的各种思想、理论的固有缺陷，科学地阐明了社会进步的实质和客观必然性，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改造社会、争取解放的斗争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与资产阶级思想家不同，马克思主义运用唯物辩证的观点观察和研究社会历史的发展，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历史进步的实质、动力和标准。

社会进步是指社会的前进发展。社会进步是一个具体的历史范畴。社会进步的内容是具体的，它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具有不同的特点，在此时代为进步的东西，在彼时代就可能会变为落后或反动的东西。因此，对于“进步这个概念决不能在通常的抽象意义上去理解”，① 而要作辩证的理解，赋予它以具体的历史含义。社会进步的具体性的一个重要含义就是，每一历史时代的进步都具有相对和绝对的两重性。每一特定时代的历史进步，总是同该时代的具体历史条件、历史特点相联系，离开这些条件和特点，该时代的历史进步就是难于确定的，这是历史进步的相对的一面。同时，每一特定时代的历史进步又是整个历史进步链条中的一个环节、一个阶段，它本身就是整个历史进步的组成部分，历史的进步就是通过前后相继的特定时代的进步体现出来，特定时代的进步都表现着历史进步的基本趋势，这是历史进步的绝对的一面。

社会进步的基本历史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这特别突出表现在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每一旧的社会形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

态为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从而促使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在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出现新的局面．创造出更加进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把历史推向一个新的、更高级的阶段。同时，社会进步的基本趋势，也表现在社会形态的内部发展中。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和由它决定的一些社会矛盾，它们的运动和发展，推动着生产的发展，并进行某些社会改革或内部调整。改革和调整的结果，也会或多或少有利于社会进步。当然，社会进步的基本历史趋势，并不是沿着直线上升的，列宁指出："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①实际上由于世界各国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不平衡，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历史发展不可能是同步的。就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的前进和上升并不是直线的，而是曲折的，甚至是包含着某些停滞和后退因素的。对于历史的暂时停滞和倒退，也并不意味一切全都萎缩了，沉寂了，而是还会在某些方面有所前进和发展。况且，这种停滞和倒退本身，又孕育着、准备着进一步更大发展的条件。历史发展中的曲折和倒退只是暂时的，它终究改变不了历史进步的总趋势，阻挡不住社会发展的基本进程，也否定不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进步的科学结论。

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是由社会的内在矛盾、内在动因所决定和推动的。首先，历史进步的深刻根源存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特别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之中。这一矛盾对历史的直接推动，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革命阶级反对反动阶级的阶级斗争。其次，历史进步的必然性还在于，社会发展是一个辩证否定即"扬弃"的过程。新旧社会制度的更替，社会每一重大的历史进步，都是在前一阶段社会业已达到的成果基础上进行的，它抛弃了那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些陈旧的、过时的东西，同时又保存、发扬了那些积极的、有价值的成果。所以，一种先进社会制度和现象的出现，总是高于和优于它以前的制度或现象，使历史的进步达到新水平。最后，社会进步之所以是必然趋势，归根到底在于它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主体，才是社会进步的决定力量。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历史前进的车轮终究是不能倒转的。

社会进步的概念是对社会发展趋势的总的概括和抽象，它总是通过社会的不同领域、不同方面和它的发展水平具体地表现出来，这就产生了如何评价社会进步的标准问题。社会每一特殊领域的进步都有其特殊性，但作为人类社会的统一有机体的进步也有一个评价它的统一标准。这就是，社会进步表现在以生产力的高度及其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为基础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程度上。

二、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社会文明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标志。文明总是相对于蒙昧和野蛮而言，社会文明是指人类社会的开化状态和进步程度，它主要体现在人类改造世界的成果上，同时也通过人类获取这些成果的活动方式表现出来。社会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部分：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例如劳动工具、生产设备、科学技术装置、交通联络工具、建筑物、住宅的发展水平，以及各种生活用品的发展和提高、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等等。精神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等。

社会文明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而发生，随着社会实践活动的展开而发展。在原始社会，从人类制造出第一件生产工具起，文明就发端了。到了奴隶社会，由于人类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开始产生了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人类社会从此进入文明时代。人类是经过了蒙昧、野蛮时期而进入文明时代。迄今为止，人类文明时代已经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三种社会形态。总的说来，在这三种社会里，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积累越来越丰富，社会文明在沿着一条上升线而不断递增着。但是，正如恩格斯所说："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是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①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矛盾达到了空前尖锐的程度，表现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在对文明成果的占有和享用上产生脱节的现象，而且差距越来越大。直接参加创造文明活动的千百万劳动人民被剥夺了享受人类文明最新最高成就的权利；与高度发达的物质生产和科学文化并存的是普遍精神空虚、道德堕落，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酷无情等。特别是在殖民地、半殖民地，资产阶级文明的极端伪善和它的野蛮本性，就更以赤裸裸的形式表现出来。总之，在阶级社会中特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文明是在一个'恶性循环'中运动"，②它的发展是片面的、畸形的，实质上是野蛮基础上的文明或文明掩饰下的野蛮。今天，人类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的新时期，社会文明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2页。

人们摆脱了人剥削人的状况，全体人民既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又是其共同占有者和享用者；人们自觉地调整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发展中的不平衡现象，使两者有可能得到协调发展。人类开始进入了全面的真正的文明时代。

社会文明的发展，从多方面展现了社会历史过程所包含的丰富、复杂的内容，从而成为社会进步的标志。

物质文明是社会进步程度在物质上的结晶和标志。人类社会进步的基础归根到底是物质的客观过程，因而评价社会进步的标准必须从社会物质生活中，而不是从人们的思想中、从社会意识中去寻找。列宁关于唯物史观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的著名论断，不仅阐明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根源和基础，而且也指明了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① 评价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是否高于原来的社会制度，归根到底要看它是否能创造出更高的社会生产力。评价一个阶级、一个政党的各项政策是否进步及其进步程度，归根到底要看它是束缚生产力，还是解放生产力，看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促进及其促进的大小。物质文明不仅包括物质生产状况，同时包括物质生活状况，必须把物质生产的进步同物质生活的改善联系起来，作统一的理解和考察，才能如实反映和评价社会进步的实际程度。因为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和大量的物质财富，只为改善、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人民群众获得实际物质利益提供了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能否变为现实，以及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变成现实，却要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而不取决于生产力本身。社会主义克服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化的生产力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矛盾，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并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按劳分配制度，能保证群众的物质利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223页。

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所以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进步，比资本主义优越，这是毫无疑义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历史等许多因素，在开始一段时期内，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可能比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低，但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政策的正确，终将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和更高的物质文明。

精神文明是社会进步程度在精神上的结晶和标志。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但精神文明不是物质文明的简单派生物和附属品，两者往往处于不平衡状态。因此，衡量社会进步，不仅要看物质文明状况，而且要看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状况。单有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而在精神生活方面空虚、颓废、堕落，这种“社会进步”是片面的、畸形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如果忽视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对物质利益的追求，那么，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因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它标志着精神领域的社会进步已经达到了远远超出于资本主义的境界。

社会进步不仅体现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上，而且体现在社会制度的进步上。社会文明的性质是由社会制度，由生产方式决定的，而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社会制度决定社会文明的性质，那么，如何理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性质，在阶级社会如何理解所谓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阶级性呢？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阶级性应作具体分析。从总体上说来，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文明，有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明。但我们这样说，并不是意味着认定物质文明的内容本身有阶级性，而只是从它为一定社会中某些阶级享有和服务的意义上说的。精神文明的

思想内容是有明显的阶级性，但任何社会都必需的社会公德一类的行为准则，精神文明中的文化建设的内容都没有阶级性。我们不作具体分析，就既不能理解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必须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重大意义，也不能正确处理各个社会之间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变革和继承关系，更不能正确解决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与摒弃腐朽思想和文化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精神文明的建设需要相应的物质手段和技术手段，精神文明建设又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精神的动力，并且保证其正确发展方向。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在党领导下整个社会自觉的统一的目标和行动。它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不仅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而且对向共产主义过渡也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归根到底就是如何处理必然和自由的关系，从必然走向自由。人类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不断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也是争取人类自身彻底解放、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历史。

无论在自然界里，还是在社会历史领域中，都有客观发展的必然性。客观必然性是第一性的，不依赖人的意志而独立存在的。否认这种必然性的存在，就要陷入唯心论。但是，这种客观

的必然性是可以认识的，人们在承认必然性的基础上对它加以正确反映和有效利用，就能获得自由。否认认识这种必然性从而获得自由的可能性，就要陷入宿命论。当人们对某种必然性一无所知，处于盲目被动状态时，就不会有自由。

作为社会历史范畴的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是指两种不同的社会状态。必然王国是指人们尚未掌握客观必然性，在社会生活中受盲目性支配的一种社会状态。这种社会状态主要是受两方面的束缚造成的：一方面是自然力的束缚。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自然界，是人类赖以生活的基础，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源泉。但当人们还不认识自然规律因而不能有效地改造自然，并受盲目必然性摆布的时候，人们是不自由的。如人类至今对癌症的机制还缺乏了解，对地震的发生还无法控制，对生态环境的恶化难以有效制止，因而在这些自然力的威胁下，仍然具有盲目性和被动性。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的束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不仅受自然力的束缚，而且受社会关系的制约，当人们还不认识社会规律并且不能摆脱受某种社会制度、社会力量的压迫时，人们是不自由的。如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广大劳动人民总是处在被剥削、被奴役的境地。人们处在不自由的社会状态下，是由多方面的原因和条件造成的，不仅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而且受主观精神因素的影响。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关于天命论、英雄史观、“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等等说教，是奴役劳动人民的精神枷锁，当劳动人民受这些传统的旧思想、旧意识支配时，即使是社会历史条件已经起了变化，他们还是不可能得到自由。自由王国则是指人们已经认识了客观必然性，因而在社会生活中摆脱了盲目性的支配、能够自觉和自主这样一种社会状态。自由和解放是同等程度的范畴，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而不只是思想活动，解放是由历史的关系，是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交往关系的状况促成的。就其一般意义来说，意味

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从自然力和社会关系这两个方面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获得自由。总之，人们要摆脱自然力和社会盲目势力的束缚，就必须用自然科学来了解自然及其规律，改造自然；用社会科学来了解社会及其规律，改造社会，从而获得自由和解放。恩格斯说："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① "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②

人类获得自由和解放的状况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而从自然力中获取自由和解放与从社会关系中获得自由和解放是彼此联系、互为因果的。人类从自然力的束缚下获取自由和解放的程度是不断发展的，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到什么程度，人类从自然界获得自由和解放也相应地达到什么程度。人类从自然力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的进程，为人类自身的社会解放创造并积累着物质前提。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引起社会生产关系的改变，促使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人类受盲目的自发的社会关系束缚的状况也发生不同程度的改变。相反，人类从社会关系的束缚下获得自由和解放的程度，又是人类从自然力的束缚下获得自由和解放的社会前提。但是，人对自然力的解放程度，归根到底取决于人在社会关系中的解放程度。所以，人的彻底解放主要是从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的问题。人类的彻底解放、自由王国的实现，其根源在于生产力达到相当高的发展水平，而其决定性的步骤则是使人类从社会的阶级的压迫下解放出来。

自由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人的解放或获得自由的程度，在历史上是发展变化着的，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具有不同的内容，表现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页。

②同上，第154页。

为不同的水平。人们所向往、所追求的社会进步的目标是在社会关系中的彻底解放。而这一理想目标的实现，却是一个由社会进步所逐渐准备起来的过程，是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所以，历史的每一重大进步，都具有人的某种解放的意义，是人走向彻底解放的必要的一步。

原始社会是人类的童年时代，那时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人人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彼此间过着平等的生活。从这点上看，他们似乎是自由的。但是，这种自由恰恰是建立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基础上，是饥寒交迫、对自然力很少自由的产物。那时人们既无力支配自然力，也不是自己社会关系的自觉主人。这种近于动物式的自由生活，正是极不自由的表现。奴隶社会代替原始社会，这是社会发展的一次质的飞跃，是历史进程的重大进步。此时，生产力有了较高的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有较多的增长，人从自然力中争取了一定的自由，而且表现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野蛮状态，为发展人类文明开辟了道路。封建社会代替了奴隶社会，这也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社会进步，冲破了奴隶对奴隶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对于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的奴隶来说，在历史可能达到的限度内，毕竟是一次解放，比奴隶享有较多的自由。但是封建社会的农民对地主仍然有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受着经济的和超经济的残酷剥削，终日被束缚在土地上，他们的自由是极其有限的。

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使生产力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人对自然力争得了更大的自由，而且也加速了人从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的进程。资本主义把农民从土地上、从对地主的部分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代之以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劳动者出卖劳动力和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双方自愿，平等交易，在这点上双方是自由的，尽管这种平等和自由是虚伪的，形式上的，但工人享有的自由是以往的奴隶、农民所不能期望的，因而具有更大的

解放意义。从上可见，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都是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尽管人类历史也是在进步的，历史的每一重大进步，人都从自然力、社会关系中争得一定的自由，或多或少地逼进着人类彻底解放的门槛。但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劳动者始终没有从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中解放出来。那时，不但广大劳动者，某种意义下也包括剥削者，从根本上说都是不自由的，都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因此，要使人从自然力和社会关系中获得彻底解放，从而成为自然界和社会的真正主人，就要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

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使人类从几千年来异己的社会力量的压迫下彻底解放出来，具备了现实的可能性。这是因为：第一，物质生产的高度发展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为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奠定了物质基础；第二，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为废除私有制的生产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开辟着道路；第三，资本主义培养了自己的掘墓人——无产阶级，并且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使无产阶级的文化水平和组织程度不断提高，使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大大加强。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的解放才能达到全人类的解放。随着无产阶级用革命的手段推翻了资本主义制度，“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生存斗争停止了。于是，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

会原因才在主要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当然，共产主义社会也还有无数未曾认识的必然王国，人类历史就是一个不断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过程。这个过程永远不会完结。但是，共产主义是人类迈向自由王国的决定性步骤，以后人们自觉创造历史与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受盲目必然性支配不能同日而语。

二、共产主义思想体系、运动和制度

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的是由马克思主义全部观点和学说所构成的理论体系。它是“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被压迫和被剥削群众的革命的科学，是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胜利的科学，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科学”。②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科学、最进步、最革命的思想体系，是严整而彻底的世界观，它所揭示的真理和规律，是我们行动的指南。但正如毛泽东所说：“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③共产主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崭新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二是指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的共产主义运动。自从马克思创立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以来，从《共产党宣言》算起已经一百三十多年的历史了，全世界的无产阶级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共产主义运动。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共产主义思想作指导，为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进行了长期地、多方面地、艰苦卓绝地斗争。共产主义的完满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7—308页。

②《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38页。

③《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46—647页。

实现，是一项宏伟而又艰巨的社会工程，需要经过若干代人长期的努力奋斗。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和斗争，所采取的每一实际的革命步骤，都是共产主义的具体实践。正是这种群众性的革命实践，构成了共产主义运动。因此，对共产主义，应该注意把远大的社会理想同当前的具体实践联系起来，作统一的理解。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的共产主义运动，是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

共产主义不是空想，而是科学。共产主义一词来源于拉丁文，它的本意是“公共”的意思。要求财产公有，主张社会平等的共产主义观点，早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已经产生，但那还不是科学意义上的共产主义。科学共产主义（也称科学社会主义，含义相同），“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它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欧洲绝不是偶然的。它是欧洲客观条件与主观条件具备并在实践中有机的统一起来的结果。首先，资本主义大工业迅速发展和工厂制度的正式确立，使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工人运动进入了新时期。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欧洲相继爆发了三次大规模的工人运动。这就是：1831 年和 1834 年法国里昂丝织工人两次武装起义；1836 至 1848年英国出现了持续十二年之久的工人宪章运动；1844年德国的西里西亚纺织工人举行了群众性武装起义。三大工人运动的斗争实践表明：在当时欧洲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里，无产阶级已经作为一种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正是适应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这些客观历史条件而产生的。其次，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是在对空想社会主义批判和革命改造的基础上创立的。空想社会主义，特别是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直接的

思想来源。科学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之间，既有继承关系，又有本质区别。空想社会主义尖锐地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矛盾和弊端，提供了启发工人觉悟的宝贵材料，对未来社会制度提出了许多天才的设想和积极的主张，包括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思想，给人类以宝贵的启示。但是，空想社会主义毕竟不是科学，而是不可能实现的乌托邦。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中的根本缺陷和消极影响就是：它用抽象的人性论和人的本质来解释历史，来设计改革方案，来构想合理社会，仍然停留在理性支配世界的唯心史观。空想社会主义不是从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性去寻求和确定社会理想，只是出于对资本主义不合理的义愤和对受苦受难者的同情，而提出变革社会的主观方案，它既不能发现资本主义种种罪恶的真正根源；也找不到改造社会所依靠的阶级力量；更看不到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作用，甚至把希望寄托在统治阶级的开明人士身上。空想社会主义不具有科学的性质，并不是由于倡导者们缺乏智慧和才能，而是社会实践尚未提供解决问题的条件。正如恩格斯所说："不成熟的理论，是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还隐藏在不发达的经济关系中，所以只有从头脑中产生出来。"① 科学社会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有本质的区别，它不是建立在善良愿望或理性的要求之上，而是以深刻了解社会发展规律为基础，建立在对社会进步趋势的科学预见上。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实现了政治立场和世界观的根本转变，发现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才使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产生和形成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亲自参加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中，批判地继承和革命地改造了德国古典哲学，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这一无产阶级的世界观；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9页

在运用这种世界观考察和研究人类社会的基础上，发现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创立了唯物史观；又运用唯物史观具体剖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发展的过程，发现了剩余价值理论，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从而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结论。从此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即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共产主义学说诞生了。

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是指共产主义社会这一人类历史发展的最高阶段，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进行解放斗争的崇高理想和最终目标。它本身是有质的规定性的。实现这一理想社会要有一定的条件。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共产主义社会至少有如下特征：阶级和阶级差别以及城乡、工农、脑体劳动三大差别消失；全体人民的思想觉悟极大提高；生产力和文化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物质产品极大丰富；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这样一个美好幸福的社会，现在还没有在地球上任何地方实现，还要经过十几代、几十代人的艰苦奋斗才能实现的。但是，由此而认定共产主义没有经过实践检验，是"渺茫的幻想"，那就非常错误了。

共产主义并不渺茫，而是现实的运动，共产主义作为一种革命运动，是指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指导下，广大革命群众为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制度，为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所进行的一系列自觉的革命斗争。这种斗争是现实存在的，是人们在实践中不断按照共产主义准则去行动的共产主义。因此，应该说：共产主义不仅是学说，而且是运动。自从马克思、恩格斯发表《共产党宣言》以来，全世界很多国家、很多民族的无产阶级及其先进分子、广大革命群众，为实现共产主义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共产主义运动。这些都是共产主义伟大的

实践，在各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主革命也好、社会主义革命也好和建设社会主义也好，都是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全世界不但掀起了伟大的共产主义运动，而且许多国家中作为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成为了现实。从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阶段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的实践也包含着共产主义实践的某些内容。科学社会主义不能够离开共产主义而完全独立起来，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实际上是共产主义的开端。不管这个过程经历多长的时间、多少艰难曲折，总归是共产主义的一个阶段、一个部分，它发展的最终结果是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完全实现。从时间上来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阶段。现实生活也向我们证明，共产主义在实践中。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称赞工人的义务劳动说："工人自己发起和组织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具有极大的意义。显然，这还只是开端，但这是非常重要的开端。"① 所以，共产主义因素就在我们身边。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社会的过程只能是共产主义因素逐渐增长、壮大和最后实现的过程。社会主义向着未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目标前进，固然需要物质财富的增长，但不能仅仅依靠物质财富的增长，还必须靠人们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和革命精神的不断发扬。从我国组织的带共产主义因素的义务劳动和实行若干带有共产主义因素的制度中，以及日常生活中闪耀着共产主义思想光辉的新人新事、道德风尚中，生动地说明了共产主义理想正在实践中逐步变为现实。总之，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实践就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认为"共产主义渺茫"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

当然，社会主义制度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毕竟是不相同的。共产主义运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国家要解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页。

决的矛盾有特殊性，须用不同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在社会主义时期，不能立即实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政策。因此，充分认识共产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区别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我们现在是社会主义阶段，实行社会主义政策与提倡共产主义思想也并不矛盾和互相排斥，从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来观察，它们则是一致的。举例来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分配政策，一切共产党员、党的干部都要坚决贯彻执行。而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决非是“斤斤计较”，更不能“两两计较”，要想做到“各尽所能”，单纯靠物质报酬是办不到的，它本身就要求用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来带动、来补充。过份地强调“按劳分配”，而不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必然导致“按酬付劳”的不良倾向。那就根本谈不上“各尽所能”，也就根本不是马克思提出的“按劳分配”的原意了。因此坚持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和坚定不移地执行社会主义政策，必须紧密地结合起来。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的思想武器，自觉树立科学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立足现实，放眼未来，掌握必然，争取自由，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每一个人把平凡的工作同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紧密地联系起来，自觉地投身到共产主义运动的滚滚洪流中去，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共产主义一定会早日实现。让我们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为将来实现人类最崇高的目标——共产主义而努力奋斗。

难点解释：关于共产主义的可能性和现实性问题

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关系的原理，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反映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相互关系的范畴。可

能性是相对于现实而言的，又是相对于不可能性而言的。可能性在现实中有其内在的客观根据，它预示事物发展的种种趋势，客观现实的矛盾是可能性赖以产生的源泉，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就能转化为现实，不可能性是现实中没有客观根据，不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转化为现实。而现实性是指现实存在的客观实在，是相互联系着的各种事物运动的综合的存在，现实性是过去的“现实”发展的结果，又是转化为将来“现实”的原因。

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伟大理想于最初产生时，就其尚未实现时，只是一种科学的预见，也就是一种可能性。因为，它是有内在根据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广大无产阶级和历史上无数先进人物的共同愿望。

共产主义的学说最初只是一种空想，只是一种美好的愿望。在封建社会末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和发展，除了封建贵族和市民等级的对立以外，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富人和穷人的对立也日益尖锐。在西欧一些国家发生的每一次大的资产阶级反封建统治的斗争中，作为现代无产阶级先驱者的手工业工人、城市贫民和农民，都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发动了本阶级的独立运动，甚至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武装起义。这些无产阶级先驱者的独立运动，在理论上的表现就是空想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是十六世纪英国的托马斯·莫尔和十七世纪意大利的托马索·康帕内拉。他们分别在《乌托邦》和《太阳城》中，对理想的会社制度进行过空想的描写。十八世纪法国的摩莱里和马布利已经提出了明确的空想共产主义理论。他们不同于一般的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不是把平等的要求限于消灭阶级特权，而是要消灭阶级本身。十九世纪出现了以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他们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以往空想社会主义的一些缺点，把理想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上，

明确地把自己的理论同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制度对立起来，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的深刻揭露和批判，积极描写未来社会的理想，对启发工人的觉悟产生了巨大的作用。他们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但正如恩格斯指出："这种新的社会制度是一开始就注定要成为空想的，它愈是制定得详尽周密，就愈是要陷入纯粹的幻想"。①

科学共产主义是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对人类未来前途的科学预见，不是空想和幻想。1885年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一文中，指出："共产主义现在已不再意味着凭空设想一种尽可能完善的社会理想，而是意味着深入理解无产阶级所进行的斗争的性质、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般目的。"②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思想根源和充足的社会条件。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其所以不是科学的社会理想，并不是由于空想社会主义的伟大思想家们的智能低下，工作疏忽，空想社会主义这种学说，反映了资产阶级革命运动中不成熟的无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这些无产阶级先驱者的独立运动，在理论上的表现就是空想社会主义。而科学的社会主义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是由于当时欧洲已经具备了这样的主观和客观条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主要国家已经占了统治地位，其主要标志是以大机器为主体的工厂制度代替工场手工业，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而巨大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迅速发展，使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剧，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引起了周期性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社会阶级的两极分化越来越显著，无产阶级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9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3页。

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进一步发展，工人运动进入了新时期。此时，马克思和恩格斯亲身参加了革命实践，研究了自然科学和历史材料，在总结工人阶级斗争经验和概括自然科学成果的基础上，集中了群众的智慧，综合了前人的认识成果，才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吸取了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优秀思想成果，创立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是紧密地、有机联系着的，形成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用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人类社会，实现了历史观的伟大变革，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通过剩余价值的发现，揭破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秘密，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得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恩格斯在分析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发展时指出："这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当归功于马克思。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① 所以，科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已经不是空想，而是有科学依据、具体目标和实现它的正确途径的社会理想，是科学的预见，是完全可能的。

从共产主义的可能性转化为共产主义的现实，关键问题是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的革命实践。从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完满实现来说，现在全世界还没有哪一个国家达到这个地步，但并不能因此而说共产主义一点没有变为现实。事实上，自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以后，一手开创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建立了第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已经一百三十多年。全世界无产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7页。

级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的革命运动，都是共产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都是共产主义的伟大实践。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十月革命获得成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系列新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十月革命一声炮响，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传到中国。一九二一年七月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从此，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长期的、英勇的民主主义革命。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又开展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革命实践。作为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制度，无论在中国还是其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都已变为现实，并正在逐步为向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前进创造条件，怎么能说共产主义在这些国家还一点也没有变为现实呢？怎么能说“共产主义渺茫”呢？在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在光辉的共产主义思想照耀下，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出生入死，为共产主义而献身。先进人物和广大劳动人民为共产主义自觉地、积极地、不计报酬的劳动态度，良好的社会风尚和共产主义的道德行为，都一点一滴在积累和增加共产主义的成分。这些都是共产主义的伟大实践，都是共产主义的光辉体现。所以，共产主义无论在中国和外国，无论在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中、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和劳动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处处都能感受到共产主义的现实存在，共产主义是生气勃勃、活生生地、实实在在地存在着的。它既不是莫须有的乌有之乡，也不是虚无飘渺的仙山群阁，而是正在逐步实现和发展着的社会制度。

问题讨论：关于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

在这个问题上有几种不同的理解：有的同志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等同于哲学上物质和精神、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概念，因而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简单等同于物质与精神的关系和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有的同志则把物质文明和精

神文明的建设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强调一个方面，忽视另一个方面。这一切都是不正确的。

我们知道，物质和精神是哲学上互相对立的两个概念，是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的一对范畴。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所回答的是世界的本原与其派生物的关系，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则是人类开化和进步的状态和程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是人类在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中主体与客体、物质与精神相互作用的结果。它们之间不存在决定与被决定、本原与派生的关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相互渗透，不能截然分开，不能等同于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不能简单的等同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概念及其关系。因为，物质文明作为人们改造客观自然界的物质成果直接表现为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尽管人们改造客观世界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下进行的，但物质文明本身并不包含生产关系本身。而社会存在其中主要是生产关系则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精神文明的概念与社会意识的概念其内涵也是不能混同。物质文和精神文明之间互相渗透、不能截然分开，也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不完全相同。

正确理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离不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与物质和精神、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既有相同、又有不同的地方。我们只有了解到这种特点，才能揭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规律。

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规律，它表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在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互相促进中发展的。

“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物质文明的发展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前提，为精神文明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和手段。一定时代的精神

文明的性质及其发展水平，归根到底是由该时代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所决定和制约的。不仅如此，物质文明的发展还是精神文明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精神文明的内容是来自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离开创造物质文明的实践活动，精神文明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物质文明的建设还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最终目的。我们认识世界，进行精神生产，归根结底是为了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方向，促进物质文明的发展。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发展方向”。精神文明并不是物质文明的派生物，精神文明的发展有其自身的历史和逻辑规律，具有相对独立性。物质文明建设要想取得成果，得到巨大发展，就必须遵循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沿着正确的发展方向前进。精神文明还是物质文明发展的精神动力，社会实践证明，正确的理论一旦被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不仅如此，精神文明的发展还可以为物质文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古今中外的历史表明，社会安定是社会生产得以发展的必不可少的社会条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所创造的安定团结、生动活泼、朝气蓬勃的社会环境，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社会条件。更为重要的，精神文明中的科学技术还可以直接转化为生产力，成为物质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大推动物质文明的发展。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正是在这样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相互作用中共同前进的。因此，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就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齐抓，“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以，那种认为“精神文明决定于物质文明，只要生产搞好了，物质生活资料丰富了，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了，精神文明自然而然会发展”的观点是错误的；而那种认为“抓物质文明是生产部门的事，抓精神文明不是生产部门的事”，人为地割裂两个文明建设的做法也同样是不可取的。因为，把

“两个文明”建设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就会两败俱伤，两种文明都不可能建设起来。并且，直接影响到我们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总任务的实现，干挠我们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必要的物质和思想条件。

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思考题：

1、历史唯物主义怎样观察社会有机体？
2、社会发展的基本历史趋势及其根源是什么？
3、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
4、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共产主义运动和共产主义制度的区别和联系及其意义？
5、“共产主义渺茫”论为什么是错误的？
6、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共产主义的必然联系？

阅读书目：

1、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273页。
2、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0—227页。
3、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一编第十一章、第三编第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7—158页、307—323页。《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3页。
4、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3章第6节，《列宁选集》第2卷，第189—195页》。《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列宁选集》第4卷，第175—177页。

5、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39—545页。
6、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第一章第四节，《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62—167页。
7、《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有关部分。